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114905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42559.656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12296.03 万元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 8112.64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11689.29 万元 近三年（22 年-24 年）平均营业总收入：10699.32 万元 24 年资产负债率：87.79%	
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控股关系企业： 1、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北京大话神游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深圳市鑫旭茂算力投资有限公司 7、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9、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芜湖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13、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关系企业：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3、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4、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 7、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规模、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名家汇”）是**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与文旅夜游灯光投资运营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在各级政府、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		

等）	经过 20 年的磨砺与创新，名家汇积淀了深厚的市场基础和管理经验。2016 年 3 月，名家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506）。截止目前，旗下拥有几十家分子公司。 多年来，名家汇依托自身在景观照明行业的强大综合实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在夯实生产、研发、设计、实施等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以智慧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和以夜游经济为需求的文旅夜游市场，不断拓展和延伸业务方向，提升企业综合实力，逐渐形成以“夜景照明”为核心，“5G 智慧杆”与“文旅夜游”并行的发展战略。公司全面发挥**“科技、艺术、资本、平台”**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智能化、艺术化的项目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性服务。 名家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专利 293 余项，拥有文旅产业与光环境规划设计院、光文化与光经济研究院，与深圳大学共同设有智慧城市新基建联合实验室，具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中国多媒体工程集成一级、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名家汇秉承**“推动城市智慧升级，促进人民精神消费”的品牌理念**，以**系统的方案、领先的科技、卓越的创意和严格的执行**打造了一大批精品项目，已建设 5G 智慧杆项目、文旅夜游的灯光项目 1000 多项。公司多次获得国际照明设计奖、亚洲照明设计奖、中照照明奖一等奖等业界殊荣。 随着 5G+智慧城市、新基建、夜经济等重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的推进深化，名家汇积极把握发展契机，顺势而为、与时俱进，不断革新发展模式，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名家汇重点参与了北京、深圳、青岛、武汉、成都、宁波、澳门等国际一流项目的建设打造，为推动城市智能升级和夜间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深圳湾广场城市夜游灯光



澳门回归 20 周年澳门旅游塔灯光



青岛西海岸新区

名家汇紧抓 5G“新基建”机会，全面推进多功能智能杆产业发展，经过几年的沉淀，公司已经打造出一支领先行业的优秀团队，吸纳了国内外顶尖的通信、科技、金融、设计和运营类人才，在产品研发、平台搭建、项目设计和运营模式探索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深圳市天安云谷多功能智慧杆



安徽省六安市智慧灯杆示范项目

名家汇一直坚持打造高端化、差异化的城市光艺术作品，秉持匠人匠心的理念，参与了大量景区古城、特色小镇、城市景观的打造，以文旅夜游灯光项目的投资建设，助推各地城市夜游经济发展。



南通濠河风景区



遂宁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联盟河两岸光影艺术



汉中兴汉博览园



深圳深南大道沿线景观灯光

公司以文化、创意和技术作为推动文旅夜游灯光项目的三驾马车，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持续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已成功打造北京奥林匹克公园“鹊桥之恋”光影秀、芜湖雕塑公园光影艺术项目，深受市民和游客欢迎。2019 年，名家汇与中国旅游研究院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了“2019 中国夜间经济论坛”，探讨夜间经济方向，推进文旅夜游发展。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鹊桥之恋”光影秀



芜湖雕塑公园光影艺术

名家汇在为股东、员工、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追求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双赢。多年来，公司积极在教育公益、社群帮扶、赈灾救助和慈善捐助等方面开展公益活动，回馈社会，受益对象遍布全国各地累计捐赠公益善款近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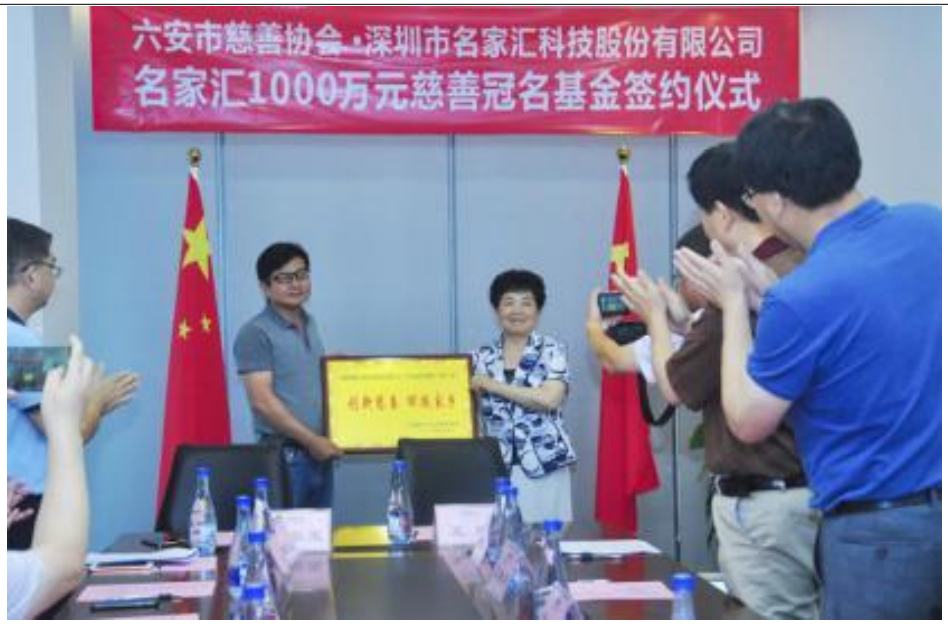

名家汇捐赠 1000 万元设立六安市慈善协会残障人士关爱基金



名家汇向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捐赠 1000 万元



名家汇捐赠 200 余万元善款和物资抗击新冠疫情

国家兴则企业兴，国家强则企业强。名家汇将一如既往地拥护党和国家的领导，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夜间经济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持续努力。

前 11 大控股股东介绍：

1.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4.0300%；

2.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2300%；

3.张宇，持股比例：4.0800%；

4.程宗玉，持股比例：3.8800%；

5.张经时，持股比例：0.6065%；

6.玉胜，持股比例：0.5558%；

7.刘成林，持股比例：0.4215%

8.王坚，持股比例：0.3781%；

9.田足强，持股比例：0.3073%；

10.张家强，持股比例：0.2666%；

11、深圳市荣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2419%。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技术人员共 40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25 人，初级职称 10 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1.姓名：程治文 2.职务：总裁 3.职称：/ 4.身份证号码:342423199705130030
公司商务负责人	1.姓名：胡艳君 2.职务： 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3.职称：高级职称
公司技术负责人	1.姓名：周渭根 2.职务：副总裁 3.职称：高级职称
投标员联系方式	1.姓名：吴柳媚 2.电话：18565873420 3.邮箱：lmwu@minkave.com
公司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2.邮编：518057 3.电话：0755-26490198 4.传真：0755-26070372 5.E-mail：lmwu@minkave.com 6.联系人：李莉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1．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7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37JSAN09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 002763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

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合同收入确认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一)合同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如名家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附注五、注释40所述。名家汇公司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23,028,130.59元。

公司建造合同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建造合同项目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合同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合同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我们获取并检查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3)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抽查实际

发生工程成本的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领用单等；

(4)取得主要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核对预计总成本的构成及预计总成本变更情况，结合项目的情况分析成本变更的合理性；

(5)我们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工程进度情况，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6)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合同收入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合同收入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合同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名家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十六），附注五、注释4、注释8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名家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095,880,228.46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482,266,149.22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3,614,079.24元，占资产总额的41.54%；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59,559,257.29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03,176,975.1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6,382,282.12元，占资产总额的17.35%。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减值的项目；

(3)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结合账龄分析，对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资产转换成应收账款相关条件、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5)选取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向客户了解项目中标、施工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形象进度、审计结算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等。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

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名家汇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名家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

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杨劼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姝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7,709,948.76	253,719,13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	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3	---	7,798,889.58
应收账款	注释4	613,614,079.24	829,554,163.0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注释5	1,910,692.66	647,937.79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52,453,498.57	70,259,479.95
存货	注释7	14,219,940.95	30,236,257.65
合同资产	注释8	256,382,282.12	383,891,186.9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9	17,735,213.79	31,038,477.06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18,534,067.81	23,982,717.98
流动资产合计		1,052,559,723.90	1,631,129,24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注释11	16,411,846.96	57,732,765.54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2	2,527,870.10	1,962,23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3	2,232,660.88	7,198,625.05
固定资产	注释14	25,954,508.62	31,531,362.78
在建工程	注释15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15,155,705.34	33,174,722.19
无形资产	注释17	14,122,888.94	14,552,183.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18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9	514,690.22	774,0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0	76,710,868.24	123,664,83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1	128,226,792.32	129,018,69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41,967.77	540,754,339.54
资产总计		1,477,301,691.67	2,171,883,58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2	90,142,083.34	110,172,79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23	517,530,455.71	633,541,972.99
预收款项	注释24	122,550.47	122,550.44
合同负债	注释25	1,672,659.94	9,491,491.0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6	18,855,529.88	14,132,598.77
应交税费	注释27	3,672,733.56	4,379,856.7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8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9	15,854,460.45	52,413,833.7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0	15,758,818.90	12,552,381.75
流动负债合计		904,702,104.67	1,083,302,37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1	28,657,733.82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注释32	7,197,965.31	19,371,154.8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注释33	12,043,073.04	8,322,787.53
递延收益	注释34	2,808,033.29	3,050,10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35	832,512.45	6,863,47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39,317.91	92,607,520.25
负债合计		956,241,422.58	1,175,909,892.5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6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37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38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注释39	-971,748,856.83	-496,835,49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0,573,947.59	995,487,308.55
少数股东权益		486,321.50	486,385.64
股东权益合计		521,060,269.09	995,973,694.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7,301,691.67	2,171,883,58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40	123,028,130.59	546,853,156.5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0	140,068,395.47	472,264,538.94
税金及附加	注释41	2,426,726.62	3,989,154.02
销售费用	注释42	45,433,337.85	78,738,167.19
管理费用	注释43	75,285,455.95	112,575,860.93
研发费用	注释44	14,912,012.97	44,698,020.12
财务费用	注释45	26,452,482.52	42,209,126.28
其中：利息费用		29,290,925.09	44,440,516.33
利息收入		4,274,265.18	5,690,862.92
加：其他收益	注释46	2,736,545.42	2,080,40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406,220.71	-11,582,62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	-126,22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157,244,508.56	-83,963,105.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91,675,000.02	-101,576,97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469,778.54	395,729.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609,243.20	-528,493,277.9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2	2,874,680.38	1,983,999.3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3	1,466,746.20	1,386,04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201,309.02	-527,895,326.8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4	47,712,116.08	14,022,33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913,360.96	-537,883,576.2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4	-4,034,083.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913,360.96	-537,883,57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4	-4,034,08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512,856.70	616,607,58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5,42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5-1	22,698,462.34	29,909,68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11,319.04	647,202,69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033,440.19	347,863,05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09,589.34	127,789,13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7,652.18	69,623,84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5-2	53,729,616.52	127,015,0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60,298.23	672,291,1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8,979.19	-25,088,42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	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491.10	1,793,6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6,454,194.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499.41	98,247,86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22,279.72	82,502,88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2,279.72	82,503,88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0,780.31	15,743,97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4,789,859.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403,493.00	165,263,07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5-3	1,800,000.00	3,696,68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03,493.00	423,749,61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330,291.82	438,555,36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13,475.91	39,649,31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5-4	32,773,887.74	74,623,06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17,655.47	552,827,7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4,162.47	-129,078,13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13,921.97	-138,422,58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19,137.19	392,141,71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121,523.53	-	-	-	57,604,711.89	-496,835,495.87	486,385.64	995,973,69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121,523.53	-	-	-	57,604,711.89	-496,835,495.87	486,385.64	995,973,69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474,913,360.96	-64.14	-474,913,4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4,913,360.96	-64.14	-474,913,425.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121,523.53	-	-	-	57,604,711.89	-971,748,856.83	486,321.50	521,060,26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045,776.00	-	-	-	533,063,484.83	-	-	-	57,604,711.89	86,688,228.26	127,709,994.94	1,460,112,19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45,640,147.92	-	-45,640,147.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5,045,776.00	-	-	-	533,063,484.83	-	-	-	57,604,711.89	41,048,080.34	127,709,994.94	1,414,472,04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550,793.00	-	-	-	206,058,038.70	-	-	-	-	-537,883,576.21	-127,223,609.30	-418,498,35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37,883,576.21	-4,034,083.42	-541,917,65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50,793.00	-	-	-	206,058,038.70	-	-	-	-	-	-123,189,525.88	123,419,305.8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550,793.00	-	-	-	206,098,494.68	-	-	-	-	-	-	246,649,287.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0,455.98	-	-	-	-	-	-123,189,525.88	-123,229,981.8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121,523.53	-	-	-	57,604,711.89	-496,835,495.87	486,385.64	995,973,694.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73,727.22	130,806,90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7,798,889.58
应收账款	注释1	594,527,016.21	804,331,502.9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18,113.97	425,944.82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存货		4,402,670.44	15,670,240.14
合同资产		255,543,121.80	380,382,469.3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35,213.79	31,038,477.06
其他流动资产		10,059,838.57	12,577,185.62
流动资产合计		1,018,812,437.73	1,537,928,63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3,829,350.11	54,247,148.14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305,967,605.10	329,317,08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232,660.88	7,198,625.05
固定资产		4,656,673.84	8,560,278.4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825,595.67	19,797,733.36
无形资产		918,759.64	1,050,011.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10,868.24	123,664,83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42,383.84	72,628,90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883,897.32	616,464,614.44
资产总计		1,511,696,335.05	2,154,393,252.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42,083.34	110,172,79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42,094,974.12	537,164,391.37
预收款项		122,550.47	122,550.44
合同负债		249,104.83	9,094,534.91
应付职工薪酬		15,846,632.78	12,217,720.29
应交税费		2,816,303.27	2,807,841.22
其他应付款		268,773,922.84	296,285,246.7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7,790.30	30,801,589.20
其他流动负债		15,357,957.84	12,523,134.33
流动负债合计		843,091,319.79	1,011,189,80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4,883.7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88,481.94	9,867,324.8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2,043,073.04	8,322,787.5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512.45	6,863,47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8,951.13	25,053,583.53
负债合计		857,010,270.92	1,036,243,383.66
股东权益：			
股本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39,856,810.76	739,856,810.7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838,372,027.52	-374,908,222.37
股东权益合计		654,686,064.13	1,118,149,869.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1,696,335.05	2,154,393,252.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97,212,709.37	422,415,142.7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19,853,795.42	373,811,965.43
税金及附加		1,068,364.26	2,602,240.99
销售费用		37,596,679.30	56,403,584.19
管理费用		60,239,431.34	76,259,104.67
研发费用		8,947,089.78	24,371,202.83
财务费用		23,673,270.02	35,689,119.50
其中：利息费用		26,362,983.08	37,438,110.62
利息收入		4,103,124.00	4,900,493.48
加：其他收益		1,676,010.21	923,93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4,135,796.60	18,346,33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6,22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626,933.82	-92,962,092.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209,179.84	-84,924,82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778.54	395,729.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931,599.34	-431,167,996.79
加：营业外收入		2,587,672.71	1,824,440.34
减：营业外支出		1,404,122.89	372,52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748,049.52	-429,716,083.67
减：所得税费用		47,715,755.63	11,290,391.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463,805.15	-441,006,475.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463,805.15	-441,006,475.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463,805.15	-441,006,47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88,306.72	444,193,02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42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2,858.29	19,020,3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51,165.01	463,238,82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553,080.97	263,398,18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64,245.92	79,812,09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056.45	52,758,71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7,208.51	77,770,16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52,591.85	473,739,1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1,426.84	-10,500,34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3,574.71	1,793,6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0,855,47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583.02	132,649,1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24,274.31	26,767,11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94,582.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4,274.31	27,362,69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9,691.29	105,286,44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4,845,780.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92,093.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3,696,68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92,093.00	368,542,46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27,441.86	4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85,533.90	35,757,07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8,992.83	69,509,77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41,968.59	520,266,84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9,875.59	-151,724,37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50,993.72	-56,938,28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06,906.50	187,745,19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5,912.78	130,806,90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856,810.76	-	-	-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856,810.76	-	-	-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856,810.76	-	-	-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豪汇科技股份有限公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045,776.00	—	—	—	534,382,531.17	—	—	—	57,604,711.89	111,738,401.13	1,358,771,42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45,640,147.92	-45,640,147.92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5,045,776.00	—	—	—	534,382,531.17	—	—	—	57,604,711.89	66,098,253.21	1,313,131,27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550,793.00	—	—	—	205,474,279.59	—	—	—	—	-441,006,475.58	-194,981,40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1,006,475.58	-441,006,475.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50,793.00	—	—	—	205,474,279.59	—	—	—	—	—	246,025,072.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550,793.00	—	—	—	206,098,494.68	—	—	—	—	—	246,649,287.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624,215.09	—	—	—	—	—	-624,215.0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856,810.76	—	—	—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8556175Y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95,596,569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596,569.00 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

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

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

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

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



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

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

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25	5.00	3.80-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专利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直线法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

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

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BOT 合同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附注三、三十二、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BT 合同

对于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三十二、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

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三十三)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

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和（三十）。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建造合同；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3%、6%、9%、10%、11%、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2022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2023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497.46	11,986.09
银行存款	77,671,429.56	253,707,151.10
其他货币资金	21.74	--
合计	77,709,948.76	253,719,137.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冻结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204,733.54 元。

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为不受限的保证金利息。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1,000.00
其他	--	1,000.00
合计	--	1,000.00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830,761.00
商业承兑汇票	--	1,968,128.58
合计	--	7,798,889.58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53,576.17	37.32	2,907,503.32	70.00	1,246,072.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975,916.75	62.68	423,100.02	6.07	6,552,816.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830,761.00	52.39	--	--	5,830,761.00
商业承兑汇票	1,145,155.75	10.29	423,100.02	36.95	722,055.73
合计	11,129,492.92	100.00	3,330,603.34	29.93	7,798,889.5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07,503.32	--	--	--	2,907,503.3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3,100.02	--	--	--	423,100.02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23,100.02	--	--	--	423,100.02	--
合计	3,330,603.34	--	--	--	3,330,603.34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976,816.72
合计	4,976,816.72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9,679,520.13	374,371,480.82
1—2年	256,199,159.99	285,779,194.61
2—3年	238,116,942.70	226,317,188.17
3—4年	166,148,500.42	124,042,917.86
4—5年	101,004,441.51	57,631,380.74
5年以上	134,731,663.71	106,480,302.17
小计	1,095,880,228.46	1,174,622,464.37
减：坏账准备	482,266,149.22	345,068,301.29
合计	613,614,079.24	829,554,163.0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564,814.07	20.04	209,188,681.14	95.27	10,376,13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315,414.39	79.96	273,077,468.08	31.16	603,237,946.31
其中：账龄组合	876,315,414.39	79.96	273,077,468.08	31.16	603,237,946.31
合计	1,095,880,228.46	100.00	482,266,149.22	44.01	613,614,079.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194,383.51	13.30	138,192,154.99	88.47	18,002,22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8,428,080.86	86.70	206,876,146.30	20.31	811,551,934.56
其中：账龄组合	1,018,428,080.86	86.70	206,876,146.30	20.31	811,551,934.56
合计	1,174,622,464.37	100.00	345,068,301.29	29.38	829,554,163.08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75,265,764.51	67,739,188.0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	33,679,584.30	33,6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652,537.74	18,652,53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8,000,000.00	7,200,000.0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六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7,058,967.81	6,353,071.03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八	6,427,662.20	6,427,6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4,570,182.75	4,113,164.4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2,965,185.14	2,965,18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2,736,903.98	2,736,90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2,424,975.85	2,424,975.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2,394,682.89	2,394,682.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1,734,727.64	1,561,254.8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九	1,581,381.51	1,423,2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	1,573,400.00	1,57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1,090,156.22	981,140.6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二	1,038,538.40	1,038,5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1,022,159.29	919,9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四	1,020,886.85	1,020,88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1,174,170.10	1,056,753.09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其他	8,168,642.28	7,942,260.32	97.2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19,564,814.07	209,188,681.14	95.27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998,932.07	8,249,946.61	5.00
1—2年	208,967,732.98	20,896,773.30	10.00
2—3年	212,843,640.07	42,568,728.01	20.00
3—4年	148,439,126.42	74,219,563.21	50.00
4—5年	69,617,629.51	55,694,103.61	80.00
5年以上	71,448,353.34	71,448,353.34	100.00
合计	876,315,414.39	273,077,468.08	31.16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8,192,154.99	85,539,384.14	--	14,542,857.99	--	209,188,681.1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6,876,146.30	67,995,640.62	364,961.41	1,429,357.43	--	273,077,468.08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组合	206,876,146.30	67,995,640.62	364,961.41	1,429,357.43	--	273,077,468.08
合计	345,068,301.29	153,535,024.76	364,961.41	15,972,215.42	--	482,266,149.22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972,215.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工程款	14,542,857.99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二	工程款	1,414,202.43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三	工程款	15,155.00	公司注销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15,972,215.42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1,400,780.22	11.99	25,442,990.51
第二名	76,482,957.04	6.98	49,368,349.17
第三名	75,265,764.51	6.87	67,739,188.06
第四名	52,511,370.48	4.79	5,251,137.05
第五名	33,679,584.30	3.07	30,538,580.18
合计	369,340,456.55	33.70	178,340,244.97

8．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4,732.66	93.41	493,435.27	76.16
1至2年	101,873.80	5.33	5,777.72	0.8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	--	20,298.70	3.13
3年以上	24,086.20	1.26	128,426.10	19.82
合计	1,910,692.66	100.00	647,937.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788,990.83	41.29	2022 年 1 月	工程验收中，尚未取得验收报告
第二名	297,932.26	15.59	2022 年 9 月	抵房款多于欠债金额，后期会从下单的订单扣减
第三名	219,909.21	11.51	2022 年 11 月	抵房款多于欠债金额
第四名	178,871.67	9.36	2022 年 12 月	预付采购款
第五名	99,000.00	5.18	2021 年 5 月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584,703.97	82.93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453,498.57	70,259,479.95
合计	52,453,498.57	70,259,479.95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398,865.61	16,712,197.63
1—2年	17,415,567.90	35,802,529.48
2—3年	30,269,390.73	26,172,015.79
3—4年	20,980,865.94	1,193,933.64
4—5年	1,175,333.64	2,337,107.75
5年以上	4,664,759.59	2,334,121.84
小计	76,904,783.41	84,551,906.13
减：坏账准备	24,451,284.84	14,292,426.18
合计	52,453,498.57	70,259,479.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354,794.46	51,599,638.27
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733,306.66	1,949,958.55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642,837.38	476,435.57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29,031,183.11
其他	6,713,661.80	1,494,690.63
小计	76,904,783.41	84,551,906.13
减：坏账准备	24,451,284.84	14,292,426.18
合计	52,453,498.57	70,259,479.9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793,983.41	23,340,484.84	52,453,498.57	84,041,106.13	13,781,626.18	70,259,479.95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1,110,800.00	1,110,800.00	--	510,800.00	510,800.00	--
合计	76,904,783.41	24,451,284.84	52,453,498.57	84,551,906.13	14,292,426.18	70,259,479.9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800.00	1.44	1,110,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793,983.41	98.56	23,340,484.84	30.79	52,453,498.57
其中：账龄组合	75,793,983.41	98.56	23,340,484.84	30.79	52,453,498.57
合计	76,904,783.41	100.00	24,451,284.84	31.79	52,453,498.5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800.00	0.60	510,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041,106.13	99.40	13,781,626.18	16.40	70,259,479.9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84,041,106.13	99.40	13,781,626.18	16.40	70,259,479.95
合计	84,551,906.13	100.00	14,292,426.18	16.90	70,259,479.95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24,292.04	101,214.60	5.00
1—2年	17,870,357.69	1,787,035.78	10.00
2—3年	29,670,111.69	5,934,022.33	20.00
3—4年	20,951,886.26	10,475,943.13	50.00
4—5年	1,175,333.64	940,266.91	80.00
5年以上	4,102,002.09	4,102,002.09	100.00
合计	75,793,983.41	23,340,484.84	30.79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781,626.18	--	510,800.00	14,292,426.1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578,867.00	--	600,000.00	10,178,867.00
本期转回	40,008.34	--	--	40,008.3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0,000.00	--	--	20,000.00
期末余额	23,340,484.84	--	1,110,800.00	24,451,284.84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1-3 年	37.01	2,750,835.55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3-4 年	26.01	10,0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13.00	1,0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2 年	6.50	5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996,476.92	5 年以上	2.60	1,996,476.92
合计		65,456,660.03		85.12	16,247,312.47

10.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2.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3. 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14. 本期无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所属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9,366.79	--	7,079,366.79	9,025,028.52	--	9,025,028.52
在产品	284,005.21	--	284,005.21	--	--	--
库存商品	23,845,366.22	18,281,192.24	5,564,173.98	34,277,055.78	13,662,111.71	20,614,944.07
发出商品	954,807.70	--	954,807.70	--	--	--
委托加工物资	335,875.00	--	335,875.00	596,285.06	--	596,285.06
其他存货	1,712.27	--	1,712.27	--	--	--
合计	32,501,133.19	18,281,192.24	14,219,940.95	43,898,369.36	13,662,111.71	30,236,257.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662,111.71	5,783,586.14	--	--	1,164,505.61	--	18,281,192.24
合计	13,662,111.71	5,783,586.14	--	--	1,164,505.61	--	18,281,192.24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5,415,384.27	173,643,203.96	201,772,180.31	423,960,751.92	105,196,989.90	318,763,762.02
未到期的质保金	84,143,873.02	29,533,771.21	54,610,101.81	85,820,035.63	20,692,610.74	65,127,424.89
合计	459,559,257.29	203,176,975.17	256,382,282.12	509,780,787.55	125,889,600.64	383,891,186.91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5,196,989.90	68,446,214.06	--	--	--	173,643,203.96
未到期的质保金	20,692,610.74	8,841,160.47	--	--	--	29,533,771.21
合计	125,889,600.64	77,287,374.53	--	--	--	203,176,975.17

注释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17,735,213.79	31,038,477.06
合计	17,735,213.79	31,038,477.06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8,289,172.75	23,369,678.35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44,895.06	613,039.63
合计	18,534,067.81	23,982,717.98

注释11.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53,771,635.22	19,624,574.47	34,147,060.75	111,129,627.18	22,358,384.58	88,771,242.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669,693.08	934,479.29	17,735,213.79	32,678,295.03	1,639,817.97	31,038,477.06	
合计	35,101,942.14	18,690,095.18	16,411,846.96	78,451,332.15	20,718,566.61	57,732,765.54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38,566.61	--	17,680,000.00	20,718,566.6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2,028,471.43	--	--	2,028,471.4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010,095.18	--	17,680,000.00	18,690,095.18

注释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290.75	--	--	-567,856.62	--
小计	1,750,290.75	--	--	-567,856.62	--
二、联营企业				--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956,889.91	--	--	--	--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	200,000.00	--	60,519.79	--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11,941.41	873,786.42	--	-811.65	--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9,168,831.32	1,073,786.42	--	59,708.14	--
合计	10,919,122.07	1,073,786.42	--	-508,148.48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1,182,434.13	--
小计	--	--	--	--	1,182,434.13	--
二、联营企业					--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8,956,889.91	8,956,889.91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	--	--	--	260,519.79	--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84,916.18	--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10,302,325.88	8,956,889.91
合计	--	--	--	--	11,484,760.01	8,956,889.91

注释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37,643.72	13,137,643.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4,513,846.42	4,513,846.42
处置	4,513,846.42	4,513,846.42
4.期末余额	8,623,797.30	8,623,797.30
二、累计折旧（摊销）		
1.期初余额	5,939,018.67	5,939,018.67
2.本期增加金额	612,923.54	612,923.54
本期计提	612,923.54	612,923.54
3.本期减少金额	160,805.79	160,805.79
处置	160,805.79	160,805.79
4.期末余额	6,391,136.42	6,391,136.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2,660.88	2,232,660.88
2.期初账面价值	7,198,625.05	7,198,625.05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954,508.62	31,531,362.7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5,954,508.62	31,531,362.7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455,849.00	9,535,966.72	9,963,883.70	23,118,892.81	71,074,592.2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0,206.13	30,206.13
购置	--	--	--	30,206.13	30,206.13
3.本期减少金额	1,811,704.76	212,389.44	2,640,205.87	2,750,989.87	7,415,289.94
处置或报废	1,811,704.76	212,389.44	2,640,205.87	2,750,989.87	7,415,289.94
4.期末余额	26,644,144.24	9,323,577.28	7,323,677.83	20,398,109.07	63,689,508.42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6,496,039.29	3,127,255.42	7,760,679.44	16,707,107.65	34,091,081.80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546.48	225,666.94	364,739.84	1,678,652.60	3,316,605.86
本期计提	1,047,546.48	225,666.94	364,739.84	1,678,652.60	3,316,605.86
3.本期减少金额	266,288.34	--	1,959,099.44	2,972,196.91	5,197,584.69
处置或报废	266,288.34	--	1,959,099.44	2,972,196.91	5,197,584.69
4.期末余额	7,277,297.43	3,352,922.36	6,166,319.84	15,413,563.34	32,210,102.97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4,105,814.10	290,184.28	1,056,149.27	5,452,147.65
2.本期增加金额	152,543.95	--	--	--	152,543.95
本期计提	152,543.95	--	--	--	152,543.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79,794.77	79,794.77
处置或报废	--	--	--	79,794.77	79,794.77
4.期末余额	152,543.95	4,105,814.10	290,184.28	976,354.50	5,524,896.83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9,214,302.86	1,864,840.82	867,173.71	4,008,191.23	25,954,508.62
2.期初账面价值	21,959,809.71	2,302,897.20	1,913,019.98	5,355,635.89	31,531,362.78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5.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合计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2,884,136.15	--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	141,144,871.62
合计	142,884,136.15	--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	141,144,871.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1,144,871.62	1,739,264.53	--	--	142,884,136.15
合计	141,144,871.62	1,739,264.53	--	--	142,884,136.1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40,000,000.00	59.54	59.54	--	--	--	募集资金
合计	240,000,000.00	59.54	59.54	--	--	--	

3.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准备情况。

注释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591,607.34	47,591,60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470,216.20	1,470,216.20
租赁	1,470,216.20	1,470,216.20
3.本期减少金额	15,128,705.07	15,128,705.07
租赁到期	417,569.72	417,569.72
其他减少（退租）	14,711,135.35	14,711,135.3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期末余额	33,933,118.47	33,933,118.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416,885.15	14,416,885.15
2.本期增加金额	12,376,399.70	12,376,399.70
本期计提	12,376,399.70	12,376,399.70
3.本期减少金额	8,015,871.72	8,015,871.72
租赁到期	417,569.72	417,569.72
其他减少（退租）	7,598,302.00	7,598,302.00
4.期末余额	18,777,413.13	18,777,413.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其他减少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55,705.34	15,155,705.34
2.期初账面价值	33,174,722.19	33,174,722.19

注释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39,530.00	1,311,470.11	19,800.00	16,470,800.1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5,139,530.00	1,311,470.11	19,800.00	16,470,800.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37,357.78	261,459.03	19,800.00	1,918,616.81
2.本期增加金额	298,042.92	131,251.44	--	429,294.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本期计提	298,042.92	131,251.44	--	429,294.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35,400.70	392,710.47	19,800.00	2,347,911.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04,129.30	918,759.64	--	14,122,888.94
2.期初账面价值	13,502,172.22	1,050,011.08	--	14,552,183.30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	--	2,146,177.95
合计	2,146,177.95	--	--	2,146,177.9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	--	2,146,177.95
合计	2,146,177.95	--	--	2,146,177.9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益预测的结果。管理层根据沈北市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智慧路灯)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概算、付费机制以及运营周期编制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92%。经测试，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 2,146,177.95 元。

注释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厂房装修费	774,046.63	--	259,356.41	--	514,690.22
合计	774,046.63	--	259,356.41	--	514,690.22

注释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876,121.87	6,731,418.28	51,831,883.87	6,731,418.28
信用减值损失	82,453,244.55	12,367,986.69	335,440,368.93	50,316,055.34
可抵扣亏损	236,983,134.53	35,547,470.18	240,063,071.35	35,547,470.18
可变对价调整	137,022,518.94	20,553,377.84	196,032,594.76	29,404,889.21
长期股权投资	10,070,768.36	1,510,615.25	11,100,000.00	1,665,000.00
合计	511,405,788.25	76,710,868.24	834,467,918.91	123,664,833.01

注释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顶工程款的房产	96,348,174.44	9,121,851.93	87,226,322.51	104,812,769.57	670,356.53	104,142,413.04
预付工程款	3,048,078.81	--	3,048,078.81	5,900,088.72	--	5,900,088.72
预付土地款	37,952,391.00	--	37,952,391.00	18,976,195.50	--	18,976,195.50
合计	137,348,644.25	9,121,851.93	128,226,792.32	129,689,053.79	670,356.53	129,018,697.26

注释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抵押借款	50,000,000.00	--
抵押借款	--	5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2,083.34	172,791.67
合计	90,142,083.34	110,172,791.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以人民币 127,655,891.07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以人民币 23,798,840.00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

2、2022 年 7 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签订了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刘衡、程宗玉作为本公司借款的保证人。

3、2022 年 8 月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签订了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刘衡、程宗玉作为本公司借款的保证人。

注释2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19,930,401.39	286,189,360.04
应付设备工程款	65,880,317.11	81,336,980.00
应付费用	8,677,804.51	12,678,772.49
应付劳务费	221,765,515.95	246,002,121.49
其他	1,276,416.75	7,334,738.97
合计	517,530,455.71	633,541,972.99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供应商一	57,463,124.17	长期合作，按项目进度付款
供应商二	53,157,972.49	工程款
供应商三	51,851,441.24	长期合作，账期长
供应商四	33,928,254.75	长期合作，按项目进度付款
供应商五	13,186,275.91	长期合作，账期长
合计	209,587,068.56	

注释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287.88	78,287.88
预收工程款	44,262.59	44,262.56
合计	122,550.47	122,550.44

注释2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23,555.11	396,956.18
预收工程款	96,811.77	7,804,073.42
已结算未完工	152,293.06	1,290,461.49
合计	1,672,659.94	9,491,491.09

注释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081,352.39	74,801,681.80	73,005,472.39	15,877,561.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46.38	7,996,929.40	5,070,207.70	2,977,968.08
辞退福利	--	333,909.25	333,909.25	--
合计	14,132,598.77	83,132,520.45	78,409,589.34	18,855,529.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99,864.81	66,645,126.23	64,932,439.00	15,712,552.04
职工福利费	--	1,756,985.17	1,756,985.17	--
社会保险费	31,308.68	3,670,968.42	3,618,882.34	83,394.7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0,437.24	3,377,270.58	3,384,654.47	23,053.35
工伤保险费	871.44	147,314.40	87,844.43	60,341.41
生育保险费	--	146,383.44	146,383.44	--
住房公积金	50,178.90	2,677,724.38	2,646,288.28	81,6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877.60	50,877.60	--
合计	14,081,352.39	74,801,681.80	73,005,472.39	15,877,561.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693.44	7,866,942.87	4,982,853.89	2,933,782.42
失业保险费	1,552.94	129,986.53	87,353.81	44,185.66
合计	51,246.38	7,996,929.40	5,070,207.70	2,977,968.08

注释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2,416.42	1,196,935.82
个人所得税	763,127.66	1,650,19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998.12	729,883.88
房产税	179,339.25	49,987.73
土地使用税	213,947.08	213,947.48
教育费附加	339,539.75	335,324.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311.83	203,325.61
其他	53.45	255.54
合计	3,672,733.56	4,379,856.77

注释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合计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79,838.64	933,121.38
工程款	451,507.92	462,733.03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1,000,000.00	1,5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98,897,243.35	201,203,118.33
应付股权收购款	8,833,000.00	8,833,000.00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29,031,183.11
其他	2,571,039.40	4,531,739.17
合计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94,555,172.43	未到期借款
单位二	8,583,000.00	尚未支付
合计	203,138,172.43	

注释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8,174.80	17,132,275.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816,042.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96,285.65	15,465,516.08
合计	15,854,460.45	52,413,833.79

注释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758,818.90	12,552,381.75
合计	15,758,818.90	12,552,381.75

注释3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30,061,691.69
保证借款	10,105,478.55	42,070,583.34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10,430.0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8,174.80	17,132,275.03
合计	28,657,733.82	55,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1、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以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其"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26550 号"土地为抵押，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022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2,992,093.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2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合计 2,990,7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人民币 620,000.00 元、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杨尚新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5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3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戴瑞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释32.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35,634.93	15,511,277.96
1-2 年	3,727,257.07	14,760,824.81
2-3 年	3,496,765.53	3,484,007.21
3-4 年	856,604.77	3,496,765.53
4-5 年	--	864,285.73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7,916,262.30	38,117,161.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22,011.34	3,280,490.2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6,594,250.96	34,836,670.9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96,285.65	15,465,516.08
合计	7,197,965.31	19,371,154.87

注释33.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工程项目维保费	11,056,138.53	7,335,853.02	
其他	986,934.51	986,934.51	
合计	12,043,073.04	8,322,787.53	

注释3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50,106.65	--	242,073.36	2,808,033.29	
合计	3,050,106.65	--	242,073.36	2,808,033.29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639,000.00	--	--	156,000.00	--	--	2,483,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54,268.00	--	--	60,540.00	--	--	193,728.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56,838.65	--	--	25,533.36	--	--	131,305.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50,106.65	--	--	242,073.36	--	--	2,808,033.29	

注释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32,512.45	6,863,471.20
合计	832,512.45	6,863,471.20

注释3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95,596,569.00	--	--	--	--	--	695,596,569.00
合计	695,596,569.00	--	--	--	--	--	695,596,569.00

注释3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121,523.53	--	--	739,121,523.53
合计	739,121,523.53	--	--	739,121,523.53

注释3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604,711.89	--	--	57,604,711.89
合计	57,604,711.89	--	--	57,604,711.89

注释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835,495.87	86,688,228.26
追溯调整金额	--	-45,640,147.92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96,835,495.87	41,048,080.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913,360.96	-537,883,57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1,748,856.83	-496,835,495.87

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

（1）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45,640,147.92 元，详见附注十四（一）。

注释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174,546.55	137,521,078.23	543,006,742.01	469,391,807.97
其他业务	3,853,584.04	2,547,317.24	3,846,414.49	2,872,730.97

注释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099.89	945,185.82
教育费附加	156,940.94	393,34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280.30	263,962.62
房产税	440,789.95	295,829.74
土地使用税	866,241.27	857,139.94
印花税	324,039.10	516,270.26
其他	35,335.17	717,416.96
合计	2,426,726.62	3,989,154.02

注释4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99,446.18	25,912,089.51
工程维修费	13,621,745.72	23,515,092.00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2,422,510.30	4,133,008.14
市场业务费	2,011,706.25	3,185,387.61
车辆费用	133,185.24	611,389.88
运输费	224,293.02	966.26
日常费用	1,409,189.48	2,425,741.42
业务宣传费	48,051.48	716,525.01
业务招待费	4,016,659.22	6,897,536.22
折旧费	450,101.96	596,586.34
差旅费	2,874,858.81	6,551,956.77
其他	2,521,590.19	4,191,888.03
合计	45,433,337.85	78,738,167.19

注释4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624,267.75	10,746,805.30
职工薪酬	50,878,529.60	68,819,298.58
折旧摊销费	7,852,597.91	9,135,334.80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2,665,110.74	3,998,959.43
办公费	2,487,050.87	5,162,930.34
中介机构费用	4,445,338.30	9,758,004.86
车辆费	864,941.65	1,246,872.84
差旅费	1,098,584.73	2,456,002.09
其他	369,034.40	1,251,652.69
合计	75,285,455.95	112,575,860.93

注释4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66,596.57	22,225,580.30
材料费	2,717,832.43	15,606,706.48
折旧摊销费	278,756.82	1,268,077.70
技术服务费	601,284.09	1,048,258.14
其他	1,447,543.06	4,549,397.50
合计	14,912,012.97	44,698,020.12

注释4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290,925.09	44,440,516.33
减：利息收入	4,274,265.18	5,690,862.92
银行手续费	1,435,822.61	3,459,472.87
合计	26,452,482.52	42,209,126.28

注释4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20,374.22	2,059,788.63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6,171.20	20,618.90
合计	2,736,545.42	2,080,407.5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补助收入	--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	7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	82,456.3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08,012.58	37,458.15	与收益相关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补助款	97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9,9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56,000.00	1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培训补助	112,875.00	--	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488,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38,247.13	--	与收益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0,540.00	48,432.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5,533.36	37,641.3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2,266.15	139,800.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20,374.22	2,059,788.63	

注释4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8,148.48	92,209.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917.17	-11,674,843.21
其他	10.60	7.45
合计	-406,220.71	-11,582,626.60

注释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0,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025,000.00
合计	--	-126,225,000.00

注释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3,308,922.01	-93,578,688.77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330,603.34	-1,816,108.8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705,338.68	2,064,899.85
长期应收款减值	2,028,471.43	9,366,792.36
合计	-157,244,508.56	-83,963,105.45

注释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783,586.14	-9,018,343.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287,374.53	-86,942,831.5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2,543.95	-5,452,14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抵顶工程款的房款	-8,451,495.40	-163,648.91
合计	-91,675,000.02	-101,576,971.73

注释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69,778.54	395,729.30
其他	--	--
合计	-469,778.54	395,729.30

注释5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990.29	--	66,990.29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9,017.82	--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13,699.28	1,804,401.71	413,699.28
补偿收入	2,100,000.00	--	2,100,000.00
其他	293,990.81	170,579.85	293,990.81
合计	2,874,680.38	1,983,999.38	2,874,680.38

注释5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1,000,000.00	--
滞纳金	197,811.24	149,785.11	197,811.24
罚款	241,000.00	--	24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631.13	374.50	64,631.13
其他	963,303.83	235,888.67	963,303.83
合计	1,466,746.20	1,386,048.28	1,466,746.20

注释5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9,162.76	397,357.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952,953.32	13,624,974.91
合计	47,712,116.08	14,022,332.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7,201,30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080,196.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40,569.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712,116.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04,621.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395.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106,476.85
其他	-1,878,937.32
所得税费用	47,712,116.08

注释5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847,020.85	4,063,959.05
利息收入	1,062,978.62	541,328.17
政府补助	2,494,472.06	1,828,334.17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	17,554,353.97
其他	293,990.81	5,921,706.19
合计	22,698,462.34	29,909,681.5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49,322,767.91	127,015,076.93
受限货币资金	3,204,733.54	--
其他	1,202,115.07	--
合计	53,729,616.52	127,015,076.9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贴现票据款	--	3,696,684.3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8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	3,696,684.36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0,507,534.25	57,090,577.78
经营租赁房屋支出	12,266,353.49	8,711,775.11
融资发行费用	--	8,820,708.22
合计	32,773,887.74	74,623,061.11

注释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7,244,508.56	83,963,105.45
资产减值准备	91,675,000.02	101,576,971.7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9,529.40	6,641,534.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76,399.70	9,749,887.43
无形资产摊销	429,294.36	754,02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9,356.41	490,19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69,778.54	-395,729.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359.16	18,36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26,225,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6,079,638.53	44,440,516.3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06,220.71	11,582,62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6,953,964.77	15,138,87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520,013.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232,730.56	-19,125,93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6,327,998.61	409,047,79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3,712,881.56	-273,798,025.19
其他	-3,204,733.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8,979.19	-25,088,425.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719,137.19	392,141,717.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13,921.97	-138,422,580.35

注释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4,733.54	详见（1）
应收账款	497,035,891.07	详见（2）、（3）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9.80	详见（5）
无形资产	13,204,129.30	详见（6）
固定资产	10,752,387.66	详见（4）
在建工程	142,884,136.15	详见（6）
合计	673,859,577.52	

（1）银行存款受限情况如下:

银行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6,074.90	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735,732.19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8,157.24	额度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支行	35,969.00	全额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52,566.80	账户状态封存（不付不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36,301.61	全额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泽支行	3,012.70	冻结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七里站支行	216,169.17	额度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635,290.16	额度冻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49.08	支付监管，账户存在使用限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9,938.71	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营业部	5,171.98	账户状态：只收不付
合计	3,204,733.54	

（2）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合同》，公司同意依照《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的让与担保，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369,380,000.00元。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自愿提供自己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27,655,891.07 元。

（4）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定向融资认购协议》，

借款金额 2 亿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厂房向高新投设定抵押担保。

（5）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 号为抵押。

（6）2021 年 1 月 27 日，六安名家汇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以六安名家汇的在建工程及其"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26550 号"土地为抵押。

注释5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242,073.36	详见附注五注释 3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78,300.86	2,478,300.86	详见附注五注释 46
合计	2,478,300.86	2,720,374.2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合并范围的变更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与广东信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北城投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名家汇公司将所持有的河北城投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出资 15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信粤集团有限公司。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投资成立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00%，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注销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简易注销。

(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同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	新设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能照明	100.00	-	新设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	新设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	新设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	100.00	新设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	-	9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服务	100.00	-	新设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	-	100.00	新设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	黄山	服务	100.00		新设

（1）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根据《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普通决议需 80%表决权表决通过方可实施。特别决议需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	山东省潍坊市	新闻和出版业	---	67.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	照明材料安装、销售、灯光设计	30.00	---	权益法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	权益法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安徽省六安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	25.00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长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095,880,228.46	482,266,149.22
其他应收款	76,904,783.41	24,451,28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67,865.56	932,651.77
长期应收款	35,101,942.14	18,690,095.18
合计	1,226,554,819.57	526,340,181.01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3.70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90,142,083.34	--	--	--	90,142,083.34
应付账款	--	112,621,492.05	283,604,135.46	34,011,202.21	87,293,625.99	517,530,455.71
其他应付款	--	6,438,587.71	194,737,545.73	37,443,183.11	2,473,495.87	241,092,812.4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6,458,174.80	28,657,733.82	--	--	35,115,908.62
合计	--	215,660,337.90	506,999,415.01	71,454,385.32	89,767,121.86	883,881,260.09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宗玉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刘衡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57,989,308.67
合计		---	57,989,308.67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637.17	2,235,710.17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99,929.20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	3,789,728.39
合计		-707,637.17	6,225,367.76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程宗玉	房屋建筑物	90,298.40	102,232.80	---	3,492.28	---	103,217.12
程宗玉	房屋建筑物	95,531.00	81,302.40	40,521.66	4,609.39	533,384.20	124,069.33
合计		185,829.40	183,535.20	40,521.66	8,101.67	533,384.20	227,286.45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19,816,042.68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是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4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07 日	2022 年 12 月 07 日	是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1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是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5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六安名家汇	30,000,000.00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是
程宗玉、六安名家汇	10,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是
程宗玉、刘衡	194,588,119.89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否
程宗玉	2,564,651.14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4 年 06 月 22 日	否
程宗玉	2,243,025.00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否
卢建春	2,250,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否
杨尚新	1,215,525.04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否
程宗玉	1,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否
程宗玉	5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否
戴瑞	3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否
合计	404,477,363.75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59,465.29	6,890,391.83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01.72	1,730.17	2,764,181.57	138,209.08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2,315.00	171,157.50	342,315.00	68,463.00
长期应收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869,440.95	286,944.10	3,669,070.95	174,280.87
其他应收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20,000.00	42,000.00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157,972.49	59,957,972.49
其他应付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0
合同负债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0.02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取消股份支付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金额。公司应在取消当日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假定没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据此预计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并将该金额一次性计入取消当期。公司预计无法满足设定的第二期"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元"、第三期的"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且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的业绩条件，则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其累计确认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费用为零。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杭州天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合计以人民币 28,0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实际支付 14,025.00 万元，剩余未支付的交易总价的 50%作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即 14,025.00 万元）。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6500 万元、9500 万元，三年期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

元；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释放 20%的保证金（即 2805 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 20%的保证金（即 2805 万元）。对于 2022 年，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释放 32.5%的保证金（即 4558.125 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 32.5%的保证金（即 4558.125 万元）。对于 2023 年，即对赌期限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有权要求名家汇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交易总价的 50%的保证金（即 14,025.00 万元）为限。

标的公司对赌期限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完成了三年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的，奖励金额为名家汇交易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最高 10%，名家汇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同比例支付奖励金额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如名家汇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低于 50%（即 7,012.5 万，含本数）的，则名家汇不用支付标的公司管理层奖励款，名家汇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一次性支付上述奖励金。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家汇公司诉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维修修复费一案，经多次开庭、工程鉴定造价完成后，一审法院判决：曹妃甸公司应向名家汇支付剩余工程款 1205573.71 元及利息、鉴定费 62000 元。曹妃甸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3,465,403.90	被告已上诉，二审待判决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郝雷雷	江礼宏、张成凤（第三人：深圳市新辉安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筑营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郝雷雷与江礼宏、张成凤就新国都项目、名家汇项目的装修工程的合伙利润分成存在纠纷，诉至法院。本案与名家汇无实质上的利害关系，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郝雷雷的全部诉求。郝雷雷不服，已提起上诉。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261,021.00	原告已上诉，二审待判决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士达广告有限公司	太平财保公司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为由，主张名家汇公司、百士达广告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保险赔偿金 380 万元及利息 229640.82 元。经审理，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太平财保公司的全部诉求。太平财保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029,640.82	原告已上诉，二审待判决
何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何跃系深圳名家汇前员工，于 2022 年 3 月被辞退后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裁决：名家汇向何跃支付补偿金 65,025.00 元，驳回何跃其他请求。深圳名家汇与当地人民法院确认何跃未提起诉讼后，便向其支付了劳动仲裁经济补偿金，何跃收到补偿金后变更其诉求，向法院起诉，请求深圳名家汇向其支付 691,066.70 元的经济补偿及项目提成。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名家汇向何跃支付提成公司 30118.32 元，驳回何跃的其他请求。何跃与名家汇公司、名家汇成都分公司均已提起上诉。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691,066.70	名家汇、何跃均已上诉，二审待立案
刘义成	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名家汇因业务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灯具，原告刘义成以该灯具侵犯其知识产权为由将供应商（鸿宝科技）、施工方（深圳名家汇）、建设方（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共同侵权人发起诉讼，请求被告人向其赔偿 28 万元的经济赔偿。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鸿宝公司赔偿刘义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6.4 万元，驳回刘义成的其他全部请求。刘义成与鸿宝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000.00	鸿宝公司、刘义成上诉，二审待立案
青岛一凌网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凌网为甲方（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指定供应商，深圳名家汇在与一凌网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采购款项以施工承包合同作为前提，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深圳名家汇才有向一凌网支付采购款项的义务，因一凌网目前经营困难，于是以深圳名家汇未支付采购款项对深圳名家汇提起诉讼，请求名家汇向其支付工程款 3,108,525.00 元。本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108,525.00	一审待判决
商棋伟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棋伟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主张名家汇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合理维权费用 10 万元。名家汇公司已就案涉专利，申请专利无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商棋伟的专利部分无效。本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000.00	一审待判决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白春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春阳系深圳名家汇前员工，白春阳主动离职后，又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主张名家汇公司进行劳动补偿，并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驳回白春阳的全部请求。白春阳不服，遂对深圳名家汇提起诉讼。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名家汇公司应出具离职证明，驳回白春阳的其他全部请求。白春阳不服，已提起上诉。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7,180.00	白春阳已上诉，二审待立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公司向亮美集公司采购产品，因亮美集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名家汇公司遂提起诉讼，主张亮美集支付违约金 256,120.00 元。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56,120.00	一审待判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公司向亮美集公司采购产品，因亮美集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名家汇公司遂提起诉讼，主张亮美集支付维修费用、违约金、质保义务顺延。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39,260.00	一审待判决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讯道系深圳名家汇供应商，向法院起诉主张名家汇支付货款 1391649.71、违约金 60 万元，共计 1,991,649.71 元 。双方合作期间，因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的标准，名家汇将未使用的 30 万产品退回给深圳讯道，相应退回产品应在货款中相应扣除。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991,649.71	一审待判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	因南太行公司长期未向深圳名家汇支付工程款项，因此深圳名家汇对南太行发起诉讼，请求新乡南太行支付工程款 20,259,555.56 元。本案已立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59,555.56	一审待判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期未及时、足额向名家汇公司支付工程款，因此深圳名家汇对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起诉讼，请求其支付工程款本息合计 15,972,588.66 元。本案已立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韩城市人民法院	15,972,588.66	一审待判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1）根据公司与客户 2020 年度签订的协议，需核销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

-52,576,155.52 元，上述事项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0,249.41 元，需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9,521.11 元；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最终结算价下浮率条件或公司需按照合同金额下浮，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166,812.99 元，需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7,266,479.19 元。

（3）根据公司工程项目送审时间、送审金额以及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间、结算金额需调整 2021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26,923,493.94 元，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为-1,463,820.95 元。以及因公司甲指分包事项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8,726,726.54 元，以及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为-736,998.33 元。

（4）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调账不及时，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47,626.88 元，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为-17,286,171.83 元。

（5）因公司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合同金额认可存在差异，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7,984,056.23 元，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2,288,147.42 元。

（6）因公司营业成本入账时间差异以及预计总成本预计不准确及其他事项，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3,065.49 元，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 3,487,491.92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55,630,354.87
		其他应收款	27,246,14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749.70
		其他流动资产	-60,225,973.41
		长期应收款	-3,103,501.60
		应付账款	-241,197.09
		合同负债	5,874,621.92
		其他应付款	29,031,183.11
		其他流动负债	-62,288,923.41
		预计负债	986,93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4,757.43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40,147.92
		营业收入	-7,500,513.39
		营业成本	17,286,171.83
		财务费用	482,688.03
		信用减值损失	14,257,726.94
		净利润	-11,011,646.31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5,263,745.19	348,135,808.07
1—2年	250,041,327.08	285,584,322.61
2—3年	237,942,341.70	226,228,871.17
3—4年	166,060,183.42	123,870,171.86
4—5年	100,831,695.51	57,219,940.74
5年以上	132,830,357.41	104,964,089.87
小计	1,072,969,650.31	1,146,003,204.32
减：坏账准备	478,442,634.10	341,671,701.34
合计	594,527,016.21	804,331,502.9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903,075.07	20.40	208,526,942.14	95.26	10,376,13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066,575.24	79.60	269,915,691.96	31.60	584,150,883.28
其中：账龄组合	847,361,797.73	78.97	269,915,691.96	31.85	577,446,105.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704,777.51	0.62	--	--	6,704,777.51
合计	1,072,969,650.31	100.00	478,442,634.10	44.59	594,527,016.2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32,644.51	13.57	137,530,415.99	88.43	18,002,22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470,559.81	86.43	204,141,285.35	20.61	786,329,274.46
其中：账龄组合	990,470,559.81	86.43	204,141,285.35	20.61	786,329,274.4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合计	1,146,003,204.32	100.00	341,671,701.34	29.81	804,331,502.98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75,265,764.51	67,739,188.0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	33,679,584.30	33,6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652,537.74	18,652,53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8,000,000.00	7,200,000.0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六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7,058,967.81	6,353,071.03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八	6,427,662.20	6,427,6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4,570,182.75	4,113,164.4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2,965,185.14	2,965,18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2,736,903.98	2,736,90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2,424,975.85	2,424,975.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2,394,682.89	2,394,682.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1,734,727.64	1,561,254.8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九	1,581,381.51	1,423,2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	1,573,400.00	1,57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1,090,156.22	981,140.6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二	1,038,538.40	1,038,5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1,022,159.29	919,9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四	1,020,886.85	1,020,88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1,174,170.10	1,056,753.09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其他	7,506,903.28	7,280,521.32	96.9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18,903,075.07	208,526,942.14	95.26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878,379.62	7,193,918.98	5.00
1—2年	202,809,900.07	20,280,990.01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212,669,039.07	42,533,807.81	20.00
3—4 年	148,350,809.42	74,175,404.71	50.00
4—5 年	69,610,495.51	55,688,396.41	80.00
5 年以上	70,043,174.04	70,043,174.04	100.00
合计	847,361,797.73	269,915,691.96	31.8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7,530,415.99	85,539,384.14	--	14,542,857.99	--	208,526,942.1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4,141,285.35	67,222,909.04	34,300.00	1,414,202.43	--	269,915,691.96
其中：账龄组合	204,141,285.35	67,222,909.04	34,300.00	1,414,202.43	--	269,915,691.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
合计	341,671,701.34	152,762,293.18	34,300.00	15,957,060.42	--	478,442,634.10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957,060.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工程款	14,542,857.99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二	工程款	1,414,202.43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15,957,060.4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1,400,780.22	12.25	25,442,990.51
第二名	76,482,957.04	7.13	49,368,349.17
第三名	75,265,764.51	7.01	67,739,188.06

第四名	52,511,370.48	4.89	5,251,137.05
第五名	33,679,584.30	3.14	30,538,580.18
合计	369,340,456.55	34.42	178,340,244.97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合计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394,858.86	105,406,204.67
1—2年	17,081,908.62	31,635,636.90
2—3年	29,622,851.86	26,172,015.79
3—4年	20,980,865.94	1,193,933.64
4—5年	1,175,333.64	2,337,107.75
5年以上	4,664,759.59	2,332,121.84
小计	130,920,578.51	169,077,020.59
减：坏账准备	24,267,842.78	14,180,998.14
合计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9,073,777.03	50,623,738.09
员工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662,784.44	1,844,266.32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598,897.70	433,151.40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29,031,183.11
合并范围内往来	55,411,360.53	85,721,075.93
其他	6,713,575.70	1,423,605.74
小计	130,920,578.51	169,077,020.59
减：坏账准备	24,267,842.78	14,180,998.14
合计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9,809,778.51	23,157,042.78	106,652,735.73	168,566,220.59	13,670,198.14	154,896,022.45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1,110,800.00	1,110,800.00	--	510,800.00	510,800.00	--
合计	130,920,578.51	24,267,842.78	106,652,735.73	169,077,020.59	14,180,998.14	154,896,022.4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800.00	0.85	1,110,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809,778.51	99.15	23,157,042.78	17.84	106,652,735.73
其中：账龄组合	74,398,417.98	56.83	23,157,042.78	31.13	51,241,375.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411,360.53	42.32	--	--	55,411,360.53
合计	130,920,578.51	100.00	24,267,842.78	18.54	106,652,735.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800.00	0.30	510,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566,220.59	99.70	13,670,198.14	8.11	154,896,022.45
其中：账龄组合	82,845,144.66	49.00	13,670,198.14	16.50	69,174,946.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5,721,075.93	50.70	--	--	85,721,075.93
合计	169,077,020.59	100.00	14,180,998.14	8.39	154,896,022.45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8,924.76	80,446.24	5.00
1—2年	17,536,698.41	1,753,669.85	10.00
2—3年	29,023,572.82	5,804,714.56	20.00
3—4年	20,951,886.26	10,475,943.13	50.00
4—5年	1,175,333.64	940,266.91	80.00
5年以上	4,102,002.09	4,102,002.09	100.00
合计	74,398,417.98	23,157,042.78	31.13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670,198.14	--	510,800.00	14,180,998.14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9,506,471.64	--	600,000.00	10,106,471.64
本期转回	39,627.00	--	--	39,627.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0,000.00	--	--	20,000.00
期末余额	23,157,042.78	--	1,110,800.00	24,267,842.78

8．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34,380,731.99	1-2 年	26.26	--
第二名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1-3 年	21.74	2,750,835.55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3-4 年	15.28	10,000,000.00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13,473,413.78	1-2 年	10.29	--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7.64	1,000,000.00
合计		106,314,328.88		81.21	13,750,835.55

10．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2．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3．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4．本期无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所属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

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817,085.31	18,110,000.00	305,707,085.31	329,317,085.31	--	329,317,085.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17,409.70	8,956,889.91	260,519.79	8,956,889.91	8,956,889.91	--
合计	333,034,495.01	27,066,889.91	305,967,605.10	338,273,975.22	8,956,889.91	329,317,085.3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250,000.00	43,250,000.00	--	--	43,250,000.00	--	--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875,785.31	11,875,785.31	--	--	11,875,785.31	--	--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	--	--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581,300.00	244,581,300.00	--	--	244,581,300.00	--	--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	--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329,317,085.31	329,317,085.31	--	5,500,000.00	323,817,085.31	18,110,000.00	18,11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956,889.91	--	--	--	--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	200,000.00	--	60,519.79	--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8,956,889.91	200,000.00	--	60,519.79	--
合计	8,956,889.91	200,000.00	--	60,519.79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8,956,889.91	8,956,889.91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	--	--	--	260,519.79	--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9,217,409.70	8,956,889.91
合计	--	--	--	--	9,217,409.70	8,956,889.91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645,157.09	119,272,580.41	421,186,099.36	373,407,051.56
其他业务	1,567,552.28	581,215.01	1,229,043.42	404,913.87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19.79	69,784.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96,324.70	18,276,551.33
其他	8.31	--
合计	-4,135,796.60	18,346,336.15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419.3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6,545.4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67,393.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5,575.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220.71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67	--
合计	8,035,598.26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1	-0.69	-0.6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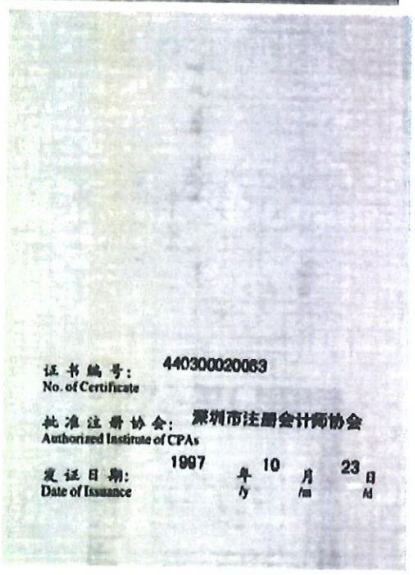


姓 名 杨劼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027001244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劼
4403000200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200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y
10 月 /m
23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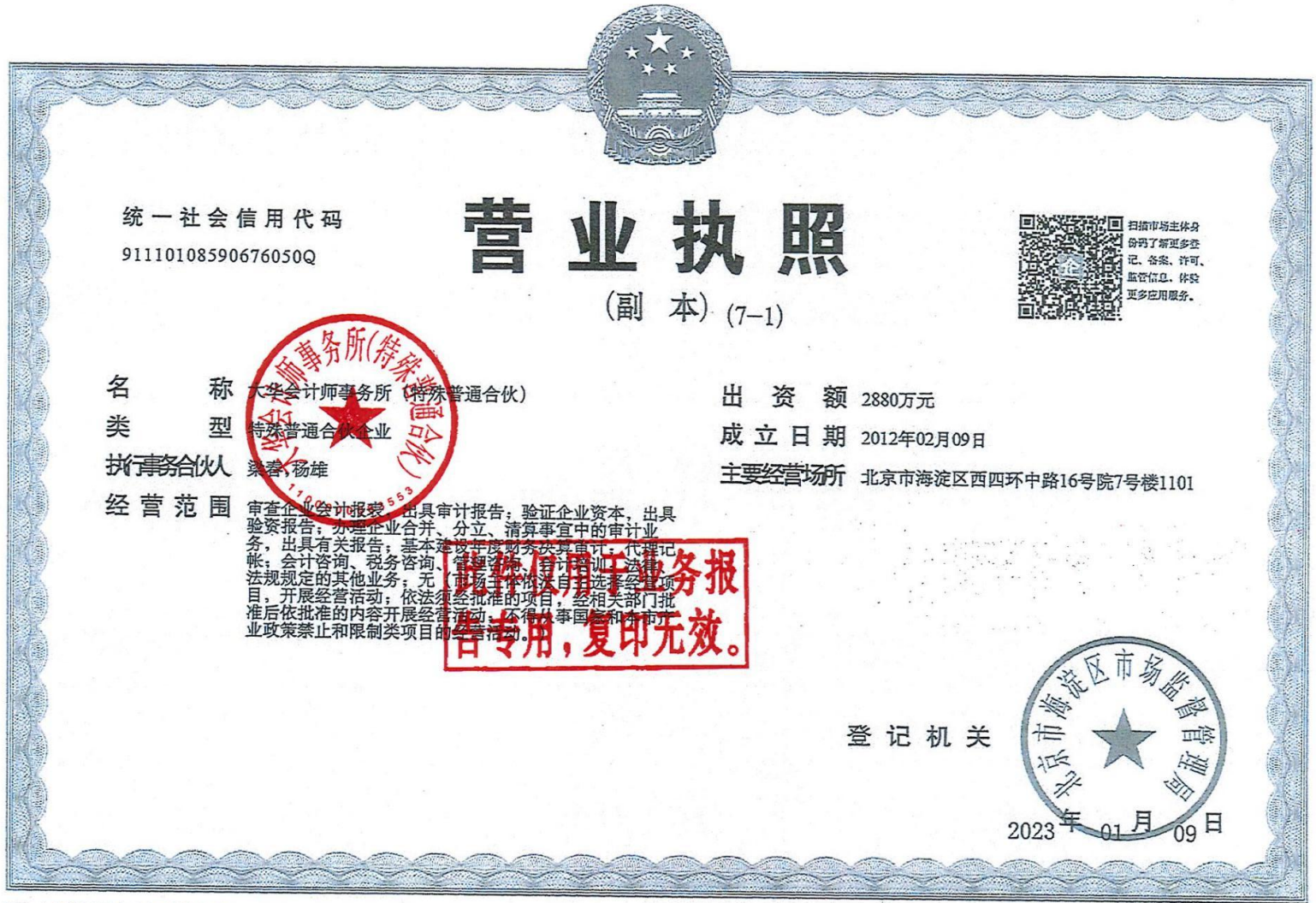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报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93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名家汇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3.48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 亿，资产负债率为 85.0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2.44 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名家

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在建工程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暂无资金继续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一）所述，2023 年度名家汇主营业务收入为 7,94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7.94%。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名家汇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工程合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不同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条款，对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等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等程序；

（3）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4）获取并检查工程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成本预算、工程量变更签证、决算及验收单等记录；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测试，抽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领用单等,并就合同履约成本向供应

商函证；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并对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工程进度情况，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检查主要项目期后回款情况。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八）所述，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853,136.1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95,204,975.0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5,648,161.05 元，占资产总额的 41.71%；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88,202,473.64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6,595,115.5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1,607,358.12 元，占资产总额的 16.62%。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减值的项目；

(3)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结合账龄分析，对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资产转换成应收账款相关条件、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5)选取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向客户了解项目中标、施工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形象进度、审计结算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

等；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查询，了解主要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六、其他信息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93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435,255.05	77,709,94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34,475.05	
应收账款	五、（四）	405,648,161.05	613,614,079.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五）	1,734,803.06	1,910,692.66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3,530,694.64	52,453,498.57
存货	五、（七）	30,854,881.42	14,219,940.95
合同资产	五、（八）	161,607,358.12	256,382,282.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3,361,679.32	17,735,213.79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0,321,242.93	18,534,067.81
流动资产合计		664,628,551.64	1,052,559,72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一）	8,012,309.36	16,411,846.96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二）	1,985,845.61	2,527,87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三）	7,255,407.00	2,232,660.88
固定资产	五、（十四）	22,591,900.13	25,954,508.62
在建工程	五、（十五）	137,780,845.94	142,884,136.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六）	11,038,192.26	15,155,705.34
无形资产	五、（十七）	13,386,642.49	14,122,888.9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九）	14,814.82	514,69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		76,710,86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一）	105,795,405.08	128,226,79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861,362.69**	**424,741,967.77**
资产总计		**972,489,914.33**	**1,477,301,69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三）	52,071,958.34	90,142,0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四）	454,703,384.25	517,530,455.71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五）	122,550.40	122,550.47
合同负债	五、（二十六）	10,693,516.09	1,672,659.94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七）	14,250,293.26	18,855,529.88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八）	3,896,384.14	3,672,733.5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九）	233,425,912.48	241,092,812.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	9,216,742.21	15,854,460.4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1,145,219.86	15,758,818.90
流动负债合计		**779,525,961.03**	**904,702,10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二）	23,529,166.60	28,657,733.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三）	7,056,762.33	7,197,965.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四）	14,775,983.79	12,043,073.04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五）	2,565,959.93	2,808,0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六）		832,51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7,872.65**	**51,539,317.91**
负债合计		**827,453,833.68**	**956,241,422.5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七）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八）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九）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	-1,348,214,211.72	-971,748,85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108,592.70	520,573,947.59
少数股东权益		927,487.95	486,321.50
股东权益合计		145,036,080.65	521,060,26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2,489,914.33	1,477,301,69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四十一）	81,126,434.74	122,960,330.59
其中：营业收入		81,126,434.74	122,960,330.59
二、营业总成本		188,233,083.18	304,510,611.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一）	61,036,522.85	140,000,595.47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二）	1,589,514.52	2,426,726.62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三）	25,590,711.04	45,433,337.85
管理费用	五、（四十四）	63,132,183.63	75,285,455.95
研发费用	五、（四十五）	12,615,493.83	14,912,012.97
财务费用	五、（四十六）	24,268,657.31	26,452,482.52
其中：利息费用		26,296,860.71	29,290,925.09
利息收入		2,458,681.37	4,274,265.1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七）	517,391.18	2,736,54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6,681,987.66	-406,22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586.98	-508,148.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126,936,469.79	-157,244,50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57,751,271.22	-91,675,00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一）	831,774.38	-469,77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127,211.55	-428,609,243.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二）	730,324.47	2,874,680.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三）	3,405,682.01	1,466,74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802,569.09	-427,201,309.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四）	76,711,619.35	47,712,11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14,188.44	-474,913,425.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14,188.44	-474,913,425.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465,354.89	-474,913,360.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33.55	-6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514,188.44	-474,913,425.1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465,354.89	-474,913,360.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33.55	-64.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383,968.83	299,512,85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42,064,993.11	22,698,4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48,961.94**	**322,211,31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58,677.72	222,033,44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90,679.61	78,409,58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1,000.57	3,487,65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63,964,297.74	53,729,61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64,655.64**	**357,660,2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306.30**	**-35,448,97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37.51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84.00	1,670,49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841.00**	**1,671,49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24,194.00	31,622,27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4,195.00**	**31,622,27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0,354.00**	**-29,950,78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05,000.00	122,403,49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5,000.00**	**124,203,49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323,493.35	179,330,29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2,740.36	25,913,47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7,920,413.67	32,773,88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86,647.38**	**238,017,6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1,647.38**	**-113,814,16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7,695.08	-179,213,92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465,354.89	-376,465,354.89	441,166.45	-376,024,18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465,354.89	-376,465,354.89	-48,833.55	-376,514,18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1.72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496,835,495.87	995,487,308.55	486,385.64	995,973,69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496,835,495.87	995,487,308.55	486,385.64	995,973,69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913,360.96	-474,913,360.96	-64.14	-474,913,4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913,360.96	-474,913,360.96	-64.14	-474,913,425.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8,323.43	28,973,72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78,988,324.23	594,527,016.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24,474.69	918,113.97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08,932,541.43	106,652,735.73
存货		27,560,001.46	4,402,670.44
合同资产		161,008,226.88	255,543,121.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1,679.32	17,735,213.79
其他流动资产		4,208,141.02	10,059,838.57
流动资产合计		**699,281,713.46**	**1,018,812,437.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93,941.06	13,829,350.1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94,141,299.00	305,967,60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255,407.00	2,232,660.88
固定资产		4,118,747.81	4,656,673.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7,508.20	918,759.64
使用权资产		10,809,795.65	5,825,595.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10,86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39,660.60	82,742,38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346,359.32**	**492,883,897.32**
资产总计		1,095,628,072.78	1,511,696,33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71,958.34	90,142,0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6,971,582.08	442,094,974.12
预收款项		122,550.40	122,550.47
合同负债		10,364,962.99	249,104.83
应付职工薪酬		11,709,587.98	15,846,632.78
应交税费		3,424,825.09	2,816,303.27
其他应付款		250,080,426.28	268,773,922.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9,008.21	7,687,790.30
其他流动负债		932,846.67	15,357,957.84
流动负债合计		**770,357,748.04**	**843,091,31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4,883.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42,580.78	188,481.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775,983.79	12,043,073.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51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18,564.57**	**13,918,951.13**
负债合计		**792,076,312.61**	**857,010,270.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856,810.76	739,856,81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1,189,506,331.48	-838,372,027.52
股东权益合计		**303,551,760.17**	**654,686,06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5,628,072.78	1,511,696,33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63,012,590.21	97,144,909.37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51,858,202.86	119,785,995.42
税金及附加		460,567.99	1,068,364.26
销售费用		22,634,818.75	37,596,679.30
管理费用		50,174,967.88	60,239,431.34
研发费用		8,117,401.55	8,947,089.78
财务费用		20,795,026.55	23,673,270.02
其中：利息费用		22,827,354.15	26,362,983.08
利息收入		2,440,890.20	4,103,124.00
加：其他收益		87,911.43	1,676,01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6,400,482.96	-4,135,79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28	60,51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355,999.61	-156,626,93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97,213.95	-103,209,17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104.19	-469,778.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229,076.27**	**-416,931,599.34**
加：营业外收入		410,575.99	2,587,672.71
减：营业外支出		1,604,935.44	1,404,12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423,435.72**	**-415,748,049.52**
减：所得税费用		76,710,868.24	47,715,75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463,463,805.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463,463,805.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134,303.96**	**-463,463,805.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58,590.14	263,788,30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62,549.18	49,262,8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21,139.32	313,051,16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055,240.06	204,553,08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90,177.20	56,464,24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9,077.38	2,068,05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89,347.00	66,667,20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53,841.64	329,752,59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7,297.68	-16,701,42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37.51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80.00	1,623,574.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737.00	1,624,58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4.00	22,024,27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95.00	22,024,27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8.00	-20,399,69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40,000.00	112,992,09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40,000.00	114,792,09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22,047.44	130,427,441.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6,892.35	22,985,53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393.51	28,428,99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81,333.30	181,841,96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1,333.30	-67,049,87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4,493.62	-104,150,99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5,912.78	130,806,90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419.16	26,655,91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8556175Y的营业执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95,596,569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5,596,569.00 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 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 、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亿元人民币，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3.48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4亿，资产负债率为85.0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2.44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如下举措：

1、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产，尝试以多种方式取得更大额度的银行授信以及贷款到期续贷，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

2、与债权人协商延期还款，2024年8月份公司欠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一笔2亿元的定向融资贷款到期，扣除公司已向对方支付的保证金3000万元和后续还款1000万元后，实际应还款金额为1.6亿元。公司相关负责人已与高新投公司进行了深入沟通，双方均有意向就该笔贷款延期至2025年8月份归还。

3、继续加大工程款回收力度，自2020年由公司高层牵头成立专门收款部门以来，公司收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2-2023年度，公司在营业收入严重下降的情况下，分别实现工程款回收2.99亿元、2.49亿元，大于同期营业收入。2023年下半年，中央和各地方分别出台多项举措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以此为契机公司成功收回贵州铜仁地区所欠的历史欠款5700余万元。近日公司正在与陕西洋县政府、陕西汉中市政府就化债问题商讨具体方案，有望实现工程款回收约8000余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金额约为2.5亿元。

4、盘活公司闲置资产，近几年公司收回了约1亿元的抵账房产，该部分房产大多处于空置状态，利用效率较低。公司正在对此部分房产以对外出售、出租、抵给供应商等方式予以处置，并取得较好效果。2023年度，公司分别与供应商爱克莱特、桐城耀桐劳务公司、深圳市万年青劳务公司、深圳视爵公司签订了多项以房抵债协议，总价值约5000万元，此举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5、调整投资策略，收回或终止部分长期投资。2022年度公司联合区域内其他几家上市公司，共同取得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地块，建设总部大楼用于办公，为此公司已支付地价款及启动资金4200余万元。现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已向南山区政府申请退出该项目建设，已获政府批准，预计

最晚将于2024年5月份收到退回资金约4000万元。同时，子公司六安名家汇正在建设中的研发大楼也暂时停止了投入，并正在与当地政府探讨政府回购的具体方案。

6、充分利用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和尝试新的业务模式。2023年12月份公司已与中国化学下属公司签订了梧州市两江四岸夜景亮化提升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亿元，此项目预计可于2024年8月份完工，截止当前项目已完成金额约2500万元。另公司正在与长春市文旅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合作开发长春市世界雕塑园文旅夜游项目一事积极商讨，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亿元，其中由名家汇承接外围及园区灯光方案的设计与施工，施工金额约6000万元，预计该项目将于2024年7月1日竣工。此外，公司在芜湖、河源等地均有项目正在跟进。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23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可以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营运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认定为重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七）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七）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

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

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

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

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完工待结算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25	5.00	3.80-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

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5）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二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

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专利权	5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

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型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直线法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

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BOT 合同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附注三、（三十一）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BT 合同

对于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三十一）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三十二）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

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0.00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建造合同；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	1.2%/12%

	入）为纳税基准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4663，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采用的是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4002657，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0,341.24	38,497.46
银行存款	17,404,913.81	77,671,429.5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21.74
合计	17,435,255.05	77,709,948.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收到限制的款项	--	--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5,177,734.91	3,204,733.54
合计	5,177,734.91	3,204,733.54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理财产品	1.00	
合计	1.00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475.05	
商业承兑汇票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34,475.05	

2、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75.05	100.00			134,475.0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4,475.05	100.00			134,475.0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4,475.05	100.00			134,475.05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6、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976.00	126,072.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7,976.00	126,072.55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2,972,585.34	199,679,520.13
1 至 2 年	152,997,005.90	256,199,159.99
2 至 3 年	226,651,865.12	238,116,942.70
3 至 4 年	204,041,846.02	166,148,500.42
4 至 5 年	140,016,695.22	101,004,441.51
5 年以上	184,173,138.52	134,731,663.71
小计	1,000,853,136.12	1,095,880,228.46
减：坏账准备	595,204,975.07	482,266,149.22
合计	405,648,161.05	613,614,079.24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489,218.00	35.22	352,489,218.00	100.00		219,564,814.07	20.04	209,188,681.14	95.27	10,376,132.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8,363,918.12	64.78	242,715,757.07	37.44	405,648,161.05	876,315,414.39	79.96	273,077,468.08	31.16	603,237,946.31
其中：账龄组合	648,363,918.12	64.78	242,715,757.07	37.44	405,648,161.05	876,315,414.39	79.96	273,077,468.08	31.16	603,237,946.31
合计	1,000,853,136.12	100.00	595,204,975.07		405,648,161.05	1,095,880,228.46	100.00	482,266,149.22		613,614,079.24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75,265,764.51	75,265,7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23,814,841.74	23,814,84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301,185.11	18,301,18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5,349,207.99	15,349,207.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12,977,469.16	12,977,46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2,483,191.00	12,483,1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1,577,406.48	11,577,40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1,079,584.30	11,0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9,194,310.88	9,194,3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7,058,967.81	7,058,96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7,008,326.00	7,008,3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6,427,661.40	6,427,66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6,149,669.42	6,149,669.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九	4,585,266.84	4,585,26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	4,570,182.75	4,570,18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四	3,388,139.80	3,388,13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3,104,663.87	3,104,663.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8,569,074.33	68,569,07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2,489,218.00	352,489,21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856,377.84	4,392,818.93	5.00
1 至 2 年	91,648,423.56	9,164,842.37	10.00
2 至 3 年	175,447,036.04	35,089,407.18	20.00
3 至 4 年	166,121,920.89	83,060,960.47	50.00
4 至 5 年	81,412,158.37	65,129,726.70	80.00
5 年以上	45,878,001.42	45,878,001.42	100.00
合计	648,363,918.12	242,715,757.07	37.44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2,266,149.22	112,938,825.85				595,204,975.07
合计	482,266,149.22	112,938,825.85				595,204,975.0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4,718,926.78	13.46	61,577,227.62
第二名	75,265,764.51	7.52	75,265,764.51
第三名	70,700,406.02	7.06	59,271,405.85
第四名	52,929,646.27	5.29	7,314,765.40
第五名	46,227,280.04	4.62	9,245,456.01
合计	379,842,023.62	37.95	212,674,619.39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7,672.23	90.94	1,784,732.66	93.41
1 至 2 年	34,044.63	1.96	101,873.80	5.33
2 至 3 年	99,000.00	5.71		
3 年以上	24,086.20	1.39	24,086.20	1.26
合计	1,734,803.06	100.00	1,910,692.6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91,373.30	28.32
第二名	330,893.58	19.07
第三名	330,000.00	19.02
第四名	200,000.00	11.53
第五名	99,000.00	5.71
合计	1,451,266.88	83.65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3,530,694.64	52,453,498.57
合计	33,530,694.64	52,453,498.57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28,823.30	2,398,865.61
1 至 2 年	634,936.95	17,415,567.90
2 至 3 年	17,076,810.78	30,269,390.73
3 至 4 年	27,091,904.27	20,980,865.94
4 至 5 年	20,151,886.26	1,175,333.64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 年以上	5,788,135.73	4,664,759.59
小计	72,872,497.29	76,904,783.41
减：坏账准备	39,341,802.65	24,451,284.84
合计	33,530,694.64	52,453,498.5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0,800.00	1.52	1,110,800.00	100.00		1,110,800.00	1.44	1,110,8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61,697.29	98.48	38,231,002.65	53.27	33,530,694.64	75,793,983.41	98.56	23,340,484.84	30.79	52,453,498.57
其中：账龄组合	71,761,697.29	98.48	38,231,002.65	53.27	33,530,694.64	75,793,983.41	98.56	23,340,484.84	30.79	52,453,498.57
合计	72,872,497.29	100.00	39,341,802.65		33,530,694.64	76,904,783.41	100.00	24,451,284.84		52,453,498.57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100.00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2,078.30	105,603.92	5.00
1 至 2 年	650,966.95	65,096.69	10.00
2 至 3 年	17,077,525.78	3,415,505.16	20.00
3 至 4 年	26,491,904.27	13,245,952.14	50.00
4 至 5 年	20,151,886.26	16,121,509.01	80.00
5 年以上	5,277,335.73	5,277,335.73	100.00
合计	71,761,697.29	38,231,002.65	53.2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3,340,484.84		1,110,800.00	24,451,284.8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90,517.81			14,890,517.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231,002.65		1,110,800.00	39,341,802.65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451,284.84	14,890,517.81				39,341,802.65
合计	24,451,284.84	14,890,517.81				39,341,802.65

（5）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252,535.64	40,354,794.46
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1,360,371.85	733,306.66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497,140.74	642,837.38
代收代付款	26,493,023.11	28,460,183.11
其他	1,269,425.95	6,713,661.80
小计	72,872,497.29	76,904,783.41
减：坏账准备	39,341,802.65	24,451,284.84
合计	33,530,694.64	52,453,498.57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	26,493,023.11	2－3年、3-4年	36.36	13,018,014.98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0	4－5年	27.45	16,000,0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0	2－3年	13.72	2,000,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2－3年	6.86	1,000,0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1,996,476.92	5年以上	2.74	1,996,476.92
合计		63,489,500.03		87.13	34,014,491.90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5,097.81		4,895,097.81	7,079,366.79		7,079,366.79
在产品				284,005.21		284,005.21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274,865.61	5,060,073.81	2,214,791.80	23,845,366.22	18,281,192.24	5,564,173.98
发出商品	430,852.10		430,852.10	954,807.70		954,807.70
委托加工物资	110,673.32		110,673.32	335,875.00		335,875.00
合同履约成本	31,367,283.74	8,168,100.00	23,199,183.74	8,168,100.00	8,168,100.00	
其他存货	4,282.65		4,282.65	1,712.27		1,712.27
合计	44,083,055.23	13,228,173.81	30,854,881.42	40,669,233.19	26,449,292.24	14,219,940.95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281,192.24	1,597,803.26		14,818,921.69		5,060,073.81
合同履约成本	8,168,100.00					8,168,100.00
合计	26,449,292.24	1,597,803.26		14,818,921.69		13,228,173.81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2,345,124.50	206,983,216.00	105,361,908.50	367,247,284.27	165,475,103.96	201,772,180.31
未到期的质保金	75,857,349.14	19,611,899.52	56,245,449.62	84,143,873.02	29,533,771.21	54,610,101.81
合计	388,202,473.64	226,595,115.52	161,607,358.12	451,391,157.29	195,008,875.17	256,382,282.12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86,118,564.66	47.94	186,118,564.66	100.00		153,079,490.06	33.91	151,490,311.93	98.96	1,589,178.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2,083,908.98	52.06	40,476,550.86	20.03	161,607,358.12	298,311,667.23	66.09	43,518,563.24	14.59	254,793,103.99

其中：账龄组合	202,083,908.98	52.06	40,476,550.86	20.03	161,607,358.12	298,311,667.23		43,518,563.24	14.59	254,793,103.99
合计	388,202,473.64	100.00	226,595,115.52	58.37	161,607,358.12	451,391,157.29	100.00	195,008,875.17	43.20	256,382,282.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02,083,908.98	40,476,550.86	20.03
合计	202,083,908.98	40,476,550.86	20.03

3、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5,008,875.17	31,586,240.35			226,595,115.52
合计	195,008,875.17	31,586,240.35			226,595,115.52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3,361,679.32	17,735,213.79
合计	3,361,679.32	17,735,213.79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036,691.58	18,289,172.75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84,551.35	244,895.06
合计	10,321,242.93	18,534,067.81

（十一）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30,105,689.28	18,731,700.60	11,373,988.68	53,771,635.22	19,624,574.47	34,147,060.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538,609.81	176,930.49	3,361,679.32	18,669,693.08	934,479.29	17,735,213.79	
合计	26,567,079.47	18,554,770.11	8,012,309.36	35,101,942.14	18,690,095.18	16,411,846.9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80,000.00	66.55	17,68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7,079.47	33.45	874,770.11	9.84	8,012,309.36
其中：账龄组合	8,887,079.47	33.45	874,770.11	9.84	8,012,309.36
合计	26,567,079.47	100.00	18,554,770.11	69.84	8,012,309.36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80,000.00	50.37	17,68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21,942.14	49.63	1,010,095.18	5.80	16,411,846.96
其中：账龄组合	17,421,942.14	49.63	1,010,095.18	5.80	16,411,846.96
合计	35,101,942.14	100.00	18,690,095.18	53.25	16,411,846.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8,887,079.47	874,770.11	9.84
合计	8,887,079.47	874,770.11	9.84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010,095.18		17,680,000.00	18,690,095.1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325.07			-135,325.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74,770.11		17,680,000.00	18,554,770.11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8,690,095.18	-135,325.07				18,554,770.11
合计	18,690,095.18	-135,325.07				18,554,770.11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2,434.13			-280,756.56						901,677.57	
小计	1,182,434.13			-280,756.56						901,677.57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956,889.91									8,956,889.91	8,956,889.91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60,519.79		260,437.51	-82.28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84,916.18			-748.14						1,084,168.04	
小计	10,302,325.88		260,437.51	-830.42						10,041,057.95	8,956,889.91
合计	11,484,760.01		260,437.51	-281,586.98						10,942,735.52	8,956,889.91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8,623,797.30	8,623,797.30
（2）本期增加金额	6,495,300.00	6,495,300.00
—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6,495,300.00	6,495,300.00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5,119,097.30	15,119,097.3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6,391,136.42	6,391,136.42
（2）本期增加金额	217,214.41	217,214.41
—计提或摊销	217,214.41	217,214.41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6,608,350.83	6,608,350.83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55,339.47	1,255,339.47
—计提	1,234,020.47	1,234,020.47
—固定资产转入	21,319.00	21,319.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255,339.47	1,255,339.47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55,407.00	7,255,407.0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232,660.88	2,232,660.88

2、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房屋建筑物	8,489,427.47	7,234,088.00	1,255,339.47
合计	8,489,427.47	7,234,088.00	1,255,339.47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市场价值、重置成本、处置费用	①市场价值：可比案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②重置成本：以建设工程造价、其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之和估算； ③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相关税费等 。

3、期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附注五、（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2,591,900.13	25,954,508.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591,900.13	25,954,508.62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6,644,144.24	9,323,577.28	7,323,677.83	20,398,109.07	63,689,508.42
2.本期增加金额		4,256.64		15,959.93	20,216.57
（1）购置		4,256.64		15,959.93	20,216.57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94,193.64	587,795.60	1,189,338.76	2,271,328.00
（1）处置或报废		494,193.64	587,795.60	1,189,338.76	2,271,328.00
（2）其他					
4.期末余额	26,644,144.24	8,833,640.28	6,735,882.23	19,224,730.24	61,438,396.99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7,277,297.43	3,352,922.36	6,166,319.84	15,413,563.34	32,210,102.97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546.48	225,987.40	188,706.08	1,073,808.45	2,536,048.41
（1）本期计提	1,047,546.48	225,987.40	188,706.08	1,073,808.45	2,536,048.41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2,040.28	509,906.52	872,318.98	1,424,265.78
（1）处置或报废		42,040.28	509,906.52	872,318.98	1,424,265.78
（2）其他					
4.期末余额	8,324,843.91	3,536,869.48	5,845,119.40	15,615,052.81	33,321,885.60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152,543.95	4,105,814.10	290,184.28	976,354.50	5,524,896.83
2.本期增加金额	13,490.84				13,490.84
（1）本期计提	13,490.84				13,490.84
3.本期减少金额		13,776.41			13,776.41
（1）处置或报废		13,776.41			13,776.41
4.期末余额	166,034.79	4,092,037.69	290,184.28	976,354.50	5,524,611.2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53,265.54	1,204,733.11	600,578.55	2,633,322.93	22,591,900.1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9,214,302.86	1,864,840.82	867,173.71	4,008,191.23	25,954,508.62

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五、（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142,884,136.15		142,884,136.15
合计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142,884,136.15		142,884,136.15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142,884,136.15		142,884,136.15
合计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142,884,136.15		142,884,136.15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40,000,000.00	142,884,136.15	105,000.00			142,989,136.15	59.58	59.58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240,000,000.00	142,884,136.15	105,000.00			142,989,136.15	59.58	59.58				

注：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暂无资金继续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2,989,136.15	145,901,000.00	5,208,290.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427,106.15		306,952.09
合计	151,416,242.30	145,901,000.00	5,515,242.30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市场价值、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处置费用	①重置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之和估算； ②市场法：比较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③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待评估宗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容积率修正系数和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④处置费用：包括与处置在建工程时发生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产权交易服务费等 。

5、期末抵押的在建工程详见附注五、（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六）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3,933,118.47	33,933,118.47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8,964.17	11,428,964.17
—新增租赁	11,428,964.17	11,428,964.17
（3）本期减少金额	33,342,949.25	33,342,949.25
—租赁到期	33,342,949.25	33,342,949.25
（4）期末余额	12,019,133.39	12,019,133.39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8,777,413.13	18,777,413.13
（2）本期增加金额	7,430,425.69	7,430,425.69
—计提	7,430,425.69	7,430,425.69
（3）本期减少金额	25,226,897.69	25,226,897.69
—租赁到期	25,226,897.69	25,226,897.69
（4）期末余额	980,941.13	980,941.13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38,192.26	11,038,192.2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155,705.34	15,155,705.34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5,139,530.00	1,311,470.11	19,800.00	16,470,800.11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5,139,530.00	1,311,470.11	19,800.00	16,470,800.11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935,400.70	392,710.47	19,800.00	2,347,911.17
（2）本期增加金额	298,042.92	131,251.44		429,294.36
—计提	298,042.92	131,251.44		429,294.3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233,443.62	523,961.91	19,800.00	2,777,205.53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06,952.09			306,952.09
—计提	306,952.09			306,952.0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06,952.09			306,952.0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99,134.29	787,508.20		13,386,642.4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204,129.30	918,759.64		14,122,888.94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产权证号为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26550 号地块是在建工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减值测试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五）在建工程。

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期末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五、（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八）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账面原值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2,146,177.95
小计	2,146,177.95			2,146,177.95
减值准备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2,146,177.95
小计	2,146,177.95			2,146,177.95
账面价值	-			-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益预测的结果。管理层根据沈北市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智慧路灯)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概算、付费机制以及运营周期编制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92%。经测试，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 2,146,177.95 元。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厂房装修费	514,690.22	20,000.00	519,875.40		14,814.82
合计	514,690.22	20,000.00	519,875.40		14,814.82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876,121.87	6,731,418.28
信用减值损失			82,453,244.55	12,367,986.69
可抵扣亏损			236,983,134.53	35,547,470.18
可变对价调整			137,022,518.94	20,553,377.84
长期股权投资			10,070,768.36	1,510,615.25
合计			511,405,788.25	76,710,868.2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5,169,016.87	
可抵扣亏损	732,327,991.91	
合计	1,637,497,008.7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5,307,470.10		
2025 年	15,212,315.78		
2026 年	18,577,804.20		
2027 年	9,450,634.39		
2028 年	23,157,986.71		
2029 年			
2030 年	266,179,981.97		
2031 年	135,128,090.57		
2032 年	172,070,151.38		
2033 年	87,243,556.81		
合计	732,327,991.91		

（二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顶工程款的房产	90,815,446.44	26,905,006.93	63,910,439.51	96,348,174.44	9,121,851.93	87,226,322.51
预付工程款	2,796,402.57		2,796,402.57	3,048,078.81		3,048,078.81
预付土地款	39,088,563.00		39,088,563.00	37,952,391.00		37,952,391.00
合计	132,700,412.01	26,905,006.93	105,795,405.08	137,348,644.25	9,121,851.93	128,226,792.32

2、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抵顶工程款的房产	90,815,446.44	63,910,439.51	26,905,006.93
合计	90,815,446.44	63,910,439.51	26,905,006.93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抵顶工程款的房产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市场价值、重置成本、处置费用	①市场价值：可比案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②重置成本：以建设工程造价、其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之和估算； ③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相关税费等 。

（二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77,734.91	冻结、封存
应收账款	497,035,891.07	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5,119,097.30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4,228,093.00	法院查封、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20,665,497.22	法院查封、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142,989,136.15	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82,526.00	抵押担保
合计	742,897,975.65	

注：上述受限资产期末余额系指相关资产原值。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及抵押借款	37,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4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1,958.34	142,083.34
合计	52,071,958.34	90,142,083.34

2、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37,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流借字（2023）第048号】，借款期限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5日，利率4.35%，保证人程宗玉，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保证)字(2023)第048A号；保证人刘衡，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保证)字(2023)第048B；保证人程治文，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保证)字(2023)第048C；保证人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保证)字(2023)第048D；保证人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保证)字(2023)第048E；以深圳市南山区西海岸大厦17楼抵押房屋产权号【深房地字第4000543001号】，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抵押)字(2023)第048A；以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花园一期B栋一单元2902抵押房屋产权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52号，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抵押)字(2023)第048B；以应收账款合同金额200,938,944.03元人民币质押，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应质字(2023)第048号。

（2）2022 年 8 月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签订了人民币20,000,000.00 元的

借款合同，刘衡、程宗玉作为本公司借款的保证人。公司截止至2023年8月24日累计偿还人民币5,000,000.00元，并于2023年8月24日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将剩余的15,000,000.00元贷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24日。

（二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225,584,105.61	219,930,401.39
应付设备工程款	21,951,205.14	65,880,317.11
应付费用	4,853,856.84	8,677,804.51
应付劳务费	201,236,030.83	221,765,515.95
其他	1,078,185.83	1,276,416.75
合计	454,703,384.25	517,530,455.7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供应商一	68,449,335.65	未结算
供应商二	58,608,195.35	未结算
供应商三	34,333,380.81	未结算
供应商四	14,428,574.35	未结算
供应商五	12,846,927.52	未结算
合计	188,666,413.68	

（二十五）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78,287.88	78,287.88
预收工程款	44,262.52	44,262.59
合计	122,550.40	122,550.47

（二十六）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328,553.10	1,423,555.11
预收工程款	9,641,201.37	96,811.77
已结算未完工	723,761.62	152,293.06
合计	10,693,516.09	1,672,659.94

（二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877,561.80	53,264,036.56	55,493,954.43	13,647,643.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7,968.08	5,547,843.70	8,111,662.45	414,149.33
辞退福利		267,500.00	79,000.00	188,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855,529.88	59,079,380.26	63,684,616.88	14,250,293.2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12,552.04	47,323,341.55	49,676,001.80	13,359,891.79
（2）职工福利费		1,338,198.38	1,338,198.38	
（3）社会保险费	83,394.76	2,687,549.62	2,701,201.24	69,743.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53.35	2,429,447.04	2,396,333.87	56,166.52
工伤保险费	60,341.41	142,522.41	189,287.20	13,576.62
生育保险费		115,580.17	115,580.17	
（4）住房公积金	81,615.00	1,790,614.45	1,654,220.45	218,00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332.56	124,332.56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877,561.80	53,264,036.56	55,493,954.43	13,647,643.9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33,782.42	5,419,836.05	7,949,670.66	403,947.81
失业保险费	44,185.66	98,530.21	132,514.35	10,201.52
企业年金缴费		29,477.44	29,477.44	
合计	2,977,968.08	5,547,843.70	8,111,662.45	414,149.33

（二十八）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337,502.81	1,242,416.42
个人所得税	1,029,712.48	763,12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884.69	729,998.12
房产税	55,873.49	179,339.25
土地使用税	213,946.68	213,947.08
教育费附加	322,426.06	339,539.75
地方教育附加	214,950.70	204,311.83
其他	87.23	53.45
合计	3,896,384.14	3,672,733.56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33,425,912.48	241,092,812.42
合计	233,425,912.48	241,092,812.42

1、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63,241.96	879,838.64
工程款	451,507.92	451,507.92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1,286,415.00	1,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注）	191,456,138.04	198,897,243.35
应付股权收购款	8,754,000.00	8,833,000.00
代收代付款	26,493,023.11	28,460,183.11
其他	3,521,586.45	2,571,039.40
合计	233,425,912.48	241,092,812.42

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签署《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合同编号：MI9920210083-3），认购名家汇在深圳联交所发行、备案的产品编码为DR-JFZXA0083的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2亿元，存续期为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年。于2023年8月21日，双方签署《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补充协议2》（编号：DR-JFZXA0083-2）约定对本产品展期，展期后融资计划到期日为2024年8月2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5%。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90,926,372.43	未到期借款
单位二	8,966,700.00	尚未支付
单位三	8,504,000.00	未结算
单位四	6,768,498.15	尚未支付
单位五	3,943,890.00	尚未支付
单位六	2,984,050.00	尚未支付
单位七	2,832,840.00	尚未支付
合计	224,926,350.58	

（三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45,965.31	6,458,174.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70,776.90	9,396,285.65
合计	9,216,742.21	15,854,460.45

（三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19,147.31	15,758,818.90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26,072.55	
合计	1,145,219.86	15,758,818.90

（三十二）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4,500,000.00	
保证借款	857,202.57	10,105,478.55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10,430.07
信用借款	3,217,929.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45,965.31	6,458,174.80
合计	23,529,166.60	28,657,733.82

长期借款说明：

1、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以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其“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26550 号”土地为抵押，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450.00 万元未归还。。

2、2022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2,992,093.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854,883.70 元未归还。

3、202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750,000.00 元未归还。

4、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合计 2,990,7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747,675.00 元未归还。

5、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人民币 620,000.00 元、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杨尚新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593,406.69 元未归还。

6、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49,999.92 元未归还。

7、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5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499,999.96 元未归还。

8、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3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戴瑞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62,500.00 元未归还。

9、2023 年 01 月 04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35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戴瑞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16,666.64 元未归还。

（三十三）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租赁款	12,241,790.80	17,916,262.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4,251.57	1,322,011.34
小计	11,227,539.23	16,594,250.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70,776.90	9,396,285.65
合计	7,056,762.33	7,197,965.31

（三十四）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程项目维保费	11,312,169.70	11,056,138.53	维保费
其他	3,463,814.09	986,934.51	未决诉讼
合计	14,775,983.79	12,043,073.04	

（三十五）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08,033.29		242,073.36	2,565,959.93	政府补助
合计	2,808,033.29		242,073.36	2,565,959.93	

（三十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32,512.45
合计		832,512.45

（三十七）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合计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三十九）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合计	57,604,711.89			57,604,711.89

（四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71,748,856.83	-496,835,495.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748,856.83	-496,835,495.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465,354.89	-474,913,360.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8,214,211.72	-971,748,856.83

（四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457,187.59	58,734,224.06	119,106,746.55	137,453,278.23
其他业务	1,669,247.15	2,302,298.79	3,853,584.04	2,547,317.24
合计	81,126,434.74	61,036,522.85	122,960,330.59	140,000,595.4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工程施工	55,496,212.17	41,767,400.96	108,377,267.49	107,753,423.18
产品销售	21,264,386.52	11,708,932.52	14,473,696.79	26,711,427.96
工程设计	1,165,051.94	4,750,448.54	-5,275,754.69	2,560,382.63
合同能源管理	1,531,536.96	507,442.04	1,531,536.96	428,044.46
其他业务	1,669,247.15	2,302,298.79	3,853,584.04	2,547,317.24
合计	81,126,434.74	61,036,522.85	122,960,330.59	140,000,595.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57,773,113.72	33,203,001.05	101,486,039.93	70,804,870.38
华北地区	2,332,191.28	1,849,888.74	566,537.23	687,358.82
华中地区	2,908,309.19	5,206,355.40	8,088,123.89	8,678,394.32
西北地区	17,313,660.26	15,419,732.50	32,509,926.71	22,746,233.75
西南地区	-88,721.87	3,159,897.43	-12,599,430.68	486,684.47
东北地区	115,778.76	64,223.48	4,725,370.58	4,263,310.8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华南地区	772,103.40	2,133,424.25	-11,816,237.07	32,333,742.91
合 计	81,126,434.74	61,036,522.85	122,960,330.59	140,000,595.47

（四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19.61	496,099.89
教育费附加	90,596.97	156,94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029.41	107,280.30
房产税	345,366.26	440,789.95
土地使用税	870,643.63	866,241.27
印花税	138,005.35	324,039.10
其他	11,153.29	35,335.17
合计	1,589,514.52	2,426,726.62

（四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761,490.34	15,699,446.18
工程维修费	6,107,829.87	13,621,745.72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750,009.49	2,422,510.30
市场业务费	988,387.82	2,011,706.25
车辆费用	119,609.54	133,185.24
运输费	288,070.77	224,293.02
日常费用	1,079,193.93	1,409,189.48
业务宣传费	39,272.79	48,051.48
业务招待费	3,073,285.13	4,016,659.22
折旧费	224,699.28	450,101.96
差旅费	2,266,408.81	2,874,858.81
设计制作费	390,710.81	740,150.12
保险费	157,760.01	33,887.1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打图费	88,820.21	61,651.37
保函费	61,780.10	42,584.39
检测费	41,080.23	55,544.15
其他	152,301.91	1,587,773.01
合计	25,590,711.04	45,433,337.85

（四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3,342,892.33	4,624,267.75
职工薪酬	37,392,526.90	50,878,529.60
折旧摊销费	7,055,173.44	7,852,597.91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2,753,988.75	2,665,110.74
办公费	2,179,063.33	2,487,050.87
中介机构费用	7,629,466.79	4,445,338.30
车辆费	756,333.92	864,941.65
差旅费	1,550,759.88	1,098,584.73
其他	471,978.29	369,034.40
合计	63,132,183.63	75,285,455.95

（四十五）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308,081.65	9,866,596.57
材料费	3,249,625.74	2,717,832.43
折旧摊销费	1,944,358.75	278,756.82
技术服务费		601,284.09
其他	1,113,427.69	1,447,543.06
合计	12,615,493.83	14,912.012.97

（四十六）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6,296,860.71	29,290,578.0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74,335.02	1,664,993.07
减：利息收入	2,458,681.37	4,274,265.18
手续费	430,477.97	1,436,169.61
其他		
合计	24,268,657.31	26,452,482.52

（四十七）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06,447.89	2,720,374.22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0,943.29	16,171.20
合计	517,391.18	2,736,545.42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56,000.00	1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8,432.00	48,432.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7,641.36	37,641.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2,073.36	242,073.36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与人才资助款	81,071.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补助款		9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9,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区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2022）	24,8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37,200.00	488,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助		112,87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020.38	308,012.58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款	67,600.00	38,247.13	与收益相关
失业待遇补贴	32,683.1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2,266.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4,374.53	2,478,300.86	

（四十八）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1,586.98	-508,148.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19.49	101,91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6,407,320.17	
其他		10.60
合计	-6,681,987.66	-406,220.71

（四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30,603.34
坏账损失	-127,829,343.66	-163,308,922.0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57,548.80	705,338.6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325.07	2,028,471.43
合计	-126,936,469.79	-157,244,508.56

（五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97,803.26	-5,783,586.1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586,240.35	-77,287,374.5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234,020.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90.84	-152,54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抵顶工程款的房产减值损失	-17,804,474.00	-8,451,495.4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208,290.2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6,952.09	
合计	-57,751,271.22	-91,675,000.02

（五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9,980.10	-469,778.54	549,980.1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81,794.28		281,794.28
合计	831,774.38	-469,778.54	831,774.38

（五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738.05	66,990.29	29,738.05
报废材料处置利得	372,649.67		372,649.67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13,699.28	
补偿收入	79,909.40	2,100,000.00	79,909.40
其他	248,027.35	293,990.81	248,027.35
合计	730,324.47	2,874,680.38	730,324.47

（五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及罚款	331,132.57	438,811.24	331,132.5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69,822.57	64,631.13	2,369,822.57
其他	704,726.87	963,303.83	704,726.8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3,405,682.01	1,466,746.20	3,405,682.01

（五十四）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1.11	762,257.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10,868.24	46,949,858.73
合计	76,711,619.35	47,712,116.0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99,802,569.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970,385.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16,712.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1.11
非应收收入的影响	42,025.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9,479.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683.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038,599.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42,454.45
其他	
所得税费用	76,711,619.35

（五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38,486,523.48	18,847,020.85
利息收入	212,728.56	1,062,978.6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66,477.87	2,494,472.06
押金及保证金	2,622,933.14	
其他	576,330.06	293,990.81
合计	42,064,993.11	22,698,462.3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期间费用	57,111,883.47	49,322,767.91
押金及保证金	1,307,217.28	
受限货币资金	5,177,734.91	3,204,733.54
其他	367,462.08	1,202,115.07
合计	63,964,297.74	53,729,616.52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房屋租赁款	7,920,413.67	32,773,887.74
合计	7,920,413.67	32,773,887.74

（五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514,188.44	-474,913,425.1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6,936,469.79	157,244,508.56
资产减值准备	57,751,271.22	91,675,000.0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7,214.41	612,92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6,048.41	3,316,605.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30,425.69	12,376,399.70
无形资产摊销	429,294.36	429,29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9,875.40	259,35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1,774.38	469,778.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0,084.52	-2,359.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96,860.71	26,079,638.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1,987.66	406,22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10,868.24	46,953,96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3,572.96	10,232,73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23,757.76	196,327,99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7,418.82	-103,712,881.56
其他	-5,177,734.91	-3,204,7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306.30	-35,448,979.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7,695.08	-179,213,921.9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2,257,520.14	74,505,215.22
其中：库存现金	20,341.24	38,49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27,178.90	74,466,69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21.7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七）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情况参见五、（十六）、（三十）、（三十三）

（2） 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短期或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750,009.49
短期或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2,753,988.75

（3）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920,413.67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03,998.24
合计		11,424,411.91

2、 作为出租人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 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	622,681.70

② 公司的租赁收入不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收款情况。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308,081.65	9,866,596.57
材料费	3,249,625.74	2,717,832.43
折旧摊销费	1,944,358.75	278,756.82
技术服务费		601,284.09
其他	1,113,427.69	1,447,543.06
合计	12,615,493.83	14,912.012.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615,493.83	14,912.012.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六安名家汇光	10,000,000.00	六安	六安	生产	90.00	1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智能照明	100.00		新设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新设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新设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新设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沈阳	沈阳	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沈阳	沈阳	工程		9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六安	六安	服务	100.00		新设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9,350,000.00	中山	中山	生产		100.00	新设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黄山	黄山	服务	51.00		新设

（1）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根据《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普通决议需 80%表决权表决通过方可实施。特别决议需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4,018.12		435,981.88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5,184.57		491,506.0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711,807.15		711,807.15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734,109.30	116,295.78	49,850,405.08	625,588.41	74,210.29	699,798.70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410,976.25	149,523.14	55,560,499.39	6,748,366.27	179,983.80	6,928,350.07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88,192.85	-88,192.85	-88,192.85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8,457.06	518,457.06	-1,579,170.91		-6,414.37	-6,414.37	-14,033,890.54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	山东省潍坊市	新闻和出版业		67.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照明材料安装、销售、灯光设计	30.00		权益法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安徽省六安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25.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1,738.31	1,217,713.65
非流动资产	443,774.45	454,152.65
资产合计	1,255,512.76	1,671,866.30
流动负债	59,725.37	57,039.2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59,725.37	57,039.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5,787.39	1,614,827.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1,177.56	1,081,934.1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00,500.01	100,500.0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1,677.57	1,182,434.1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19,039.65	-847,547.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9,039.65	-847,547.19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84,916.18	1,084,168.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8.14	-567,856.6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8.14	-567,856.6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长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

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7.95%（比较期：33.7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7.13%（比较期：85.1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

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程宗玉		自然人		20.67	20.67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宗玉。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三新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刘衡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程治文	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805.83	-707,637.17
合计		339,805.83	-707,637.17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程宗玉、刘衡	房屋建筑物								90,298.40			
程宗玉、刘衡	房屋建筑物			183,535.20	17,751.64				95,531.00	40,521.66	533,384.2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是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45,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是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是
程宗玉	1,709,767.42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否
程宗玉	1,495,35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否
卢建春	1,500,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否
杨尚新	810,350.08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否
程宗玉	749,999.98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否
程宗玉	374,999.96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否
戴瑞	237,5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否
戴瑞	316,666.66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否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	197,684,785.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15,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否
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37,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81,534.00	3,959,465.29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01.72	3,460.34	17,301.72	1,730.17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2,315.00	273,852.00	342,315.00	171,157.50
合计	359,616.72	277,312.34	359,616.72	172,887.67
长期应收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209,246.78	590,878.48	2,869,440.95	286,944.10
合计	3,209,246.78	590,878.48	2,869,440.95	286,944.1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41,972.49	53,157,972.49
合计	9,341,972.49	53,157,972.49
其他应付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25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杭州天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合计以人民币 28,0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实际支付 14,025.00 万元，剩余未支付的交易总价的 50%作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即 14,025.00 万元）。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6500 万元、9500 万元，三年期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释放 20%的保证金（即 2805 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 20%的保证金（即 2805 万元）。对于 2022 年，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释放 32.5%的保证金（即 4558.125 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 32.5%的保证金（即 4558.125 万元）。对于 2023 年，即对赌期限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有权要求名家汇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交易总价的 50%的保证金（即 14,025.00 万元）为限。

标的公司对赌期限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完成了三年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的，奖励金额为名家汇交易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最高 10%，名家汇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同比例支付奖励金额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如名家汇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低于 50%（即 7,012.5 万，含本数）的，则名家汇不用支付标的公司管理层奖励款，名家汇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一次性支付上述奖励金。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白春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春阳系深圳名家汇前员工，白春阳主动离职后，又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主张名家汇公司进行劳动补偿，并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驳回白春阳的全部请求。白春阳不服，遂对深圳名家汇提起诉讼。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名家汇公司应出具离职证明，驳回白春阳的其他全部请求。白春阳不服，已提起上诉。现二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7,180.00	二审已受理，将独任审理
袁福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袁福强先后在深圳名家汇、名匠智汇入职，因续签劳动合同时就奖金事宜未协商一致而离职，后提起劳动仲裁。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支持袁福强14万余元。名家汇与名匠智汇依法起诉，一审法院判决支持袁福强14万余元，现名家汇与名匠智汇已上诉至二审法院。现二审待立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92,252.43	二审待立案
袁福强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袁福强系深圳名家汇、名匠智汇前员工，因不同意合同条款而未及时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离职后以公司未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仲裁，主张赔偿。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支持袁福强11万余元。名匠智汇已起诉，一审法院判决支持袁福强9万余元。名匠智汇已上诉至二审法院。现二审待立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4,885.79	二审待立案
吴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斌系深圳名家汇前员工，离职时因奖金数额未与公司达成一致，申请劳动仲裁，主张96万余元。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支持吴斌35万余元。吴斌不服，已起诉。现一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65,980.28	一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	新乡南太行郭亮洞项目由南太行旅游公司发包，名家汇承包，于2021年竣工完成。但南太行旅游公司长期不予验收、结算，也未支付任何工程款。经双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名家汇遂诉至法院。南太行旅游公司以名家汇违约为由提起反诉。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名家汇已完成相关预演工作，但以未验收结算为由，认为该项目未完成交付。同时以“双方均为履行付出努力”为由，驳回名家汇和南太行的全部诉求。名家汇不服，已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人民法院、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9,555.56	二审待判决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上诉。现二审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待法院通知。			
江苏巨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隆公司以未付货款为由起诉名家汇，经法院审理判决，名家汇应付73.34万元货款及利息。名家汇不服，已上诉。现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33,400.00	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汇智众鑫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众鑫公司以未付货款为由起诉名匠智汇，经法院审理判决，名匠智汇应付53万余元货款及利息。名匠智汇不服，已上诉。现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30,672.24	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北京元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元点公司以未付货款为由起诉名家汇，经法院审理判决，名家汇应付21万余元货款及利息。名家汇不服，已上诉。现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187.40	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北京元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元点公司以未付货款为由申请仲裁名家汇，因北京元点公司存在逾期交付、验收迟延等违约情形，名家汇已提起反请求。现已进行一次开庭，双方均补交证据，待仲裁庭通知。	深圳国际仲裁院	2,986,871.60	待裁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芙蓉镇亮化项目，由芙蓉镇文旅公司发包，名家汇承包。该项目已于2020年4月完工、验收、移交，名家汇已报请结算。但芙蓉镇文旅公司长期拖延结算，并随意扣减结算金额，截止名家汇起诉时，未支付任何工程款。现名家汇已起诉，一审暂未开庭。	永顺县人民法院	1,307,406.40	一审暂未开庭
中山世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	中山世源公司承租了名匠中山的部分厂房，因解除租赁事宜未协商一致提起诉讼，要求名匠中山承担违约责任。名匠中山已提起反诉，要求世源公司承担免租期租金、支付租金、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现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585,068.0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熙和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汉中兴汉置业有限公司	汉中核心区2#地块，由汉中熙和公司发包，名家汇承包，于2020年完工验收。但熙和公司长期未付工程款，名家汇遂提起诉讼。本案已于2024年1月立案，3月开庭，目前待判决。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14,205,933.43	一审待判决
王蒙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蒙系名家汇前员工，以公司欠发工资为由提起仲裁，主张44万元工资、奖金及各项费用。仲裁委裁决认为名家汇应支付工资、补偿金等费用合计31万元。现名家汇已起诉，待立案中。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440,652.40	已起诉，待立案
深圳市鑫益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益明公司系名家汇供应商，以未付货款为由起诉名家汇，并申请财产保全。现法院待立案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54,534.00	立案中
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城住建局	韩城城区楼体亮化项目，陕西天和公司向甲方韩城住建局完成部分供货工作。因不具备投标资格，天和公司与名家汇（中标、承包方）签订购销合同。因韩城住建局未及时支付足额工程款，导致天和公司材料费未能支付。天和公司由此起诉名家汇要求支付材料费。一审判决名家汇应支付全部242万元材料费及利息。名家汇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待立案。	韩城市人民法院	3,078,596.28	立案中
黄翔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黄翔为六安名家汇前员工，因无故缺勤受询问后，向六安名家汇公司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主张，而后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10万余元的赔偿。经审理，仲裁委认为本案不属于被迫解除情形，公司应支付8000余元未休年假公司及部分工资。黄翔不服，已提起起诉，现一审已于2024年3月开庭，待判决。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六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01,316.50	一审待判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银行贷款逾期

公司 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华润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000 万元，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8 月 24 日。该贷款合同临近到期时，公司已偿还 500 万元，公司与华润银行于2023 年 8 月 24 日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将余额 1,500 万元进行展期，对应的贷款期限到期日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公司收到华润银行出具的《逾期贷款催收函》，告知公司上述贷款已于 2024年 2 月 26 日到期，逾期本金人民币 1,299.37 万元。

（二）期后重大涉诉情况

1、2024年4月12日，为确认债权安徽隐贤劳务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执行（案号：(2024)粤0305执5801号），涉案金额6,675,379.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双方仍在协商处理中。

2、2024年4月12日，为确认债权中山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执行（案号：(2024)粤0305执5804号），涉案金额4,721,626.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双方仍在协商处理中。

3、2024年4月16日，因公司与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就产品质量、质保维修义务履行等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公司暂停支付相应货款，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2024）粤0305执6031号），涉案金额1,033,299.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双方仍在协商处理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新乡南太行回购合作框架协议》，需调整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67,800.00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收入成本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	营业收入	-67,800.00
		营业成本	-67,800.00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差错进行了更正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4,993,907.82	185,263,745.19
1 至 2 年	142,592,362.97	250,041,327.08
2 至 3 年	226,454,889.17	237,942,341.70
3 至 4 年	203,867,245.02	166,060,183.42
4 至 5 年	139,928,378.22	100,831,695.51
5 年以上	182,099,086.22	132,830,357.41
小计	969,935,869.42	1,072,969,650.31
减：坏账准备	590,947,545.19	478,442,634.10
合计	378,988,324.23	594,527,016.21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489,218.00	36.34	352,489,218.00	100.00		218,903,075.07	20.40	208,526,942.14	95.26	10,376,132.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446,651.42	63.66	238,458,327.19	38.65	378,988,324.23	854,066,575.24	79.60	269,915,691.96	31.60	584,150,883.28
其中：账龄组合	616,980,350.40	63.61	238,458,327.19	38.65	378,522,023.21	847,361,797.73	78.97	269,915,691.96	31.85	577,446,105.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66,301.02	0.05			466,301.02	6,704,777.51	0.62			6,704,777.51
合计	969,935,869.42	100.00	590,947,545.19		378,988,324.23	1,072,969,650.31	100.00	478,442,634.10		594,527,016.21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75,265,764.51	75,265,7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23,814,841.74	23,814,84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301,185.11	18,301,18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5,349,207.99	15,349,207.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12,977,469.16	12,977,46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2,483,191.00	12,483,1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1,577,406.48	11,577,40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1,079,584.30	11,0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9,194,310.88	9,194,3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7,058,967.81	7,058,96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7,008,326.00	7,008,3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6,427,661.40	6,427,66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6,149,669.42	6,149,669.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九	4,585,266.84	4,585,26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	4,570,182.75	4,570,18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四	3,388,139.80	3,388,13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3,104,663.87	3,104,663.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8,569,074.33	68,569,07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2,489,218.00	352,489,21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877,700.32	3,493,885.04	5.00
1 至 2 年	80,777,479.61	8,077,747.97	10.00
2 至 3 年	175,250,060.09	35,050,011.99	20.00
3 至 4 年	165,947,319.89	82,973,659.97	50.00
4 至 5 年	81,323,841.37	65,059,073.10	80.00
5 年以上	43,803,949.12	43,803,949.12	100.00
合计	616,980,350.40	238,458,327.19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8,442,634.10	112,504,911.09				590,947,545.19
合计	478,442,634.10	112,504,911.09				590,947,545.1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4,718,926.78	13.89	61,577,227.62
第二名	75,265,764.51	7.76	75,265,764.51
第三名	70,700,406.02	7.29	59,271,405.85
第四名	52,929,646.27	5.46	7,314,765.40
第五名	46,227,280.04	4.77	9,245,456.0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379,842,023.62	39.17	212,674,619.39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08,932,541.43	106,652,735.73
合计	108,932,541.43	106,652,735.73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7,530,637.22	57,394,858.86
1 至 2 年	621,992.82	17,081,908.62
2 至 3 年	17,076,724.68	29,622,851.86
3 至 4 年	27,078,904.27	20,980,865.94
4 至 5 年	20,151,886.26	1,175,333.64
5 年以上	5,788,135.73	4,664,759.59
小计	148,248,280.98	130,920,578.51
减：坏账准备	39,315,739.55	24,267,842.78
合计	108,932,541.43	106,652,735.7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0,800.00	0.75	1,110,800.00	100.00		1,110,800.00	0.85	1,110,8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137,480.98	99.25	38,204,939.55	25.97	108,932,541.43	129,809,778.51	99.15	23,157,042.78	17.84	106,652,735.73
其中：账龄组合	71,388,812.80	48.15	38,204,939.55	53.52	33,183,873.25	74,398,417.98	56.83	23,157,042.78	31.13	51,241,375.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5,748,668.18	51.10			75,748,668.18	55,411,360.53	42.32			55,411,360.53
合计	148,248,280.98	100.00	39,315,739.55		108,932,541.43	130,920,578.51	100.00	24,267,842.78		106,652,735.73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81,969.04	89,098.45	5.00
1 至 2 年	621,992.82	62,199.28	10.00
2 至 3 年	17,076,724.68	3,415,344.94	20.00
3 至 4 年	26,478,904.27	13,239,452.14	50.00
4 至 5 年	20,151,886.26	16,121,509.01	80.00
5 年以上	5,277,335.73	5,277,335.73	100.00
合计	71,388,812.80	38,204,939.5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3,157,042.78		1,110,800.00	24,267,842.7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47,896.77			15,047,896.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204,939.55		1,110,800.00	39,315,739.55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267,842.78	15,047,896.77				39,315,739.55
合计	24,267,842.78	15,047,896.77				39,315,739.55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068,546.71	39,073,777.03
员工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1,201,397.79	662,784.44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497,140.74	598,897.70
代收代付款	26,493,023.11	28,460,183.11
合并范围内往来	75,748,668.18	55,411,360.53
其他	6,239,504.45	6,713,575.70
小计	148,248,280.98	130,920,578.51
减：坏账准备	39,315,739.55	24,267,842.78
合计	108,932,541.43	106,652,735.73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34,480,731.99	1 年以内	23.26	
第二名	代收代付款	26,493,023.11	2-3 年、3-4 年	17.87	13,018,014.98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4-5 年	13.49	16,000,000.00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16,437,725.70	1 年以内	11.09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10,875,959.23	1 年以内	7.34	
合计		108,287,440.03		73.05	29,018,014.98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127,084.31	29,985,785.31	294,141,299.00	323,817,085.31	18,110,000.00	305,707,085.31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	8,956,889.91	8,956,889.91		9,217,409.70	8,956,889.91	260,519.79
合计	333,083,974.22	38,942,675.22	294,141,299.00	333,034,495.01	27,066,889.91	305,967,605.10

1、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250,000.00	43,250,000.00	24,458,129.00		67,708,129.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875,785.31	11,875,785.31			11,875,785.31	11,875,785.31	11,875,785.31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581,300.00	244,581,300.00		24,458,130.00	220,123,17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324,127,085.31	323,817,085.31	24,768,129.00	24,458,130.00	324,127,084.31	11,875,785.31	29,985,785.31

2、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956,889.91	8,956,889.91									8,956,889.91	8,956,889.91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60,519.79			-260,437.51	-82.28							
合计	9,217,409.70	8,956,889.91		-260,437.51	-82.28						8,956,889.91	8,956,889.91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01,017.39	51,640,988.45	95,577,357.09	119,204,780.41
其他业务	311,572.82	217,214.41	1,567,552.28	581,215.01
合计	63,012,590.21	51,858,202.86	97,144,909.37	119,785,995.42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28	60,519.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19.49	-4,196,32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6,407,320.17	
其他		8.31
合计	-6,400,482.96	-4,135,796.60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3,71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447.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1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746,030.38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353.53	
小计	23,560,412.83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560,412.8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2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7	-0.58	-0.5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 李尊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78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106194452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戈三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8197803112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戈三平

会员编号 440700220035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戈三平 440700220035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44070022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y 12 月 /m 20 日 /d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8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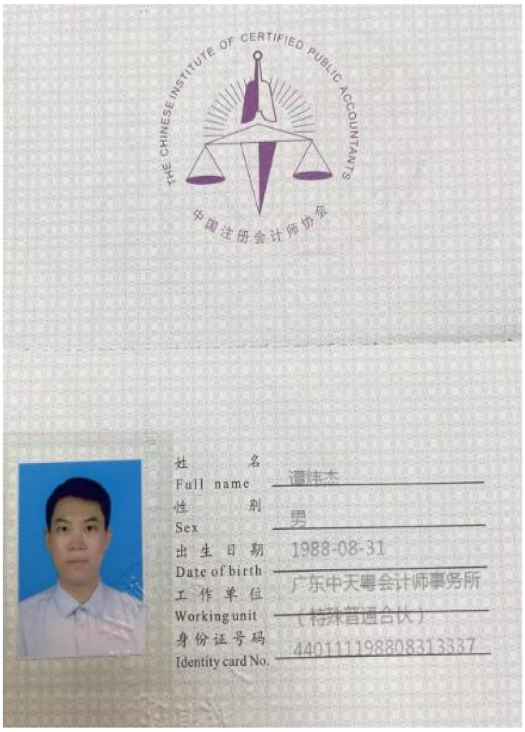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谭炜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11198808313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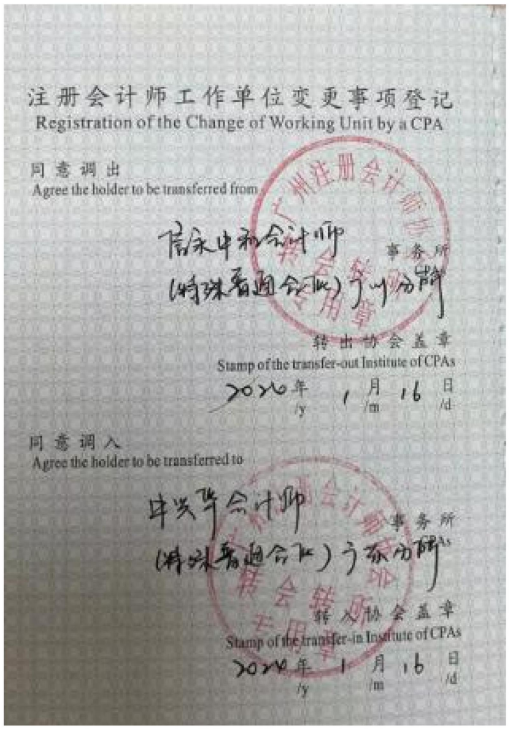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年 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年 1月 16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5300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8月 09日
姓名：谭炜杰 2022
证书编号：440101530083
姓名：谭炜杰 【2023】
证书编号：440101530083

3．2024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QTDNL9D3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7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2. 合并利润表　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6. 母公司利润表　16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8-19

9. 财务报表附注　20-125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410017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名家汇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4.79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96 亿，资产负债率为 87.7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2.21 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

对名家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0 所述，2024 年度名家汇主营业务收入为 11,58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9.12%。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名家汇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工程合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不同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条款，对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等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等程序；

（3）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4）获取并检查工程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成本预算、工程量变更签证、决算及验收单等记录；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测试，抽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领用单等，并就合同履约成本向供应商函证；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并对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工程进度情况，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检查主要项目期后回款情况。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8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90,617.4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9,938.0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679.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8.70%；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1,821.93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9,978.1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43.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94%。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减值的项目；

（3）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结合账龄分析，对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资产转换成应收账款相关条件、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5）选取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向客户了解项目中标、施工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形象进度、审计结算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等；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查询，了解主要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实控人无偿捐赠事项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7 所述，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拟将业务经营中

形成的账面价值 1,669.78 万元应收账款，以 6,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拾投资”），领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九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控人程宗玉拟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 4,000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实控人捐赠对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名家汇关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其现金捐赠的内部控制；

（2）获取名家汇与领拾投资签订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名家汇《<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会决议》、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资金入账的银行单据；

（3）检查转让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明细、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诉讼判决书等资料；

（4）获取领拾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购买名家汇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5）获取《领拾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关于购买名家汇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合伙人大会决议》；

（6）获取领拾投资的《验资报告》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领拾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款。该出资款的来自于有限合伙人的股东以及自然人借款。我们对该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由于对方非本次交易的直接对手方且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流水；

（7）获取关于名家汇实控人（以下简称“实控人”）向名家汇捐赠现金的《法律意见书》、《承诺函》、现金捐赠的资金入账的银行原始单据；

（8）获取实控人与捐赠资金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借人关于本次资金出借的《承诺函》；

（9）获取捐赠资金出借人及其大额资金来源方的银行流水，并进行现场访谈。我们对大额资金来源方访谈时，由于对方非本次交易的直接对手方且涉及个人隐私、商业机密，未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流水；

（10）获取名家汇及董监高关于未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和现金捐赠的相关方进行抵押担保的声明；

（11）网上查询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方的公开信息，了解是否与名家汇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12）对大额资金审批管控流程进行了解，对上述应收账款转让和现金捐赠形成的资金，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并检查所涉及银行账户的期后流水，并对上述涉及的银行账户审计报告临近日的余额进行函证；

（13）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和现金捐赠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判断。

五、其他信息

名家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1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7,885,587.34	17,435,25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34,475.05
应收账款	五、4	306,793,894.65	405,648,161.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2,553,662.73	1,734,803.06
其他应收款	五、6	9,080,241.13	33,530,694.64
存货	五、7	13,311,209.84	30,854,881.42
合同资产	五、8	118,437,376.87	161,607,358.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5,462,561.05	3,361,679.32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115,677.41	10,321,242.93
流动资产合计		**614,640,211.02**	**664,628,55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3,613,127.67	8,012,309.3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736,058.42	1,985,84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677,829.00	7,255,407.00
固定资产	五、14	19,855,560.93	22,591,900.13
在建工程	五、15	133,267,559.49	137,780,84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6	5,972,502.22	11,038,192.26
无形资产	五、17	12,672,434.58	13,386,642.4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14,81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294,105.13	105,795,40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89,177.44**	**307,861,362.69**
资产总计		**792,729,388.46**	**972,489,91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44,986,647.13	52,071,95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4	339,122,512.93	454,703,384.25
预收款项	五、25		122,550.40
合同负债	五、26	4,429,307.16	10,693,516.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1,726,728.01	14,250,293.26
应交税费	五、28	14,569,365.72	3,896,384.14
其他应付款	五、29	235,078,752.75	233,425,912.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3,838,229.57	9,216,742.21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402,795.83	1,145,219.86
流动负债合计		**654,154,339.10**	**779,525,96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24,538,927.78	23,529,166.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3	3,417,527.85	7,056,762.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4	11,539,956.30	14,775,983.79
递延收益	五、35	2,323,886.57	2,565,95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20,298.50**	**47,927,872.65**
负债合计		**695,974,637.60**	**827,453,833.6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7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8	822,405,083.49	739,121,52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五、40	-1,479,166,262.51	-1,348,214,21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440,101.87**	**144,108,592.70**
少数股东权益		314,648.99	927,487.95
股东权益合计		**96,754,750.86**	**145,036,08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2,729,388.46**	**972,489,91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41	**116,892,945.74**	**81,126,434.74**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116,892,945.74	81,126,434.74
二、营业总成本		**199,085,101.57**	**188,233,083.18**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89,934,371.23	67,144,352.72
税金及附加	五、42	1,991,348.78	1,589,514.52
销售费用	五、43	14,149,750.02	19,482,881.17
管理费用	五、44	59,140,474.63	63,132,183.63
研发费用	五、45	3,048,728.91	12,615,493.83
财务费用	五、46	30,820,428.00	24,268,657.31
其中：利息费用	五、46	31,572,875.10	26,296,860.71
利息收入	五、46	803,796.48	2,458,681.37
加：其他收益	五、47	-4,825,186.62	517,39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9,467,793.89	-6,681,98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8	-249,787.19	-281,586.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8,583,136.14	-126,936,46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35,529,729.31	-57,751,271.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66,101.66	831,77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96,312.35**	**-297,127,211.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9,816,946.13	730,324.47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9,404,192.46	3,405,68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83,558.68**	**-299,802,569.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76,711,61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83,558.68**	**-376,514,188.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83,558.68	-376,514,188.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52,050.79	-376,465,354.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07.89	-48,833.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083,558.68**	**-376,514,188.4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952,050.79	-376,465,354.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07.89	-48,833.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19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19	-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66,313.52	269,383,96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0,51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1,882,374.93	42,064,99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89,199.78**	**311,448,96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55,181.57	156,758,67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36,329.39	62,090,67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774.29	6,451,00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51,246,042.78	63,964,2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42,328.03**	**289,264,65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871.75**	**22,184,30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260,43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9,533.98	16,4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1,97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34,275,30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6,816.59**	**283,8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33.83	43,824,1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33.83**	**43,824,1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3,582.76**	**-43,540,3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111,4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0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50,000.00**	**111,8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91,048.63	120,323,49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6,757.36	24,542,74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0,486,144.65	7,920,41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3,950.64**	**152,786,6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6,049.36**	**-40,891,64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76,503.87	-62,247,69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34,024.01**	**12,257,52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1.72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1.72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83,559.96					-130,952,050.79	-47,668,490.83	-612,838.96	-48,281,32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952,050.79	-130,952,050.79	-131,507.89	-131,083,558.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31.07	-481,331.0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1,331.07	-481,331.0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3,283,559.96						83,283,559.96		83,283,559.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822,405,083.49				57,604,711.89	-1,479,166,262.51	96,440,101.87	314,648.99	96,754,75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465,354.89	-376,465,354.89	441,166.45	-376,024,18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465,354.89	-376,465,354.89	-48,833.55	-376,514,18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1.72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09,711.84	13,498,32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283,051,147.26	378,988,324.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01,498.51	1,724,474.69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06,663,115.66	108,932,541.43
存货		5,813,799.98	27,560,001.46
合同资产		118,304,791.22	161,008,22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2,561.05	3,361,679.32
其他流动资产		502,364.92	4,208,141.02
流动资产合计		**641,208,990.44**	**699,281,71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72,581.95	5,393,941.0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94,341,300.00	294,141,29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00	7,255,407.00
固定资产		2,778,495.65	4,118,747.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72,502.22	10,809,795.65
使用权资产		656,256.76	787,50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105.13	73,839,66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593,070.71**	**396,346,359.32**
资产总计		**947,802,061.15**	**1,095,628,07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86,647.13	52,071,95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8,642,433.89	436,971,582.08
预收款项			122,550.40
合同负债		4,214,907.16	10,364,962.99
应付职工薪酬		9,994,563.08	11,709,587.98
应交税费		14,238,312.49	3,424,825.09
其他应付款		264,750,999.79	250,080,426.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4,098.78	4,679,008.21
其他流动负债		357,567.94	932,846.67
流动负债合计		**660,369,530.26**	**770,357,74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17,527.85	6,942,580.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539,956.30	14,775,983.7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7,484.15**	**21,718,564.57**
负债合计		**675,327,014.41**	**792,076,312.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3,159,039.65	739,856,81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1,303,885,273.80	-1,189,506,33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475,046.74**	**303,551,76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802,061.15**	**1,095,628,07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96,414,459.65**	**63,012,590.2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72,869,120.05	57,719,451.20
税金及附加		864,039.59	460,567.99
销售费用		12,282,618.33	16,773,570.41
管理费用		50,249,167.70	50,174,967.88
研发费用			8,117,401.55
财务费用		29,139,264.14	20,795,026.55
其中：利息费用		29,900,318.92	22,827,354.15
利息收入		793,946.16	2,440,890.20
加：其他收益		-5,404,464.58	87,91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9,717,581.08	-6,400,48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01,247.13	-126,355,999.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36,116.60	-49,797,21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49.37	265,104.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87,948.02**	**-273,229,076.27**
加：营业外收入		7,774,825.97	410,575.99
减：营业外支出		9,265,820.27	1,604,93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78,942.32**	**-274,423,435.72**
减：所得税费用			76,710,86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78,942.32**	**-351,134,303.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78,942.32	-351,134,303.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378,942.32**	**-351,134,303.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26,041.98	239,758,59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4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18,592.86	211,362,5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196,883.33**	**451,121,13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27,199.98	125,055,24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31,357.81	46,790,17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447.30	4,619,07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77,253.70	260,089,3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70,258.79**	**436,553,8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3,375.46**	**14,567,29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260,43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533.98	10,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1,97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5,30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66,816.59**	**277,7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33.83	8,1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1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33.83**	**318,1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2,482.76**	**-40,45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50,000.00**	**73,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7,441.86	76,522,04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3,896.36	22,096,89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975.51	6,962,39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4,313.73**	**105,581,3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5,686.27**	**-32,141,3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5,206.43**	**-17,614,49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419.16	26,655,91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212.73**	**9,041,41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02,228.89					-114,378,942.32	-31,076,71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78,942.32	-114,378,942.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3,302,228.89						83,302,228.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823,159,039.65				57,604,711.89	-1,303,885,273.80	272,475,04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名家汇”),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8556175Y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95,596,569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596,569.00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本公司属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 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 、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亿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4.79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0.96亿，资产负债率为87.7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2.21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如下举措：

1、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中山古月灯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如公司能重整成功，将极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化解公司偿债压力，提高公司流动性，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为妥善解决历史应收账款问题，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2024年12月，公司与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将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1669.78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2024年12月，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现金捐赠款4000万元。以上两笔款项均已及时到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1.55亿元，对增强公司流动性，拓展新业务提供坚实保障。

3、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约9亿元，其中多数为地方政府欠款。李强总理在2025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2025年度将发行超长期国债1.3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4.4万亿元，均创历史新高。以上政策对公司收回应收款及拓展新业务都是重大利好，2025年度公司计划收回历史欠款2.5亿元。

4、利用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中旬，公司在手未完成订单合计约 8100 万元，另公司就承接长春市雕塑公园文旅夜游项目施工一事已与长春文化旅游集团签订合作意向协议，该项目预算金额约 6000 万元。其他如大沙河集团、前海控控股等较大项目也正在有序推进中，初步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新承接施工项目约 2.5-3 亿元左右。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4 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可以获取足够的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④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

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

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25	5.00	3.80-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5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



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BOT 合同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附注三、27（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BT 合同

对于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27（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



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独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公司将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利息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债务重组

①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



公司只有在债务重组完成日，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债务重组完成日是指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裁定，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债权人、将债务转为资本或修改债务条件开始执行的日期。以资产抵偿债务的在相关资产的完成交接并办妥产权变更手续、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在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或登记机构的股权登记、以修改债务条件的在判断能够履约并开始执行时为确认时点。对于在报告期间已经开始协商、但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履行相关义务的债务重组，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②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A、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重新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重新计量的债务与原债务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两项财务指标进行调整，不存在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

本公司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为维保费用的列报。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计提的维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销售费用	18,023,500.84	-3,873,750.82	14,149,750.02
营业成本	86,060,620.41	3,873,750.82	89,934,371.23

（续）

项　　目（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销售费用	25,590,711.04	-6,107,829.87	19,482,881.17
营业成本	61,036,522.85	6,107,829.87	67,144,352.72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销售费用	15,659,070.35	-3,376,452.02	12,282,618.33
营业成本	69,492,668.03	3,376,452.02	72,869,120.05

（续）

项　　目（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销售费用	22,634,818.75	-5,861,248.34	16,773,570.41
营业成本	51,858,202.86	5,861,248.34	57,719,451.2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建造合同；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	15.00%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	20.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元名家汇”）	20.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话神游”）	20.00%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睿翔”）	20.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飞乐”）	25.00%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沈北”）	25.00%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产业园”）	20.00%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名匠”）	20.00%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名家汇”）	20.00%
芜湖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名家汇”）	20.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4663，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采用的是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3942，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庆元名家汇、大话神游、安徽睿翔、安徽产业园、中山名匠、黄山名家汇、芜湖名家汇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0,991.75	20,341.24
银行存款	157,864,595.59	17,404,913.81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
合　　计	157,885,587.34	17,435,255.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9,651,563.33	5,177,734.91
合计	19,651,563.33	5,177,734.9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
其中：理财产品	-	1.00
合　　计	-	1.00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4,475.05
商业承兑汇票	-	-
小　　计	-	134,475.05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	134,475.0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	-	-	-	-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4,475.05	100.00	-	-	134,475.0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4,475.05	100.00	-	-	134,475.0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134,475.05	100.00	-	-	134,475.05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1,905,411.57	92,972,585.34
1 至 2 年	82,764,113.33	152,997,005.90
2 至 3 年	168,820,478.85	226,651,865.12
3 至 4 年	287,366,309.34	204,041,846.02
4 至 5 年	131,962,351.06	140,016,695.22
5 年以上	183,356,139.81	184,173,138.52
小　计	906,174,803.96	1,000,853,136.12
减：坏账准备	599,380,909.31	595,204,975.07
合　计	306,793,894.65	405,648,161.0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133,750.39	42.50	385,133,750.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041,053.57	57.50	214,247,158.92	41.12	306,793,894.65
其中：					
账龄组合	521,041,053.57	57.50	214,247,158.92	41.12	306,793,894.65
合　计	906,174,803.96	100.00	599,380,909.31	66.14	306,793,894.65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489,218.00	35.22	352,489,21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363,918.12	64.78	242,715,757.07	37.44	405,648,161.05
其中：					
账龄组合	648,363,918.12	64.78	242,715,757.07	37.44	405,648,161.05
合　计	1,000,853,136.12	100.00	595,204,975.07	59.47	405,648,161.05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75,265,764.51	75,265,7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42,011,481.70	42,011,48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32,184,735.63	32,184,735.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23,814,841.74	23,814,84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13,919,939.75	13,919,939.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2,483,191.00	12,483,1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11,577,406.48	11,577,40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八	11,079,584.30	11,0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0,928,179.54	10,928,179.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10,412,427.13	10,412,427.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9,194,310.88	9,194,3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7,353,428.50	7,353,42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7,124,231.39	7,124,231.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7,008,326.00	7,008,3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5,224,779.16	5,224,77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九	4,585,266.84	4,585,26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3,475,385.06	3,475,38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二	3,388,139.80	3,388,13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70,163,926.54	70,163,92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85,133,750.39	385,133,750.39	——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75,265,764.51	75,265,7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23,814,841.74	23,814,84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301,185.11	18,301,18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5,349,207.99	15,349,207.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12,977,469.16	12,977,46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2,483,191.00	12,483,1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1,577,406.48	11,577,40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1,079,584.30	11,0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9,194,310.88	9,194,3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十二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7,058,967.81	7,058,96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7,008,326.00	7,008,3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6,427,661.40	6,427,66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6,149,669.42	6,149,669.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九	4,585,266.84	4,585,26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	4,570,182.75	4,570,18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四	3,388,139.80	3,388,13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3,104,663.87	3,104,663.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8,569,074.33	68,569,07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52,489,218.00	352,489,218.0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154,772.37	2,507,738.62	5.00
1 至 2 年	77,647,905.83	7,764,790.59	10.00
2 至 3 年	106,702,725.71	21,340,545.14	20.00
3 至 4 年	170,331,986.17	85,165,993.09	50.00
4 至 5 年	93,677,860.06	74,942,288.05	80.00
5 年以上	22,525,803.43	22,525,803.43	100.00
合　计	521,041,053.57	214,247,158.92	41.12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856,377.84	4,392,818.93	5.00
1 至 2 年	91,648,423.56	9,164,842.37	10.00
2 至 3 年	175,447,036.04	35,089,407.18	20.00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166,121,920.89	83,060,960.47	50.00
4 至 5 年	81,412,158.37	65,129,726.70	80.00
5 年以上	45,878,001.42	45,878,001.42	100.00
合　计	648,363,918.12	242,715,757.07	37.44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同资产转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5,204,975.07	45,954,296.28	6,639,787.79	181,130,389.38	145,991,815.13	599,380,909.31
合　计	595,204,975.07	45,954,296.28	6,639,787.79	181,130,389.38	145,991,815.13	599,380,909.31

（4）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项　目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6,639,787.7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一	1,027,994.17	收回
客户二	736,995.00	收回
客户三	703,200.00	收回
客户四	600,000.00	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3,571,598.62	收回
合　计	6,639,787.79	——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70,957.4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工程施工	1,573,4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二	工程施工	785,724.43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三	工程施工	277,618.78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四	工程施工	35,0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五	工程施工	33,506.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六	工程施工	31,249.9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七	工程施工	26,458.3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八	工程施工	8,0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合　计	——	2,770,957.41	——	——	——

（6）本期实际转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转销金额
实际转销的应收账款	178,359,431.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转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转销金额	转销原因	履行的转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工程施工	59,105,072.83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二	工程施工	64,721,957.65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三	工程施工	12,863,715.01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四	工程施工	8,051,482.99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五	工程施工	6,099,669.42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六	工程施工	3,851,760.88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七	工程施工	22,852,614.64	债务重组	审批	否
客户八	工程施工	813,158.55	债务重组	审批	否
合　计	——	178,359,431.97	——	——	——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3,591,080.22	10.33	70,681,146.38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二名	87,767,287.82	9.69	87,767,287.82
第三名	75,265,764.51	8.31	75,265,764.51
第四名	59,471,973.97	6.56	19,050,185.08
第五名	53,447,689.51	5.90	8,389,970.74
合计	369,543,796.03	40.78	261,154,354.53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9,483.76	81.82	1,577,672.23	90.94
1 至 2 年	332,743.47	13.03	34,044.63	1.96
2 至 3 年	28,648.00	1.12	99,000.00	5.71
3 年以上	102,787.50	4.03	24,086.20	1.39
合　计	2,553,662.73	100.00	1,734,803.0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60,000.00	21.93
第二名	458,715.60	17.96
第三名	447,878.50	17.54
第四名	111,000.00	4.35
第五名	100,611.50	3.94
合计	1,678,205.60	65.72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080,241.13	33,530,694.64
合　计	9,080,241.13	33,530,694.64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98,346.05	2,128,823.30
1 至 2 年	809,270.44	634,936.95
2 至 3 年	336,238.19	17,076,810.78
3 至 4 年	2,103,272.18	27,091,904.27
4 至 5 年	27,076,748.23	20,151,886.26
5 年以上	4,357,041.92	5,788,135.73
小　计	36,880,917.01	72,872,497.29
减：坏账准备	27,800,675.88	39,341,802.65
合　计	9,080,241.13	33,530,694.64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6,983.15	7.42	2,736,983.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43,933.86	92.58	25,063,692.73	73.41	9,080,241.13
其中：					
账龄组合	34,143,933.86	92.58	25,063,692.73	73.41	9,080,241.13
合　计	36,880,917.01	100.00	27,800,675.88	75.38	9,080,241.13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800.00	1.52	1,110,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761,697.29	98.48	38,231,002.65	53.27	33,530,694.64
其中：					
账龄组合	71,761,697.29	98.48	38,231,002.65	53.27	33,530,694.64
合　计	72,872,497.29	100.00	39,341,802.65	53.99	33,530,694.64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512,536.55	512,536.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七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	73,465.70	73,46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一	59,000.00	5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二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三	33,180.90	33,18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四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736,983.15	2,736,983.15	——	——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110,800.00	1,110,8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98,346.05	109,917.30	5.00
1 至 2 年	809,270.44	80,927.04	1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336,238.19	67,247.64	20.00
3 至 4 年	1,603,272.18	801,636.09	50.00
4 至 5 年	25,964,211.68	20,771,369.34	80.00
5 年以上	3,232,595.32	3,232,595.32	100.00
合　计	34,143,933.86	25,063,692.73	73.41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2,078.30	105,603.92	5.00
1 至 2 年	650,966.95	65,096.69	10.00
2 至 3 年	17,077,525.78	3,415,505.16	20.00
3 至 4 年	26,491,904.27	13,245,952.14	50.00
4 至 5 年	20,151,886.26	16,121,509.01	80.00
5 年以上	5,277,335.73	5,277,335.73	100.00
合　计	71,761,697.29	38,231,002.65	53.27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632,692.06	43,252,535.64
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2,901,585.21	1,360,371.85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457,771.05	497,140.74
代收代付款	26,840,383.38	26,493,023.11
其他	48,485.31	1,269,425.95
小　计	36,880,917.01	72,872,497.29
减：坏账准备	27,800,675.88	39,341,802.65
合　计	9,080,241.13	33,530,694.64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8,231,002.65	-	1,110,800.00	39,341,802.6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38,231,002.65	-	1,110,800.00	39,341,802.65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160,616.12	-	1,626,183.15	-11,534,432.9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6,693.80	-	-	6,693.80
期末余额	25,063,692.73	-	2,736,983.15	27,800,675.88

⑤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9,341,802.65	-11,534,432.97	-	6,693.80	27,800,675.88
合　计	39,341,802.65	-11,534,432.97	-	6,693.80	27,800,675.88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	26,733,998.11	3-4 年、4-5 年	72.49	21,086,409.41
第二名	押金或保证金	1,271,374.98	5 年以上	3.45	1,271,374.98
第三名	押金或保证金	600,000.00	4-5 年	1.63	480,000.00
第四名	员工备用金	523,019.45	1 年以内、1-2 年	1.42	29,326.95
第五名	项目借款	512,536.55	5 年以上	1.39	512,536.55
合　计	——	29,640,929.09	——	80.37	23,379,647.89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09,460.36	488,405.47	6,621,054.89
库存商品	7,970,520.78	4,134,520.37	3,836,000.41
发出商品	1,127,287.77	-	1,127,287.77
委托加工物资	5,294.05	-	5,294.05
合同履约成本	12,673,450.26	10,958,553.12	1,714,897.14
其他存货	6,675.58	-	6,675.58
合　计	28,892,688.80	15,581,478.96	13,311,209.84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5,097.81	-	4,895,097.81
库存商品	7,274,865.61	5,060,073.81	2,214,791.80
发出商品	430,852.10	-	430,852.10
委托加工物资	110,673.32	-	110,673.32
合同履约成本	31,367,283.74	8,168,100.00	23,199,183.74
其他存货	4,282.65	-	4,282.65
合　计	44,083,055.23	13,228,173.81	30,854,881.42

（2）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488,405.47	-	-	-	488,405.47
库存商品	5,060,073.81	1,344,835.65	-	2,270,389.09	-	4,134,520.37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8,168,100.00	9,621,730.12		6,831,277.00	-	10,958,553.12
其他存货	-	-	-	-	-	-
合　计	13,228,173.81	11,454,971.24	-	9,101,666.09	-	15,581,478.96

8、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7,755,632.22	82,779,728.21	84,975,904.01
未到期的质保金	50,463,666.09	17,002,193.23	33,461,472.86
合　计	218,219,298.31	99,781,921.44	118,437,376.87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2,345,124.50	206,983,216.00	105,361,908.50
未到期的质保金	75,857,349.14	19,611,899.52	56,245,449.62
合　计	388,202,473.64	226,595,115.52	161,607,358.12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7,912,915.99	10,662,339.09
1 至 2 年	5,444,477.47	85,682,198.01
2 至 3 年	35,790,851.79	218,384,921.33
3 至 4 年	69,525,592.50	44,067,295.91
4 至 5 年	31,329,299.05	20,070,641.40
5 年以上	18,216,161.51	9,335,077.90
小　计	218,219,298.31	388,202,473.64
减：坏账准备	99,781,921.44	226,595,115.52
合　计	118,437,376.87	161,607,358.12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2,071,074.38	23.86	52,071,074.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66,148,223.93	76.14	47,710,847.06	28.72	118,437,376.87
其中：					
账龄组合	166,148,223.93	76.14	47,710,847.06	28.72	118,437,376.87
合　计	218,219,298.31	100.00	99,781,921.44	45.73	118,437,376.87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86,118,564.66	47.94	186,118,564.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02,083,908.98	52.06	40,476,550.86	20.03	161,607,358.12
其中：					
账龄组合	202,083,908.98	52.06	40,476,550.86	20.03	161,607,358.12
合　计	388,202,473.64	100.00	226,595,115.52	58.37	161,607,358.12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20,957,853.96	20,957,853.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800,876.58	11,800,87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9,968,497.36	9,968,49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3,142,873.61	3,142,873.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200,972.87	6,200,972.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2,071,074.38	52,071,074.38	——	——

（续）

合同资产（按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95,632,953.33	95,632,953.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26,248,261.87	26,248,261.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20,957,853.96	20,957,853.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1,800,876.58	11,800,87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9,968,497.36	9,968,49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4,744,261.34	4,744,261.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6,765,860.22	16,765,860.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86,118,564.66	186,118,564.66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621,097.47	2,881,054.88	5.00
1 至 2 年	5,286,758.36	528,675.84	10.00
2 至 3 年	35,724,348.38	7,144,869.69	20.00
3 至 4 年	57,132,126.42	28,566,063.22	50.00
4 至 5 年	8,968,549.35	7,174,839.48	80.00
5 年以上	1,415,343.95	1,415,343.95	100.00
合　计	166,148,223.93	47,710,847.06	28.72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04,619.98	525,231.00	5.00
1 至 2 年	84,925,985.75	8,492,598.58	10.00
2 至 3 年	80,041,277.18	16,008,255.42	20.00
3 至 4 年	21,630,386.80	10,815,193.40	50.00
4 至 5 年	1,731,834.04	1,385,467.23	80.00
5 年以上	3,249,805.23	3,249,805.23	100.00
合　计	202,083,908.98	40,476,550.86	20.03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转入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26,595,115.52	19,178,621.05	-	-	145,991,815.13	99,781,921.44
合　计	226,595,115.52	19,178,621.05	-	-	145,991,815.13	99,781,921.4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情况

债务人名称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848,784.71	20.55	2,242,439.24
第二名	40,014,236.69	18.34	20,007,118.35
第三名	39,391,757.07	18.05	9,894,049.61
第四名	20,957,853.96	9.60	20,957,853.96
第五名	11,800,876.58	5.41	11,800,876.58
合计	157,013,509.01	71.95	64,902,337.74

（5）按欠款方集中度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2,717,397.64	9.14	77,821,021.36
第二名	99,486,210.66	8.85	39,057,303.43
第三名	87,848,806.96	7.81	87,848,806.96
第四名	75,265,764.51	6.69	75,265,764.51
第五名	56,589,419.11	5.03	8,704,143.70
合计	421,907,598.88	37.52	288,697,039.96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50,064.26	3,538,609.81	详见附注五、11
减：减值准备	287,503.21	176,930.49	
合　　计	5,462,561.05	3,361,679.32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944,017.31	10,036,691.58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71,660.10	284,551.35
合　　计	1,115,677.41	10,321,242.93

11、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28,610,449.94	19,534,761.22	9,075,688.7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10,609.97	-20,530.50	-390,079.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9）	5,750,064.26	287,503.21	5,462,561.05
合　计	22,860,385.68	19,247,258.01	3,613,127.67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30,105,689.28	18,731,700.60	11,373,988.6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49,007.77	-42,450.39	-806,557.38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9）	3,538,609.81	176,930.49	3,361,679.32
合　计	26,567,079.47	18,554,770.11	8,012,309.3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17,680,000.00	77.34	17,68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5,180,385.68	22.66	1,567,258.01	30.25	3,613,127.67
其中：					
账龄组合	5,180,385.68	22.66	1,567,258.01	30.25	3,613,127.67
合　计	22,860,385.68	100.00	19,247,258.01	84.19	3,613,127.67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17,680,000.00	66.55	17,68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8,887,079.47	33.45	874,770.11	9.84	8,012,309.36
其中：					
账龄组合	8,887,079.47	33.45	874,770.11	9.84	8,012,309.36
合　计	26,567,079.47	100.00	18,554,770.11	69.84	8,012,309.36

①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17,680,000.00	17,6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7,680,000.00	17,680,000.00	——	——

（续）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17,680,000.00	17,6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7,680,000.00	17,68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71,138.90	98,556.95	5.00
1 至 2 年	339,805.83	33,980.58	10.0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2,869,440.95	1,434,720.48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5,180,385.68	1,567,258.01	30.25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17,638.52	300,881.92	5.00
1 至 2 年	-	-	10.00
2 至 3 年	2,869,440.95	573,888.19	2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8,887,079.47	874,770.11	9.84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74,770.11	-	17,680,000.00	18,554,770.11
上年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874,770.11	-	17,680,000.00	18,554,770.11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92,487.90	-	-	692,487.9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567,258.01	-	17,680,000.00	19,247,258.01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1,677.57	-	-	-249,350.82	-	-
小　计	901,677.57	-	-	-249,350.82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84,168.04	-	-	-436.37	-	-
小　计	1,084,168.04	-	-	-436.37	-	-
合　计	1,985,845.61	-	-	-249,787.19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652,326.75	-
小　计	-	-	-	652,326.75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8,956,889.91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	1,083,731.67	-
小　计	-	-	-	1,083,731.67	8,956,889.91
合　计	-	-	-	1,736,058.42	8,956,889.91

13、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5,119,097.30	15,119,097.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外购	-	-
3、本期减少金额	8,340,797.50	8,340,797.50
（1）处置	8,340,797.50	8,340,797.50
4、期末余额	6,778,299.80	6,778,299.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6,608,350.83	6,608,350.83
2、本期增加金额	222,493.00	222,493.00
（1）计提或摊销	222,493.00	222,493.00
3、本期减少金额	730,373.03	730,373.03
（1）处置	730,373.03	730,373.03
4、期末余额	6,100,470.80	6,100,470.8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1,255,339.47	1,255,339.4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1,255,339.47	1,255,339.47
（1）处置	1,255,339.47	1,255,339.47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7,829.00	677,829.0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255,407.00	7,255,407.00

1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5,286,682.78	28,116,511.39
固定资产清理	-	-
减：减值准备	5,431,121.85	5,524,611.26
合　计	19,855,560.93	22,591,900.13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6,644,144.24	8,833,640.28	6,735,882.23	19,224,730.24	61,438,396.99
2、本期增加金额	-	106,221.23	-	-26,593.81	79,627.42
（1）购置	-	75,221.23	-	4,406.19	79,627.42
（2）重分类	-	31,000.00	-	-31,000.00	-
3、本期减少金额	1,011,771.43	114,491.15	-	486,458.59	1,612,721.17
（1）处置或报废	1,011,771.43	114,491.15	-	486,458.59	1,612,721.17
4、期末余额	25,632,372.81	8,825,370.36	6,735,882.23	18,711,677.84	59,905,303.24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8,324,843.91	3,536,869.48	5,845,119.40	15,615,052.81	33,321,885.60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546.48	225,571.36	85,049.21	635,453.96	1,993,621.01
（1）计提	1,047,546.48	196,121.36	85,049.21	661,295.18	1,990,012.2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	合　计
（2）重分类	-	25,841.22	-	-25,841.22	-
（3）其他	-	3,608.78	-	-	3,608.78
3、本期减少金额	240,295.80	14,502.24	-	442,088.11	696,886.15
（1）处置或报废	240,295.80	14,502.24	-	442,088.11	696,886.15
4、期末余额	9,132,094.59	3,747,938.60	5,930,168.61	15,808,418.66	34,618,620.46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166,034.79	4,092,037.69	290,184.28	976,354.50	5,524,611.26
2、本期增加金额	-	77,601.61	-	-1,550.00	76,051.61
（1）计提	-	76,051.61	-	-	76,051.61
（2）重分类	-	1,550.00	-	-1,550.00	-
3、本期减少金额	166,034.79	-	-	3,506.23	169,541.02
（1）处置或报废	166,034.79	-	-	3,506.23	169,541.02
4、期末余额	-	4,169,639.30	290,184.28	971,298.27	5,431,121.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00,278.22	907,792.46	515,529.34	1,931,960.91	19,855,560.9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8,153,265.54	1,204,733.11	600,578.55	2,633,322.93	22,591,900.13

15、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43,034,136.15	142,989,136.15
工程物资	-	-
减：减值准备	9,766,576.66	5,208,290.21
合　计	133,267,559.49	137,780,845.94

（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3,034,136.15	9,766,576.66	133,267,559.49
合　计	143,034,136.15	9,766,576.66	133,267,559.49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合　计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4 亿元	142,989,136.15	45,000.00	-	-	143,034,136.1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9.60	59.60	-	-	-	募集资金

③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208,290.21	4,558,286.45	-	9,766,576.66
合　计	5,208,290.21	4,558,286.45	-	9,766,576.66

16、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1,626,069.17	11,626,069.17
2、本年增加金额	-	-
（1）新增租赁	-	-
3、本年减少金额	3,981,609.98	3,981,609.98
（1）租赁变更	3,981,609.98	3,981,609.9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4、年末余额	7,644,459.19	7,644,459.19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587,876.91	587,876.91
2、本年增加金额	4,147,605.60	4,147,605.60
（1）计提	4,147,605.60	4,147,605.60
3、本年减少金额	3,063,525.54	3,063,525.54
（1）租赁变更	3,063,525.54	3,063,525.54
4、年末余额	1,671,956.97	1,671,956.97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972,502.22	5,972,502.22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038,192.26	11,038,192.26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5,139,530.00	1,311,470.11	19,800.00	16,470,800.1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9,800.00	19,800.00
（1）处置	-	-	19,800.00	19,800.00
4、期末余额	15,139,530.00	1,311,470.11	-	16,451,000.11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233,443.62	523,961.91	19,800.00	2,777,205.5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21,157.51	131,251.44	-	452,408.95
（1）计提	321,157.51	131,251.44	-	452,408.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9,800.00	19,800.00
（1）处置	-	-	19,800.00	19,800.00
4、期末余额	2,554,601.13	655,213.35	-	3,209,814.48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306,952.09	-	-	306,952.09
2、本期增加金额	261,798.96	-	-	261,798.96
（1）计提	261,798.96	-	-	261,798.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68,751.05	-	-	568,751.0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16,177.82	656,256.76	-	12,672,434.5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599,134.29	787,508.20	-	13,386,642.49

1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	-	2,146,177.95
合　计	2,146,177.95	-	-	2,146,177.95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	-	2,146,177.95
合　计	2,146,177.95	-	-	2,146,177.95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814.82	-	14,814.82	-	-
合　计	14,814.82	-	14,814.82	-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4,003,372.55	905,169,016.87
可抵扣亏损	766,184,606.80	732,327,991.91
合　计	1,740,187,979.35	1,637,497,008.7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4 年	-	5,307,470.10
2025 年	15,212,315.78	15,212,315.78
2026 年	18,577,804.20	18,577,804.20
2027 年	9,450,634.39	9,450,634.39
2028 年	23,157,986.71	23,157,986.71
2029 年	2,507,940.92	-
2030 年	266,179,981.97	266,179,981.97
2031 年	135,128,090.57	135,128,090.57
2032 年	172,070,151.38	172,070,151.38
2033 年	87,243,556.81	87,243,556.81
2034 年	36,656,144.07	-
合　计	766,184,606.80	732,327,991.91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顶工程房款	294,105.13	-	294,105.13
预付工程款	-	-	-
预付土地款	-	-	-
合　计	294,105.13	-	294,105.13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顶工程房款	90,815,446.44	26,905,006.93	63,910,439.51
预付工程款	2,796,402.57	-	2,796,402.57
预付土地款	39,088,563.00	-	39,088,563.00
合　计	132,700,412.01	26,905,006.93	105,795,405.08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抵顶工程房款	26,905,006.93	-	-	26,905,006.93	-	-
预付工程款	-	-	-	-	-	-
预付土地款	-	-	-	-	-	-
合　　计	26,905,006.93	-	-	26,905,006.93	-	-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51,563.33	冻结、封存
应收账款	168,644,230.87	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00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133,267,559.49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2,016,177.82	抵押担保
合　　计	334,257,360.51	——

2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注1）	12,986,647.13	15,0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注2）	32,000,000.00	37,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71,958.34
合　计	44,986,647.13	52,071,958.34

注1：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体支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宝体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于2022年8月借入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截至2023年8月24日累计偿还人民币500.00万元，并于2023年8月24日与珠海华润宝体支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将剩余的1,5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24日，剩余12,986,647.13元未归还借款于2024年2月24日后逾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2,986,647.13元人民币。

根据珠海华润宝体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2024年12月23日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珠海华润宝体支行已依法将公司与珠海华润宝体支行签订的【华银(2022)深综字(福田)第1001号】、【华银(2022)深流贷字(福田)第1002号】借款合同剩余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管。

注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于2023年12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3,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5日。由程宗玉、刘衡、程治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的房屋、程宗玉的房屋以及程治文的房屋作为抵押；并以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归还 50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3,200.00 万元未归还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200.00 万元人民币。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4,986,647.13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86,647.13	6.00%	311 天	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000,000.00	4.35%	26 天	6.53%
合 计	44,986,647.13	——	——	——

2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0,755,623.71	225,584,105.61
应付设备工程款	22,205,778.21	21,951,205.14
应付费用	6,081,641.25	4,853,856.84
应付劳务费	150,055,069.66	201,236,030.83
应付其他	24,400.10	1,078,185.83
合　计	339,122,512.93	454,703,384.2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60,294,460.07	未结算
供应商二	14,013,786.05	未结算
供应商三	12,846,927.52	未结算
供应商四	12,442,151.45	未结算
供应商五	11,431,868.40	未结算
供应商六	9,341,972.49	未结算
供应商七	7,582,693.18	未结算
供应商八	7,512,424.95	未结算
供应商九	5,500,098.79	未结算
供应商十	5,177,360.20	未结算
合　计	146,143,743.10	——

25、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	78,287.88
预收工程款	-	44,262.52
合　　计	-	122,550.40

26、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79,281.31	328,553.10
预收工程款	3,926,216.63	9,641,201.37
已结算未完工	423,809.22	723,761.62
合　　计	4,429,307.16	10,693,516.09

2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47,643.93	44,258,220.47	46,216,878.75	11,688,985.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149.33	5,034,700.31	5,414,421.57	34,428.07
三、辞退福利	188,500.00	399,104.50	584,290.21	3,314.29
合　　计	14,250,293.26	49,692,025.28	52,215,590.53	11,726,728.0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59,891.79	40,133,071.17	41,949,725.64	11,543,237.32
2、职工福利费	-	576,329.73	576,329.73	-
3、社会保险费	69,743.14	2,051,437.37	2,106,771.18	14,409.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166.52	1,872,238.39	1,914,583.18	13,821.73
工伤保险费	13,576.62	178,230.98	191,220.00	587.60
附加医疗险	-	968.00	968.00	-
4、住房公积金	218,009.00	1,489,788.20	1,576,458.20	131,3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94.00	7,594.00	-
合　　计	13,647,643.93	44,258,220.47	46,216,878.75	11,688,985.6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3,947.81	4,816,273.83	5,186,558.07	33,663.57
2、失业保险费	10,201.52	218,426.48	227,863.50	764.50
合　计	414,149.33	5,034,700.31	5,414,421.57	34,428.07

2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196,302.70	1,332,504.74
企业所得税	254,314.79	194.00
个人所得税	582,621.46	1,029,71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850.54	721,884.69
教育费附加	335,018.71	335,654.87
地方教育附加	201,297.79	201,721.89
土地使用税	213,904.28	213,946.68
印花税	9,333.76	4,891.30
房产税	55,721.69	55,873.49
合　计	14,569,365.72	3,896,384.14

2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416,720.31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3,662,032.44	233,425,912.48
合　计	235,078,752.75	233,425,912.48

（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借款利息	1,416,720.31	-
合　计	1,416,720.31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04,708.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439.27	
合　计	1,315,147.52	——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00,889.82	1,463,241.96
工程款	351,507.92	451,507.92
往来款	1,425,980.56	1,286,415.00
非金融机构借款（注 1）	186,340,989.09	191,456,138.04
应付股权收购款	250,000.00	8,754,000.00
代收代付款	41,174,705.31	26,493,023.11
其他	2,117,959.74	3,521,586.45
合　计	233,662,032.44	233,425,912.48

注 1：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与公司签署《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认购公司在深圳联交所发行、备案的产品编码为 DR-JFZXA0083 的《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2 亿元，存续期为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年。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双方签署《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补充协议 2》约定对本产品展期，展期后融资计划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已逾期，逾期利率为 13.80%。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75,721,197.47	未结算
单位二	14,340,707.20	未结算
单位三	8,966,700.00	未结算
单位四	6,768,498.15	未结算
单位五	5,111,873.21	未结算
合　计	210,908,976.03	——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2）	1,081,572.63	5,045,965.3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3）	2,756,656.94	4,170,776.90
合　计	3,838,229.57	9,216,742.21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02,795.83	1,019,147.31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	126,072.55
合　计	402,795.83	1,145,219.86

32、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052,054.18	857,202.57
信用借款	29,518.45	3,217,929.34
抵押及保证借款	24,500,000.00	24,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8,927.7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1,081,572.63	5,045,965.31
合　计	24,538,927.78	23,529,166.60

注: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6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299.21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保证人程宗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56.47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42.74 万元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2.74 万元。

六安名家汇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于 2024 年 2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2,4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由公司、程宗玉、戴瑞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六安名家汇以其不动产权证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4,538,927.78 元人民币。

六安名家汇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6 月向该行先后借入人民币 99.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7 万元，合计人民币 299.07 万元。99.00 万元、1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100.07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由程宗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86.33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2.74 万元于 2024 年 06 月 15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74 万元。

六安名家汇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企贷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由程宗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33.33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6.67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67 万元。

六安名家汇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企贷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向该行借入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由程宗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66.67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33.33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3.33 万元。

安徽睿翔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企贷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8.75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 万元。

安徽睿翔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于 2023 年 1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4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33.33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7 万元。

33、租赁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12,241,790.80	-	-	-	5,745,075.71	6,496,715.0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4,251.57	-	-	-	-691,721.27	-322,530.3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0）	4,170,776.90	-	-	-	——	2,756,656.94
合　计	7,056,762.33	-	-	-	——	3,417,527.85

34、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程项目维保费	7,154,857.45	11,312,169.70	维保费
未决诉讼	4,385,098.85	3,463,814.09	未决诉讼
合　计	11,539,956.30	14,775,983.79	——

35、递延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65,959.93	-	242,073.36	2,323,886.57	政府补助
合　计	2,565,959.93	-	242,073.36	2,323,886.57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2,327,000.00	-	-	156,000.00	-	2,17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52,387.71	-	-	18,489.84	-	33,897.87	与收益相关
2018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45,296.00	-	-	48,432.00	-	96,864.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	41,276.22	-	-	19,151.52	-	22,124.7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合 计	2,565,959.93	-	-	242,073.36	-	2,323,886.57	——

36、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5,596,569.00	-	-	-	-	-	695,596,569.00

37、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39,121,523.53	83,302,228.89	18,668.93	822,405,083.49
合 计	739,121,523.53	83,302,228.89	18,668.93	822,405,083.49

注: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将账面价值 1,669.78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 6,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拾投资”），由于领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投资”），而新余投资为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正选单位，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属于权益性交易，应计入资本公积。

注 2：公司实控人程宗玉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捐赠 4000 万的现金，属于向公司的资本投入，应计入资本公积。

注 3：公司对子公司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0 万元，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0,803.62 元。

注 4：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本期减资 50 万元，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7,865.31 元。

38、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604,711.89	-	-	57,604,711.89
合 计	57,604,711.89	-	-	57,604,711.89

3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8,214,211.72	-971,748,856.83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8,214,211.72	-971,748,856.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52,050.79	-376,465,354.89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9,166,262.51	-1,348,214,211.72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861,400.59	89,000,102.25	79,457,187.59	64,842,053.93
其他业务	1,031,545.15	934,268.98	1,669,247.15	2,302,298.79
合　计	116,892,945.74	89,934,371.23	81,126,434.74	67,144,352.72

（2）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工程施工	94,798,622.08	71,749,226.68	55,496,212.44	52,436,496.09
工程设计	706,727.17	529,959.98	1,165,051.67	1,375,667.24
产品销售	19,730,317.28	16,441,991.55	21,264,386.52	10,522,448.56
合同能源管理	625,734.06	278,924.04	1,531,536.96	507,442.04
其他业务	1,031,545.15	934,268.98	1,669,247.15	2,302,298.79
合　计	116,892,945.74	89,934,371.23	81,126,434.74	67,144,352.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19,832,797.14	14,711,370.13	57,773,113.72	35,707,269.98
华北地区	3,611,926.60	594,317.03	2,332,191.28	2,096,351.34
华中地区	1,722,920.27	622,689.82	2,908,309.19	5,410,700.54
西北地区	-3,836,964.77	-1,301,040.29	17,313,660.26	16,294,621.06
西南地区	-12,813,904.72	-1,566,872.46	-88,721.87	3,205,696.08
东北地区	28,038,556.00	16,499,629.02	115,778.76	56,371.99
华南地区	80,337,615.22	60,374,277.98	772,103.40	4,373,341.73
合　计	116,892,945.74	89,934,371.23	81,126,434.74	67,144,352.72

4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831.40	76,719.61
教育费附加	123,312.69	90,596.9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668.24	57,029.41
房产税	368,683.24	345,366.26
土地使用税	861,290.08	870,643.63
印花税	269,352.33	138,005.35
其他	14,210.80	11,153.29
合　计	1,991,348.78	1,589,514.5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265,111.18	9,761,490.34
差旅费	1,995,408.11	2,178,352.29
租赁水电物业费	630,090.71	745,448.30
折旧与摊销费	7,229.07	236,242.29
办公费	407,232.08	960,977.66
业务招待费	2,190,052.15	3,029,617.67
业务宣传费	21,981.13	7,000.00
市场业务费	164,175.77	1,034,509.92
运输费	-	289,844.76
中介服务费	9,900.99	79,300.71
车辆费用	55,882.90	9,744.38
设计制作费	15,186.06	474,189.38
其他	387,499.87	676,163.47
合　计	14,149,750.02	19,482,881.17

4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4,896,116.56	37,392,526.90
业务招待费	3,363,944.74	3,342,892.33
折旧与摊销费	5,330,339.66	7,055,173.44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1,633,880.67	2,753,845.75
办公费	1,527,782.42	2,180,458.77
中介机构费	10,180,211.85	7,631,741.79
车辆费	664,616.77	754,058.92
差旅费	1,172,837.40	1,549,097.8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检测费	40,926.49	1,204.00
其他	329,818.07	471,183.85
合　计	59,140,474.63	63,132,183.63

44、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人工	2,356,205.21	6,308,081.65
直接投入	377,054.65	3,249,625.7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5,991.62	1,944,358.75
其他费用	159,477.43	1,113,427.69
合　计	3,048,728.91	12,615,493.83

4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1,572,875.10	26,296,860.71
减：利息收入	803,796.48	2,458,681.37
手续费及其他	51,349.38	430,477.97
合　计	30,820,428.00	24,268,657.31

4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03,331.67	506,447.89	303,331.6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44.77	10,943.29	-
债务重组利得	-5,427,164.42	-	-5,427,164.42
增值税加计扣除	293,801.36	-	-
合　计	-4,825,186.62	517,391.18	-5,123,832.7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56,000.00	1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8,432.00	48,432.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7,641.36	37,641.3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42,073.36	242,073.36	——
创新与人才资助款	-	81,071.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区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2022）	-	24,8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	37,2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118.46	21,020.38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款	-	67,6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待遇补贴	38,139.85	32,683.15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1,258.31	264,374.53	——
合计	303,331.67	506,447.89	——

4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787.19	-281,586.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91,975.80	6,91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14,825,605.28	-6,407,320.17
合　计	19,467,793.89	-6,681,987.66

4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9,314,508.49	-112,938,825.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34,432.97	-14,890,517.81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692,487.90	135,325.0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10,572.72	757,548.80
合　计	-28,583,136.14	-126,936,469.79

4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1,454,971.24	-1,597,803.2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178,621.05	-31,586,240.3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1,234,020.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051.61	-13,490.8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558,286.45	-5,208,290.2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1,798.96	-306,95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7,804,474.00
合　计	-35,529,729.31	-57,751,271.22

5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5,785.19	549,980.10	-105,785.19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96,665.61	281,794.28	296,665.61
其他	-24,778.76	-	-24,778.76
合　　计	166,101.66	831,774.38	166,101.66

5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247.79	29,738.05	32,247.79
其中：固定资产	32,247.79	29,738.05	32,247.79
无需支付的款项	8,953,233.52	-	8,953,233.52
补偿收入	830,311.51	79,909.40	830,311.51
报废材料处置利得	-	372,649.67	-
其他	1,153.31	248,027.35	1,153.31
合　　计	9,816,946.13	730,324.47	9,816,946.13

5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及罚款	8,017,574.05	331,132.57	8,017,574.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67.50	2,369,822.57	1,967.50
诉讼赔偿款	635,027.19	-	635,027.19
报废材料处置支出	88,482.34	-	88,482.34
其他	661,141.38	704,726.87	661,141.38
合　　计	9,404,192.46	3,405,682.01	9,404,192.46

5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751.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	76,710,868.24
合　　计	-	76,711,619.3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31,083,558.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62,533.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1,550.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935.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4,983.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16,155.52
税率调整导致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6,991.17
所得税费用	-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18,429,468.17	38,486,523.48
利息收入	717,569.54	212,728.56
政府补助	61,402.61	166,477.87
押金及保证金	2,136,471.60	2,622,933.14
受限货币资金	177,649.98	-
其他	359,813.03	576,330.06
合　计	21,882,374.93	42,064,993.1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期间费用	25,835,592.98	57,111,883.47
押金及保证金	1,241,466.18	1,307,217.28
受限货币资金	14,651,478.40	5,177,734.91
往来款	9,517,505.22	-
其他	-	367,462.08
合　计	51,246,042.78	63,964,297.74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联建大厦退还地价及建设资金	34,275,305.81	-
合　计	34,275,305.81	-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人及项目借款	5,550,000.00	-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60,000,000.00	-
实控人现金捐赠	40,000,000.00	-
合　计	105,550,000.00	-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人及项目借款	5,850,000.00	-
租赁负债	4,136,144.65	7,920,413.67
少数股东减资款	500,000.00	-
合　计	10,486,144.65	7,920,413.67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083,558.68	-376,514,18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529,729.31	57,751,271.22
信用减值损失	28,583,136.14	126,936,469.7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2,493.00	217,214.41
固定资产折旧	1,990,012.23	2,536,048.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47,605.60	7,430,425.69
无形资产摊销	452,408.95	429,29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14.82	519,87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101.66	-831,774.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80.29	2,340,084.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572,875.10	26,296,860.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67,793.89	6,681,987.6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6,710,868.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43,671.58	-15,983,57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107,497.28	109,223,75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995,809.32	3,617,418.82
其他	-14,473,828.42	-5,177,7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871.75	22,184,306.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234,024.01	12,257,520.14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76,503.87	-62,247,695.08

（2）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　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创新联建大厦项目退还地价款	31,227,227.00	-
收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退还创新联合大厦项目退出企业建设资金	3,048,078.81	-
合 计	34,275,305.81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91,975.80
其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改名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91,975.8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1,975.8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38,234,024.01	12,257,520.14
其中：库存现金	20,991.75	20,341.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213,032.26	12,227,17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34,024.01	12,257,520.14

56、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6、30、33。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492,860.97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346,498.07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466,442.28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136,144.65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33,298.38

六、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3,048,728.91	12,615,493.8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合　计	3,048,728.91	12,615,493.83

（1）费用化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人工	2,356,205.21	6,308,081.65
直接投入	377,054.65	3,249,625.7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5,991.62	1,944,358.75
其他费用	159,477.43	1,113,427.69
合　计	3,048,728.91	12,615,493.8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	新设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深圳	深圳	智能照明	100.00	-	新设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	新设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	新设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六安	六安	生产	-	100.00	新设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沈阳	沈阳	工程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沈阳	沈阳	工程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六安	六安	服务	100.00	-	新设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935.00	中山	中山	生产	-	100.00	新设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黄山	黄山	服务	51.00	-	新设
芜湖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芜湖	芜湖	服务	100.00	-	新设

（1）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00%，根据《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普通决议需 80.00%表决权表决通过方可实施。特别决议需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

（1）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32,136.51	-	303,845.37

（3）子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650,587.80	-	650,587.80	8,447.00	-	8,447.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711,807.15	-	711,807.15	-	-	-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	-269,666.35	-269,666.35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	-88,192.85	-88,192.85	-88,192.85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商务服务业	-	67.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业	30.00	-	权益法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商务服务业	-	25.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60,794.94	811,738.3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759.33	23,702.70
非流动资产	433,396.25	443,774.45
资产合计	1,094,191.19	1,255,512.76
流动负债	120,569.18	59,725.3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20,569.18	59,725.37
净资产	973,622.01	1,195,787.39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3,622.01	1,195,787.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2,326.75	801,177.55
调整事项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100,500.0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2,326.75	901,677.57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2,165.38	-419,039.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22,165.38	-419,039.65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长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

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

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7.95%（比较期：33.7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13%（比较期：85.1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程宗玉	19.67	19.6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程宗玉。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三新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刘衡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程治文	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李太权	副董事长,董事
卢建春	副总裁
李海荣	董事,副总裁
程治文	董事
窦春雷	董事,副总裁（2024 年 1 月 29 日离职）
周台	独立董事
张博	独立董事
蒋岩波	独立董事
范智泉	董事
周家慷	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艳君	监事会主席
李娜娜	监事
杨伟坚	职工监事
韦晓	财务总监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39,805.83
合计	——	-	339,805.83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程宗玉、刘衡	房屋建筑物	183,535.20	-	7,015.47
合计	——	183,535.20	-	7,015.47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期金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程宗玉、刘衡	房屋建筑物	183,535.20	-	17,751.64
合计	——	183,535.20	-	17,751.64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戴瑞	24,500,000.00	2024 年 2 月 9 日	2026 年 2 月 8 日	否
程宗玉	3,000,00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否
程宗玉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否
程宗玉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否
戴瑞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否
戴瑞	350,000.00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否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	20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否
程宗玉	3,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2 日	2027 年 6 月 22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25 日	2027 年 2 月 25 日	否
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44,4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否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现金捐赠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60,000,000.00	-
程宗玉	现金捐赠	40,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00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45,871.67	6,781,534.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3,924.12	61,962.06	17,301.72	3,460.34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2,315.00	342,315.00	342,315.00	273,852.00
合　计	466,239.12	404,277.06	359,616.72	277,312.34
合同资产：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13,400.00	22,680.00
合　计	-	-	113,400.00	22,680.00
长期应收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209,246.78	1,604,623.39	3,209,246.78	590,878.48
合　计	3,209,246.78	1,604,623.39	3,209,246.78	590,878.48
其他应收款：				
杨伟坚	10,343.56	517.18	-	-
合　计	10,343.56	517.18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41,972.49	9,341,972.49
合　计	9,341,972.49	9,341,972.49
租赁负债：		
程宗玉、刘衡	-	48,177.99
合　计	-	48,177.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程宗玉、刘衡	48,177.99	185,696.49
合　计	48,177.99	185,696.49
其他应付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00	750,000.00
合　计	860,000.00	1,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名家汇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就深南大道沿线景观照明工程，南山区城管局未能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南山区城管局应支付工程款 6731478. 97 元及利息。一审判决后，名家汇与南山区城管局均提起上诉。现二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78,645.91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名家汇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一下简称“合肥重点局”）	就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工程，因合肥重点局未能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公司提起仲裁，并申请鉴定。同时，合肥重点局认为公司存在工程质量违约情形，提起仲裁反请求。当前已进行鉴定程序，并进行开庭，尚待裁判。	合肥仲裁委员会	5,390,490.89	仲裁已开庭，合肥重点局已反诉，待裁决
名家汇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原名：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因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长期拖延项目预算、结算等工作，公司提起诉讼，主张相应工程款。当前已网上立案，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8,723,080.27	一审待开庭
名家汇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事处	上饶市广信区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项目，公司已完成供货安装、验收等全部工作，但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事处长期拖欠货款，公司提起诉讼。当前案件已进行网上立案，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14,195,762.44	已网上立案
名家汇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因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长期拖延项目预算、结算等工作，公司提起诉讼，主张相应工程款。当前已网上立案，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127,552,268.86	已网上立案
名家汇	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博乐市城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因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公司提起诉讼。现案件已进行网上立案、诉前调解，待法院排期处理正式立案事宜。	博乐市人民法院	11,771,595.07	已网上立案
名匠智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公司”）	震有公司向名匠智汇采购多功能智慧灯杆产品，但长期拖欠相应货款，名匠智汇遂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震有公司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提起反诉。当前案件已经过多次开庭，待法院裁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651,616.00	一审已开庭，震有公司已反诉，待判决
六安名家汇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	六安产业园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由新兴公司总承包施工建设，因新兴公司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导致项目陷入停工，遂六安名家汇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新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新兴公司多次提起反诉。本案已开展鉴定程序，并经开庭程序，尚待法院审理裁判。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57,769,498.05	一审已开庭，新兴公司已反诉，待判决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吴斌	名家汇	吴斌系公司前员工，因离职协商未果提起劳动仲裁，主张离职补偿金、奖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各项费用。经深圳市劳动仲裁委审理，裁决公司应支付支付工资差额 599.59 元、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23090.32 元、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29578.2 元。吴斌不服仲裁结果，提起诉讼。 经南山法院裁判，判决公司支付工资差额 599.59 元、提成奖金 305051.56 元、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24023.91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42903.75 元。 吴斌与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尚待二审法院审理裁判。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965,425.87	名家汇、吴斌均已上诉
王蒙	名家汇	王蒙系公司前员工，离职时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主张补偿金、奖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各项费用。经深圳市劳动仲裁委审理，裁决公司支付工资 11639.66 元、绩效工资差额 9679.8 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33793.03 元、未休假工资差额 22965.24 元、职称补贴 133096 元、人才房押金 3574.71 元。 公司与王蒙均对裁决提起起诉，目前南山法院拟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440,652.40	一审待开庭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合同违约为由，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主张欠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开庭时，公司实际所欠货款不足案件标的。当前本案已开庭，尚待仲裁庭审理裁判。	深圳国际仲裁院	24,340,856.59	仲裁已开庭，待裁决
上海奇光灯具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	上海奇光灯具科技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经法院审理，一审判决公司支付货款 132253.25 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现案件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待裁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39,690.35	名家汇已上诉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经法院审理，一审判决公司支付货款 2424834.1 元及违约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现案件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待裁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4,195,571.65	一审已判决
深圳市鑫益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明公司”）	名家汇	鑫益明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审理过程中，公司以逾期交货为由提起反诉，要求鑫益明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现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尚待法院裁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54,534.00	一审已开庭，名家汇已反诉，待判决
中山市齐天照明有限公司	名家汇	中山市齐天照明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案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庭，现尚待法院审理裁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65,931.4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名家汇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当前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待法院排期处理。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41,900.64	一审待开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名家汇、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经营情况恶劣、清偿能力减弱为由申请仲裁。当前案件尚未经过开庭审理。	深圳国际仲裁院	34,098,600.00	仲裁已受理，暂未开庭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当前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待法院排期处理。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964,018.56	一审待开庭
四川阳光机电一体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机电公司”）	名家汇	阳光机电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向公司主张货款。审理过程中，公司以逾期安装、逾期验收、质保维护问题等事由提起反请求，要求阳光机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维修费用等。当前案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庭，当前尚待仲裁庭审理裁判。	深圳国际仲裁院	221,805.10	名家汇已提起反请求，仲裁已开庭，待裁决
黄宇光	名家汇	黄宇光系公司前员工，离职后提起劳动仲裁，经仲裁委、法院裁判后，公司已于 2023 年向其支付各项费用，并向其移交其个人证件。因其不满原裁判结果，多次向人力资源局、社保局、派出所等单位投诉，未果后重新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经审理，仲裁委已驳回其全部诉求。现黄宇光已起诉。当前案件尚待法院排期开庭。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69,318.47	黄宇光已起诉，一审未正式立案
黄宇光	名家汇	黄宇光系公司前员工，离职后提起劳动仲裁，经仲裁委、法院裁判后，名家汇已于 2023 年向其支付各项费用，并向其移交其个人证件。因其不满原裁判结果，多次向人力资源局、社保局、派出所等单位投诉，未果后重新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经审理，仲裁委已驳回其全部诉求。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626,088.00	劳动仲裁已裁决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名家汇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当前案件已开庭，尚待法院审理判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40,481.93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名家汇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当前案件已开庭，尚待法院审理判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81,616.62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名家汇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名家汇公司认为本案约定由深圳国际仲裁院管辖，已提起主管权异议。当前法院正在处理主管权异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33,676.91	名家汇已提交主管权异议，原定开庭时间取消
湖北楚之光照明有限公司	名家汇、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湖北楚之光照明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张货款。当前案件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674,750.00	一审待开庭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口照明有限公司	名家汇	深圳市西口照明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法院已召开庭前会议，后续尚待一审正式开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036,135.59	已召开庭前会议，一审待开庭
佛山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名家汇	佛山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以拖欠工程进度款为由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工程款。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 857247.46 元及利息。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尚待二审法院处理。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857,247.46	一审已判决，名家汇已上诉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名家汇为第三人）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工程款长期拖欠为由起诉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主张相应工程款，并将名家汇列为案件第三人。法院已两次进行本案的证据交换程序，后续待开庭审理。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15,489,116.66	已进行庭前证据交换，一审待开庭
袁福强	名匠智汇	袁福强系公司、名匠智汇前员工，因不同意合同条款而未及时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离职后以公司未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仲裁，主张赔偿。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支持袁福强 116992.26 元。名匠智汇已起诉，一审法院判决支持袁福强 94396.59 元。名匠智汇已上诉至二审法院。现二审已立案，待裁判。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4,885.79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广州中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环境”）	名匠智汇、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芯环境以欠付工程款为由起诉名匠智汇、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审理过程中，中芯环境已申请司法鉴定程序。待鉴定程序结束后，本案将另行开庭、审判。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4,197,383.08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安徽华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公司”）	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名家汇	华正公司因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向其支付工程款，依法提起诉讼，并将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的总包单位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案涉项目的业主方（即六安名家汇）一并列为被告。华正公司已申请司法鉴定。待鉴定程序结束后，本案将另行开庭、审判。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15,023,083.14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期后重大涉诉情况

（1）2025 年 1 月 8 日，我司收到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通知，起诉金额为 1288240.8 元，案号为(2024)粤 0305 民诉前调 23920 号。当前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中，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2）2025 年 1 月 10 日，我司收到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通知，起诉金额为 107140.22 元，案号为(2024)粤 0305 民诉前调 23906 号。当前本案尚处于

诉前调解中，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3）2025 年 1 月 17 日，我司收到陈红芳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案件，起诉金额为 90000 元。本案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庭，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仲裁裁决，裁决名家汇应当支付补贴款 57589.05 元。本案当前尚未生效。

（4）2025 年 3 月 5 日，我司收到石红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通知，起诉金额为 1846008.04 元，案号为（2025）粤 0305 民初 19227 号。本案拟于 2025 年 5 月开庭。

2、 借款逾期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珠海华润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该贷款合同临近到期时，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与珠海华润深圳分行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将余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进行展期，对应的贷款期限到期日延长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截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01.34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298,66 万元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后逾期。根据珠海华润深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2024 年 12 月 23 日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公司与珠海华润深圳分行签订的【华银(2022)深综字(福田)第 1001 号】、【华银(2022)深流贷字(福田)第 1002 号】借款合同剩余的全部权利（即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298.66 万元）依法转让给信达资管。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700.00 万元，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500.0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3,200.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后逾期。

（3）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借款合同》，由微众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99.21 万元，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56.47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42.74 万元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后逾期。

（4）六安名家汇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6 月由微众银行先后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99.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7 万元，共计人民币 299.07 万元，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其中 99.00 万元、1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100.07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86.33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2.74 万元于 2024 年 06 月 15 日后逾期。

（5）六安名家汇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银行”）

签署《金企贷借款合同》，由金城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33.33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6.67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后逾期。

（6）六安名家汇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署《金企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中航信托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66.67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33.33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后逾期。

（7）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广州好时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好时光”）签署《代付职工工资借款合同》，由广州好时光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987,734.05 万元。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发放乙方职工工资.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偿还该本金，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4,987,734.05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逾期。

（8）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深圳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启宏”）签署《代付职工工资借款合同》，由深圳启宏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887,676.06 万元。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发放乙方职工工资.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偿还该本金，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4,887,676.06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逾期。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公司作为债务人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务账面价值（元）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元）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或有应付/（应收）金额（元）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依据
辽宁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8,504,000.00	3,148,859.00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辽宁洪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5,646,400.00	2,090,832.00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仪征市锦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5,236,799.97	1,278,017.97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上海竭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以高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286,482.40	5,174.80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安徽抟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626,435.00	665.00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务账面价值（元）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元）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或有应付/（应收）金额（元）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依据
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高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650,000.00	-312,572.00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以高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1,383,711.00	-687,956.32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桐城市耀桐劳务有限公司	以高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17,328,771.00	-2,191,498.99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高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25,815,848.61	-8,758,685.88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合计	65,478,447.98	-5,427,164.42	-	-	——

（2）公司作为债权人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务账面价值（元）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元）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或有应付/（应收）金额（元）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依据
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5,713,153.66	14,282,846.34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重庆美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	741,745.00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罗甸县城市管理局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902,186.06	-198,986.06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合计	6,615,339.72	14,825,605.28	-	-	——

2、 公司预重整进度

（1）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 03 破申 481 号，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3）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 03 破申 481 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郑瑞琼。

（4）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名家汇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新余投资”）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5）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新余投资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

3、 实控人股权冻结、被司法拍卖

（1）2025 年 2 月 5 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61,15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806,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7%；累计被质押股份 116,454,032 股，占其所持股份 85.12%；累计被冻结股份 136,806,028 股，占其所持股份 100%。、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61,15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若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程宗玉先生尚持有公司 10.88%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2025 年 3 月 3 日，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 61,15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公司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存在不确定性。

（3）2025 年 3 月 12 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的 61,15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股份首次拍卖时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将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再次司法拍卖。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61,15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若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程宗玉先生尚持有公司 10.88%股份。若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成为买受人，则程宗玉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分部信息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5,873,606.38	74,993,907.82
1 至 2 年	75,753,109.40	142,592,362.97
2 至 3 年	166,158,314.78	226,454,889.17
3 至 4 年	287,290,354.39	203,867,245.02
4 至 5 年	131,787,750.06	139,928,378.22
5 年以上	181,822,556.51	182,099,086.22
小　计	878,685,691.52	969,935,869.42
减：坏账准备	595,634,544.26	590,947,545.19
合　计	283,051,147.26	378,988,324.2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100,797.39	43.83	385,100,797.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584,894.13	56.17	210,533,746.87	42.65	283,051,147.26
其中：					
账龄组合	493,584,894.13	56.17	210,533,746.87	42.65	283,051,147.26
合并关联方组合	-	-	-	-	-
合　计	878,685,691.52	100.00	595,634,544.26	67.79	283,051,147.26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489,218.00	36.34	352,489,21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446,651.42	63.66	238,458,327.19	38.62	378,988,324.23
其中：					
账龄组合	616,980,350.42	63.61	238,458,327.19	38.65	378,522,023.23
合并关联方组合	466,301.00	0.05	-	-	466,301.00
合　计	969,935,869.42	100.00	590,947,545.19	60.93	378,988,324.23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75,265,764.51	75,265,7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42,011,481.70	42,011,48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32,184,735.63	32,184,735.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23,814,841.74	23,814,84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五	13,919,939.75	13,919,939.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2,483,191.00	12,483,1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11,577,406.48	11,577,40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1,079,584.30	11,0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0,928,179.54	10,928,179.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10,412,427.13	10,412,427.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9,194,310.88	9,194,3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7,353,428.50	7,353,42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7,124,231.39	7,124,231.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7,008,326.00	7,008,3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5,224,779.16	5,224,77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九	4,585,266.84	4,585,26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3,475,385.06	3,475,38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二	3,388,139.80	3,388,13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70,130,973.54	70,130,973.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85,100,797.39	385,100,797.39	——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75,265,764.51	75,265,7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23,814,841.74	23,814,84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301,185.11	18,301,18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5,349,207.99	15,349,207.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12,977,469.16	12,977,46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2,483,191.00	12,483,1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1,577,406.48	11,577,40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九	11,079,584.30	11,0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9,194,310.88	9,194,3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7,058,967.81	7,058,96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7,008,326.00	7,008,3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6,427,661.40	6,427,66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6,149,669.42	6,149,669.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九	4,585,266.84	4,585,26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	4,570,182.75	4,570,18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四	3,388,139.80	3,388,13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71,673,738.20	71,673,738.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52,489,218.00	352,489,218.0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122,967.18	1,706,148.36	5.00
1至2年	70,636,901.90	7,063,690.19	10.00
2至3年	104,040,561.64	20,808,112.33	20.00
3至4年	170,256,031.22	85,128,015.61	50.00
4至5年	93,503,259.06	74,802,607.25	80.00
5年以上	21,025,173.13	21,025,173.13	100.00
合　计	493,584,894.13	210,533,746.87	42.65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877,700.32	3,493,885.04	5.00
1至2年	80,777,479.63	8,077,747.97	10.00
2至3年	175,250,060.09	35,050,011.99	20.00
3至4年	165,947,319.89	82,973,659.97	50.00
4至5年	81,323,841.37	65,059,073.10	80.00
5年以上	43,803,949.12	43,803,949.12	100.00
合　计	616,980,350.42	238,458,327.19	38.65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同资产转入	
应收账款	590,947,545.19	46,465,361.11	6,639,787.79	181,130,389.38	145,991,815.13	595,634,544.26
合　计	590,947,545.19	46,465,361.11	6,639,787.79	181,130,389.38	145,991,815.13	595,634,544.26

（4）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项　目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6,639,787.7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一	1,027,994.17	收回
客户二	736,995.00	收回
客户三	703,200.00	收回
客户四	600,000.00	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3,571,598.62	收回
合　计	6,639,787.79	——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70,957.4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工程施工	1,573,4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二	工程施工	785,724.43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三	工程施工	277,618.78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四	工程施工	35,0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五	工程施工	33,506.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六	工程施工	31,249.9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七	工程施工	26,458.3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客户八	工程施工	8,0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合　计	——	2,770,957.41	——	——	——

（6）本期实际转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转销金额
实际转销的应收账款	178,359,431.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转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转销金额	转销原因	履行的转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工程施工	59,105,072.83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二	工程施工	64,721,957.65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三	工程施工	12,863,715.01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四	工程施工	8,051,482.99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五	工程施工	6,099,669.42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六	工程施工	3,851,760.88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客户七	工程施工	22,852,614.64	债务重组	审批	否
客户八	工程施工	813,158.55	债务重组	审批	否
合　计	——	178,359,431.97	——	——	——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3,591,080.22	10.65	70,681,146.38
第二名	87,767,287.82	9.99	87,767,287.82
第三名	75,265,764.51	8.57	75,265,764.51
第四名	59,471,973.97	6.77	19,050,185.08
第五名	53,447,689.51	6.08	8,389,970.74
合计	369,543,796.03	42.06	261,154,354.53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6,663,115.66	108,932,541.43
合　计	206,663,115.66	108,932,541.43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4,444,271.98	77,530,637.22
1 至 2 年	26,130,269.23	621,992.82
2 至 3 年	323,993.64	17,076,724.68
3 至 4 年	2,103,272.18	27,078,904.27
4 至 5 年	27,063,748.23	20,151,886.26
5 年以上	4,357,041.92	5,788,135.73
小　计	234,422,597.18	148,248,280.98
减：坏账准备	27,759,481.52	39,315,739.55
合　计	206,663,115.66	108,932,541.43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6,983.15	1.17	2,736,983.15	100.00	-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685,614.03	98.83	25,022,498.37	10.80	206,663,115.66
其中：					
账龄组合	33,677,977.06	14.37	25,022,498.37	74.30	8,655,478.6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8,007,636.97	84.47	-	-	198,007,636.97
合　计	234,422,597.18	100.00	27,759,481.52	11.84	206,663,115.66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800.00	0.75	1,110,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137,480.98	99.25	38,204,939.55	25.97	108,932,541.43
其中：					
账龄组合	71,388,812.80	48.15	38,204,939.55	53.52	33,183,873.2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5,748,668.18	51.10	-	-	75,748,668.18
合　计	148,248,280.98	100.00	39,315,739.55	26.52	108,932,541.4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512,536.55	512,536.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七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	73,465.70	73,46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一	59,000.00	5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二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三	33,180.90	33,18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四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十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736,983.15	2,736,983.15	——	——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110,800.00	1,110,8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3,830.73	94,191.54	5.00
1 至 2 年	683,073.51	68,307.35	10.00
2 至 3 年	323,993.64	64,798.73	20.00
3 至 4 年	1,603,272.18	801,636.09	50.00
4 至 5 年	25,951,211.68	20,760,969.34	80.00
5 年以上	3,232,595.32	3,232,595.32	100.00
合　计	33,677,977.06	25,022,498.37	74.30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1,969.04	89,098.45	5.00
1至2年	621,992.82	62,199.28	10.00
2至3年	17,076,724.68	3,415,344.94	20.00
3至4年	26,478,904.27	13,239,452.14	50.00
4至5年	20,151,886.26	16,121,509.01	80.00
5年以上	5,277,335.73	5,277,335.73	100.00
合　计	71,388,812.80	38,204,939.55	53.5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458,495.13	38,068,546.71
员工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2,734,021.26	1,201,397.79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451,166.05	497,140.74
代收代付款	26,733,998.11	26,493,023.11
合并范围内往来	198,007,636.97	75,748,668.18
其他	37,279.66	6,239,504.45
小　计	234,422,597.18	148,248,280.98
减：坏账准备	27,759,481.52	39,315,739.55
合　计	206,663,115.66	108,932,541.4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8,204,939.55	-	1,110,800.00	39,315,739.55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38,204,939.55	-	1,110,800.00	39,315,739.55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182,441.18	-	1,626,183.15	-11,556,258.03
本期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5,022,498.37	-	2,736,983.15	27,759,481.5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9,315,739.55	-11,556,258.03	-	-	27,759,481.52
合　计	39,315,739.55	-11,556,258.03	-	-	27,759,481.52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合并范围内往来	138,477,375.06	1 年以内	59.07	-
单位二	代收代付款	26,733,998.11	3-4 年、4-5 年	11.40	21,086,409.41
单位三	合并范围内往来	17,996,408.84	1 年以内、1-2 年	7.68	-
单位四	合并范围内往来	16,899,534.57	1 年以内、1-2 年	7.21	-
单位五	合并范围内往来	14,774,953.94	1 年以内	6.30	-
合　计	——	214,882,270.52	——	91.66	21,086,409.41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327,085.31	29,985,785.31	294,341,3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56,889.91	8,956,889.91	-
合　计	333,283,975.22	38,942,675.22	294,341,300.00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127,084.31	29,985,785.31	294,141,299.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56,889.91	8,956,889.91	-
合　计	333,083,974.22	38,942,675.22	294,141,299.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708,129.00	-	24,458,129.00	43,250,000.00	-	-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	-	-	-	11,875,785.31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18,000,000.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123,170.00	24,458,130.00	-	244,581,300.00	-	-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10,000.00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200,000.00	-	510,000.00	-	-
合　计	294,141,299.00	24,658,130.00	24,458,129.00	294,341,300.00	-	29,985,785.31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小　计	-	-	-	-	-	-
合　计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8,956,889.91
小　计	-	-	-	-	8,956,889.91
合　计	-	-	-	-	8,956,889.91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175,169.27	72,633,470.58	62,701,017.39	57,502,236.79
其他业务	239,290.38	235,649.47	311,572.82	217,214.41
合　计	96,414,459.65	72,869,120.05	63,012,590.21	57,719,451.20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2.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91,975.80	6,91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14,825,605.28	-6,407,320.17
合　计	19,717,581.08	-6,400,482.96

十四、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88,357.7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331.67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项　　目	金额	说明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39,787.79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12、债务重组损益；	9,398,440.86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473.38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812,391.4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812,391.4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21,812,391.4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31	-0.22	-0.22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盖章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周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8-24
Working unit 北京中永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713251982082437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9
姓名：周振
证书编号：110002890040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8900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七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B9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国樑

会员编号 110002412373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关国樑 1100024123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3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10 月 /m 08 日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1 月 /m 7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1 月 /m 7 日 /d

13

表 2《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创新广场项目	2022 年 06 月 15 日	359.8984	办公楼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438.7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8819.97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618.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325.0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50013.93 平方米。1 栋塔楼(写字楼)，高约 249.8 米，地上 55 层，地下 4 层，局部 5 层。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资料，设计变更、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文件中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内容，即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泛光照明电源箱出线电源的接线及泛光照明电源箱及其后的配管、线槽、灯具、预留接口的供应(如在灯光控制自成系统主机处为智能化工程提供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的接口与协议等)，安装，设备接地、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	2022 年 09 月 26 日	8001.4777	办公楼+酒店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主要施工范围包括朱家桥外贸码头、长江一桥至三桥沿江绿化带、弋矶山医院周边、造船厂、芜湖大剧院及周边景观(含文化艺术中心、老海关等)、长江观光玛头及酒吧街、吉和广场、中江塔、临江桥、江湾公园(十里江湾)沿江亮化、全鹰国际整体控制平台以及满足动面播放的载体包含芜湖大剧院、小贝壳文化艺术中心、合众酒店、希尔顿双子楼、摩根 100、新百金陵大酒店、临江桥鱼塔、金鹰国际、华邑酒店的控制系统和设备。其中金鹰国际建筑高度 318 米，为超高层地标建筑。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泛光亮化工程	2023 年 06 月 06 日	785.0000	办公楼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为超高层建筑，总用地面积约 121.3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包含地下室人防面积约 5900 平方米)。主楼建筑高度 168 米(结构高度 149.5 米)，主楼地上 36 层，地下 3 层;辅楼地上 7 层，裙房地上 3 层，地下室 1 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泛光亮化工程的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预埋、成

					品保护、检验测试、调试、验收、交付、缺陷责任期维护及保养和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灯具、开关电源、电线电缆、线管桥架、夜景照明控制系统、灯光制作调试系统等的采购、运输、安装施工、检测、调试、测试、成品保护、保洁清洗、验收、工程维保等(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1650	办公楼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用地面积为 30322.19 平方米（地块：01-05-01、04-07-01），总建筑面积 287586.87 平方米，是集超甲级写字楼、高端商务公寓及商业街为一体的综合型项目，主要包括 1 栋 220m 高的超高层写字楼、2 栋高层办公、2 栋商务公寓，以及商业。地下室共 3 层，主要为地下商业、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幕墙泛光照明系统（包括幕墙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系统与系统集成\BAS 系统对接接口、幕墙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以及敷设于幕墙中至泛光照明灯具之间的管路及穿线）进行报批、优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效果、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综合满足技术要求，保证照明系统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性能及照明效果。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楼宇亮化工程	2024 年 6 月 28 日	528.877203	办公楼+公寓	本项目位于湛江开发区龙桂路以北、金融大道以东、广州湾大道以西，用地面积 23707 ㎡，总建筑面积约 239437.38 ㎡，其中地上 186128.31 ㎡，地下 53309.07 ㎡。包括：三层地下室，裙房五层商业楼，塔楼 1 栋 42 层公寓，高度 149.85 米；1 栋 33 层写字楼，高度 149.98 米，公寓楼高建筑物整体合成一体。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并负责系统设备检测、调试、竣工验收备案等；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配电箱、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灯具等的供应、安装；照明灯光智能控制系统的设备、元件、软件及所有辅助材料的设计、供应及安装；外立面广告灯箱配电及灯具、管线等供应及安装；预留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标准接口至 BA 电控制系统。

（一）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结构形式为钢管混凝土斜交网格外框+伸臂+混凝土核心筒体系，建筑面积为167325.03平方米，经2020年9月11日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定标委员会审议，确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为：3598984.35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

中标工期45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蔡桂彬，技术负责人为陈健文。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2．合同（合同内对应有项目业态及建筑高度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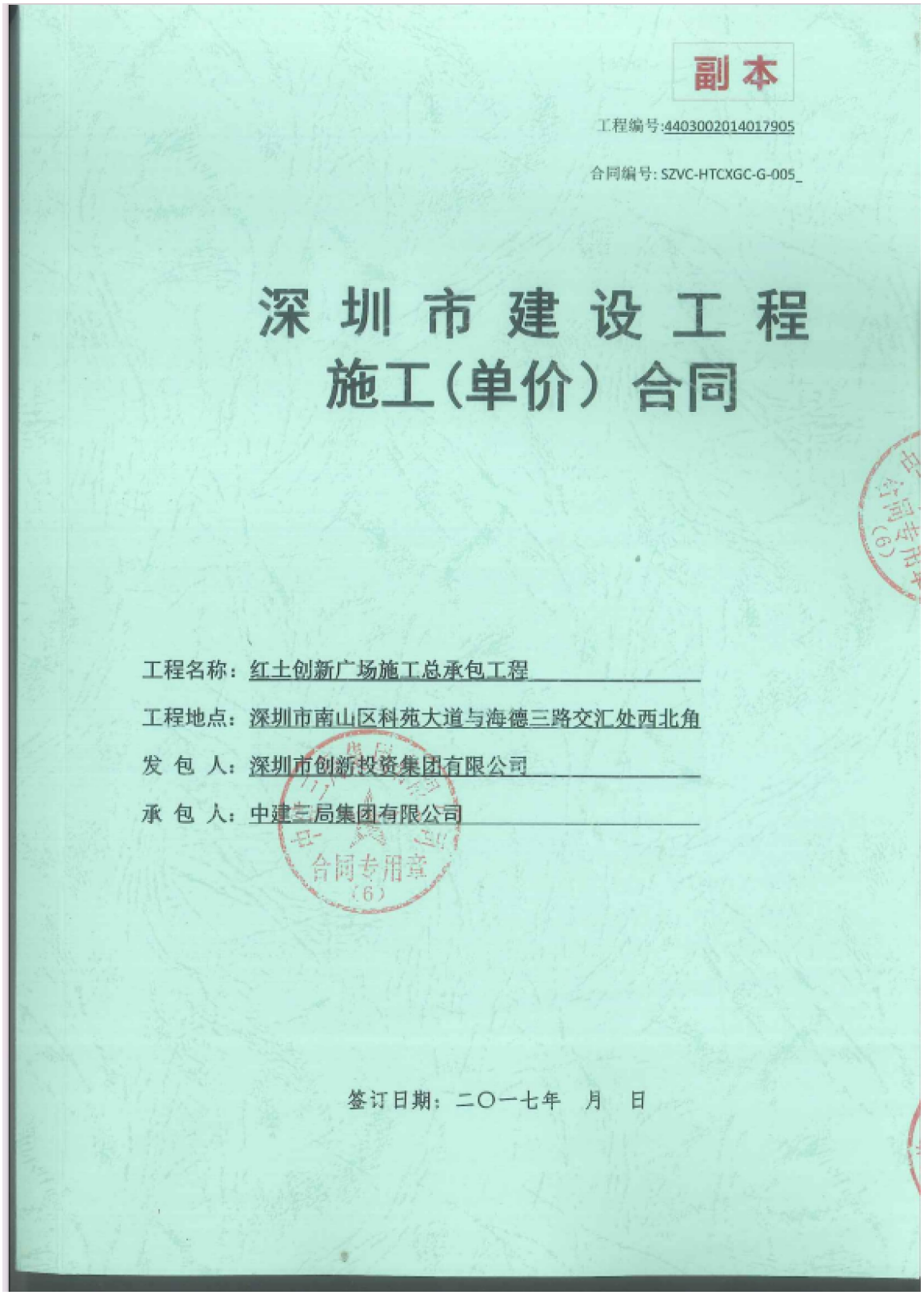

副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4017905

合同编号: SZVC-HTCXGC-G-005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海德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海德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438.7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8819.97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618.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325.0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50013.93 平方米。1 栋塔楼（写字楼），高约 249.8 米，地上 55 层，地下 4 层，局部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10012 平方米，基坑深度约 19 至 27 米。基坑支护结构为排桩和内支撑。桩基础是钻（冲）孔灌注桩。项目工程总造价约 15 亿。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红土创新广场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含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不含幕墙）、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预留预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人防工程、燃气工程、地下车库地面涂装工程、地下车库交通设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地铁连接通道等，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602202020ZH031199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5　项目分包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7　劳务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附件 8　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 9　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附件 10　项目部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报价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0822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6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海德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工作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资料，设计变更、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文件中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内容，即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泛光照明电源箱出线电源的接线及泛光照明电源箱及其后的配管、线槽、灯具、预留接口的供应（如在灯光控制自成系统主机处为智能化工程提供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的接口与协议等），安装，设备接地、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其中泛光照明电源箱的具体位置根据承包人深化图纸确定。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总包管理费及施工水电费、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RMB3598984.35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元伍角壹分（RMB3301820.5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RMB297163.84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叁角（RMB39330.3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RMB340000.00元），暂估价（广告牌）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RMB510000.0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42870.03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水电费、总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含施工水电费。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

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幕墙封顶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科苑南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69363.52㎡	工程造价	77791.3703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斜交网格外框+伸臂+混凝土核心筒体系 /	层 数	地上：55层 地下：4层（局部8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1790 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8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 6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碧辉
副组长	彭华、覃士俭、王浪、徐泰松、张雷
组员	付敏、黄一匡、李晓磊、唐继平、裴俊宁、李德坤、金艾、羊军、张岳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华	付敏、黄一匡、金艾、王浪、覃士俭、张雷、吴娟、曾志和、李伟、高林、张岳文、朱凯、陈立明、郭虎、李绍远、刘诗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德坤	唐继平、裴俊宁、张光耀、杨纪超、谭晓君、羊军、隋成新、刘国庆、臧春楠、龙志豪、周斌
工程质控资料	付敏	廖昆云、卢富豪、何宇庭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illegible]	深创投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烟台建场目管理	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cedi			[illegible]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创投	给排水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 〃	暖通工程师		[illegible]
	付敏	〃 〃	土建工程师		付敏
	张宁	深圳建科院	机电		张宁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嘉豪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富煌钢构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局工程部			[illegible]
	[illegible]	广安绿防			[illegible]
	高林	恒浩建			高林
	[illegible]	三鑫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泽海防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周学军	中建三局			周学军
	代文文	中建三局			代文文
	常振	中建三局			常振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彦	中建三局	技术经理		郭彦
	穆俊云	中建三局	资料员		穆俊云
	卢富家	中建三局			卢富家
	何宇庭	中建三局			何宇庭
	李绍远	中建三局			李绍远
	朱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朱林
	陈立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陈立明
	隋成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隋成新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按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

2、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单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完整。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检测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浪
注册号：4401822-05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夏士俊
证书号：44003218
有效期：2022.04.15
深圳市恒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GD-E1-914/6

4．效果展示



5．塔楼立面泛光照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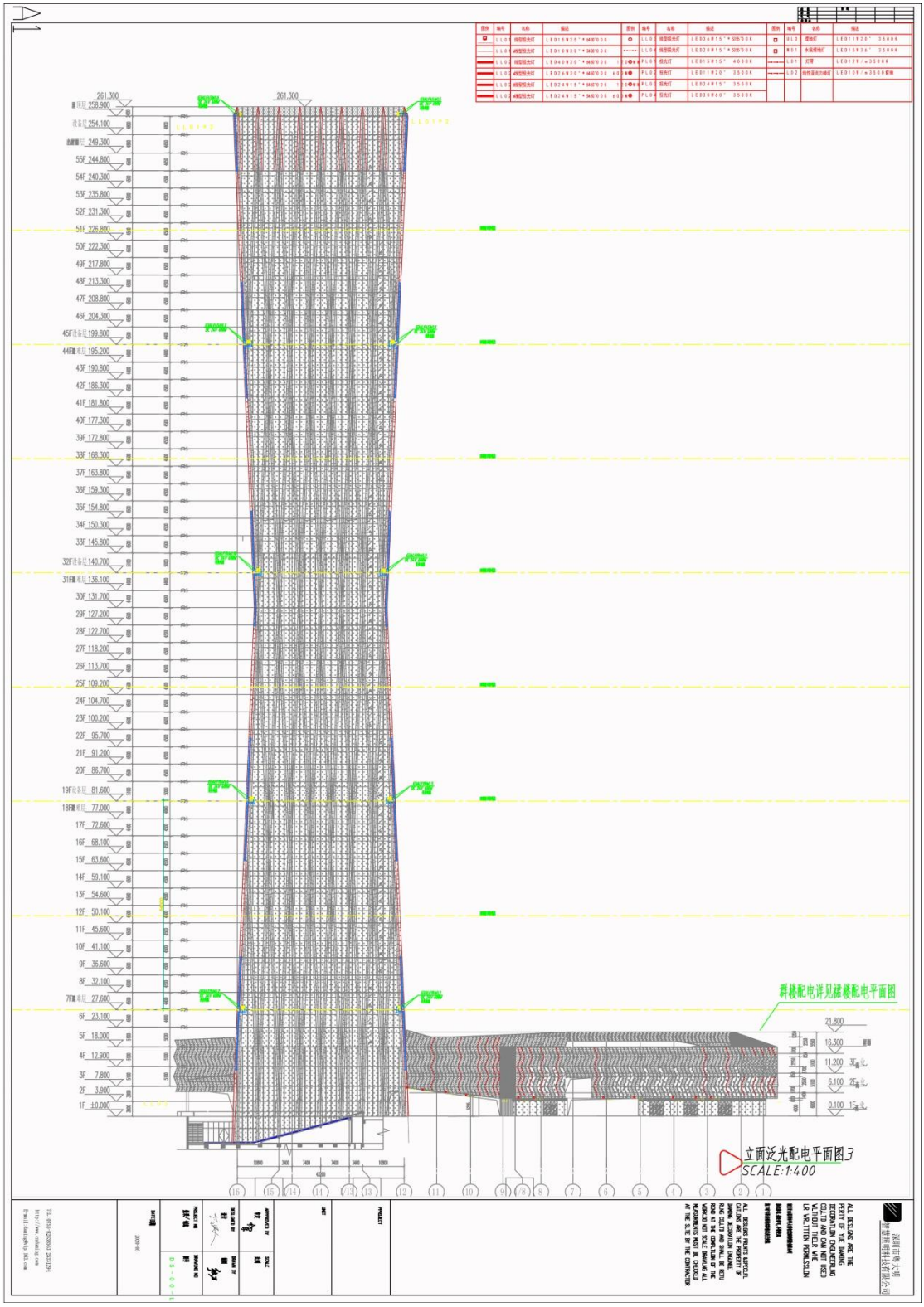

（二）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H01GC20212N231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80014777元； 工期：60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合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秦健哲。

请你单位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四县分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2日

抄：执法支队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13956919519

2．甲方更名天眼查截图


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504158034
天眼查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风险 查关系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合作通道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曾用名 国有全资 小微企业 司法案件
报告 监控
3万+ 2025-01-29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64971101X
法定代表人：张靖 关联企业 1
注册资本：778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1-11
电话：0553-3801175 同电话企业 3 更多 3
邮箱：303190859@qq.com 更多 3
网址：-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四楼 附近企业 更多 6
国标行业：其他商务服务业
企业规模：S 小型
员工人数：26人 (2023年)
基本信息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成员，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77860万人民币，超过了99%的安徽省同行，实缴资本73160万人民币。
营运状况
通过天眼查大数据分析，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对外投资了11家企业，参与招投标项目420次；知识产权方面有商标信息24条，著作权信息1条；此外企业还拥有行政许可3个。
风险概览
风险方面共发现企业有天眼风险信息315条；涉诉关系6条。收起 复制
企业集团：芜湖市投资控...
全部企业 597 核心企业 190
财产线索
线索 999+ 预估价值 9999+亿元
司法案件
涉及案件 5
实际控制人
挖掘公司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大数据挖掘受益所有人

3．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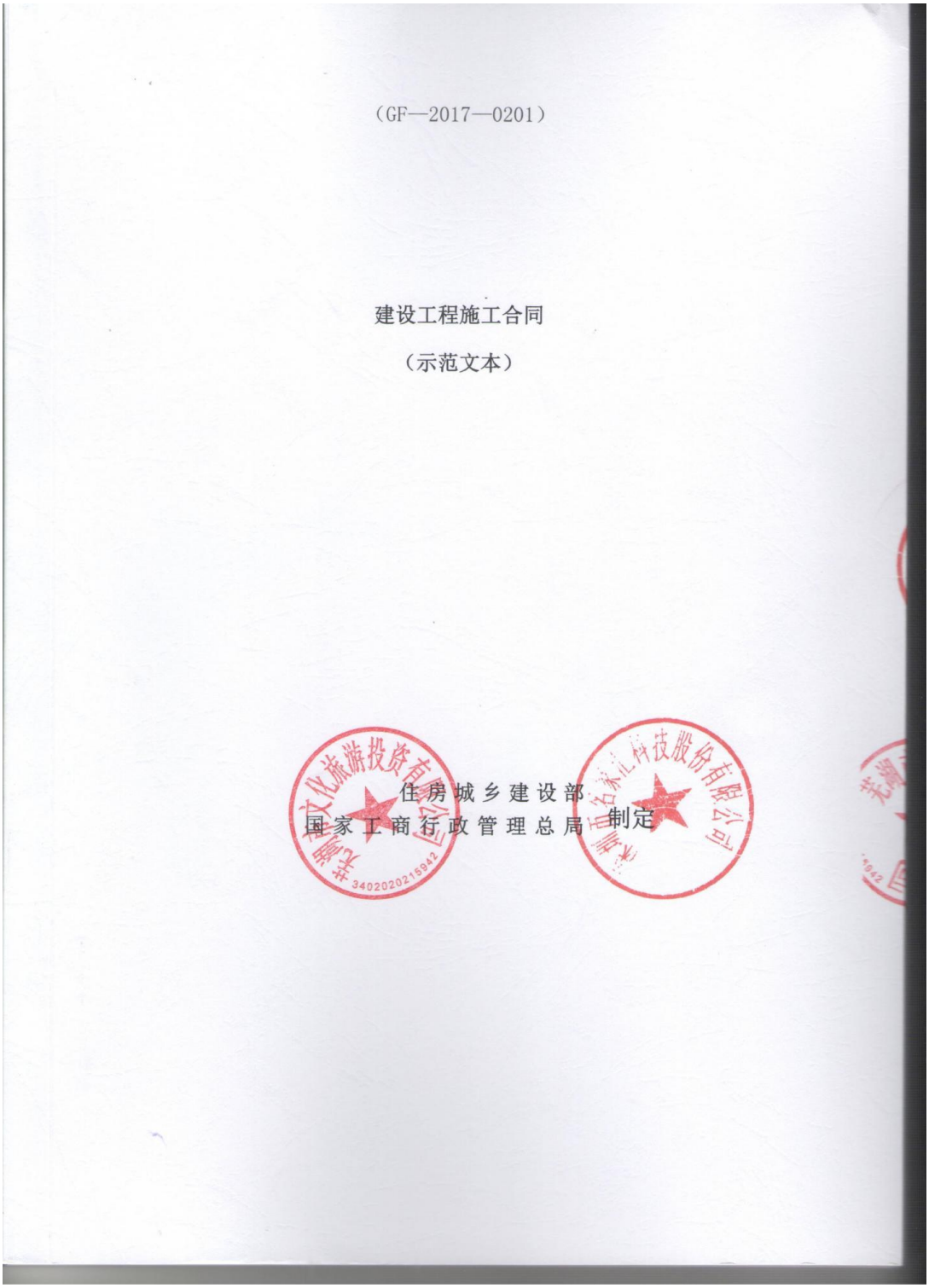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根据招标需求实施点位表中的实施点位进行亮化提升，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沿江绿化、住宅、桥梁、医院、商业、广场、公园、公建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维保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壹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80014777.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健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吴凯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9180188000048340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名称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豪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合同造价（万元）	8001.4777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内容：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主要施工范围包括朱家桥外贸码头、长江一桥至三桥沿江绿化带、弋矶山医院周边、造船厂、芜湖大剧院及周边景观（含文化艺术中心、老海关等）、长江观光码头及酒吧街、吉和广场、中江塔、临江桥、江湾公园（十里江湾）沿江亮化、金鹰国际整体控制平台以及满足动画播放的载体包含芜湖大剧院、小贝壳文化艺术中心、合众酒店、希尔顿双子楼、摩根100、新百金陵大酒店、临江桥鱼塔、金鹰国际、华邑酒店的控制系统和设备。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合格.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及意见：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运行正常且符合功能和使用要求。

2、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夜景亮化效果满足业主及方案设计要求。

3、工程性能及功能满足要求，参加验收人员意见统一同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胡艳君（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其他单位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5．金鹰国际项目业态描述及建筑高度证明（网络截图+业主证明）



证 明

由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施工范围包含的商业楼宇金鹰国际世界中心建筑总高度318米，特此证明。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6．效果展示



（三）中国双汇总部项目泛光亮化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办法，经我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贵公司为我公司中国双汇总部项目泛光亮化工程的中标单位（招标文件编号：SHZB20210401 ）。

中标价（暂定）：785 万元 人民币。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派相关人员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合同



合同编号：SHZB-HT023

双汇发展 SHUANGHUI DEVELOPMENT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中国双汇总部项目泛光亮化工程施工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泛光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双汇总部项目泛光亮化工程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双汇总部项目泛光亮化工程（下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泛光亮化工程的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预埋、成品保护、检验测试、调试、验收、交付、缺陷责任期维护及保养和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灯具、开关电源、电线电缆、线管桥架、夜景照明控制系统、灯光制作调试系统等的采购、运输、安装施工、检测、调试、测试、成品保护、保洁清洗、验收、工程维保等（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配合幕墙单位、与泛光亮化有相关交叉作业的其他单位的设计深化、预留、预埋、安装、防水、清洗等工作。

二、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包图纸深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包资料、包备案。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工期：随幕墙进度进行施工，幕墙每个施工段施工完毕后 15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泛光亮化整体施工完毕后 15 日历天内调试完成（包含扬尘管控）。施工段划分暂定如下（实际工作面提供时间以甲方现场负责人及监理下发的通知为准）：

表 1：

施工段划分	工作面提供暂定时间
裙楼及辅楼施工	2021年11月27日
主楼（4层-11层）施工	2021年10月28日
主楼（12层-23层）施工	2022年1月18日
主楼（23层-36层）施工	2022年3月30日
主楼（36层-塔冠）施工	2022年4月17日

2、合同工期包含法定休息日、交叉施工、扬尘管控、隐蔽工程施工等时间。

3、乙方承诺并保证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及重要进度节点执行。乙方施工工期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节点，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对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未能按以上合同工期及重要施工节点要求完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每日10000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专业工程延期费用等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非乙方原因除外），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5、因政府原因造成的停工，双方一致同意停工期间互不计算人工窝工费、机械停滞费、材料损失费、周转材料停滞费、现场管理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获奖约定

质量标准：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验收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暂定）：¥【7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元整】，下称“合同总价”。

其中：

不含税总价：¥【7201834.86】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税金（提供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648165.14】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

二、计价方式：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包干，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中不做调整。

1、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括：图纸深化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脚手架、交叉施工时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配合费、专家论证费、灯具清洁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运杂费、保管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扬尘处理费、水电费、材料实验检验费、检测测试费（包含但不限于防雷、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灯具雨水渗漏性能、灯具防尘性能检测及其他通过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检测）、保洁费、试运营费、临时运行费、培训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夜景泛光照明系统了解、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备品费，以及招标文件、图纸、工程技术要求资料和合同等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等）、措施项目费、计日工、规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以及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消耗量等引起的费用变动。

1.1 乙方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现场的场地可能造成的二次搬运费用以及材料上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1.2 甲方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乙方需承担施工及调试和试灯期间所用的水电费用及损耗。

1.3 施工过程中及甲方验收前的所有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期间造成的任何损坏或丢失，甲方将概不负责。对于易污染的成品施工完毕后必须做好保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工程结束后，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负责场地的保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工程结束后，乙方在后期维修过程中应保证整体效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 乙方垂直运输可使用主体施工电梯，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总承包配合费

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可申请工程验收。甲方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第八条　双方现场代表

一、为便于履行合同，双方各自指定对接人壹名，具体信息如下：

1、甲方授权周攀峰，电话：13837183963 为现场管理代表，对合同履行进行监管、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现场图纸的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起，施工期间工程质量的验收，纠正乙方违约行为、收发函件等，超出前述授权的，须甲方加盖公章确认。

2、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秦健哲 ，电话：15303869589 代表乙方协调沟通合同履行事宜，负责施工期间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参加会议、签署会议文件、确认事实及违约责任、提出建议和整改方案、收发函件、履行质保责任等，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管理、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

2、负责办理、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3、负责协调、监督总承包单位、幕墙单位与乙方的管理、配合工作。

4、负责审定施工方案，协助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5、负责组织进场材料设备验收、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安全评价、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6、负责监督乙方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情况，乙方若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劳务工人。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负责本工程的施

甲方：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住 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

电 话：0395-26763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53310059666888

日期：

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电话：0755-264901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02800052547667

日期：

3．竣工验收报告

双汇发展

泛光亮化 工程验收表

施工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泛光亮化工程	验收类别	进度验收□　初验□　复验□
序号	检验内容		验收结果
1	主楼点光源、圆弧洗墙灯、塔冠洗墙灯、光束灯、发光字		合格
2	裙楼线条灯、埋地灯、投光灯、筒灯		合格
3	辅楼轮廓灯		合格
4	消控室总控电脑运行情况及操作		合格
5	片源动画		合格
6	开关电源、分控器、配电箱等设备		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部	同意验收、[illegible]、顾先超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成本部	合格 [illegible]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物业公司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其余参与部门	[illegible]		
综合意见	不合格□（后附整改通知书）　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illegible]	[illegible]	工程部	[illegible]
		成本部	[illegible]
		物业公司	
日期：2023.6.6	日期：	其余参与部门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4．招标文件中对于建筑高度的描述

双汇发展 SHUANGHUI DEVELOPMENT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一、招标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中国双汇总部泛光亮化工程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为超高层建筑，总用地面积约 121.3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包含地下室人防面积约 5900 平方米）。主楼建筑高度 168 米（结构高度 149.5 米），主楼地上 36 层，地下 3 层；辅楼地上 7 层，裙房地上 3 层，地下室 1 层。

2.2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泛光亮化工程的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预埋、成品保护、检验测试、调试、验收、交付、缺陷责任期维护及保养和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灯具、开关电源、电线电缆、线管桥架、夜景照明控制系统、灯光制作调试系统等的采购、运输、安装施工、检测、调试、测试、成品保护、保洁清洗、验收、工程维保等（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配合幕墙单位、与泛光亮化有相关交叉作业的其他单位的预留、预埋、安装、防水等工作。

3.质量要求：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验收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4.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包图纸深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包资料、包备案。

5.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招标要求

1.招标文件发放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2.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勘察，勘察现场招标方联系人周攀峰，联系方式：13837183963

3

5．项目业态描述及建筑高度证明（网络截图）

证 百度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3622801868157268&wfr=spider&for=pc

点击导入！

Bai du 百度 百度一下

双汇新总部试运行：高度149.78米，为漯河首个超高层地标性建筑

大河财立方 2023-08-08 09:35 北京

播报

0

1

收藏

分享

【大河财立方消息】8月8日，双汇发展公告，其新总部项目开始试运行，公司将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变更为“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



据了解，双汇新总部项目位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东北角，建筑高度149.78米，地上36层，地下3层，总建筑面积112520.21平方米，为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漯河市首个超高层地标性建筑。

责编:陈玉尧 | 审校:陈筱娟 | 审核:李震 | 监制:万军伟

6．效果展示



（四）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2-03-700873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650.861452万元

中标工期：425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小林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0

查验码：93706878724711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QHKG-2021-764）

深圳前海一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了规范双方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编制《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QH 工程文本－2019－）(以下简称《合同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双方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和其他合同文件六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合同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组成合同的文件、安全文明、承诺、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双方基本的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用条款共计 17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施工准备工作、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材料、设备供应、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和结算、违约、索赔和争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不可抗力、保险和担保、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前海工程的特殊需求。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双方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在合同文本中有下划线“__”的地方，合同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在下划线上有文字内容的，为提示文字，仅供参考。

4.**在合同文本条款中有“□”的，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协商情况进行勾选**，以便合同双方履行。

（四）补充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予约定的具体事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使用文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合同文本》订立合同。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减，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三、合同审批前，合同承办部门对合同条款有任何修改的，应以修订方式进行，以便识别调整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册 (共三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

第一条 工程概况 6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6
第三条 合同工期 7
第四条 质量标准 7
第五条 合同价款 8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8
第七条 词语含义 9
第八条 承诺 9
第九条 安全文明 9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2

第一条 词语定义和解释 12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5
第三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 17
第四条 工程管理人员 19
第五条 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21
第六条 施工准备工作 22
第七条 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25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28
第九条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30
第十条 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36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43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和结算 46
第十三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50
第十四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 52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53
第十六条 保险和担保 53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5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7

第一条 词语定义和解释 57
第二条 合同文件 58
第三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 61
第四条 工程管理人员 65
第五条 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67
第六条　施工准备工作 67
第七条 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70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7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72
第十条 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72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72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和结算 79
第十三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81
第十四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 84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89
第十六条 保险和担保 92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92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94
第五部分 附 件 96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16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项细则 11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0
附件 4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52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55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59
附件 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62
附件 8 施工类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163
附件 9 建设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64
附件 10 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要求 165
附件 11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67
第六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192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93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共 1 页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共 1 页
附件四.招标文件 ..... 共 1 页
附件五.前海交易广场泛光照明工程技术文件 ..... 共 241 页
附件六.招标文件补遗（01 号） ..... 共 51 页
第二册 (共三册) ..... 共 2 页
附件七.招标文件补遗（02 号） ..... 共 14 页
附件八.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 共 10 页
附件九.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共 5 页
附件十.图纸目录 ..... 共 2 页
附件十一.工程量清单 ..... 共 524 页
附件十二.投标文件之资信标、技术标及其附件函件（见投标文件） ..... 共 200 页
第三册 (共三册)
附件十二.投标文件之资信标、技术标及其附件函件（见投标文件）（续） ..... 共 27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乙方发出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 [2016] 003 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30,322.1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87,586.87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幕墙泛光照明系统（包括幕墙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系统与系统集成\BAS 系统对接接口、幕墙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以及敷设于幕墙中至泛光照明灯具之间的管路及穿线）进行报批、优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效果、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综合满足技术要求，保证照明系统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性能及照明效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上总承包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总包负责泛光照明总配电箱电源进线，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及配电箱内设备由泛光施工单位负责；

（2）负责按室外泛光照明安装单位提供的资料或设计院提供的图纸，完成混凝土结构内的接地预埋件；

（3）负责提供临时用水、用电之接驳点以及材料堆放场地/仓库。

幕墙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按设计要求提供及安装位于幕墙中的电线套管，套管由领管固定和密封至框架构件内，套管必须固定和防水密封，所有套管的安装同时有拉线以保证在套管连接及安装后，电线在套管内能自由拉动；

（2）铝材或铝板上的所有开洞应进行永久性密封，幕墙施工单位应负责密封套管端部以防雨水侵入套管，负责在套管插入幕墙框架构件的外周边进行密封，同时由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整个外墙系统及外墙照明系统的防渗透性能；

（3）幕墙节点构造与灯光需紧密协调配合，配合灯光需求优化幕墙构造节点，并出具完整安装节点供幕墙顾问和建筑师及业主确认。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 11 月 1 日（开工日期根据地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确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425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总包获得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配合招标人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的要求。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 16,508,614.52 ）（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壹分（¥ 15,145,517.91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零玖拾陆元陆角壹分（¥ 1,363,096.61 ）。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78,828.74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800,000.00 。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补遗

6.3 合同补充条款

6.4 合同专用条款

6.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9 图纸

6.10 工程量清单

6.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续上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	传　　真：0755-2607037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	账　　号：33701010010109302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1年12月1日	日　　期：2021年12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月 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8758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50.8614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47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8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619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伟
副组长	王飞
组员	李兵、谢燕、吴勇、江安辉、魏湃、王雨、陈健文、余宏东、周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吴勇、江安辉、魏湃、王雨、陈健文
工程质控资料	谢燕	余宏东、周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段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高级工程师	
2	王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4	谢燕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7	江安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魏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王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陈健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余宏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周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方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侧）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illegible]
（公章）

2023年12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项目业态描述建筑高度证明（招标文件描述+网络截图）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	标段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2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	/	是否场外工程	□ 是，行政监督部门_____ ☑ 否，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4	1.1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用地面积为 30322.47 平方米（地块：01-05-01、04-07-01），是集超甲级写字楼、高端商务公寓及商业街为一体的综合型项目，主要包括 1 栋 220m 高的超高层写字楼、2 栋高层办公、2 栋商务公寓，以及商业。地下室共 3 层，主要为地下商业、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招标范围主要建筑分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2.1	招标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幕墙泛光照明系统（包括幕墙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系统与系统集成\BAS 系统对接接口、幕墙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以及敷设于幕墙中至泛光照明灯具之间的管路及穿线）进行报批、优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效果、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综合满足技术要求，保证照明系统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性能及照明效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证 百度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0192061458334980&wfr=spider&for=pc

Bai 百度　　百度一下

前海建设再迎新进展！前海交易广场5栋建筑主体结构全部完成

人民融媒体　2022-08-04 09:27 广东

本文转自：深圳新闻网

读特客户端·深圳新闻网2022年8月4日讯（深圳特区报记者 吴徐美）近日，前海交易广场T1超高层建筑顺利封顶。至此，项目5栋建筑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前海建设再次迎来新的节点。

前海交易广场T1栋结构形式多样、造型复杂，建筑高度为220米，共47层，是前海建投集团目前在建项目中的最高建筑。塔楼由主楼、跨街副楼两部分组成，主、附楼相互映衬，面向大海、联系世界，以独特建筑美学，彰显开放与包容的城市地标形象。

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大胆探索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如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超高压泵送、等效补强叠合柱梁柱节点施工工艺、超高层建筑建设过程模拟等，实现了钢结构安装、模板体系安装、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多工种快速穿插作业，同等结构形式最快四天一层楼的施工记录，先后获得"中建集团观摩样板工地""深圳市安全生产示范工地"以及省、市两级"双优工地"等称号。

前海交易广场以"微型城市"和开放空间为设计理念，是集超甲级写字楼、高端商务公寓及商业街为一体的综合型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前海金融及交易类产业聚集发展的重要平台，对前海构建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5．效果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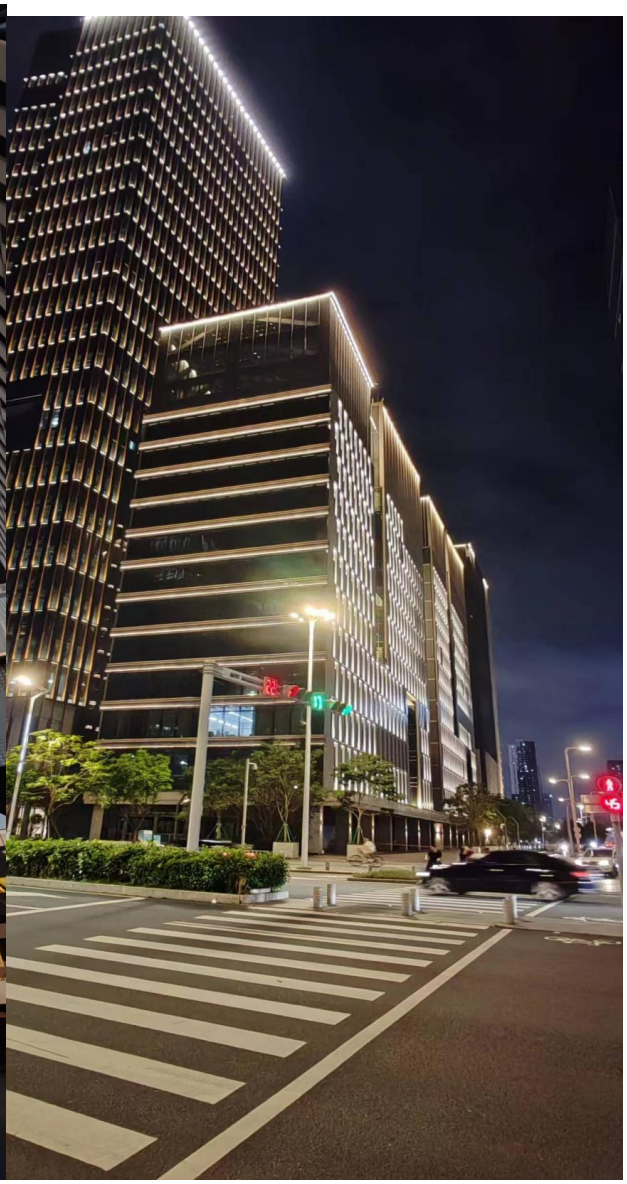



（五）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楼宇亮化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090271001001

标段名称：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楼宇亮化工程

招标单位：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5288772.03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2-06-25 09: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中标。

招标单位（盖章）: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2-08-08

查验码：8552632991162715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2．合同

合同编号：GZ_GZ.ZJYLMG.ZJYL04-sg-0024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 号

发　　包　　人：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2号

工程内容及及特征：湛江招商J地块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239,437.38㎡，其中地上186,128.31㎡，地下53,309.07㎡，包括三层地下室，五层裙房商业楼，1栋45层塔楼公寓和1栋34层写字楼，建筑物整体合成一体。本工程范围包括配合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并负责系统设备检测、调试、竣工验收备案等；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配电箱、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灯具等的供应、安装；照明灯光智能控制系统的设备、元件、软件及所有辅助材料的设计、供应及安装；外立面广告灯箱配电及灯具、管线等供应及安装；预留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标准接口至BA电控制系统。(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852,084.43 元，增值税人民币：436,687.60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5,288,772.03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贰仟零捌拾肆元肆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贰元零叁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3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另附）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工程材料设备进场报审表

附件 8：供应商管理规定

附件 9：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10：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11：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 12：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 13：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 14：答疑及补遗记录汇总表

附件 15：询标承诺函（另附）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湛江市	

3．竣工验收报告

2203

招商蛇口	三方验收表格	文件编号	CMPD-CSGS-CG-WR024
		版本/修订	A/0
		第1页	共1页

泛光照明工程内部第三方验收表

工程名称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GZ-GZ.ZJYLMG.ZJYL04-sg-0024
总包施工单位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周同 1771235808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汪志雄 15388059081
设计单位	寰古之道（北京）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润国 15210674085
勘察单位				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柯雄 13710989938
工程内容	湛江招商J地块：39号公寓楼、40号裙房、41号办公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2-10-15	合同工期	335天
		竣工日期	2024-6-28	合同造价	5288772.03元
		验收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	汪志雄	监理单位	柯雄
工程组		成本部	
财务部		营销部	
设计组		物业公司	

附件：

项目组： 验收意见： 签验人： 2024年6月28日	采购组：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设计组： 验收意见： 签验人： 2024年6月27日
成本管理部：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财务部：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客服组：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物业管理公司：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4. 效果展示



5．项目业态描述及建筑高度证明（网络截图）



6. 办公楼立面泛光照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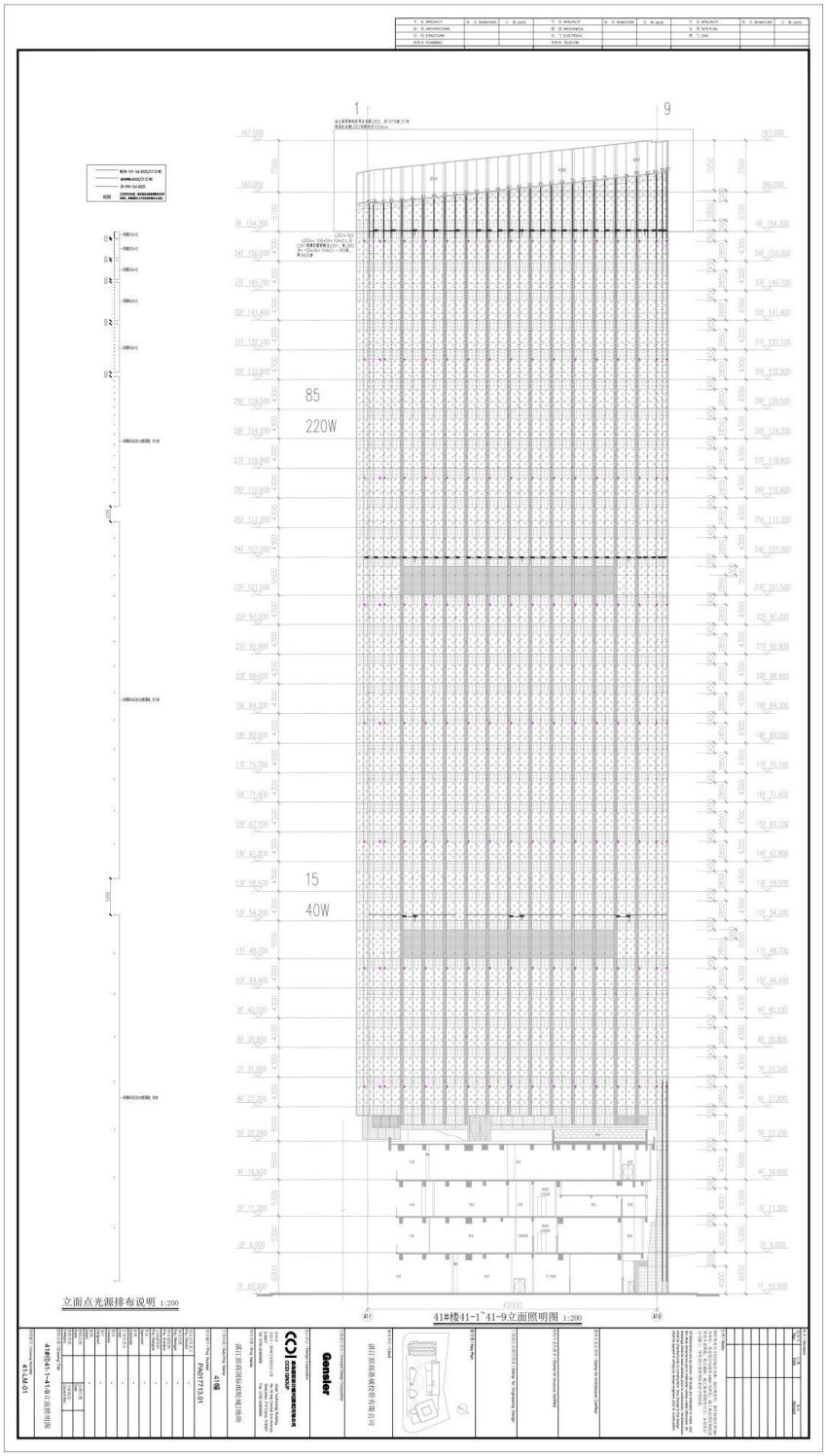

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城市广场项目亮化工程	2023 年 10 月 26 日	584.058363	办公楼	赣州城市广场亮化工程项目，位于赣州章江新区 H29 地块，由东侧章江南大道和北侧岿美山路，西侧画眉坳路围合成三角地块。建筑面积约 110277.42 平方米，建筑楼体层数 39 层，建筑立面高度 188 米。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	2025 年 02 月 26 日	34772079.02	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和产业配套用房(配套宿会)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高新北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总投资约 75134 万元。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 8194.22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6.39，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5232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46710 平方米，配套商业 3050 平方米，食堂 14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10 平方米。塔楼标准层面积 1730 平方米。建筑立面高度 157 米。
深圳市馨乔实业有限公司	塘城项目 05 地块办公楼及裙楼泛光照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980786.99	办公楼，商业楼	深圳龙华塘城壹号（塘城项目）05 地块的高度参数如下：办公楼（4 栋）； 层数：45 层；建筑高度：185 米，商业裙楼：层数：4 层（含 1 层大堂、3 层便捷大堂/商业）； 建筑高度：约 24.4 米。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傲雷集团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2025 年 09 月 1 日	5507298.78	厂房、办公、宿舍	项目总建面约 14.38 万㎡，由一栋产业用房及一栋宿舍、停车楼及两层地下车库组成，建筑高度为约 100m。

（一）赣州城市广场项目亮化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02201912130101-SG002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0一七年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城市广场项目亮化工程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 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 ，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李佳俊	粤2442022202225973
技术负责人		杨波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6487号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熊准	0441810394418000698
	质量员	冯瑞敏	0441810894418000124
	安管员（C证）	张琳琳	粤建安C3（2017）0003670
	标准员		
	材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谢婧　　联系电话:0797-8169273

2023年10月08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城市广场项目亮化工程		
建筑面积	110277.42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剪/地下2层，地上39层
工程类别		中标工期	300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6669664.43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β=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μ=		
中标总造价	5840583.63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工程款支付办法	每月支付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及造价监控单位确认的清单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余款待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8.5%，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金在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灯具质保期长于缺陷责任期的，以灯具本身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全新灯具，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的保修责任。		
中标人诚信承诺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施工工期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2.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 48小时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 个工作日（含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转帐时应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 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或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到账的或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的，则视其自愿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0月08日	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3年10月08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2．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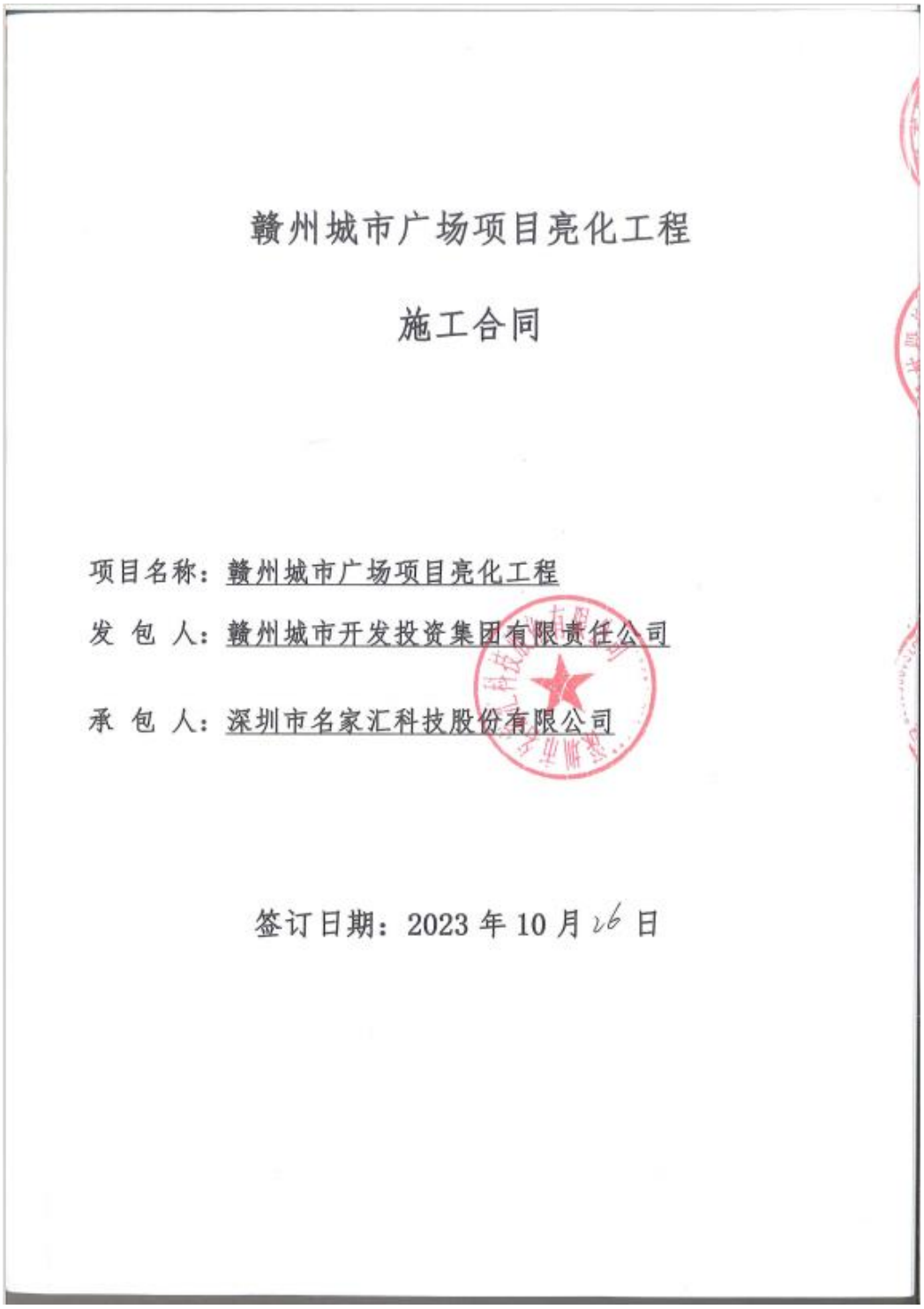

赣州城市广场项目亮化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赣州城市广场项目亮化工程

发 包 人：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6
五、项目经理 7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7
七、承诺 8
九、签订时间 8
十、签订地点 8
十一、补充协议 8
十二、合同生效 8
十三、合同份数 9
1. 一般约定 10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0
1.2 语言文字 13
1.3 法律 13
1.4 标准和规范 1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
1.7 联络 15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5
1.11 知识产权 17
1.12 保密 17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7
2. 发包人 18
2.1 许可或批准 18
2.2 发包人代表 18
2.3 发包人人员 18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8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9
2.6 支付合同价款 19
2.7 组织竣工验收 19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9
3. 承包人 20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0
3.2 项目经理 20
3.3 承包人人员 21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2
3.5 分包 22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3

3.7 履约担保 23
3.8 联合体 23
4. 监理人 24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4
4.2 监理人员 24
4.3 监理人的指示 24
4.4 商定或确定 25
5. 工程质量 25
5.1 质量要求 25
5.2 质量保证措施 25
5.3 隐蔽工程检查 26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7
5.5 质量争议检测 2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7
6.1 安全文明施工 27
6.2 职业健康 30
6.3 环境保护 30
7. 工期和进度 31
7.1 施工组织设计 31
7.2 施工进度计划 31
7.3 开工 32
7.4 测量放线 32
7.5 工期延误 33
7.6 不利物质条件 3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4
7.9 提前竣工 35
8. 材料与设备 35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5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6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36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6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7
8.6 样品 37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3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8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39
9. 试验与检验 3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9
9.2 取样 39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9
9.4 现场工艺试验 40
10. 变更 40
10.1 变更的范围 40
10.2 变更权 40
10.3 变更程序 41
10.4 变更估价 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42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42
10.7 暂估价.....42
10.8 暂列金额.....43
10.9 计日工.....43
11. 价格调整.....4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44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4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46
12.1 合同价格形式.....46
12.2 预付款.....47
12.3 计量.....47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49
12.5 支付账户.....5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51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51
13.2 竣工验收.....51
13.3 工程试车.....53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54
13.5 施工期运行.....54
13.6 竣工退场.....54
14. 竣工结算.....55
14.1 竣工结算申请.....55
14.2 竣工结算审核.....55
14.3 甩项竣工协议.....56
14.4 最终结清.....56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57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57
15.2 缺陷责任期.....57
15.3 质量保证金.....57
15.4 保修.....58
16. 违约.....59
16.1 发包人违约.....59
16.2 承包人违约.....60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62
17. 不可抗力.....62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62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62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62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63
18. 保险.....63
18.1 工程保险.....63
18.2 工伤保险.....63
18.3 其他保险.....64
18.4 持续保险.....64
18.5 保险凭证.....64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64
18.7 通知义务……64
19. 索赔……65
19.1 承包人的索赔……65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65
19.3 发包人的索赔……65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66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66
20. 争议解决……66
20.1 和解……66
20.2 调解……66
20.3 争议评审……66
20.4 仲裁或诉讼……6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8
1. 一般约定……68
2. 发包人……71
3. 承包人……72
4. 监理人……83
5. 工程质量……8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86
8. 材料与设备……92
10. 变更……94
11. 价格调整……9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9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02
14. 竣工结算……10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04
16. 违约……106
17. 不可抗力……107
18. 保险……108
20. 争议解决……10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2023年09月26日经公开招标招标确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赣州城市广场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赣州城市广场项目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赣州章江新区H29地块，由东侧章江南大道和北侧岿美山路，西侧画眉坳路围合成三角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60702-70-03-02963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赣州城市广场亮化工程项目，包含亮化照明系统、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赣州城市广场亮化工程项目，包含亮化照明系统、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7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人与土建施工、幕墙安装在交叉作业的过程中必须互相配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零伍佰捌拾叁元陆角叁分(￥5840583.6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叁角陆分(￥43650.3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不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00元）。

合同价款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除约定外）合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实行固定单价（除约定外）包干，其综合单价不以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作调整（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应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作为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金额为准。

（2）合同价中对应的总价措施项目（重大设计变更除外）在合同价款中该项费用范围内按实结算，超过合同价款中的该项费用时不作调整。

（3）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结算金额根据其计算基数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4）暂列金额按实际情况结算；暂估价项目的调整方式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

用合同条款“10.变更”执行。

（5）根据《关于工程质量相关检测改由建设方委托的通知》赣市规建字〔2008〕2号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依法委托检测机构负责常规检测，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里的“检验试验费”已按相关规定计取，且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由发包人、承包人及检测机构签订三方合同，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项目的专项检测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委托检测机构并支付检测费用。

（6）本工程合同价中已包含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赣州市《关于印 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四尘三烟三气”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环委字〔2017〕40 号）、《关于切实做好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赣市环委字〔2017〕52 号）、《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细化方案>的通知》（赣市建字〔2017〕68 号）等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7）本工程费执行《关于重新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价〔2019〕1 号）文件规定。

（8）计税方法：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佳俊（注册证书号：粤2442022202225973）

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文件解释顺序按上述文件序号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为第一解释顺序。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壹拾壹副，承包人执壹正柒副。（协议书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法人联系方式：1382358992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337010100101093020

日期：　年　月　日

3．效果展示



4．招标文件项目概况

一、投标资格审查须知

（一）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采用：☐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二）前附表

工程名称	赣州城市广场项目亮化工程		
建设地点	位于赣州章江新区 H29 地块，由东侧章江南大道和北侧岿美山路，西侧画眉坳路围合成三角地块。		
设计单位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2019-360702-70-03-029637	工程总投资	约 73500 万元
		本项目投资	约 666.96 万元
建筑面积	约 110277.42 平方米	结构	框剪结构
建筑高度		层数	39 层

5. 图纸高度证明（18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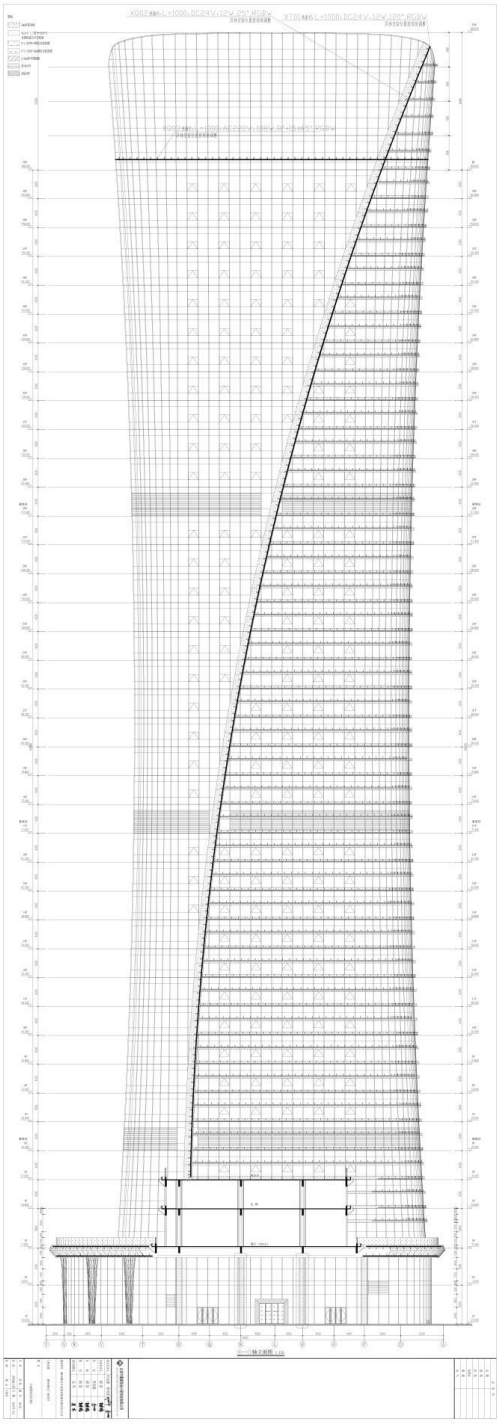

6．项目业态描述及建筑高度证明（网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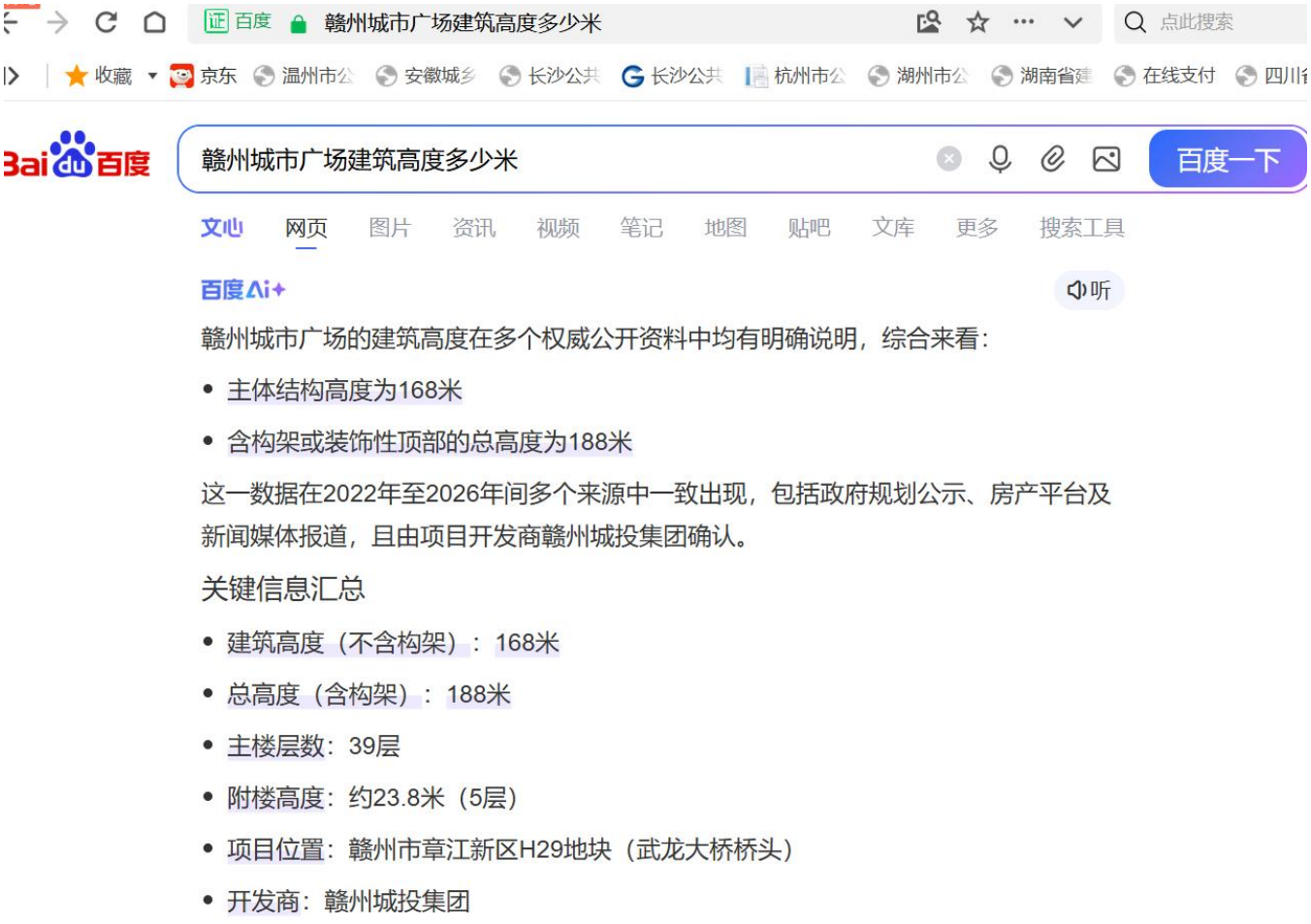

（二）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5-04-01-868733008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77.207902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0

项目经理（总监）： 王永斌

本工程于 2024-12-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6

查验码：JY202501224050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联合体协议

BD ZC -2025-00B6-00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联合体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联合投标项目《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中标后，甲、乙双方共同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及履行本项目施工合同，并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划分如下：

（1）联合体成员负责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确定的施工配合工作，具体工作范围为：详见附件 1 按造价比例分摊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作内容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零贰元柒角壹分（¥ 4839202.71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伍角壹分（¥ 4439635.51 元）（税率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玖分 （¥ 115844.99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联合体牵头管理费（最终按结算金额的 2.5%计取）：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捌拾元零柒分 （¥ 120980.07 元）。

（2）除上述联合体成员工作范围以外，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确定的其他工作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施工完成，工作内容总造价为：_____（小写：

3．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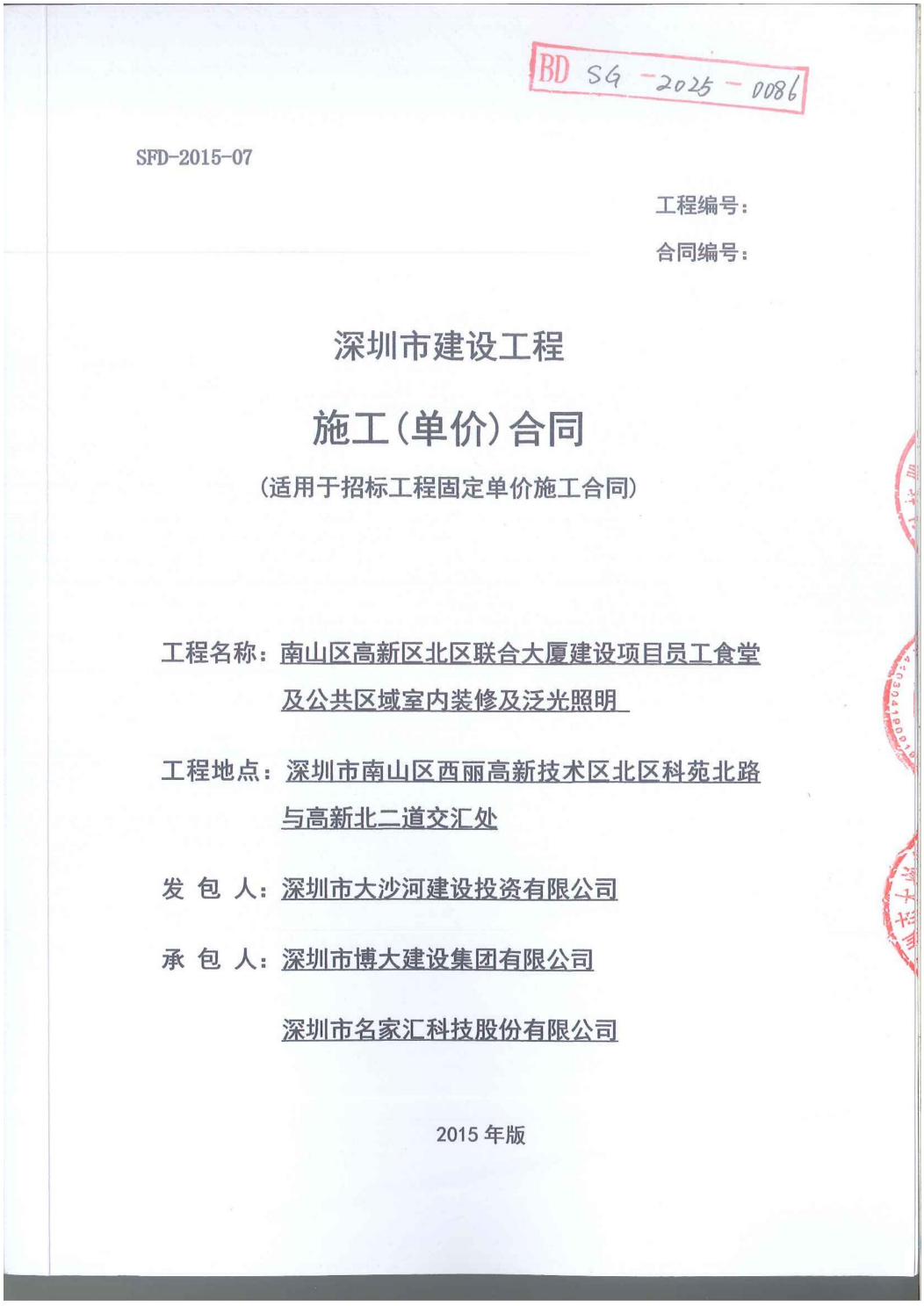

BD SG -2025 - 0086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新技术区北区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新技术区北区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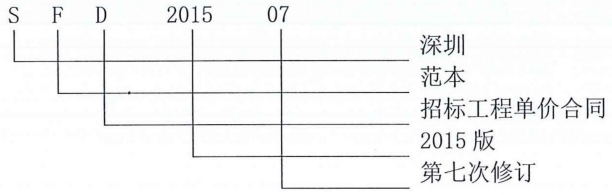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3
四、质量标准 3
五、签约合同价 3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4
八、词语含义 4
九、承诺 5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1 词语定义 6
2 一般约定 9
3 发包人 14
4 承包人 15
5 监理人 17
6 转让、分包 18
7 专业工程发包 19
8 用工和劳务 20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2
10 施工准备 23
11 开工及延期 24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25
13 工期及延误 26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27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29
16 工程试运行 31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2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4
19 工程的保护 36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36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40
22 工程量计量 41
23 工程款支付 42
24 工程变更 44
25 工程变更价款 46
26 过程结算 47
27 竣工验收 48
28 竣工结算 50
29 违约 52

30 索赔 53
31 争议解决 55
32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55
33 不可抗力 57
34 保险 58
35 工程担保 59
36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60
37 合同份数 6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2

1 词语定义 62
2 合同文件 62
3 发包人 66
4 承包人 68
5 监理人 73
6 转让、分包 74
7 专业工程发包 75
8 用工和劳务 75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6
10 施工准备 77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77
13 工期及延误 77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8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83
16 工程试运行 83
17 安全文明施工 83
18 余泥渣土运输 85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87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89
22 工程量计量 90
23 工程款支付 91
24 工程变更 94
25 工程变更价款 94
26 过程结算 97
27 竣工验收 97
28 竣工结算 99
29 违约 100
30 索赔 103
31 争议解决 103
3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03
33 不可抗力 104
34 工程保险 104
35 工程担保 105
36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06
37 合同份数 106

附件：..... 107
一、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107
一、 坚持廉洁交易..... 107
二、 保护知识产权&保密信息..... 107
三、 利益冲突披露..... 108
四、 坚持合规经营..... 108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09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109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109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0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110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110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110
七、其他..... 110
三、履约考评表..... 111
四、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13
一、总则..... 113
二、材料（设备）制造商的资格证明..... 113
三、适用的规范、标准和当地条例..... 113
四、材料进场前的要求..... 113
五、材料进场时的要求..... 113
六、材料进场后的要求..... 114
七、获取批准..... 114
八、设备的制造及种类：..... 114
九、设备的更改：..... 114
十、拒绝不适合的材料：..... 114
十一、包装和保护：..... 115
十二、对机件及设备的责任拥有权：..... 115
十三、装置的大小及运送通道：..... 115
十四、样品审批：..... 115
十五、材料和工艺：..... 115
五、BIM技术要求..... 131
一、BIM工作内容..... 131
二、技术团队要求..... 132
三、BIM模型要求..... 133
四、提交成果..... 133
五、BIM数据的知识产权..... 134
六、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34
七、建筑信息模型的特殊条款..... 134
八、BIM模型详细要求..... 135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38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138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138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9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139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139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140
七、其他 140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41
八、 联合体施工授权委托书 143
九、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1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新技术区北区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2111-440305-04-01-868733008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高新北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总投资约75134万元。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8194.2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6.39，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2320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46710平方米，配套商业3050平方米，食堂14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110平方米。塔楼标准层面积1730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100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实施内容为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室内装修、泛光照明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标识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软装及装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等全部工程内容。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柒万贰仟零柒拾玖元零角贰分（¥34772079.02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万零玖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31900989.93元)（税率9%）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788338.11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壹佰捌拾柒万_（¥_1870000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壹拾万壹仟叁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_（¥_101343.28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63402K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2401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699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4. 图纸高度证明（15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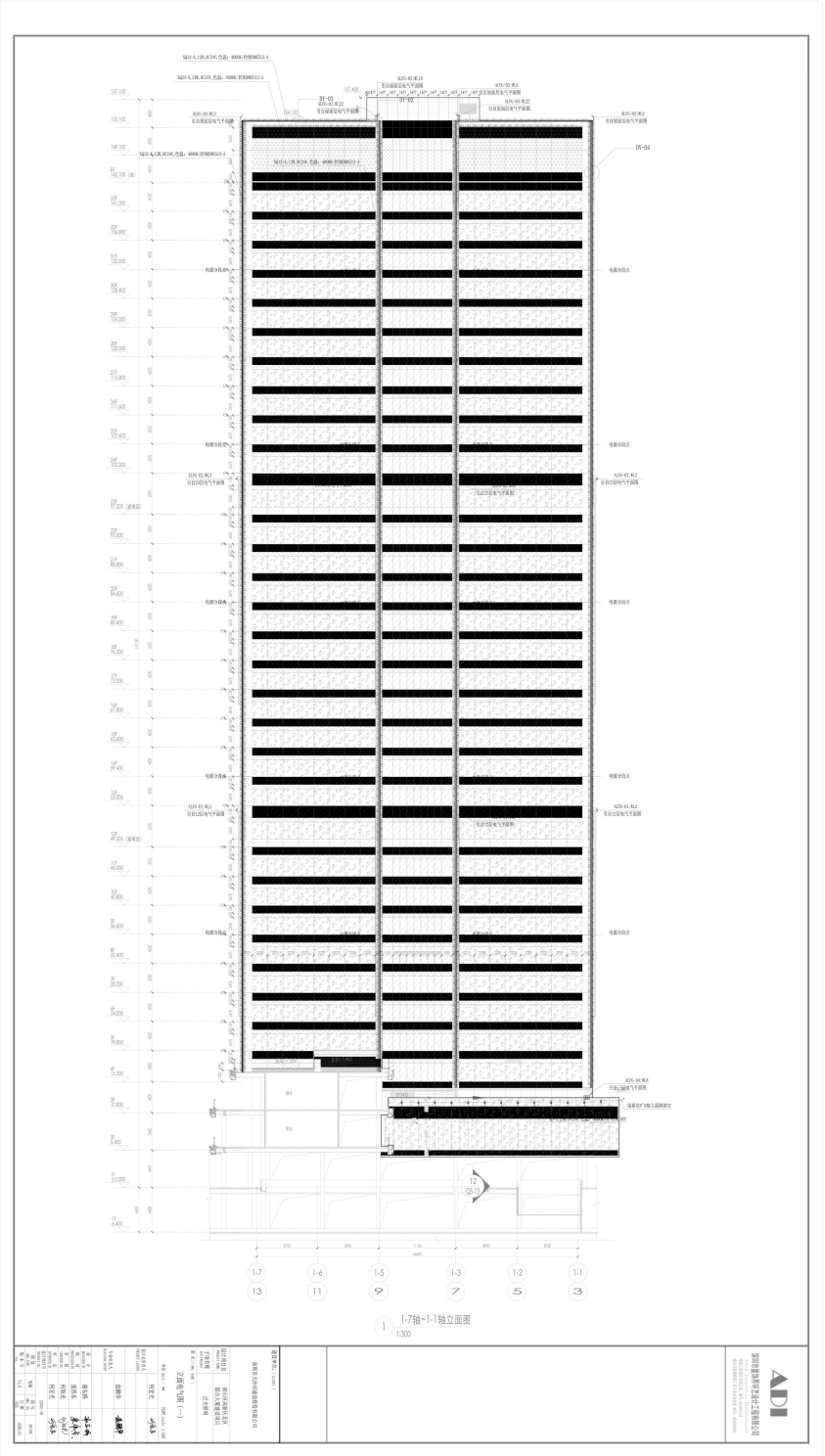

（三）塘城项目 05 地块办公楼及裙楼泛光照明

1．合同

塘城项目 05 地块办公楼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馨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XQSY-TC-GC-[2025]0002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条 甲方代表

第三条 乙方代表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工程造价

第七条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条 工期管理

第九条 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条 材料与设备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二条 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及工程款支付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四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保险

第十七条 地下文物

第十八条 工程保修

第十九条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二、 专用条款

第一条 现场人员

第二条 图纸

第三条 工期要求

第四条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第五条 质量标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其它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附件 4：工程材料管理办法

附件 5：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附件 6 :签证变更管理要求

附件 7：招标技术质量要求

附件 8：保密协议

附件 9：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答疑文件

附件 11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书样本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馨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胥东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塘城工地办公室 101

联系人： 吴华晶

联系电话： 13922840823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程宗玉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联系人： 汪志雄

联系电话： 15388059081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承接塘城壹号花园项目（以下简称“塘城项目”）05 地块办公楼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塘城项目 05 地块办公楼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并发包的范围为塘城项目 05 地块办公楼及裙楼泛光照明图纸及设计说明规定的全部泛光照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深化设计，与幕墙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沟通对接，完成管线预埋工程；
2. 按设计要求负责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灯具及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包括泛光照明配电箱及下端出线至用电末端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电源、电线电缆、保护管、控制系统及其它电气辅材）的供货及安装等；
3. 工程本身的防雷接地及验收；
4. 负责向幕墙灯光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报建、审图、验收和配合移交等幕墙灯光工程施工所涉及的

所有手续（若需）； 5. 负责收集并提供所有灯具需提供厂家授权及厂家人员在职证明，同时，配合提供测试样品。 6. 中标方负责协助灯光设计师在测试过程中的照明对焦调整工作； 7. 除上述工作外，还包括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 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承包范围，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中标方都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相关价格均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计算； 9. 负责 05 地块住宅，办公楼及裙楼智能照明系统控制，调试，验收，与 05 地块住宅泛光照明系统做好控制对接（负责提供智能网关），确保整套智能照明系统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一） 与总包的界面划分: 1. 总包负责敷设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电缆至泛光照明箱进线端。 2. 从泛光照明箱及出线之后整个的系统采购、安装、敷设均由中标方施工。 3. 强、弱电主桥架可考虑沿用本工程强弱电已有桥架（在有条件使用的前提下），末端走管或）桥架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 与幕墙单位界面划分： 1.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在幕墙单位材料工厂加工之前，及时提供灯具、管线安装定位尺寸及技术要求给幕墙单位准确开孔，涉及幕墙板材常规开孔由幕墙单位负责，涉及特殊工艺要求的开孔由中标单位负责，避免现场二次加工。 2. 所有灯具安装节点涉及幕墙预留开槽，由幕墙单位制作，投标人须提供灯具形状、尺寸及技术要求给幕墙单位，并负责灯具安装及其它必要附件安装、角度调试。 3. 泛光照明工程穿幕墙板材的管线、灯具孔洞封堵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确保不渗不漏。 4. 项目不提供脚手架及吊篮，由中标单位自行与幕墙单位或者总包协商解决，或自行配置相关设施，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 5. 穿结构部位开洞及封堵由中标单位负责，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

三、工期：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馨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0日签署

2．图纸高度证明（18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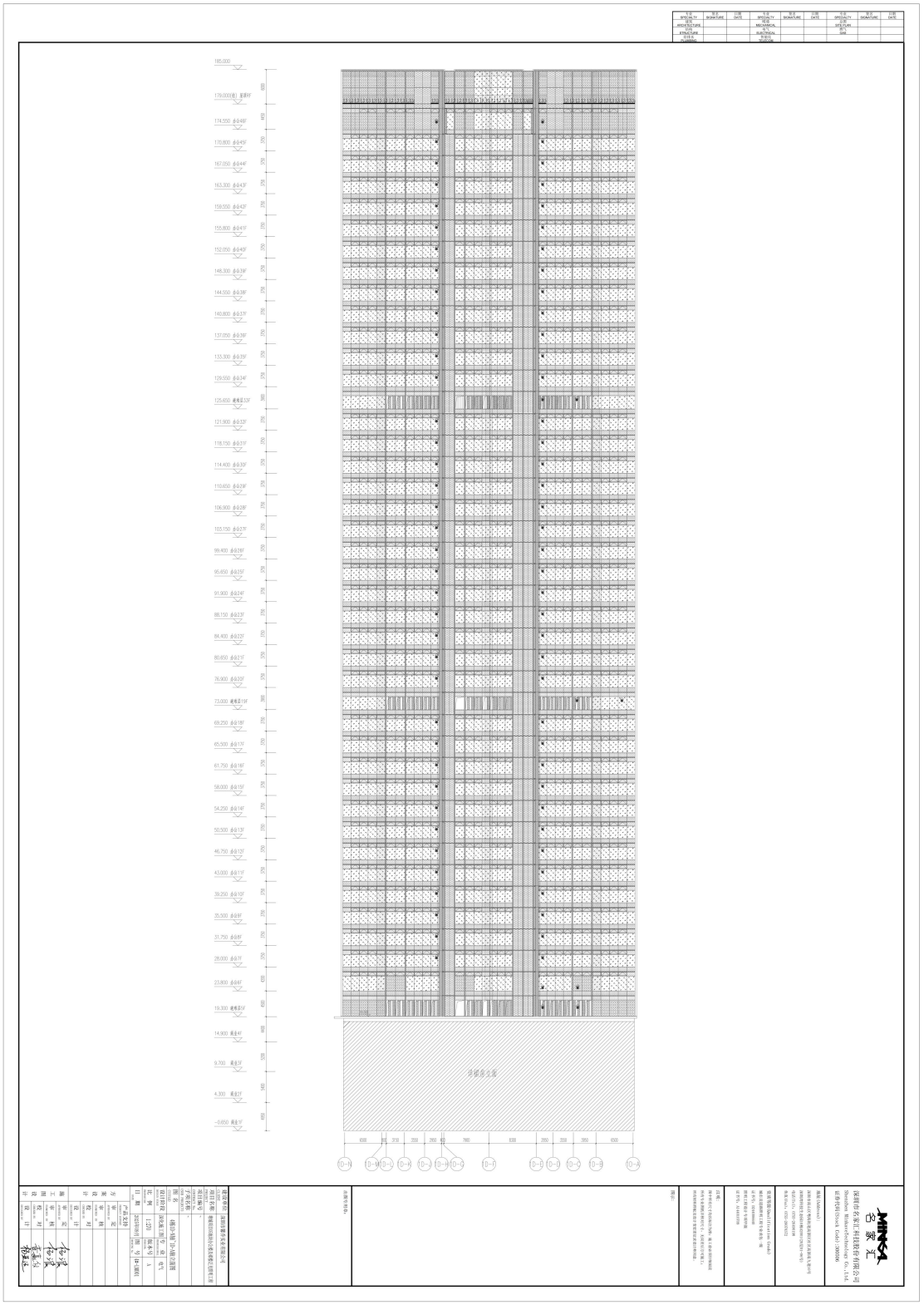

（四）傲雷集团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傲雷集团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招标，在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经我司根据招标文件评标要求对贵司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含税金额为：

大写：【伍佰伍拾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柒角捌分 】（￥5,507,298.78）；

税率：【9%】。

余详见招标文件。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署回执，并按要求与我司指定主体根据招标文件及定标结果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贵司需按招标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中山市傲雷移动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第 1 页 / 共 1 页

中标通知书回执

致：中山市傲雷移动照明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傲雷集团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的《中标通知书》。

并承诺：

1、将积极配合 中山市傲雷移动照明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开展后续工作。

2、按贵司相关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2．合同

合同编号：DWJS-专业-傲雷集团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2025-0008

傲雷集团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施工合同

承 包 人（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中山市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章　通用条款　8

第三章　专用条款　61

第四章合　合同附件及附表　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说明　158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甲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乙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傲雷集团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秀路与思洋街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项目总建面约 14.38 万㎡，由一栋产业用房及一栋宿舍、停车楼及两层地下车库组成，建筑高度为约 100m。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施工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泛光照明施工工程并完成相关配合验收工作，详见合同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工作界面划分》、《图纸》、《报价清单》等文件载明。

2.2 乙方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及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具体内容。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乙方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4 其他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乙方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经甲方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详细工期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

求》。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4 日历天。

3.4.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各项质量要求文件如有矛盾处，按甲方有利优先原则执行。

5.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额（含税）【￥5,507,298.78_】，（大写）【人民币 伍佰伍拾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柒角捌分】。

本合同发票票面内容【 *建筑服务*工程款 】；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9 】 %；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052,567.69_】，（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伍万贰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玖分】；

增值税额为【￥454,731.09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壹元零玖分】。

除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金额为包干价格，此金额是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的造价，被视为已包括所有直接费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测费、专项工程（或材料）检测费、设备及机械费、利润、规费、税金、工期配合费、施工监督及管理费、所有取费、人工及材料设备价上涨、燃料费/电费上涨、运输费增加、施工措施项目费用、超高费、仓储费、加班费、抢工费、材料损耗、检验测试费、包装费、保险费、卸货费、二次搬运费、竣工图费、建筑行业征收的费用（如文明施工/消防/保安等工作的费用、中标费、安监费、外地劳动管理基金、定额管理费、印花税等）、施工时限引起的额外费用和为获取优良工程奖项（含配合）投入的质量保障和措施费用等。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和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开具发票的部分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做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本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合同《图纸》、《工程技术标准

及要求》为基准，并包括合同及合同其他附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增值税额。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开票信息：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000 7109 21189P	91440300728556175Y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	2011000919000094315	337010100101093020
公司注册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5113665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0755-26490198**

指定收款账户（经甲方财务人员确认后，合同款项可由甲方向以下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户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325584057166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侨支行

账号：0039034903004710214

5.3. 开具发票有以下约定：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在甲方或其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290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按甲方要求应在每批次合同款项支付前，提供当期产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有其它要求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应在结算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供至本合同结算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调整原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不含增值税清单单价=含税清单单价/（1+签约时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若有）】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乙方已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乙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支付。

6.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往来函件(需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要求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计量及计价规则）

(9) 合同附件（含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或管理文件（如有更新，以甲方发布为准））

(10) 招标文件

(11) 其他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确认）的为准。

6.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

6.4 如乙方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确认后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6.5 若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甲方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的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甲方，以甲方的认定为准。

6.6 特别说明，合同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与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其他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之间不一致的，按对乙方要求更严格及对甲方更有利的标准执行。

6.7 乙方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甲方权益或增加甲方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甲方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所有于缔约（投标）过程中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只可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合同约束力；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甲方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乙方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乙方承担。

6.8 招投标过程可能由本项目建设单位或其指定的代建单位组织完成，甲、乙双方均认可该招标活动的招标成果，并接受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或其指定的代建单位的权责管理。

7.承诺

7.1 乙方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已将本工程委托“金地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代建人代表建设单位行使的项目管理权包括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的各项管理权以及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临时授予的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管理权，对甲、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发送予甲方、建设单位的任何通知、报告、申请、函件及其他文件，应同时发送给代建人。乙方已明确知悉上述安排，并承诺不就上述代建工作安排不向建设单位、甲方要求追加任何相关费用。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与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按合同相关约定对乙方予以处罚的权利。

7.3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因任何原因提出更换已通过面试合格的团队人员的，将无条件接受甲方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7.4 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对本项目的分包管理和配合义务，协调乙方与本项目其他分包方的关系。

8.合同生效

终稿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___ 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秀路与思洋街交汇处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3．图纸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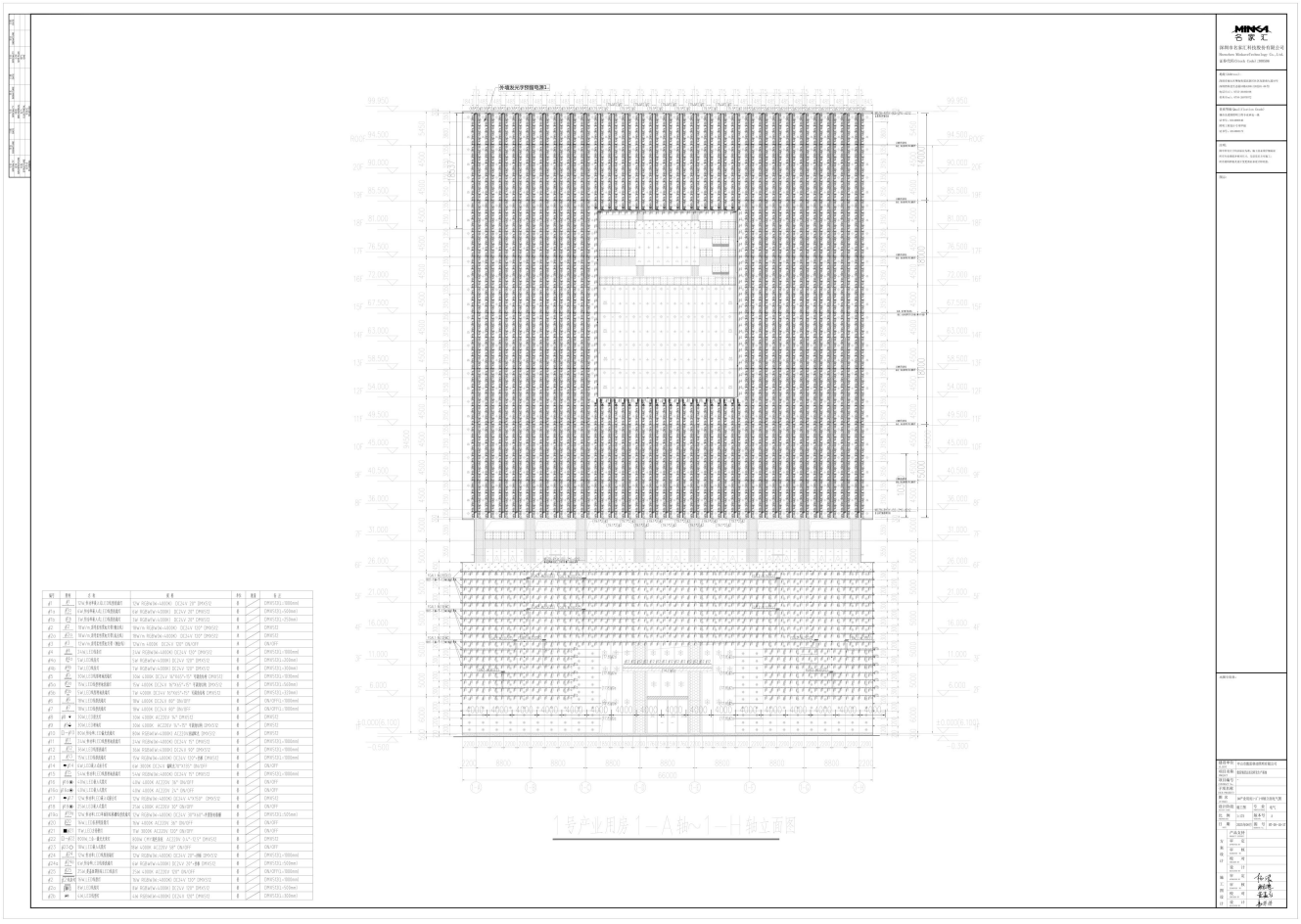

4．招标文件楼体高度证明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单位名称	中山市傲雷移动照明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傲雷集团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
3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秀路与思洋街交汇处
4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面约 14.38 万㎡，由一栋产业用房及一栋宿舍、停车楼及两层地下车库组成，建筑高度为约 100m
5	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及交付，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本次招标不分设标段
6	质量要求	合格。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文件及合同要求。
7	工期/(供货周期)要求、质保期	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文件。 质保期：按质量保修书。

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周渭根	性别	男	年龄	53
学历及专业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参加工作年限	2005.7.1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20 年
职称	高级职称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555-560 页	
工作履历	2005 年 04 月-深圳历高制品有限公司（设施部经理） 2009 年 03 月-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物业处项目经理） 2011 年 02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运营中心总监，现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工程中心总经理，负责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管理工作。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合肥市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百利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2018 年 3 月 30 日	675.45095	写字楼、商住楼	1#楼高约 182.3m， 2#楼高约 107.7m	是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2019 年 5 月 30 日	总合同金额 8547.506 其中 NEO 大厦金额 1412.192491	楼宇、桥梁、绿化带、商业街区	其中 H≧100m 超高层建筑亮化包含： 1、田面城市大厦：主楼高 106.6m； 2、嘉汇新城：主楼高 143.7m； 3、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门诊楼：主楼高 106.9m； 4、南光捷佳大厦：主楼高 116m； 5、深圳国际文化大厦：主楼高 126m； 6、深圳国际创新中心：主楼高 214.9m； 7、橄榄鹏苑：主楼高 120m； 8、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主楼高 149.7m； 9、华丰大厦：主楼高 150m； 10、中电信息大厦：主楼高 139m； 11、英龙商务中心：主楼高 151m； 12、华富大厦：主楼高 104.2m； 13、金茂 JW 万豪酒店：主楼高 108m； 14、天安数码广场：主楼高 120.8m； 15、绿景广场：主楼高 176.5m； 16、NEO 企业大厦：主楼高 272m； 17、财富广场：主楼高 123.2m； 18、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52.4m； 19、阳光高尔夫大厦：102m； 20、中国有色大厦：主楼高 132.7m； 21、本元大厦：主楼高 102m； 22、金润大厦：主楼高 104.9m； 23、花样年喜年中心：主楼高 108m； 24、创建大厦：主楼高 115m； 25、英龙大厦：主楼高 115m； 26、大庆大厦：主楼高 146m； 27、江西大厦：主楼高 132m； 28、杭钢富春商务大厦：主楼高 118.5m； 29、联泰大厦：主楼高 107.7m； 30、交通会务中心：主楼高 130.5m； 31、中国经贸大厦：主楼高 118.3m； 32、光大银行大厦：主楼高 117.2m； 33、海景商务公寓:主楼高 115.6m； 34、越海家园:主楼高 106.4m； 35、敦煌大厦:主楼高 105m； 36、建安大厦:主楼高 146.8m；东景花园:主楼高 108m。	是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9612.970338	写字楼、商住楼	主要内容包括①章江两岸亮化：左岸起于沙石大桥，止于西河大桥；右岸起于“赣州商贸城”，止于东河大桥；包含武陵大桥、新世纪大桥、沙石大桥、武龙大桥、全球通大桥、飞龙大桥、西河大桥、西河人行桥、赣州大桥共 9 座桥梁以及左、右岸楼宇、岸线夜景照明亮化；②公园亮化：中央生态公园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和谐钟塔夜景照明亮化；③路段亮化：兴国路（东江源大道至章江南大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夜景照明亮化及飞翔大道（机场至迎宾高架桥段）两侧的夜景照明亮化。包含的超高层建筑有： 公园大观，建筑高度 146 米； 华润幸福里，建筑高度 135 米； 中航公元，建筑高度 108.6 米。	是

（一）项目经理（周渭根）

1．身份证



2．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渭根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机电一体化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0706003934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渭根 性别 男，一九七二 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30576412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3．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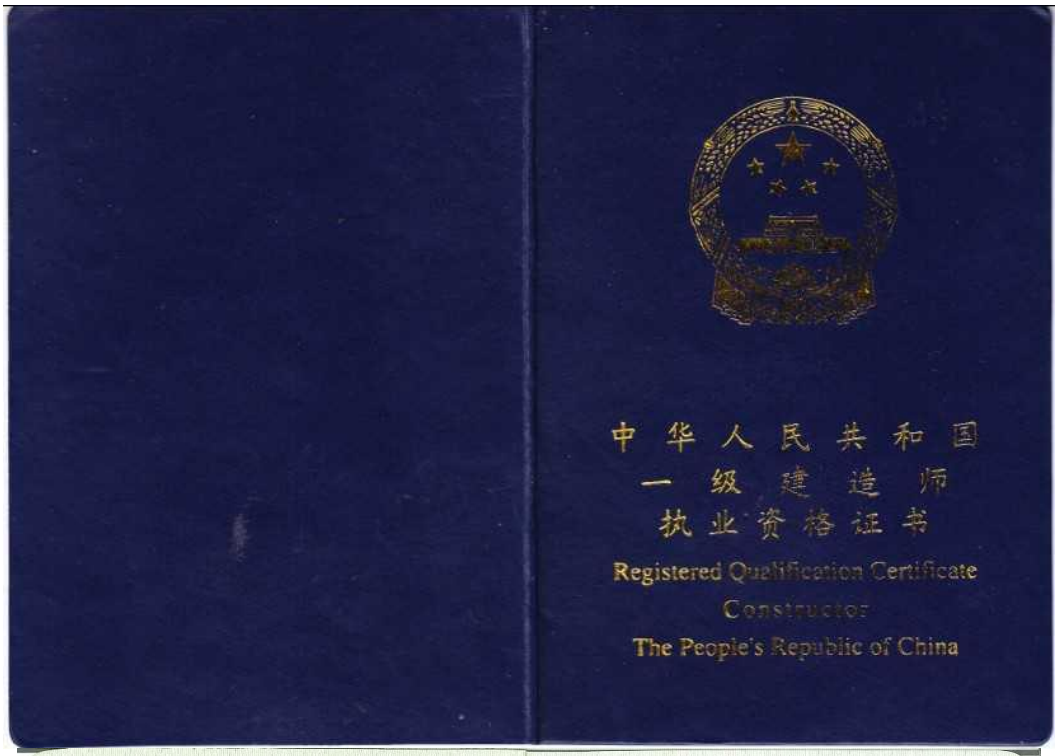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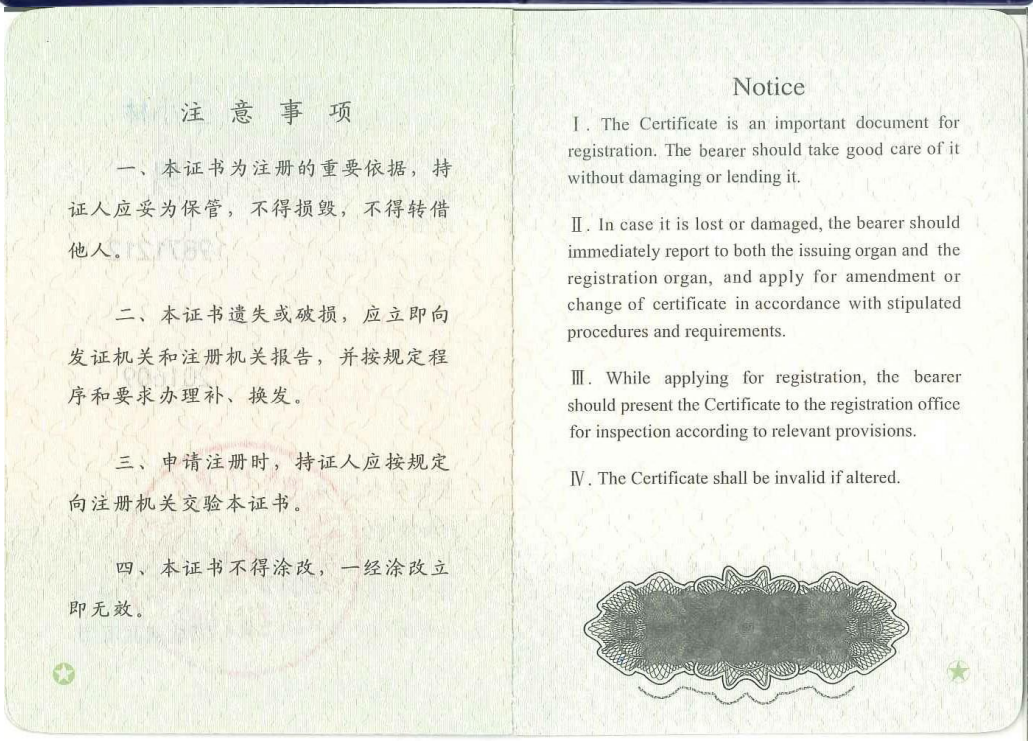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Ⅰ.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Ⅱ.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Ⅲ.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Ⅳ.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190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0441734094418777

姓名：

Full Name 周渭根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2011 年 02 月 21 日

Issued on

4．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渭根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9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1201118517

聘用企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周渭根

签名日期：202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1年12月07日

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1405



姓　　名：周渭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9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3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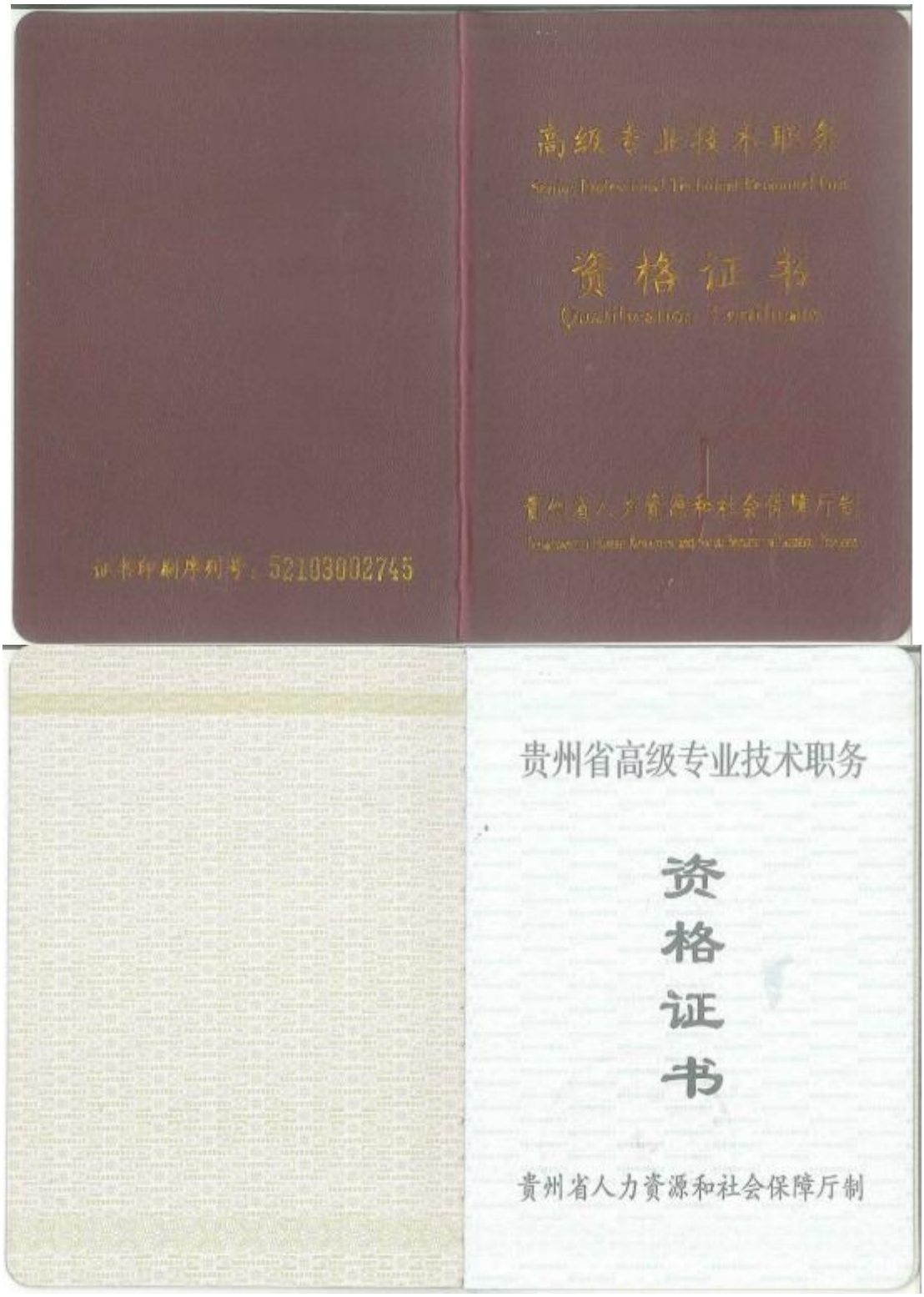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证书印刷序列号：52103002745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20-7-20（补）

证书管理号 特高201611032（换）

姓　　名 周渭根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9197209250836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2016年 12 月 30 日

审批单位 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说　　明

一、持证人对证书应妥为保存，不得转让、涂改、损毁。证书遗失时，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因工作单位变更，现工作单位应及时办理变更记录。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渭根　　社保电脑号：3197834　　身份证号码：362229197209250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4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5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6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7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8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9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10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11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12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6	01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6	02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6	03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合计				55250.0	26000.0			17000.0	6500.0			1625.0		2600.0		2600.0	65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194e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8．业绩 1：合肥百利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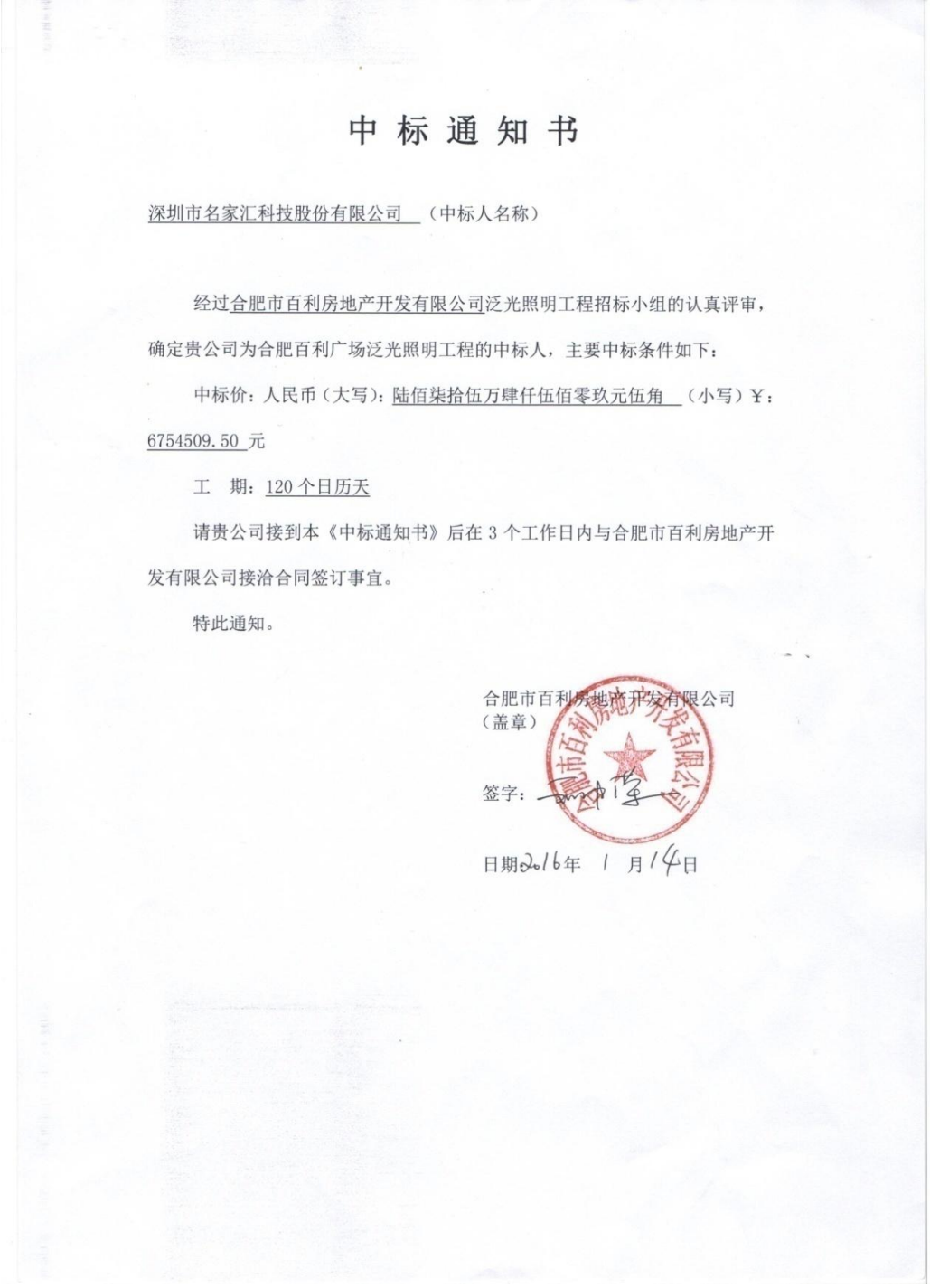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经过合肥市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合肥百利广场泛光照明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伍万肆仟伍佰零玖元伍角 （小写）￥：6754509.50 元

工 期：120 个日历天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合肥市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合肥市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16年 1 月14日

②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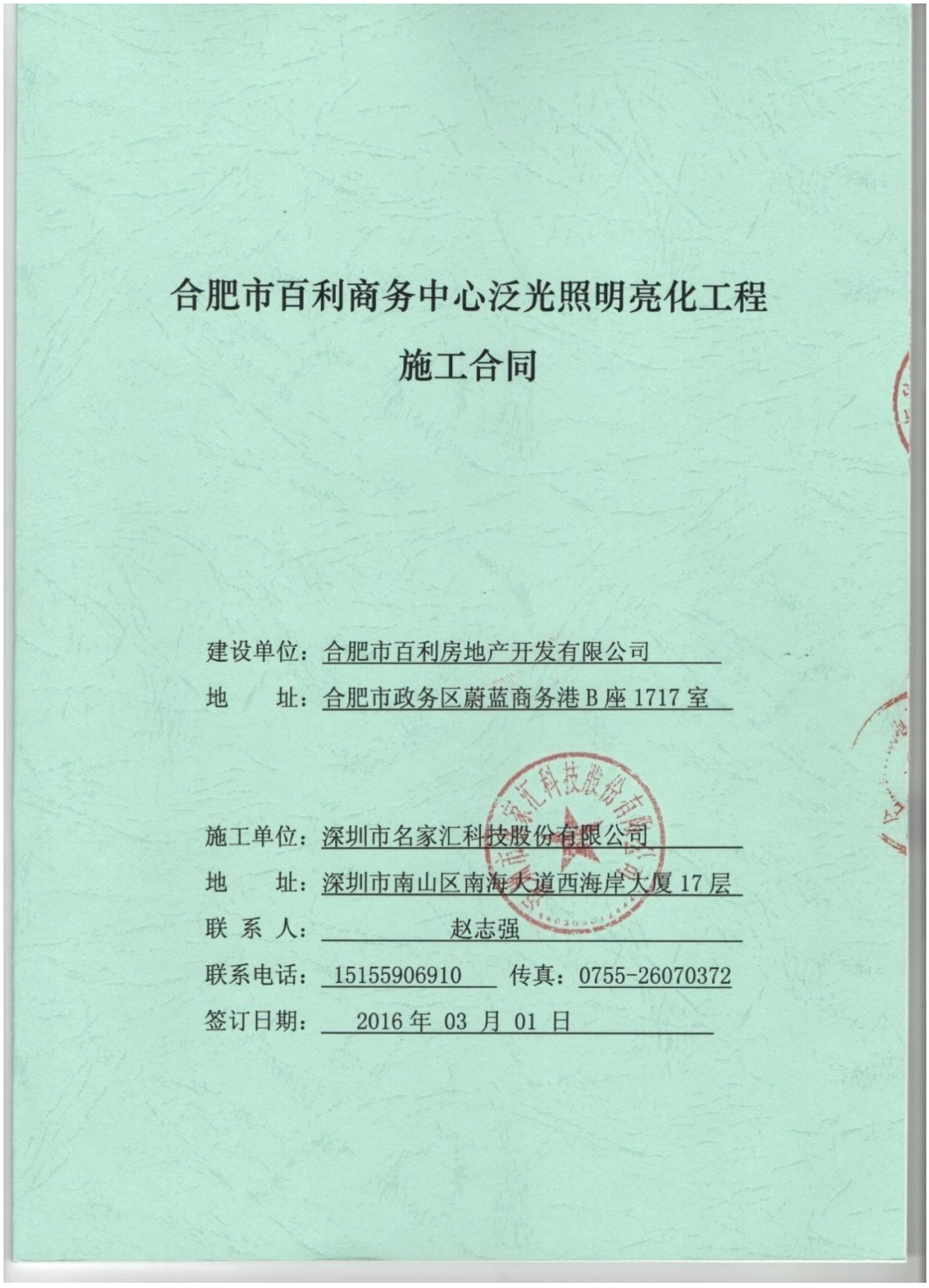

合肥市百利商务中心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合肥市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 B 座 1717 室

施工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

联 系 人：赵志强

联系电话：15155906910　　传真：0755-26070372

签订日期：2016 年 03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合肥市百利商务中心亮化工程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肥市百利商务中心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合肥市潜山路与湖东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洲际酒店、公寓及办公 1#楼、2#楼亮化工程的深化设计（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深化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泛光照明灯具采购安装、管线安装、配电控制箱采购安装、电源电缆敷设安装、系统调试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工期计划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标准 。

质量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

五、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两年

六、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佰柒拾伍万肆仟伍佰零玖元伍角整（人民币）

￥：6754509.50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部门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投标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工程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03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合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
文化新区蔚蓝商务港B座1717室	西海岸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	传　真：0755-260703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合肥市政务区支行	深圳蛇口支行
帐　号：34001464808052501703	帐　号：4420 1502 8000 5254 7667
税　号：340104566372671	税　号：4403017285561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4

③ 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合肥市百利商务中心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竣工日期	2018.3.30
建设单位	合肥市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754509.45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渭根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设备工会、安装、调试情况
	1、按合同、设计项目安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设计项目安装完成
	2、安装部分进行试运转试验情况	安装试运转正常
	3、其他辅助类完成情况	一切正常

本工程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竣工，贵单位可组织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　　经办人：

④ 网络截图楼体高度证明





⑤ 效果展示





9．业绩:2：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56000200l

标段名称：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547.506万元

中标工期：34

项目经理(总监)：周渭根

本工程于 2018-03-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4-04

查验码：735913845659702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② 合同

副 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国际化城市环境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夜景的目标定位，对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道路沿线楼宇、道路绿化带及华强北商业街景观照明进行全面提升，营造优美舒适，具有现代都市魅力的灯光环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0%；集体资本 0%；民营资本 0%；外商投资 0%；混合经济 0%；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沿线的楼宇灯光照明、绿化带景观照明、桥梁灯光亮化、商业街区灯光等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照明提升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肆拾柒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 85475060 元)；(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6.3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5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0755- 83920339

传真：0755-8399000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3、14、15 楼

邮政编码：518067

电话：0755-26490198

传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28718963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44201502800052547667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验收日期：2019年5月30日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罗伟	开工许可证号	/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亚军		
勘察单位	核工业湖州工程勘察院（测绘）	项目负责人	王进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设计单位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玺	合同造价	8547.506万元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美镇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渭根	完工日期	2018年4月30日
		技术负责人	张传武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30日
图纸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段，对深南大道（福田西段）道路沿线的楼宇灯光、桥梁灯光、绿化带商业街区灯光等景观照明进行全面提升。该项目由55处建筑物、4座桥梁、10.8公里绿化带组成。对楼体立面LED洗墙灯，LED投光灯、LED点光源、大功率洗墙灯、投光灯及RGB线条灯和绿化带中的埋地灯，投光灯及景观糚的安装工作。

专业工程	电气及照明工程	楼宇55处载体共73栋楼体，进行电缆敷设、桥架安装、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照明通电、效果调试
	绿化景观工程	4座桥梁，两侧绿化带共10.8km，进行电缆沟开挖回填、电缆敷设、桥架安装、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照明通电、效果调试
	箱变工程	新洲立交1处配电房扩容
	资料检查	组织机构和技术准备、现场准备文件、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检查及质量验收文件、材料、试验器具管理文件等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数量	灯具							
			洗墙灯	总数量	点光灯、点串灯等	总数量	线条灯、四向壁灯等	总数量	投光灯、照树灯等	总数量
1	建安大厦	1	/		RGBW 1.8W*8 LED点串灯 120°	22864颗	/		240W LED投光灯4000K 30°	34套
2	敦煌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33套	/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225套
			/						18W LED投光灯 4000K 5°	175套
									120W LED投光灯 4000K 5°	10套
3	博园商务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696套	/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32套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0套
									150W LED投光灯 3000K 5°	10套
4	越海家园	3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85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73套
			/						72W LED投光灯 4000K 30°	20套
5	海景商务公寓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6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6套
			/						36W LED投光灯 4000K 30°	5套
6	光大银行大厦	1	/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1套
									72W LED投光灯 4000K 30°	6套
									18W LED投光灯 4000K 5°	50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0°	3536			/	
7	香诗美林	2	36W LED 洗墙灯 3000K 30°	114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4套
8	中国经贸大厦	1	36W LED 洗墙灯 4000K 30°	132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7360颗			120W LED投光灯 4000K 30°	12套
9	交通会务中心	1	36W LED 洗墙灯 3000K 30°	86套	/		/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59套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5°	22套
10	求是大厦	1	36W LED 洗墙灯 3000K 30°	125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0°	4568颗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84套
			/		/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8套
11	深圳税务福田区服务厅	1	72W LED 洗墙灯 3000K 30°	96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2套
			72W LED 洗墙灯 4000K 30°	67套					240W LED投光灯 4000K 5°	32套
12	联泰大厦	1	/		1.8W LED点串灯 3000K 5°	3208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00套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6套
13	东方银座美爵酒店	1	/		/		RGBW 12WLED线条灯 120°	934套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03套
14	益华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64套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724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套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78套	/				15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5套
			24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3套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9套
15	采曦庭（建业大厦）	2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2套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2096米	/		/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07套	/					

16	鹏城建筑集团	1	36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47套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1071	/		/		
			18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230套	/						
17	工商物价大厦	1	/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3002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5套	
1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42套	/		/		36W LED投光灯 4000K 30°	25套	
19	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3646套	/		/				
20	财富广场	2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0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90套	
			RGBW 36W LED洗墙灯 30°	45套					15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套	
			RGBW 18W LED洗墙灯 10*30°	1903套					/		
			18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144套							
21	金运世纪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80套	RGBW 14.4W LED点串灯 120°	46005颗	/		36W LED投光灯 4000K 30°	118套	
22	杭钢富春商务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600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5°	32套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52套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0套	
23	江西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084套	RGBW 14.4W LED点串灯 120°	2887颗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0套	
			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91套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5°	60套	
			/						240W LED投光灯 4000K 5°	2套	
24	大庆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848套	/		RGBW 12WLED线条灯 120°	484套	/		
25	英龙大厦	1	/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0°	21952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4套	
					/				RGBW 240W LED方形投光灯 5°	16套	
26	创建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648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0°	32016	/		/		
			/		RGBW 0.9W LED点串灯 120°	184					
27	花样年喜年中心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289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9套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1套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套	
28	金润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39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0°	17600	/		15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6套	
			18W LED洗墙灯 4000K 30°	416套	/				/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12套							
29	都市阳光名苑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21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82套	
			18W LED洗墙灯 4000K 30°	258套					/		
			9W LED洗墙灯 4000K 30°	30套							
30	木元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224套	RGBW 9W LED点光灯 120°	1521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30°	96套	
31	中国有色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84套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1753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套	
			/		/		/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0套	
32	NEO企业大厦	1	/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4476	/		/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59套	RGBW 1.8W/颗 LED 点串灯	31784	RGBW 12WLED线条灯 120°	1189套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8套	
33	绿景广场	2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44套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1675	RGBW 6WLED线条灯 120°	90套	/		
			/		/		RGBW 4.5WLED线条灯 120°	94套			
34	天安数码广场	1	18W LED洗墙灯 4000K 30°	104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80套	
35	金茂JW万豪酒店	1	36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65套	/		RGBW 12WLED线条灯 120°	506套	RGBW 240W LED投光灯 5°	15套	
			RGBW 72W LED洗墙灯 30°	20套			/		/		

36	香蜜湖公寓	2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34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643套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49套					72W LED投光灯 3000K 5°	10套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0套					/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0套						
37	特区报社公寓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32套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69套	/		/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89套	/					
38	景苑大厦	2	4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52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4套
			24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套					/	
39	华富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758套	/		RGBW 12WLED线条灯 120°	188套	36W LED投光灯 3000K 5°	32套
40	华丰大厦	1	/		RGBW 1.8W LED点串灯	2592.00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5°	24套
					/				120W LED投光灯 3000K 5°	9套
41	中电信息大厦	1	/		RGBW 1.8W/颗 LED 点串灯	19216.00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28套
					RGBW 1.8W/颗 LED 点串灯	108.00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2套
42	东景花园	2	36W LED洗墙灯 4000K 30°	177套	/		/		72W LED投光灯 4000K 30°	20套
43	英龙商务中心	1	36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157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17008	36W LED 四向壁灯3000K5°	40套	/	
			/		RGBW 1.8W LED点串灯	84	/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				
44	时代华庭	2	/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5°	16套
									36W LED投光灯 4000K 30°	70套
45	嘉汇新城	1	/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85套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2套
46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门诊楼	1	72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57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09套
			RGBW 18W LED洗墙灯 30°	1016套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9套
47	南光捷佳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840套	/		/		120W LED投光灯 3000K 5°	52套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套					/	
48	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29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5°	280套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52套					15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7套
			36W LED洗墙灯 4000K 30°	208套					/	
			48W LED洗墙灯 4000K 10*30°	134套						
49	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	4	/		/		RGBW 15WLED线条灯 10*30°	2273米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5°	12套
							RGBW 8WLED线条灯 120°	349	240W LED投光灯 4000K 30°	12套
50	田面城市大厦	1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68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0°	20800	/		120W LED投光灯 3000K 5°	3套
51	深圳城市绿洲花园	3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24套	/		/		/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0套						
52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3	72W LED洗墙灯 4000K 30°	465套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11035	/		/	
			36W LED洗墙灯 4000K 30°	2套	/					
53	岗厦邮电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3000K 10*30°	69套	/		/		/	
			9W LED洗墙灯3000K 10*30°	7套						

54	宏嘉酒店\春晖苑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150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15套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569套					/	
55	橄榄鹏苑	1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94套	RGBW 1.8W LED点巾灯 120°	5424颗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6套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51套	/				/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8套						
			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5套						
56	京港澳立交	1	/		/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288
57	香蜜湖立交桥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500套	/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256套
58	彩田路天桥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66套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372套
59	海关大厦旁人行天桥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28套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48套
60	绿化带（侨城东一华富路）		/		/		/		RGBW 72W LED照树灯 30°	881套
									18W LED 投光灯-18 3000K 30°	80套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伟
副组长	邓亚军、郑玉德
组员	陈健、黄朝亮、谢明辉、陈嘉明、陈小龙、高美镇、蔡鸿州、王海龙、钟振宇、黄善根、郑国梁、王振宇、李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电气及照明工程	程建	
绿化景观工程	黄朝亮	
箱变工程	蔡鸿州	
资料检查	陈嘉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所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均符合要求。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符合规范要求。
	6、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合格。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完成。
	8、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电气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箱变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资料检查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伟	城管局			
杨亚东	区城管局	中级		杨亚东
邓亚军	天健集团			
程建	天健集团	工程师		
钟振宗	清美道合			
王海成				
高芝锋	英泰克	总监		
蔡晓才	英泰克			
郑阳德	天健集团			
黄朝亮	天健集团			
黄善根	清美道合	工程师		
谢明辉	天健集团			
王权宇	清美道合			
陈嘉明	天健集团			
陈小玄	英泰克			
李柳	核工业湖南工程勘察院			
郑国梁	清美道合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史冰	名家汇			
周琪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琪娇
陈文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电气及照明工程，绿化景观照明，箱变景观工程及资料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场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19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④ **NEO 网络截图楼体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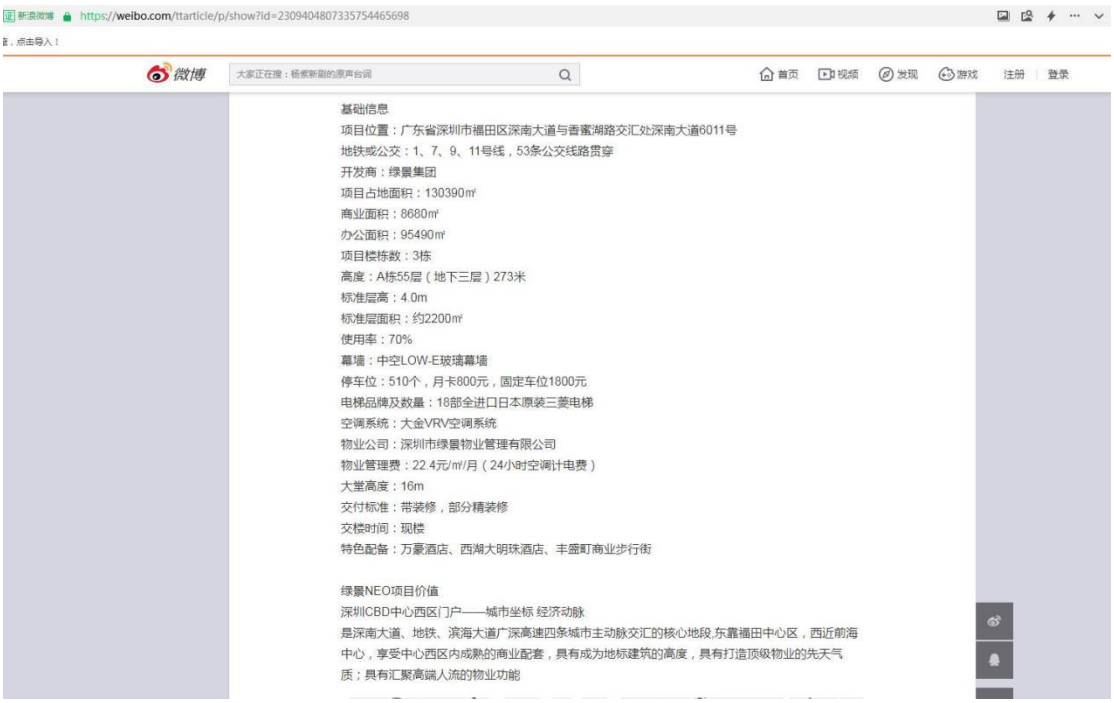
新浪微博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807335754465698
微博
大家正在搜：杨紫新剧的原声台词
首页
视频
发现
游戏
注册
登录
基础信息
项目位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汇处深南大道6011号
地铁或公交：1、7、9、11号线，53条公交线路贯穿
开发商：绿景集团
项目占地面积：130390㎡
商业面积：8680㎡
办公面积：95490㎡
项目楼栋数：3栋
高度：A栋55层（地下三层）273米
标准层高：4.0m
标准层面积：约2200㎡
使用率：70%
幕墙：中空LOW-E玻璃幕墙
停车位：510个，月卡800元，固定车位1800元
电梯品牌及数量：18部全进口日本原装三菱电梯
空调系统：大金VRV空调系统
物业公司：深圳市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22.4元/㎡/月（24小时空调计电费）
大堂高度：16m
交付标准：带装修，部分精装修
交楼时间：现楼
特色配备：万豪酒店、西湖大明珠酒店、丰盛町商业步行街
绿景NEO项目价值
深圳CBD中心西区门户——城市坐标 经济动脉
是深南大道、地铁、滨海大道广深高速四条城市主动脉交汇的核心地段,东靠福田中心区，西近前海中心，享受中心西区内成熟的商业配套，具有成为地标建筑的高度，具有打造顶级物业的先天气质；具有汇聚高端人流的物业功能

⑤ **NEO 大厦效果展示**







⑥ **NEO 大厦部分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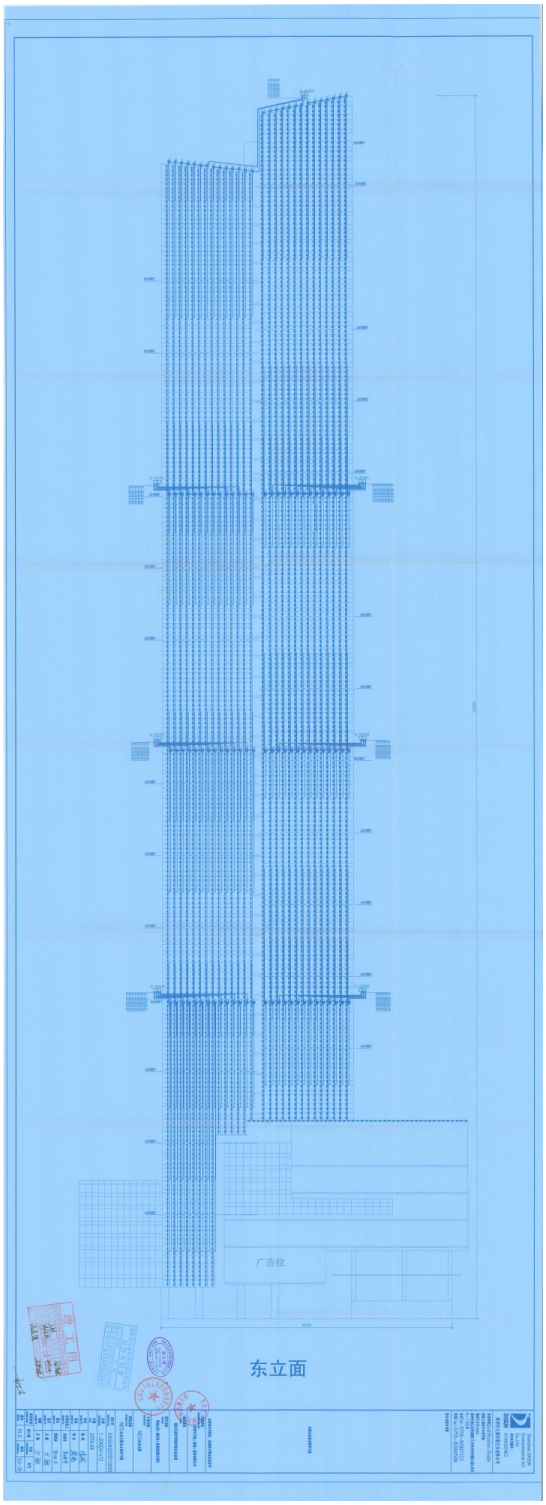

⑦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效果展示



⑧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部分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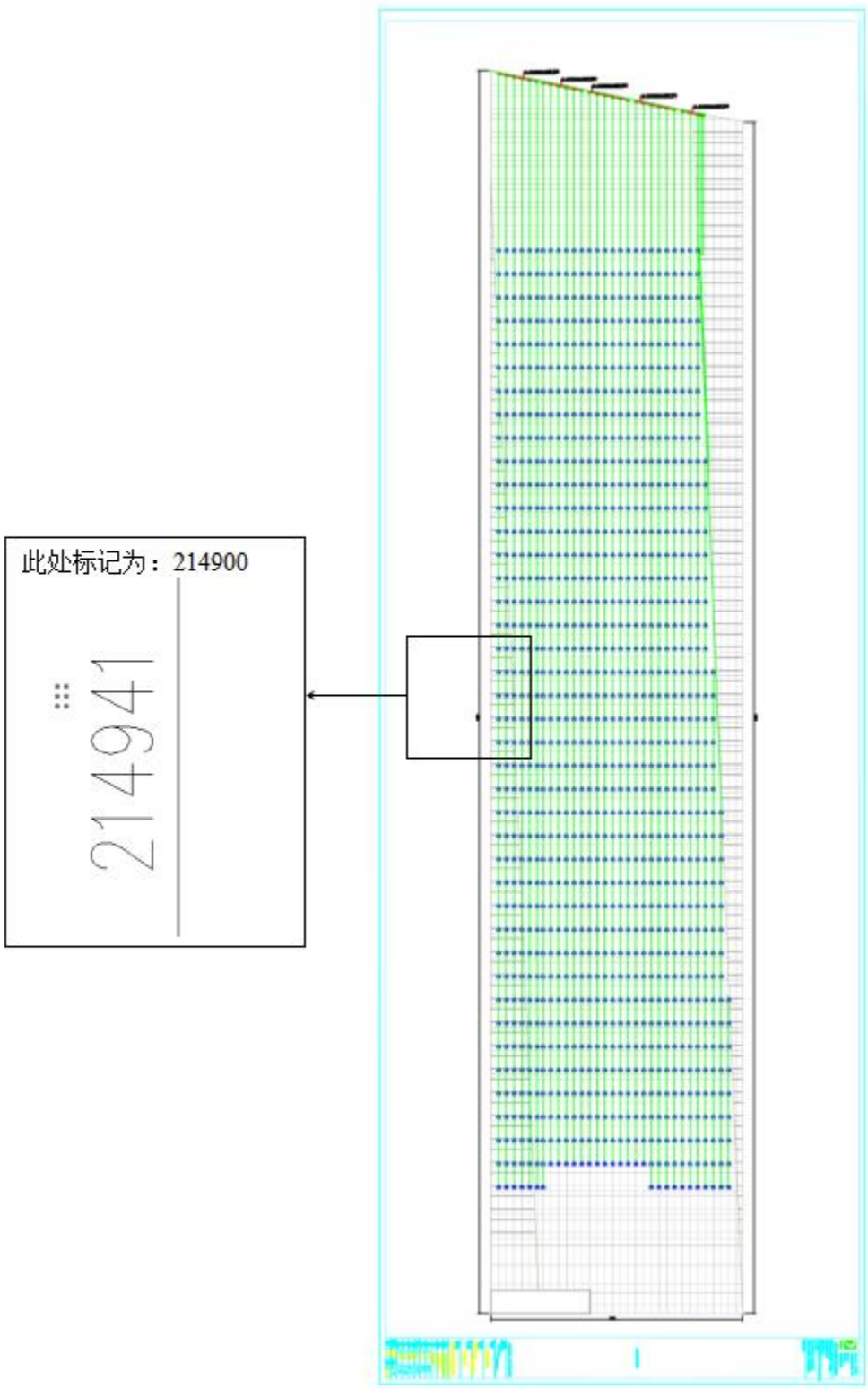

10．业绩 3：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① 中标通知书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中标通知书

赣建市直（施）招字〔2019〕第 44 号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公司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1、中标费用：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为 220.00 万元；中标施工费为 19392.970338 万元。

2、工 期：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35 日历天，建设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止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采购工期、施工工期等。

2.1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的修改；

2.2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

3.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要求；

3.2 设备及材料采购的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标准达到初步设计图纸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上，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3.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中标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如下：

（1）设计负责人姓名、注册资格、证书编号（或注册编号）：容浩、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04200025；

（2）施工负责人姓名、注册资格、证书编号（或注册编号）：周渭根、

第 1 页 共 4 页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111118517。

（3）拟派设计人员：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及证号
设计负责人	容浩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04200025
电气工程师	陈建群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74200575
电气工程师	杜群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04200032
设备工程师	李军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04200029
照明工程师	刘弘	一级注册建筑师、984200281
照明工程师	程晓	一级注册建筑师、064200692
照明工程师	高鹏	一级注册建筑师、194201259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及证号
施工负责人	周渭根	粤 144111118517
施工员 1	李海荣	44181030000008
施工员 2	陈守忠	44171040004563
施工员 3	何棚	44181020001875
质量员 1	周颖	44181080001082
质量员 2	邓丽霞	44181070001034
专职安全员 1	胡艳君	粤建安 C（2006）0001730、岗位证书：1001B1139
专职安全员 2	郑学武	粤建安 C（2013）0009385、岗位证书：1501D4606
专职安全员 3	周渭兴	粤建安 C（2017）0010904、岗位证书：1501D4608
材料员	李莉	44171110006972
资料员	杨淋青	44171140009527
增派建造师	彭敏	粤 111171744659
增派建造师	孙冬	粤 144171851075
增派建造师	邱兵	粤 144171852120
增派质量员	商辉	44161090001593
增派施工员	熊准	44181030000007
增派专职安全员	赵以东	粤建安 C（2017）0003666
增派职称人员	周培勇	职称证书及编号：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 150438
增派建造师	谭禾时	粤 144181901971
增派建造师	孙正均	粤 144111118516

5、中标范围：

本工程拟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中标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管养、脚本制作、整体工程效果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同时应完成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等所有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①章江两岸亮化：左岸起于沙石大桥，止于西河大桥；右岸起于“赣州商贸城”，止于东河大桥；包含武陵大桥、新世纪大桥、沙石大桥、武龙大桥、全球通大桥、飞龙大桥、西河大桥、西河人行桥、赣州大桥共9座桥梁以及左、右岸楼宇、岸线夜景照明亮化；②公园亮化：中央生态公园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和谐钟塔夜景照明亮化；③路段亮化：兴国路（东江源大道至章江南大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夜景照明亮化及飞翔大道（机场至迎宾高架桥段）两侧的夜景照明亮化。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工作内容：由中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施工方面有关设计问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采购工作内容：建筑设备、材料采购、工程设备及与建安施工相关工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3）施工工作内容：经招标人认可及图审合格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试验、验收及工程质量保修管养期内的保修管养等工程内容；

（4）除上述内容外，还有其他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7、其他：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地点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人（盖章）：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曾经理 联系电话： 0797-8356959

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盖章）： 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日 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②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脚本制作、整体工程效果，完成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工作，中标后施工图的深化并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要求，项目合同总额即设计费和施工费的收款工作等。

4.2联合体单位负责本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管养；整体工程效果调试；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等级标准达到初步设计图纸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上，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08月30日

③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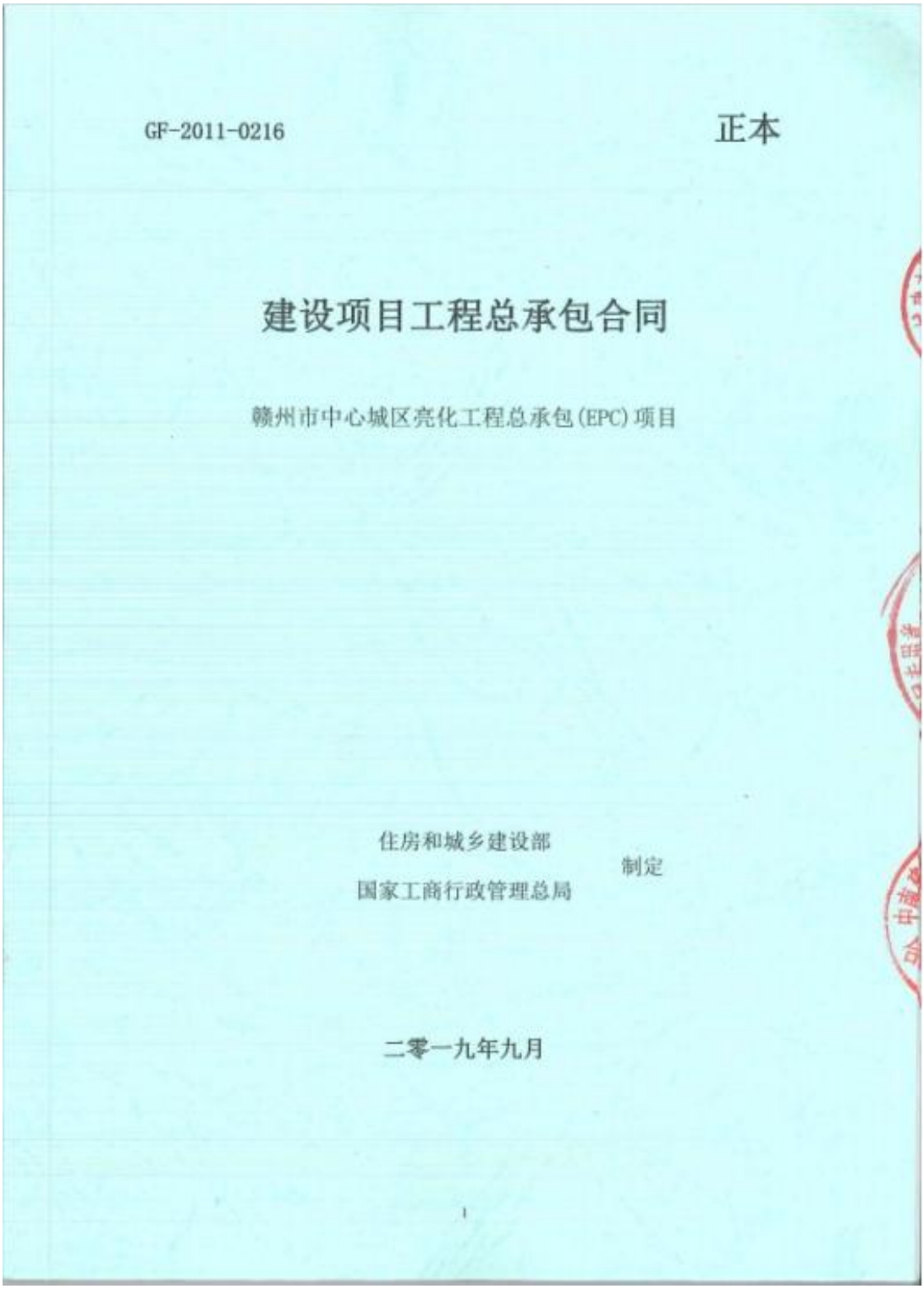

GF-2011-0216 正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零一九年九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甲、乙、丙三方就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602号文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赣州市中心城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拟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承包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管养、脚本制作、整体工程效果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同时应完成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等所有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①章江两岸亮化：左岸起于沙石大桥，止于西河大桥；右岸起于“赣州商贸城”，止于东河大桥；包含武陵大桥、新世纪大桥、沙石大桥、武龙大桥、全球通大桥、飞龙大桥、西河大桥、西河人行桥、赣州大桥共9座桥梁以及左、右岸楼宇、岸线夜景照明亮化；②公园亮化：中央生态公园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和谐钟塔夜景照明亮化；③路段亮化：兴国路（东江源大道至章江南大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夜景照明亮化及飞翔大道（机场至迎宾高架桥段）两侧的夜景照明亮化。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解决现场施工方面有关设计问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采购工作内容：建筑设备、材料采购、工程设备及与建安施工相关工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3）施工工作内容：经发包人认可及图审合格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试验、验收及工程质量保修管养期内的保修管养等工程内容；

（4）除上述内容外，还有其他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135日历天。建设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止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采购工期、施工工期等。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1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2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22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整体效果要求：达到或优于方案设计效果；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要求；

设备及材料采购的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标准达到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设计图纸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上，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199129703.38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零叁元叁角捌分。

合同总金额包含设计费和施工费，其中：

1、设计费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22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

2、施工费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193929703.38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零叁元叁角捌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曾方彪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56号

电　　话：0797-8356959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公章）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个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潘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电　　话：027-873358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账　　号：42001237048050000880

承包人：（盖公章）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宋万胜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01-06号

电　　话：0755-264901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皖口支行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合同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江西省及赣州市现行的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关规范、规程等。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曾方彪；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需要，向承包人发出指令，与监理方合作处理工程中的技术等问题，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等进行监督，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面工作，对隐蔽工程或增减工程量签字确认等。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赣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薛国平

监理的范围：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见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本项目的保安区域全权由承包人负责，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项目管理文件、开工申请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报审文件、材料设备与工程质量报验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报审文件、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文件等；工程开工前七天；一式四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周渭根（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按合同要求履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造价管理工作，协调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等参建方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关系。

施工负责人权限：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按合同要求履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造价管理工作，协调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等参建方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关

④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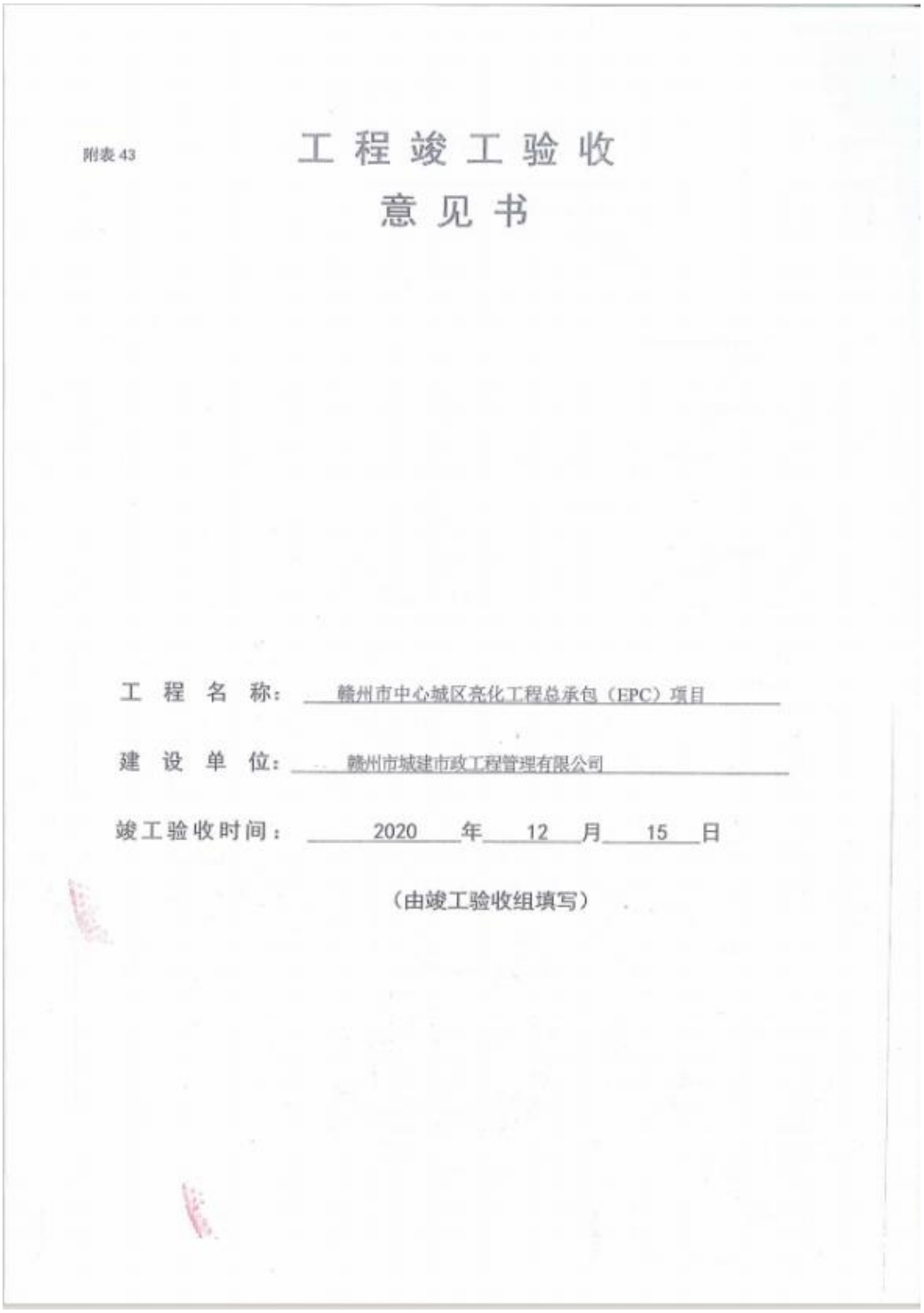

附表 43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建 设 单 位：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址	赣州市中心城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平方米（万元）	结构类型、层数	
开工时间	2019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对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141处/332栋楼宇、10座桥梁、4处公园（中央公园、好人公园、好人主题公园、红军广场）+机场路、2座塔（和谐钟塔、翠浪塔）及章江两岸岸线等夜景照明亮化进行竣工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⑤ 公建金额证明（红框内建筑为超高层，后附网络截图楼体高度证明）

投标人业绩业主证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业主开证明须知”，我单位现证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的以下业绩并对证明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名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范围或内容	招标范围：本工程拟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中标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管养、脚本制作、整体工程效果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同时应完成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等所有工作。 招标内容：主要内容包括① 章江两岸亮化：左岸起于沙石大桥、止于西河大桥；右岸起于“赣州商贸城”，止于东河大桥；包含武陵大桥、新世纪大桥、沙石大桥、武龙大桥、全球通大桥、飞龙大桥、西河大桥、西河人行桥、赣州大桥共9座桥梁以及左、右岸楼宇、岸线夜景照明亮化；② 公园亮化：中央生态公园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和谐钟塔夜景照明亮化；③ 路段亮化：兴国路（东江源大道至章江南大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夜景照明亮化及飞翔大道（机场至迎宾高架桥段）两侧的夜景照明亮化。 其中道路两侧楼体有以下： 章贡区政府大楼、云星公园大观、中央城、赣州万象城、华润幸福里、公园壹号、保利中航公元、赣州中学、联发雍榕华府、人民医院、龙湾上河城、瑞电苑、丽江豪庭、路福江韵华府、章江豪园、金源瑞都、赣州农商银行、外滩一号、豪德水岸新天、德豪银座A、B座、人和人力、金域蓝湾A区B区、博德名苑、理工大学、翠浪塔、御景江山、锦江公馆、赣南假日酒店、赣州迎宾馆、香江半岛、向日葵公寓、丽景湾、赣州商贸城、御澜湾(江湾一号)、轩雅居、铁路三区、滨江相府、碧水蓝庭、沁园小区、鹭江新城、瑞景苑、通利商住楼、建设工程检测大楼、百户超市、丽江花园、汇福名苑、赣州疾病防控中心、防控中心住宅楼、赣州市人民第三医院、老年医院、瑞康苑、瑞恒·蓝波湾、	注：项目名称未体现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亮化的填写

	金泰大酒店、联创城市花园、滨江紫荆花园、金海岸花园、汇纳新村、迎宾花园、银盛花园、金龙花园、怡景嘉园、滨江豪园、龙江苑小区、滨江大酒店、景祥花园、蓝天苑小区、江州花园、兰冠精品酒店、永康华庭、正银花苑、阳光花园、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援助法院工作站、飞龙苑、帝景豪园、国土资源局小区、国土局、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金湾花苑、锦绣家园、蔚蓝半岛G2、蔚蓝半岛（南北区）、绍兴饭店、越秀百货、联发君悦、赣州春江花月、滨江苑、自然博物馆、有色地金鹏、怡和园、盛世江南、中庭广场、江南明珠、赣州城央、赣州创业家园、中祥公园首府、黄金时代、馨安家园、赣州市政府、水南镇政府、检察院副楼和检务公开大厅、万盛购物中心、赣州市工商局、人力资源中心处理、赣州设计大厦(规划局)、赣州历史博物馆、卫生计生、赣州血液、武装部、赣州体育局、中国人寿、赣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天翼华庭（云计算）、和谐钟塔	
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亮化中标价（选填一项）		注：项目名称已体现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亮化的填写
	72305246.60 元	注：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亮化体现在招标公告的招标范围或内容中的填写
承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全称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固定联系电话	0797-8357878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立伟 18907975585

业主开证明须知：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独立（或作为联合体施工方成员）完成过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亮化(仅为路灯等功能性照明工程的不予认可)或包含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亮化的综合性工程施工业绩的，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亮化中标价 2700 万元（含）-4300 万元（不含）的每个得 0.5 分，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亮化中标价 43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完成过"的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③施工合同④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如有）⑤中标公示（如中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如有）。

备注：（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最晚的落款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以招标公告或业主证明为准。招标公告中项目名称或招标范围或内容必须体现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亮化；城市道路沿线建

筑物外立面亮化中标价以中标公示或业主证明为准。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亮化体现在招标公告的招标范围或内容中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以证明其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亮化部分的中标价。

（2）无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招标公告或中标公示无法网查核实的，才提供业主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可，按弄虚作假处理。

业主单位（盖章）：珠海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⑥ 豪德银座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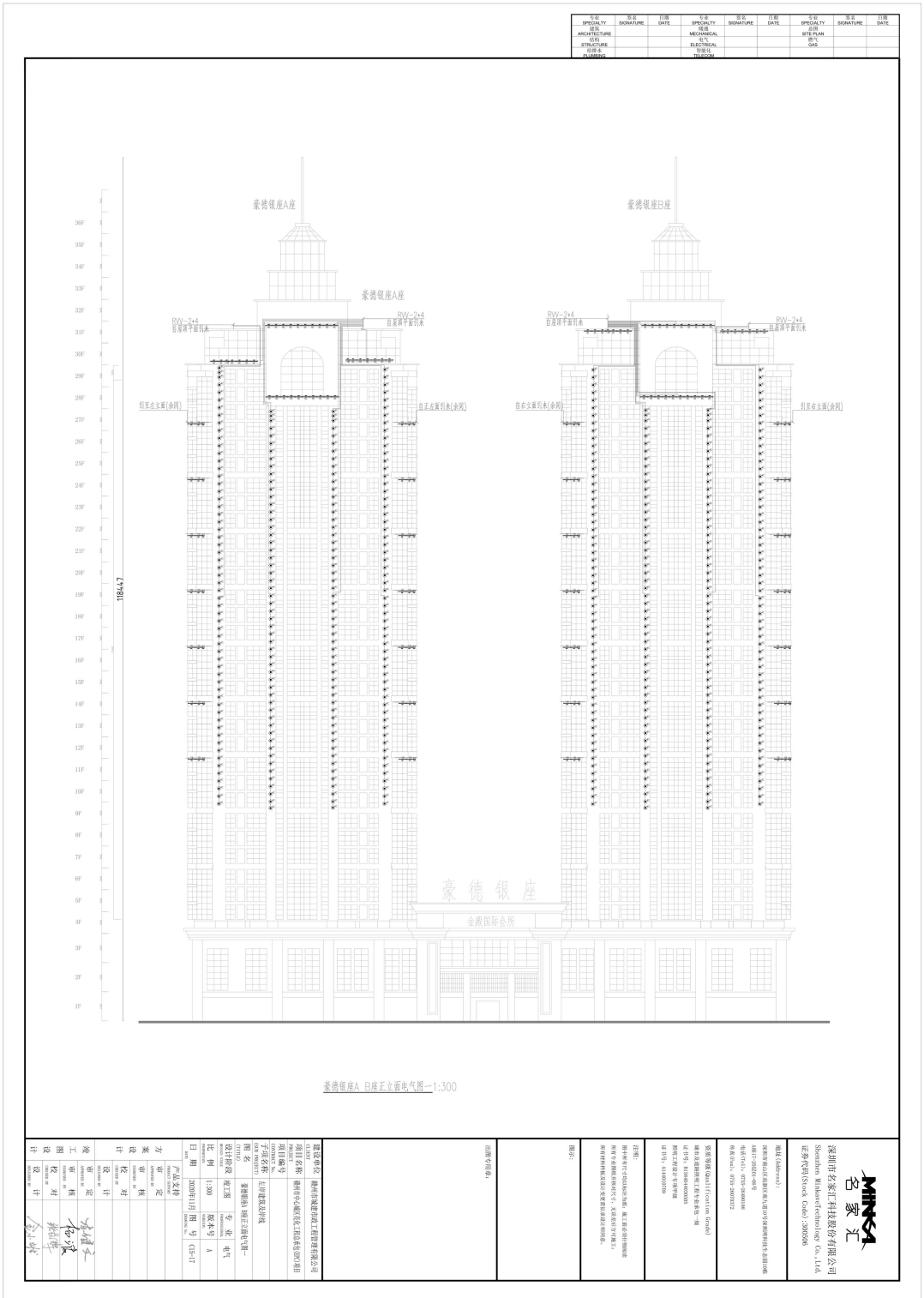

豪德银座A座
豪德银座B座
RW-2×4
自屋顶平面引来
引至左立面(余网)
自正左面引来(余网)
自右立面引来(余网)
118447
豪德银座
全殿国际会所
豪德银座A B座正立面电气图一1:300
MINGA
名家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kavei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Stock Code):300506
地址(Address):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
A座17-20层01-04号
电话(Tel): 0755-26400196
传真(Fax): 0755-26400272
资质等级(Qualification Grade)
城市及建筑特殊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号: A1040019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名称 PROJECT
项目编号 CONTRACT No.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图名 (TITLE)
设计阶段 (STAGE)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2020年11月
图号 (DRAWING No.)
C15-17

表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参加工作年限	2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
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工作履历	2005.6-2016.3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016.4-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025.10.7	475	办公楼	装修建筑面积约 94097.67 平方米； 1#塔楼高 102.2m， 2#塔楼高 85.2m。	是

深圳市乐创荟投资有限公司	乐创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4.3.7	360	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和产业配套用房(配套宿会)	164487.91 平方，地下面积（核增面积）为 43348.11 平方。 项目共配建 3 栋塔楼，其中 1 栋一单元、二单元（32 层，高度 139.77m）和 3 栋（36 层，高度 122.05m）为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建筑面积一共为 79450 平方；2 栋为产业配套用房（配套宿舍），层数为 36 层，最高高度为 122.05m。	是

（二）技术负责人（杨波）

1．身份证



2．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波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一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710120040500l136 二〇〇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职称证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照片

杨波 于 二O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轻工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照明电气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487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O一八年 五月 十四日

注意事项

1、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

2、本证书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3、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4、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伪造。

4．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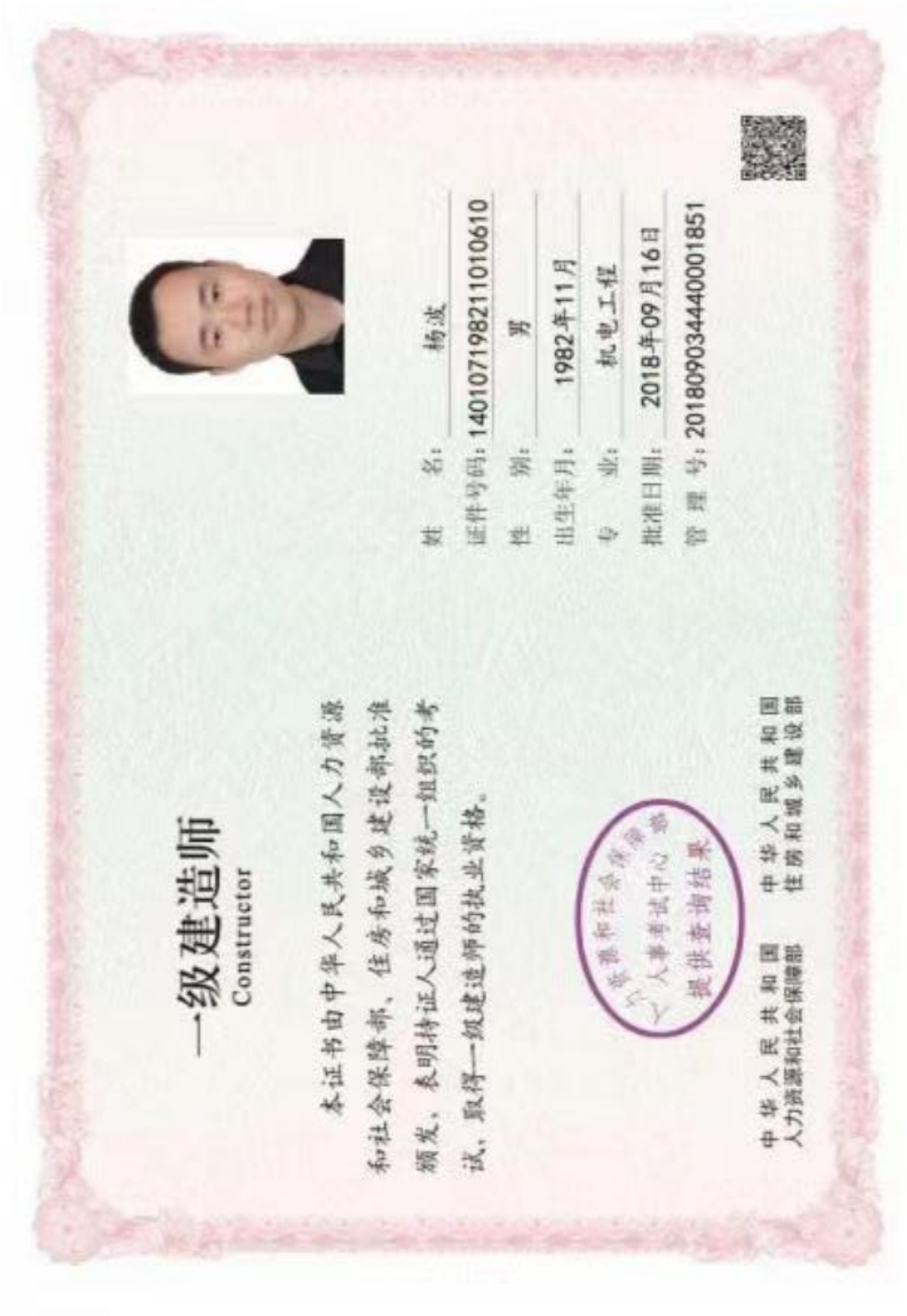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杨波

证件号码：1401071982110106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2018090344400018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波　　社保电脑号：606967871　　身份证号码：14010719821101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合计				37440.0	18720.0			12240.0	4680.0			1170.0		1872.0		1872.0	4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1bd4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业绩 1：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①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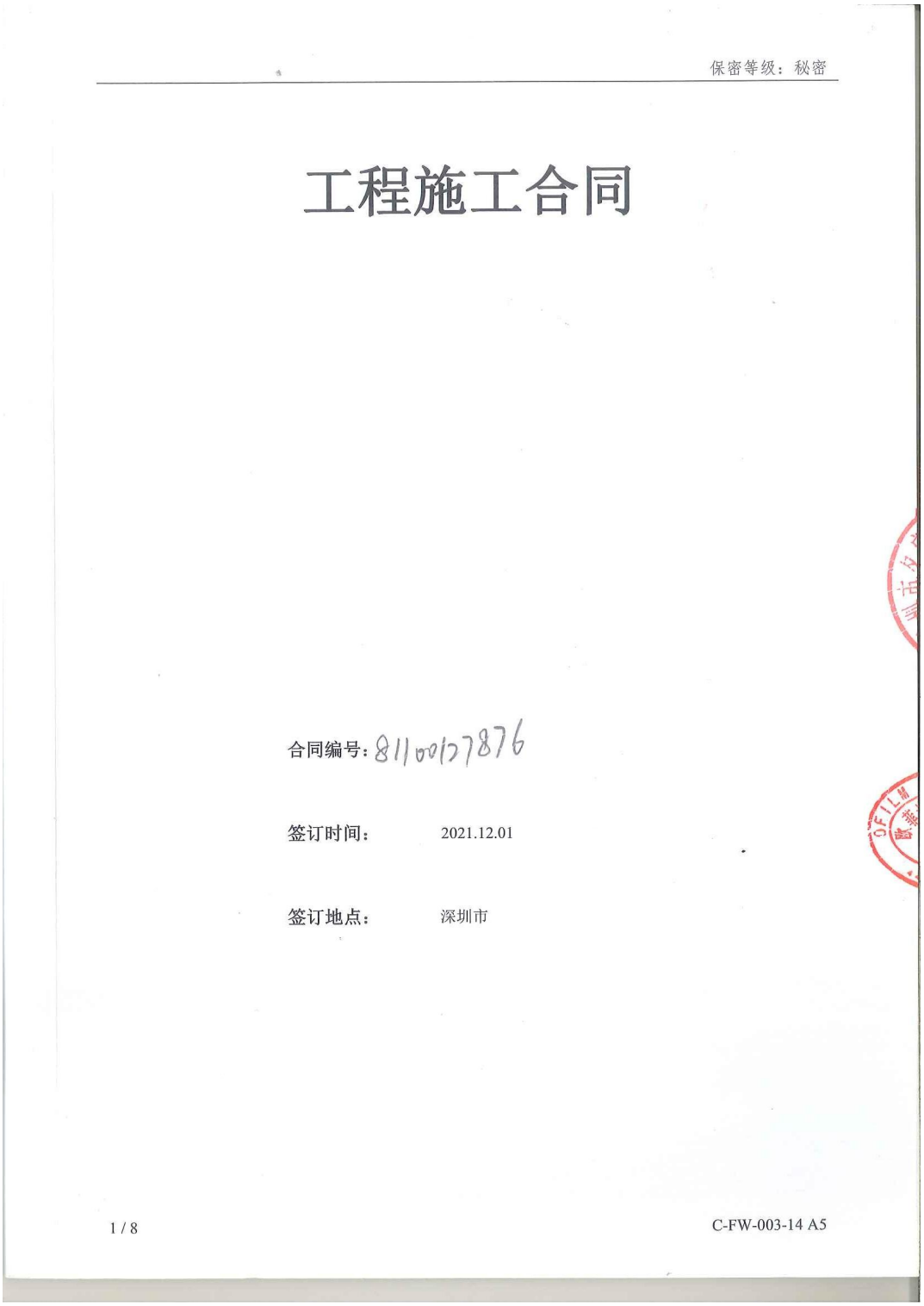

保密等级：秘密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811001127876

签订时间：2021.12.01

签订地点：深圳市

1 / 8

C-FW-003-14 A5

建设单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风归路 3 号 2 栋一层至五层
经 办 人： 武丽红
联系方式：1501279505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经 办 人： 刘波
联系方式：135106346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 光明新区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 的工程，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光明新区科能路（暂定）以东，汇能路（暂定）以北

3、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方案（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及完成实体项目所必须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甲方工程师现场指定工程量，此项目含设计费 10 万元，总承包单位配合费及管理费为 2%，质保期内 10 套免费动画效果（如需要）。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整理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如需要）等。

5、工期： 幕墙单位施工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具体按甲方要求为准。

6、质量等级：合格

7、工程造价费用：（工程造价费用明细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清单》）。不含税总价：小写金额 4357798.17 元；大写金额：肆佰叁拾伍万元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含税总价：小写金额：4750000 元；大写金额：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二）结算方式

本工程结算方式采用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按实际结算 **方式结算。**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程造价费用及风险范围：

1、本合同价款包括除不可抗力之外的一切风险范围；

2、本合同价款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整理、包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如需要）等工程中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价款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其它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及所有保险费均为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损耗）、机械费、工程风险以及相应取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4、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市场变化、政府文件及收费等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

5、本合同投标工程量如果多余实际工程量，甲方有权按实际工程量扣减。

（三）工程变更

1、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时须同时提交变更工程预算价款报告（含子目单价和预计增减工程量，以下同）并经发包人初步确认；发包人或设计人员提出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经发包人初步确认（特殊情况下需要延期时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对于涉及单次变更金额影响造价大的项目，承包人在未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前不得实施该变更工程（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影响工程进度等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此变更工程先行实施，否则承包人在未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情况下完成的所有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发包人对此不负支付义务。

2、工程变更发生时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处理：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和按清单报价规则计算的变更工程量，按工程所在地规定计取相应规费、税金，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只是主材不一致时，则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为基础实行主材替换套价，该主材价格按工程施工当期《深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入价；如深圳造价信息中也无此主材价格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入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该规定不适用于存在投标报价漏项情况），按以下原则执行：按照工程所在地省份最新年份（如：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定额套用相应子目，主要材料单价可按施工当期当地省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深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若当地省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此材料价格，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入价；人工费按中标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计价；机械执行定额不调价，综合费率按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费率计取；

（4）当无法获得符合上述要求的信息价时，由双方结合类似信息价以及市场价进行协议确定，再按相关规定套价；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处理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3、承包人投标报价范围及招标范围都包含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实施，发包人在结算时可扣除未实施项目相应的合同价款。

4、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及方案报告之日起14 天内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核定确认，未经发包人核定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及方案均无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施工合同、各项目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和现场施工签证等。

第三条 适用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部颁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图纸提供的套数及日期：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6 套图纸。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欧金海 ，联系方式： 13707080029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汪志雄 ，联系方式：17097274122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材料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工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质量仍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工程质量及进度，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工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或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进度或质量问题完全解决。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并不视为甲方放弃因乙方工程延误所享有的权利。

4、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间的关系。

2、 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及时支付工程款。

3、 向乙方派出工地代表壹名，作为甲方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2、出现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书面确定工期延长的时间。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运送和保管，包工包料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乙方应有专人看守施工设备及材料，如设备及材料在甲方厂区丢失，甲方不负责任。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等必须确保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工程要求。

3、按审定的图纸，遵循国家相关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工。

4、做好工程管理及施工记录。

5、做好文明施工及所有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降尘、整理清洁。

6、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目前施工用水、电是总承包施工单位付款，泛光照明施工单位应支付总承包水、电费用，具体施工单位与总承包协商价格。甲方变压器开通用电时，自来水开通后可以接驳到甲方电表和水表上，收费按照国家供水、供电部门规定价格）。

7、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整体工程质量。

8、所有进场材料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须提供国家行业权威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且经二次检验合格和现场监理及基建工程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或产权方开工前指明的需保护的地下管线，如有损坏，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对未经验收的建设成品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免损坏，否则乙方须无偿返修至合格，由此造

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6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项目经理和五大员必须在现场监督，施工人员技术素质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调换施工人员。

1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13、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提供整个项目工程的竣工资料和质量保修书。

14、工程项目如涉及到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施工，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坚持文明施工，做到材料机具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竣工时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妨碍交通、影响和损坏浇灌排洪设施设备，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地下管线和文物，不得损坏被跨越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否则，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罚款、延误的工期、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合作伙伴、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员工）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和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和双方的合作事宜。

17、通知和送达：现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过特快专递或传真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乙方所列明的收件地址，该地址即为本合同乙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

乙方同意，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委等司法机关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乙方同意，除本条第（3）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收到：

a. 采用特快专递服务的，于乙方工作人员签收/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电传或传真传送的，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

（3）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并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乙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此导致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无法送达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同意若本合同发生纠纷进入民事诉讼/仲裁程序，对于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其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8、 乙方需完成深化图纸设计、供应、制作安装{乙方专业承包单位进场时需和总承包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在进场进行洽谈施工条件}；

19、乙方承担总承包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水电接驳点以后的管道、线路及临时设施的安装、搭建、拆除及其使用费用，自备专业工程需要的特殊设施，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20、乙方施工材料规划构件堆放场地的布置，材料的运输及幕墙安装管路时所需用到吊篮或塔吊吊装时需要和总承包施工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安排。

21、乙方需与总承包单位配合做好安全防护棚、防护网的搭设。

22、乙方预埋施工、供货、安装，承担收口配件安装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满足施工验收要求的责任，承担运输工具满足安装进度要求的责任。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通过施工验收的安全责任。

23、工程之防雷接地工程自成系统时，系统需接至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预留接驳点，此由乙方负责。

24、图纸设计的6条泛光照明主电源电缆由总承包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拉到电箱进线接口处。泛光照明电箱接电或接线的工作由乙方负责。

25、乙方承担产品保护的责任， 工程资料的及时报送、移交等进行验收工作。

26、满足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按国家发布的有关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27、材料样板要求：现场施工灯具及其他品牌需要送样，严格按照灯具型号确认表及品牌表选择，甲方对品牌有最终确定权。

第九条　进度安排：乙方提供的进度计划时间，应当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第十条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现场监理方和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工作未落实，影响进场施工或施工进度的；

2、场地拆迁或其它障碍物未能彻底清除，影响进场施工或施工进度的；

3、与施工图纸不符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和施工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的；

4、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等）；

5、连续一周以上雨、雪天气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环境影响。

出现上述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在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导致额外增加工程费或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等级及保修期：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当地省、市等地方颁发的现行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或标准）有关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为100%合格。

2、本合同项下各工程保修期为 3 年，自合同项下各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含税总价为： 肆佰柒拾伍万圆整（¥4750000.00元） ，甲方依据以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工程量75%支付，进度款支付合同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验收后支付结算款97%，余款3%保修期满支付，质保期3年。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此项目总报价含设计费10万元，设计合同与甲方施工合同同步签订，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设计费100%。

第十三　竣工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及其他验收材料后三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的要求：

1、乙方应“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程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凡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开挖的沟槽必须及时回填，不能回填的，必须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记。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具备安全施工条件下方可施工，如需要对施工现场的设备进行保护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对设备进行保护，否则由于施工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设备损坏的责任。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技术制度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应急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人员，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必须为投入施工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工伤保险，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7、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若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破坏他物及其他类型的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采取补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事故赔偿责任及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遵守中国海关法律法规，按照海关最新生效执行的 AEO 认证企业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确保供应安全。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按签订的《外协单位施工环境安全与社会责任合同》（详见附件 2）履行相关安全环保要求。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园区规定，不得携带摄像、摄影类设施，不得携带易燃物品、不得携带打火机、火柴等可燃火的物品、不得抽烟、偷窃厂区财产，一经发现按甲方厂规处理，通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两次及以上违规或者两人及以上出现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提供的各类工程材料，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以次充好、以劣充优，一经发现，任何时候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立即整改至合格；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 6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得退回已收取的工程款。

3、在保修期内，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问题需修复的，经甲方通知（包含邮件及电话通知），如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修缮完毕的，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抵偿维修费用的，乙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且需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各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因施工（含材料）质量问题发生坍塌、倾倒、以及屋顶掉落等造成甲方园区内人或物损害、损毁的，由乙方负全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

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日期或甲方基建工程部同意顺延的日期竣工或逾期提供保修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达不到质量等级要求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乙方如违反，一经发现，无论何时，甲方得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款的20%。

9、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甲方通知后7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罚款、索赔（包括经过和未经过司法机关裁定款项）、诉讼（包括因而产生的费用和律师费），甲方额外支出的费用，或由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可导致任何人受伤、死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任何个人或其财产损失）的有关索赔，以及甲方逾期可得利益损失。

11、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迳自从应支付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补足。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负的其它义务。

12、乙方同意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因乙方的原因引致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乙方在任何时候均需就甲方和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和责任负责。

1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为与甲方所在办公地物业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纠纷影响延误甲方工期的，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原件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清单》

附件2：《外协单位施工环境安全与社会责任合同》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11.29

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11.2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	汪志雄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181903975	机电工程	已缴纳
技术负责人	杨波	工程师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6487 号	照明电气	已缴纳
施工员	刘俊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417104944170000096	市政工程	已缴纳
资料员	邓念雪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418114944180000137	/	已缴纳
材料员	吴春苑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418111944180000087	/	已缴纳
安全员	戴志灵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44190216469	建筑施工安全	已缴纳
劳务员	沈小华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418113944180012217	/	已缴纳
质量员	李鑫	工程师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5590 号/04417109944170000244	照明电气/市政工程	已缴纳
造价师	韦文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8510011769	安装	已缴纳

②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基建类）

事 业 群：

工程名称：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类型：	电气安装	合同编号	8110012787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建设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创投路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工程项目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及完成实体项目所必须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甲方工程师现场指定工程量。		
施工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及甲方工程师现场指定工程量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自验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项目资料专用章

日期：2024.12.16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事业部/使用部门：

基建/厂务/EHS/信息部：

2025.1.3

建设单位盖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研发中心 项目专用章

2025.1.07

日期：

备注：	1、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此表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附工程竣工验收清单方能有效； 3、事业部/使用部门对功能质量负责，基建/厂务/EHS/信息部对工程量和图纸负责。

表单编号：OPT-PUR-002-07-A0

扫描全能王

③ 图纸高度证明（1#塔楼 102.2 米，2#塔楼 85.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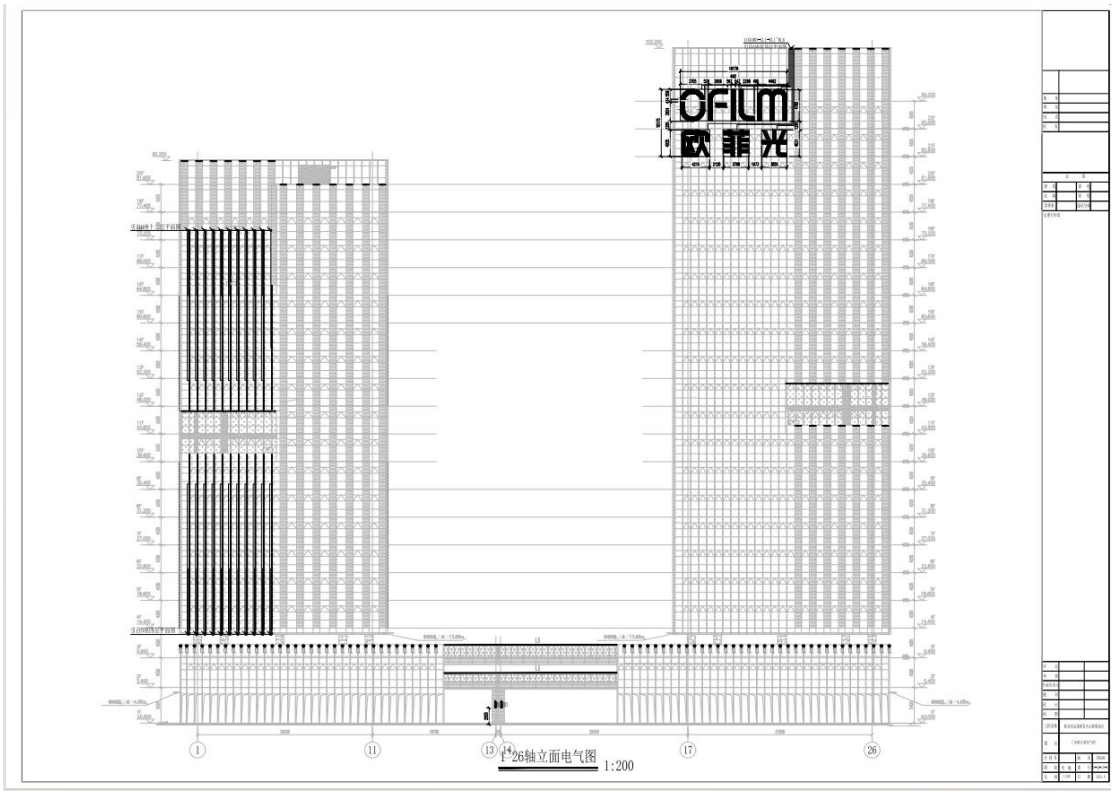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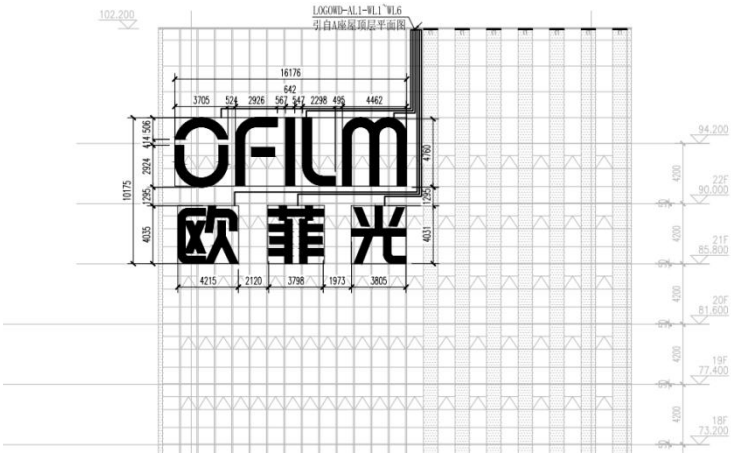

④ 效果展示



7．业绩 2：乐创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①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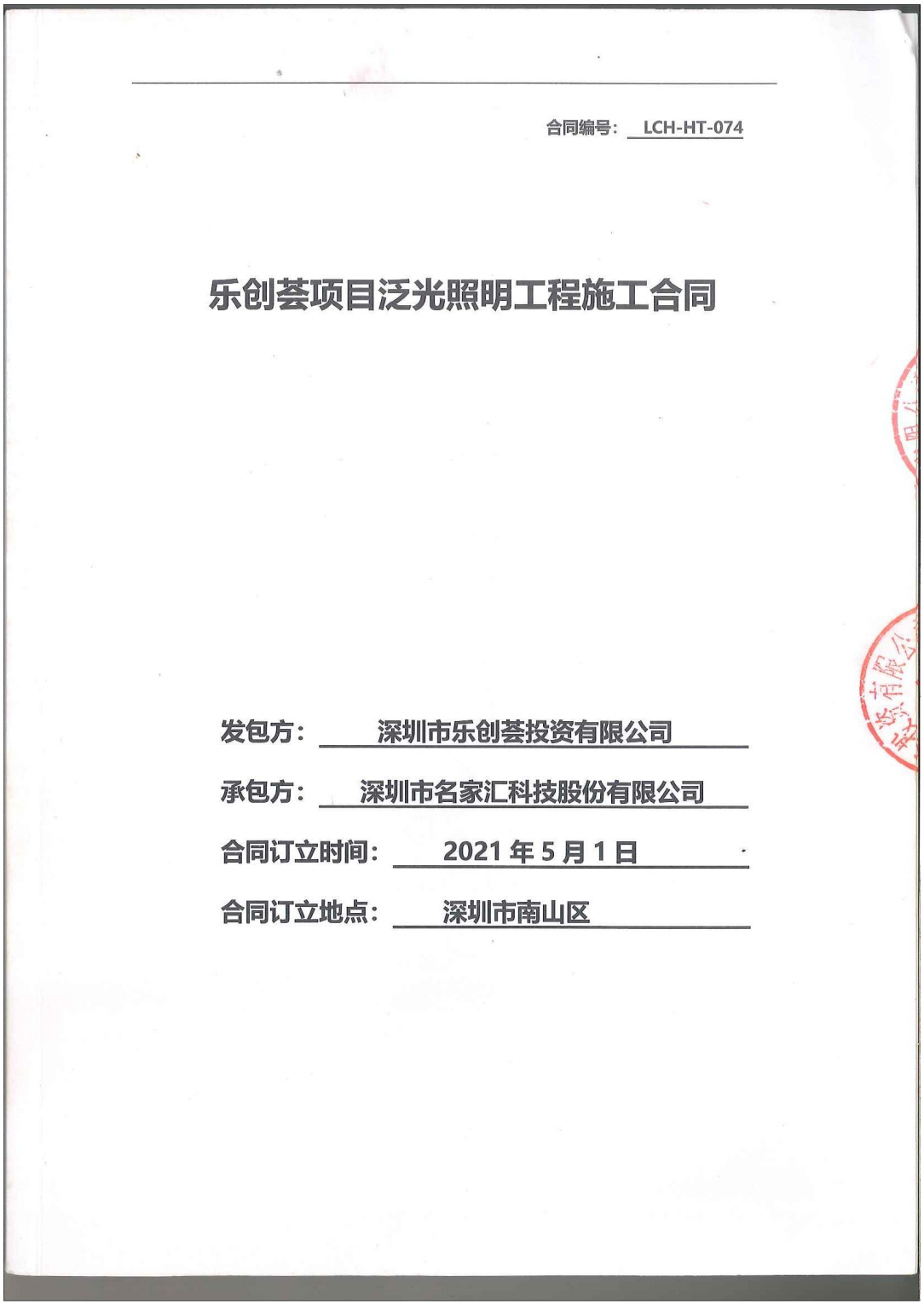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LCH-HT-074

乐创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乐创荟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乐创荟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甲乙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乐创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以深圳市瑞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设计由甲方规划设计中心确认的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2021 年 3 月 16 日版招标图），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1）1#2#3#楼立面外墙泛光照明工程的供货、安装、验收及维保，包括但不限于从泛光照明动力箱（总包安装）出线至末端灯具间所有的电线电缆、线管、桥架、模块、开关电源箱、控制箱的供货及施工；

（2）1#楼、2#楼立面 LOGO 发光字的供货、安装、验收及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发光字钢结构的深化设计（需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钢结构、电线电缆、桥架、线管、灯具、字体、开关电源箱供货及施工；

（3）施工完毕后系统的调试、验收、维护，以及人员的培训；

（4）负责本工程报建、报批及组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中约定的其它由承包方完成的施工内容；

（6）所有泛光照明开槽、开孔的封堵（穿幕墙的需防水封堵）、室外电箱及开关电源盒的防水封堵由承包方负责；

（7）本工程全部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并通过验收，并满足深圳市及龙华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各种监管规定及规范要求。

（8）负责泛光工程及发光字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幕墙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污染，则无偿恢复。

2、工作界面划分：

（1）以合同附件 6 乐创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承包范围第 2 点工作界面为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风险等。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3、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 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其他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变更要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施工，如上述多个标准、要求对同一事项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则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2.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等级。

2.2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地方，乙方需提交施工方案，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各项施工技术交底。

2.3 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及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的合格标准为依据。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符合归档标准竣工技术资料三套，同时提交一套完整符合归档标准竣工技术资料给总包单位。

2.4 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甲方有权更换且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安排到岗且不得影响现场进度；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包干总价￥3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其适用税率为 9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2、计价形式

合同总价包干形式

（1）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工程施工而需要进行的所有实体项目和措施项目工作以及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规费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除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签证的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或原因合同总价均不调整。乙方如有错报、漏报概自行承担。

3、合同价款已考虑了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工资、交通费、加班（夜间或国家规定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补助、工具及损耗、工商税收、施工报建等费用。

4、合同价已考虑了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其他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乙方确认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而要求调整合同价。

5、合同价款含总包配合费 1.5%（不含设备费），总包配合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方。

6、合同价款不包含水电费，由总包单位提供水电接口，乙方与总包单位自行装表计算支付。

7、总包搭设好的脚手架乙方可以利用，如总包已拆除，乙方作业需采用脚手架的乙方自行搭拆。

8、图纸遗漏但行业惯例应由乙方完成的相关内容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引起的增减项目费用计算办法：

9.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合同单价计算；

9.2 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算；

9.3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不高于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及事项发生期信息价计算出的综合单价；

9.4 本工程所有变更及签证均不再计取措施费、规费及总包服务费。

七、付款方式：

1、月进度款：每月按甲方审批进度款的 75 %支付，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上月工程施工进度申报表，甲方在收到该表后的 7 日内完成审核，乙方根据审核的工程造价在当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预估申请，甲方在当月 20 日前汇总本项目所有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填报月资金计划并于下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2、乙方在上报进度款申请时，可将双方已签字盖章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的签证、变更（含相关资料）一起上报，但签证、变更工程款在结算阶段按结算规定支付给乙方。

3、工程全部完成，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85% 。

4、乙方提交齐竣工归档资料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人全部退场后，且质量等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90 %。

5、结算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

6、余下 3 %的结算款为工程保修金，在 2 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无息付清保修金。

7、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8、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罚款时，或项目存在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的，甲方在当月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应开具的工程款发票不得抵扣。甲方从乙方工程款当中扣除的罚款、违约金及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等一切扣除费用，甲方只开具相应内容收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乙方在申请进度款时，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乙方的支付计划（特别是人工费的支付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支付计划进行审核；乙方应足额发放所有员工工资，如甲方发现乙方实际的人工费支付情况与支付计划之间的误差超过 10%，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员工支付人工费（乙方实际发放人工费少于支付计划时），甲方支付的费用将在乙方下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按甲方支付金额的 20%扣减乙方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违约金。

10、乙方申请支付每笔付款前，需先提供等额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不含保修金）时，乙方需提供含保修金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导致甲方公司损失或产生税务风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金额。另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1、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或罚款，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发票金额仍按实际的工程进度款提供，提供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违约金和罚款金额。

八、收款账户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户　　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02800052547667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开票信息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乐创荟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MA5DMUQ995
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放马铺

电话号码	0755-82538333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银行账户	4425 0100 0004 0000 0498

十、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相关洽谈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

2. 合同增补内容条款；

3.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计价清单）；

4. 合同条件；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十一、其它

1、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乙方将获得与甲方长期合作的机会；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乙方将丧失与甲方长期合作的机会。

2、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

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乐创荟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联系人：李长春

联系电话：18503053853

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联系人：洪耀辉

联系电话：13613089054

签署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资格	资格证号	工作年限	性别	年龄	备注
项目经理	余宏东	中级照明电气工程师证	粤 144171740602	11 年	男	34 岁	
施工工长	陈守忠	施工员证	0441710494417000629	29 年	男	58 岁	
安全管理员	谢恒毅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C(2020)0040989	18 年	男	39 岁	
技术负责人	杨波	中级照明工程师证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6487 号	16 年	男	39 岁	
电气工程师	李勇	中级照明电气工程师证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3737 号	8 年	男	36 岁	
资料员	杨光坤	资料员证	0441811494418000222	8 年	男	38 岁	
材料员	李莉	材料员证	0441711194417001186	8 年	女	29 岁	
质量员	黄桂环	质量员证	0441610994416000051	10 年	女	32 岁	

②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乐创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3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乐创荟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乐创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建筑面积	28758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3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创荟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瑞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银辉
副组长	李长春、黄科龙、谭彦平
组员	张琳彬、余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7日	2024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③ 效果展示



④ 图纸高度证明（最高高度 18.75m,顶层 139.7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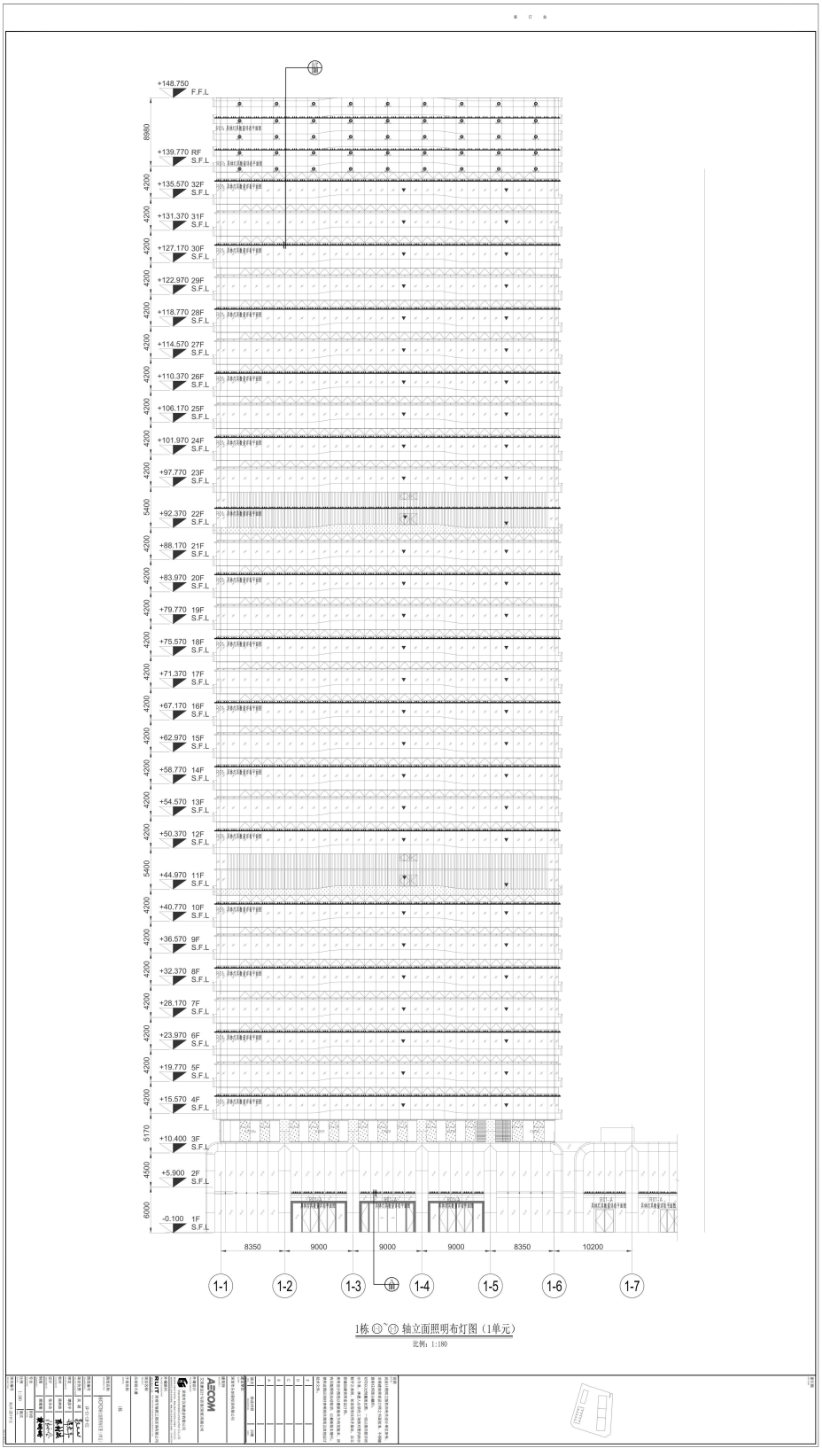

⑤ 招标文件对项目业态及建筑高度描述

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深圳市乐创荟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	项目名称：乐创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乐创荟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南侧 项目地点、规模：164487.91平方，地下面积（核增面积）为43348.11平方。 项目共配建3栋塔楼，其中1栋一单元、二单元（32层，高度139.77m）和3栋（36层，高度122.05m）为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建筑面积一共为19400平方；2栋为产业配套用房（配套宿舍），层数为36层，高度为122.05m。
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内容，主要包括： 详见合同及清单 服务期限：见合同：节点工期。
4	投标人资质等级	深圳市有5个及以上项目业绩。
5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3月16日
6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邮件发送
7	现场勘察	自行组织，现场勘察联系人：李工，18503053853
8	答疑时间	2021年3月18日 12:00时前提交，（按投标文件澄清格式填写，附后）
9	截标时间	2021 年3月25日 12:00时前，投标人必须在此之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
10	开标时间	招标人自行确定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日历日）内有效
12	投标文件份数及方式	纸质标书：资信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正本一份。**技术、资信标书严禁出现商务报价内容。**提供一份电子版（u盘，报价需提供盖章版扫描件和Excel版）。
13	投标文件递交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递交一份正本。 递　至：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信利康大厦34层 接收人：高雄 电　话：18998945155
14	投标保证金（无）	人民币__/__万元（不超过投标总价的2%，不超过八十万），（**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	2021年/月 /日 12:00时前由投标单位公司账户转入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帐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乐创荟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蛇口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04 0000 0498
17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转入投标人公司账户
18	评标方式	综合评标法
19	招标编号	/
20	合同方式	总价包干、详见合同。
21	总包管理与配合费	合同金额的1.5%，不含设备费

表 5《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戴志灵</td><td>性别</td><td colspan="2">男</td><td>年龄</td><td>47 岁</td></tr>
<tr><td>学历及专业</td><td colspan="2">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汽车方向）</td><td>参加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5 年</td><td>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职称</td><td colspan="3">/</td><td>注册证书</td><td colspan="3">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td></tr>
<tr><td>工作履历</td><td colspan="7">2010.1-2018.8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2018.9-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td></tr>
<tr><td></td><td colspan="7">类似业绩</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项目名称</td><td>竣工时间</td><td>合同价（万元）</td><td>项目业态</td><td colspan="2">建筑高度（m）</td><td>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td></tr>
</table>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创新广场项目	2022 年 06 月 15 日	359.8984	办公楼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438.7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8819.97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618.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325.0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50013.93 平方米。1 栋塔楼(写字楼)，高约 249.8 米，地上 55 层，地下 4 层，局部 5 层。	是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025.10.7	475	办公楼	装修建筑面积约 94097.67 平方米； 1#塔楼高 102.2m， 2#塔楼高 85.2m。	是

（三）安全管理负责人（戴志灵）

1．身份证





2．学历证



3．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3669



姓　　名：戴志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2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3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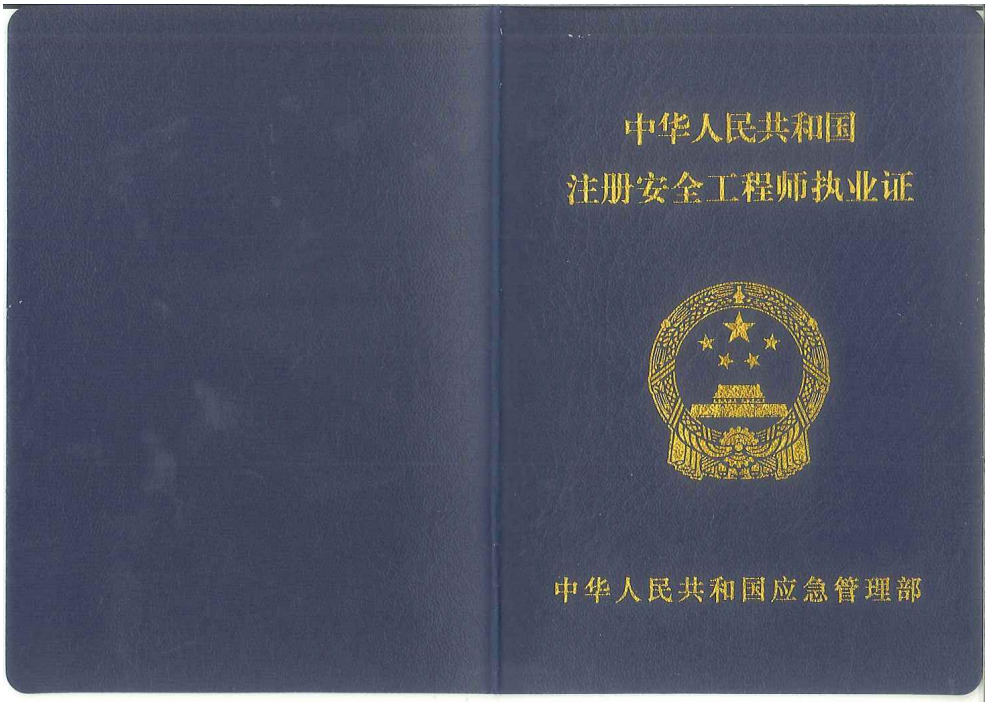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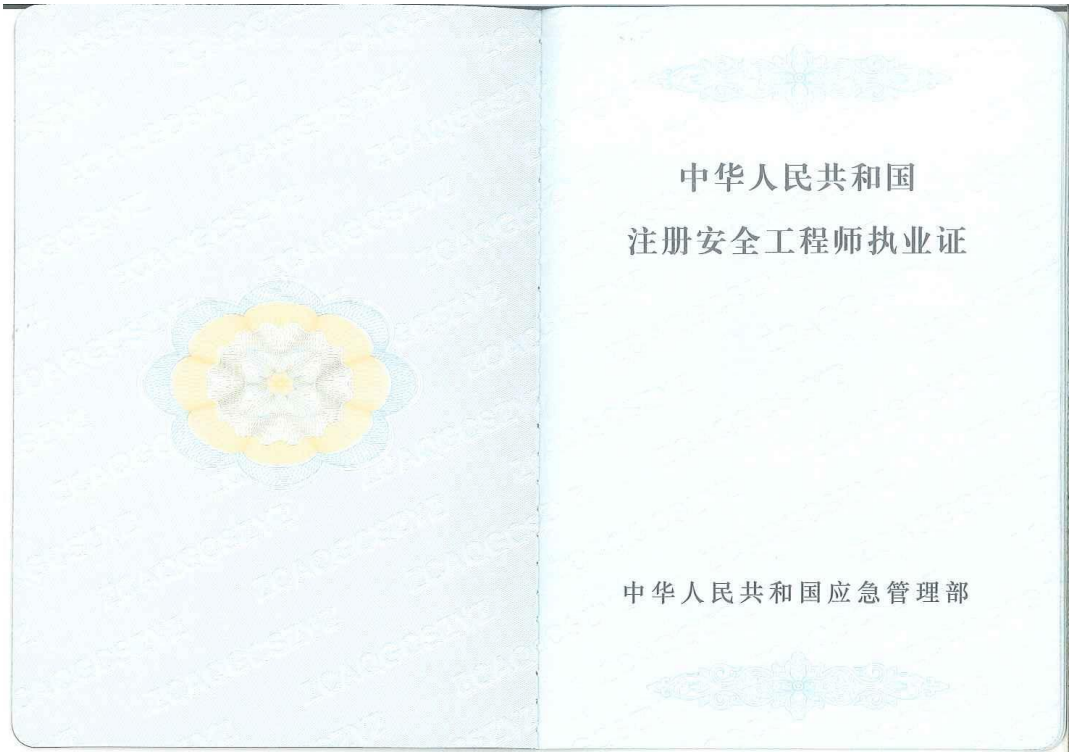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　戴志灵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41427197912260013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44190216469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8日

本人签名　戴志灵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34443307441060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01-0024

注 册 记 录

戴志灵 4414271979122600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7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Y0017 戴志灵　4414271979122600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持证人须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是持证人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有效证件。

2、持证人变更注册领证时，需提交本证。

3、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出租和损毁，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应立即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4、未盖注册专用章者无效。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志灵　　社保电脑号：601012645　　身份证号码：44142719791226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4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5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6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7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8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9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10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11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1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3	6000569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合计				30940.0	14560.0			9520.0	3640.0			910.0		1456.0		1456.0	3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2313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业绩 1：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结构形式为钢管混凝土斜交网格外框+伸臂+混凝土核心筒体系，建筑面积为 167325.03 平方米，经 2020 年 9 月 11 日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定标委员会审议，确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为：3598984.35 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

中标工期 45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 蔡桂彬，技术负责人为 陈健文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②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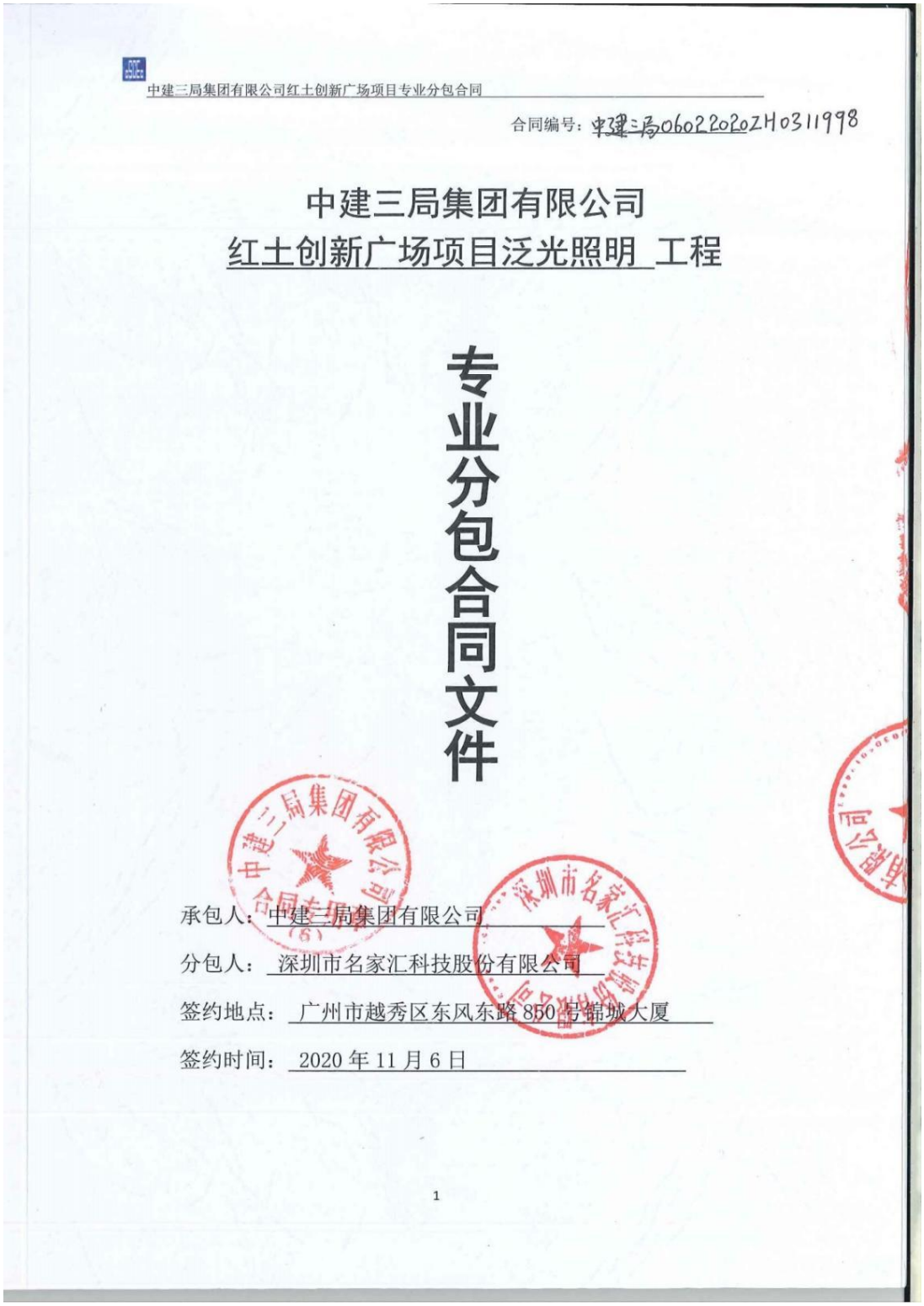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广场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602202020ZH031199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6日

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5　项目分包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7　劳务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附件 8　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 9　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附件 10　项目部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报价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0822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6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海德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工作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资料，设计变更、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文件中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内容，即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泛光照明电源箱出线电源的接线及泛光照明电源箱及其后的配管、线槽、灯具、预留接口的供应（如在灯光控制自成系统主机处为智能化工程提供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的接口与协议等），安装，设备接地、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其中泛光照明电源箱的具体位置根据承包人深化图纸确定。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总包管理费及施工水电费、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RMB3598984.35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元伍角壹分（RMB3301820.5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RMB297163.84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叁角（RMB39330.3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RMB340000.00元），暂估价（广告牌）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RMB510000.0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42870.03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水电费、总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含施工水电费。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

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幕墙封顶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蔡桂彬	中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13140484 31	机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中级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5 47号；DG174401237	照明电气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黄桂环	中级	质量员证	/	04416109944 16000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刘金凤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 1700016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李鑫	/	施工员证	/	04418103944 1800011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周渭兴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 1800216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戴志灵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44190216469	建筑施工安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周峰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2020)0009 1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杨伟坚	/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 160012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杨波	中级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技能证书	/	17009020754 2	BIM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胡艳君	高级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黔特高19109939802 22	电气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郑振华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744001481 2	安装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科苑南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69363.52㎡	工程造价	77791.3703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斜交网格外框+伸臂+混凝土核心筒体系 /	层 数	地上：55层 地下：4层（局部8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1790 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8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 6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碧辉
副组长	彭华、覃士俭、王浪、徐泰松、张雷
组员	付敏、黄一匡、李晓磊、唐继平、裴俊宁、李德坤、金艾、羊军、张岳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华	付敏、黄一匡、金艾、王浪、覃士俭、张雷、吴娟、曾志和、李伟、高林、张岳文、朱凯、陈立明、郭虎、李绍远、刘诗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德坤	唐继平、裴俊宁、张光耀、杨纪超、谭晓君、羊军、隋成新、刘国庆、臧春楠、龙志豪、周斌
工程质控资料	付敏	廖昆云、卢富豪、何宇庭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illegible]	深创投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烟台建设工程管理	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cedi			[illegible]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创投	给排水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 〃	暖通工程师		[illegible]
	付敏	〃 〃	土建工程师		付敏
	[illegible]	深圳建科院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嘉豪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富煌钢构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局工程部			[illegible]
	[illegible]	广安绿防			[illegible]
	高林	恒浩建			高林
	[illegible]	三鑫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泽海防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周学军	中建三局			周学军
	代文文	中建三局			代文文
	常振	中建三局			常振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彦	中建三局	技术经理		郭彦
	穆俊云	中建三局	资料员		穆俊云
	卢富家	中建三局			卢富家
	何宇庭	中建三局			何宇庭
	李绍远	中建三局			李绍远
	朱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朱林
	陈立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陈立明
	隋成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隋成新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按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

2、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单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完整。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检测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浪
注册号：4401822-05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④ 效果展示



⑤ 塔楼立面泛光照明配电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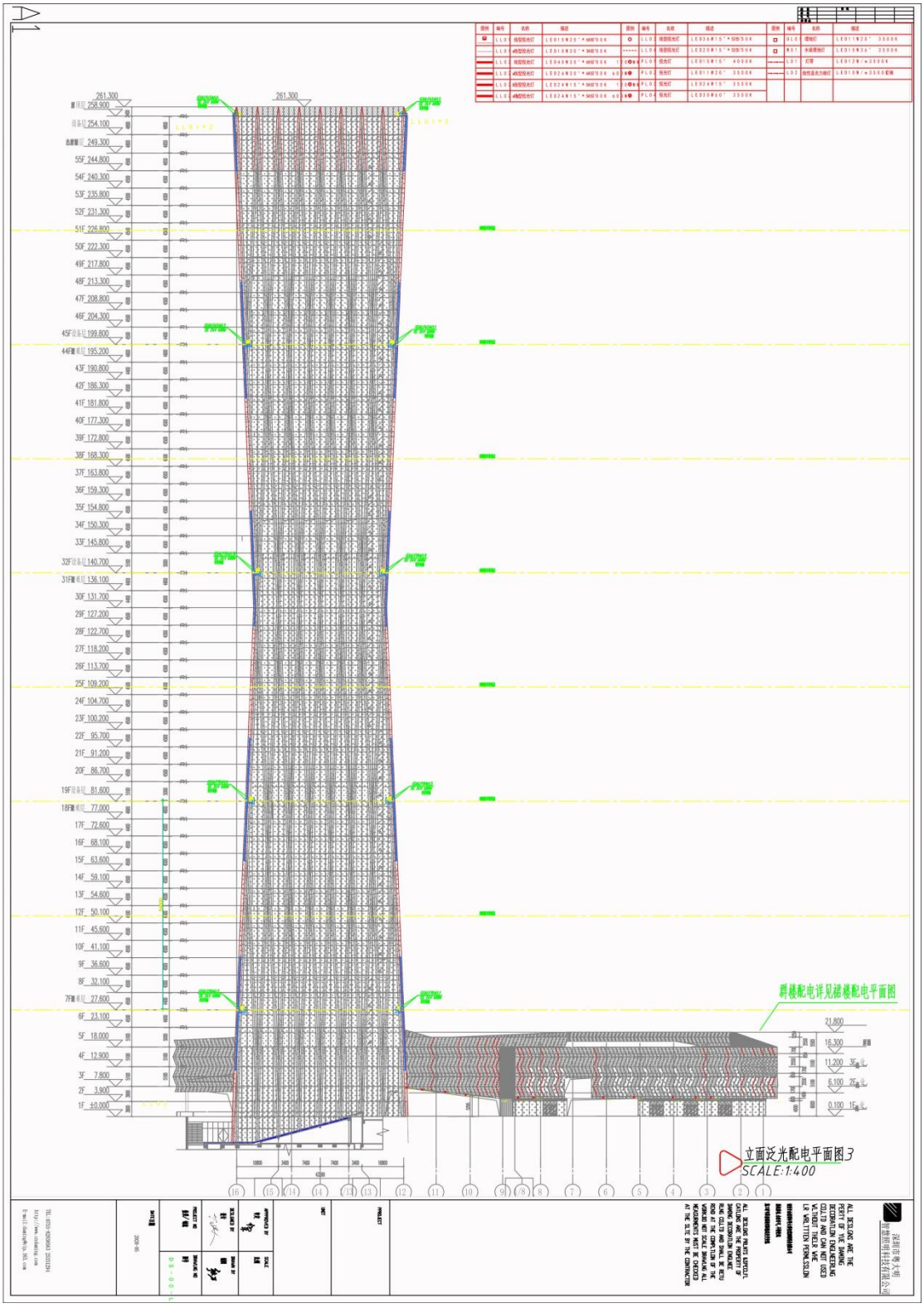

⑥ 网络截图楼体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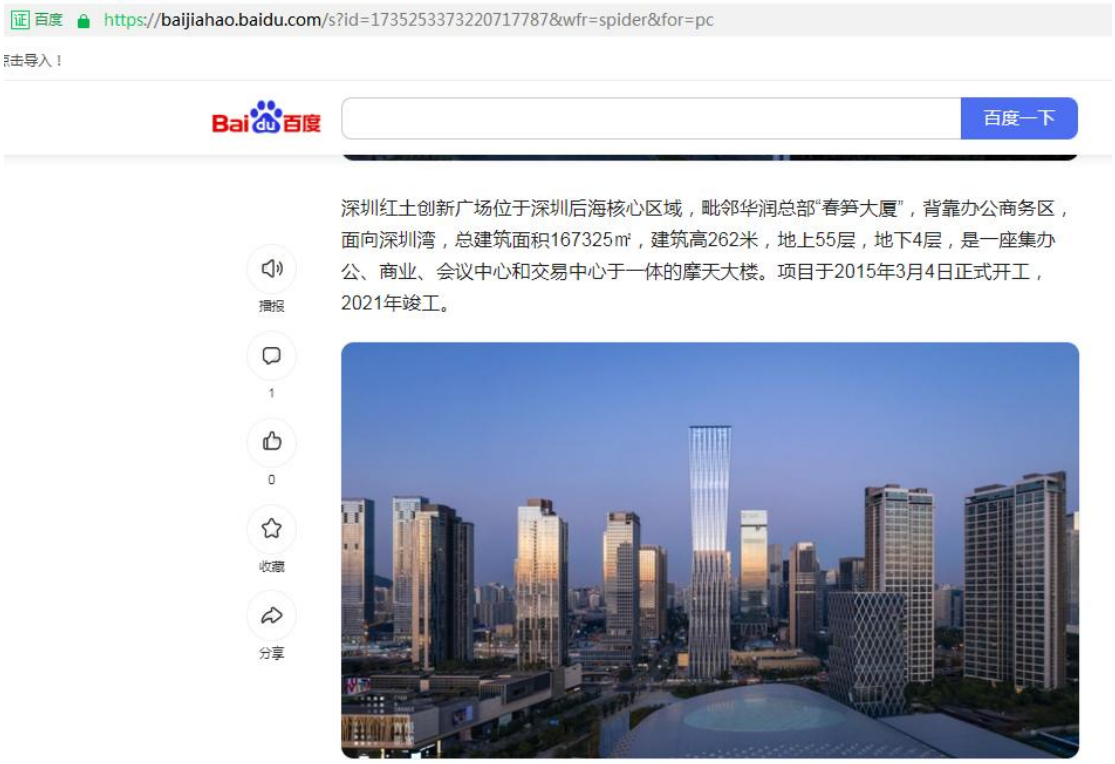

2．业绩 1：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⑤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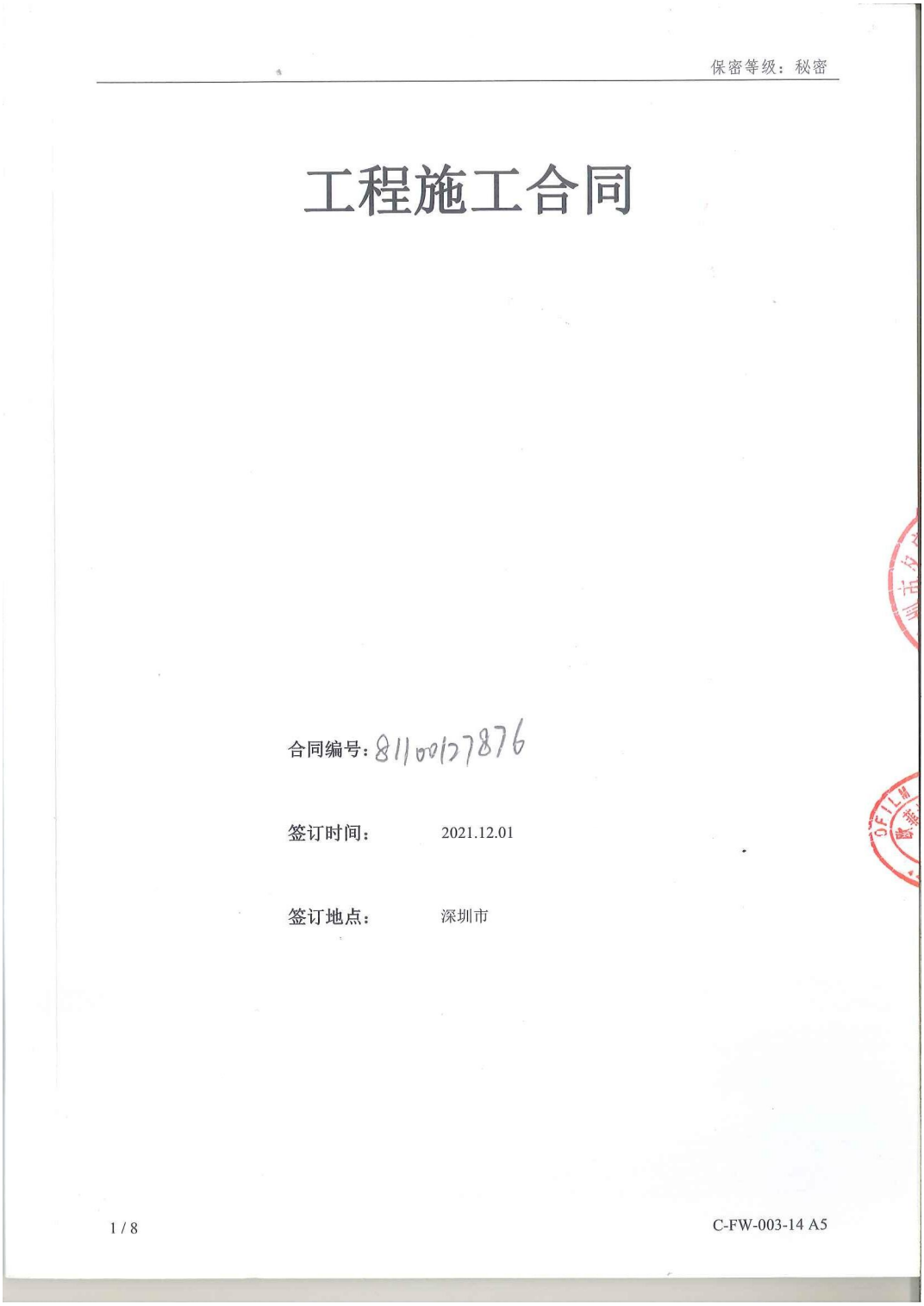

保密等级：秘密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8110017876

签订时间：2021.12.01

签订地点：深圳市

1 / 8

C-FW-003-14 A5

建设单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风归路 3 号 2 栋一层至五层
经 办 人： 武丽红
联系方式：1501279505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经 办 人： 刘波
联系方式：135106346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 光明新区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 的工程，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光明新区科能路（暂定）以东，汇能路（暂定）以北

3、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方案（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及完成实体项目所必须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甲方工程师现场指定工程量，此项目含设计费 10 万元，总承包单位配合费及管理费为 2%，质保期内 10 套免费动画效果（如需要）。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整理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如需要）等。

5、工期： 幕墙单位施工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具体按甲方要求为准。

6、质量等级：合格

7、工程造价费用：（工程造价费用明细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清单》）。不含税总价：小写金额 4357798.17 元；大写金额：肆佰叁拾伍万元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含税总价：小写金额：4750000 元；大写金额：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二）结算方式

本工程结算方式采用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按实际结算 **方式结算。**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程造价费用及风险范围：

1、本合同价款包括除不可抗力之外的一切风险范围；

2、本合同价款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整理、包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如需要）等工程中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价款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其它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及所有保险费均为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损耗）、机械费、工程风险以及相应取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4、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市场变化、政府文件及收费等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

5、本合同投标工程量如果多余实际工程量，甲方有权按实际工程量扣减。

（三）工程变更

1、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时须同时提交变更工程预算价款报告（含子目单价和预计增减工程量，以下同）并经发包人初步确认；发包人或设计人员提出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经发包人初步确认（特殊情况下需要延期时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对于涉及单次变更金额影响造价大的项目，承包人在未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前不得实施该变更工程（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影响工程进度等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此变更工程先行实施，否则承包人在未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情况下完成的所有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发包人对此不负支付义务。

2、工程变更发生时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处理：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和按清单报价规则计算的变更工程量，按工程所在地规定计取相应规费、税金，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只是主材不一致时，则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为基础实行主材替换套价，该主材价格按工程施工当期《深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入价；如深圳造价信息中也无此主材价格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入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该规定不适用于存在投标报价漏项情况），按以下原则执行：按照工程所在地省份最新年份（如：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定额套用相应子目，主要材料单价可按施工当期当地省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深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若当地省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此材料价格，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入价；人工费按中标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计价；机械执行定额不调价，综合费率按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费率计取；

（4）当无法获得符合上述要求的信息价时，由双方结合类似信息价以及市场价进行协议确定，再按相关规定套价；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处理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3、承包人投标报价范围及招标范围都包含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实施，发包人在结算时可扣除未实施项目相应的合同价款。

4、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及方案报告之日起14 天内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核定确认，未经发包人核定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及方案均无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施工合同、各项目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和现场施工签证等。

第三条 适用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部颁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图纸提供的套数及日期：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6 套图纸。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欧金海 ，联系方式： 13707080029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汪志雄 ，联系方式：17097274122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材料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工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质量仍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工程质量及进度，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工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或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进度或质量问题完全解决。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并不视为甲方放弃因乙方工程延误所享有的权利。

4、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间的关系。

2、 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及时支付工程款。

3、 向乙方派出工地代表壹名，作为甲方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2、出现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书面确定工期延长的时间。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运送和保管，包工包料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乙方应有专人看守施工设备及材料，如设备及材料在甲方厂区丢失，甲方不负责任。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等必须确保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工程要求。

3、按审定的图纸，遵循国家相关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工。

4、做好工程管理及施工记录。

5、做好文明施工及所有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降尘、整理清洁。

6、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目前施工用水、电是总承包施工单位付款，泛光照明施工单位应支付总承包水、电费用，具体施工单位与总承包协商价格。甲方变压器开通用电时，自来水开通后可以接驳到甲方电表和水表上，收费按照国家供水、供电部门规定价格）。

7、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整体工程质量。

8、所有进场材料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须提供国家行业权威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且经二次检验合格和现场监理及基建工程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或产权方开工前指明的需保护的地下管线，如有损坏，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对未经验收的建设成品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免损坏，否则乙方须无偿返修至合格，由此造

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6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项目经理和五大员必须在现场监督，施工人员技术素质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调换施工人员。

1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13、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提供整个项目工程的竣工资料和质量保修书。

14、工程项目如涉及到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施工，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坚持文明施工，做到材料机具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竣工时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妨碍交通、影响和损坏浇灌排洪设施设备，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地下管线和文物，不得损坏被跨越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否则，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罚款、延误的工期、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合作伙伴、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员工）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和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和双方的合作事宜。

17、通知和送达：现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过特快专递或传真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乙方所列明的收件地址，该地址即为本合同乙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

乙方同意，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委等司法机关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乙方同意，除本条第（3）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收到：

a. 采用特快专递服务的，于乙方工作人员签收/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电传或传真传送的，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

（3）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并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乙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此导致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无法送达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同意若本合同发生纠纷进入民事诉讼/仲裁程序，对于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其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8、 乙方需完成深化图纸设计、供应、制作安装{乙方专业承包单位进场时需和总承包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在进场进行洽谈施工条件}；

19、乙方承担总承包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水电接驳点以后的管道、线路及临时设施的安装、搭建、拆除及其使用费用，自备专业工程需要的特殊设施，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20、乙方施工材料规划构件堆放场地的布置，材料的运输及幕墙安装管路时所需用到吊篮或塔吊吊装时需要和总承包施工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安排。

21、乙方需与总承包单位配合做好安全防护棚、防护网的搭设。

22、乙方预埋施工、供货、安装，承担收口配件安装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满足施工验收要求的责任，承担运输工具满足安装进度要求的责任。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通过施工验收的安全责任。

23、工程之防雷接地工程自成系统时，系统需接至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预留接驳点，此由乙方负责。

24、图纸设计的 6 条泛光照明主电源电缆由总承包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拉到电箱进线接口处。泛光照明电箱接电或接线的工作由乙方负责。

25、乙方承担产品保护的责任， 工程资料的及时报送、移交等进行验收工作。

26、满足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按国家发布的有关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27、材料样板要求：现场施工灯具及其他品牌需要送样，严格按照灯具型号确认表及品牌表选择，甲方对品牌有最终确定权。

第九条　进度安排：乙方提供的进度计划时间，应当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第十条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现场监理方和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工作未落实，影响进场施工或施工进度的；

2、场地拆迁或其它障碍物未能彻底清除，影响进场施工或施工进度的；

3、与施工图纸不符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和施工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的；

4、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等）；

5、连续一周以上雨、雪天气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环境影响。

出现上述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导致额外增加工程费或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等级及保修期：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当地省、市等地方颁发的现行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或标准）有关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为 100%合格。

2、本合同项下各工程保修期为 3 年，自合同项下各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含税总价为： 肆佰柒拾伍万圆整（¥4750000.00 元） ，甲方依据以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工程量 75%支付，进度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验收后支付结算款 97%，余款 3%保修期满支付，质保期 3 年。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此项目总报价含设计费 10 万元，设计合同与甲方施工合同同步签订，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设计费 100%。

第十三　竣工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及其他验收材料后三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的要求：

1、乙方应“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程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凡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开挖的沟槽必须及时回填，不能回填的，必须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记。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具备安全施工条件下方可施工，如需要对施工现场的设备进行保护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对设备进行保护，否则由于施工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设备损坏的责任。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技术制度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应急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人员，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必须为投入施工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工伤保险，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7、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若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破坏他物及其他类型的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采取补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事故赔偿责任及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遵守中国海关法律法规，按照海关最新生效执行的 AEO 认证企业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确保供应安全。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按签订的《外协单位施工环境安全与社会责任合同》（详见附件 2）履行相关安全环保要求。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园区规定，不得携带摄像、摄影类设施，不得携带易燃物品、不得携带打火机、火柴等可燃火的物品、不得抽烟、偷窃厂区财产，一经发现按甲方厂规处理，通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两次及以上违规或者两人及以上出现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提供的各类工程材料，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以次充好、以劣充优，一经发现，任何时候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立即整改至合格；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 6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得退回已收取的工程款。

3、在保修期内，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问题需修复的，经甲方通知（包含邮件及电话通知），如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修缮完毕的，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抵偿维修费用的，乙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且需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各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因施工（含材料）质量问题发生坍塌、倾倒、以及屋顶掉落等造成甲方园区内人或物损害、损毁的，由乙方负全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

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日期或甲方基建工程部同意顺延的日期竣工或逾期提供保修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达不到质量等级要求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乙方如违反，一经发现，无论何时，甲方得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款的20%。

9、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甲方通知后7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罚款、索赔（包括经过和未经过司法机关裁定款项）、诉讼（包括因而产生的费用和律师费），甲方额外支出的费用，或由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可导致任何人受伤、死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任何个人或其财产损失）的有关索赔，以及甲方逾期可得利益损失。

11、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迳自从应支付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补足。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负的其它义务。

12、乙方同意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因乙方的原因引致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乙方在任何时候均需就甲方和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和责任负责。

1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为与甲方所在办公地物业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纠纷影响延误甲方工期的，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原件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清单》

附件2：《外协单位施工环境安全与社会责任合同》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11.29

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11.2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	汪志雄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181903975	机电工程	已缴纳
技术负责人	杨波	工程师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6487 号	照明电气	已缴纳
施工员	刘俊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417104944170000096	市政工程	已缴纳
资料员	邓念雪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418114944180000137	/	已缴纳
材料员	吴春苑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418111944180000087	/	已缴纳
安全员	戴志灵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44190216469	建筑施工安全	已缴纳
劳务员	沈小华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418113944180012217	/	已缴纳
质量员	李鑫	工程师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5590 号/04417109944170000244	照明电气/市政工程	已缴纳
造价师	韦文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8510011769	安装	已缴纳

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基建类）

事 业 群：

工程名称：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类型：	电气安装	合同编号	8110012787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建设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创投路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工程项目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及完成实体项目所必须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甲方工程师现场指定工程量。		
施工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及甲方工程师现场指定工程量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自验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项目资料专用章

日期：2024.12.16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事业部/使用部门：

基建/厂务/EHS/信息部：

2025.1.3

建设单位盖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研发中心 项目专用章

2025.1.07

日期：

备注：	1、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此表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附工程竣工验收清单方能有效； 3、事业部/使用部门对功能质量负责，基建/厂务/EHS/信息部对工程量和图纸负责。

表单编号：OPT-PUR-002-07-A0

扫描全能王

⑦ 图纸高度证明（1#塔楼 102.2 米，2#塔楼 85.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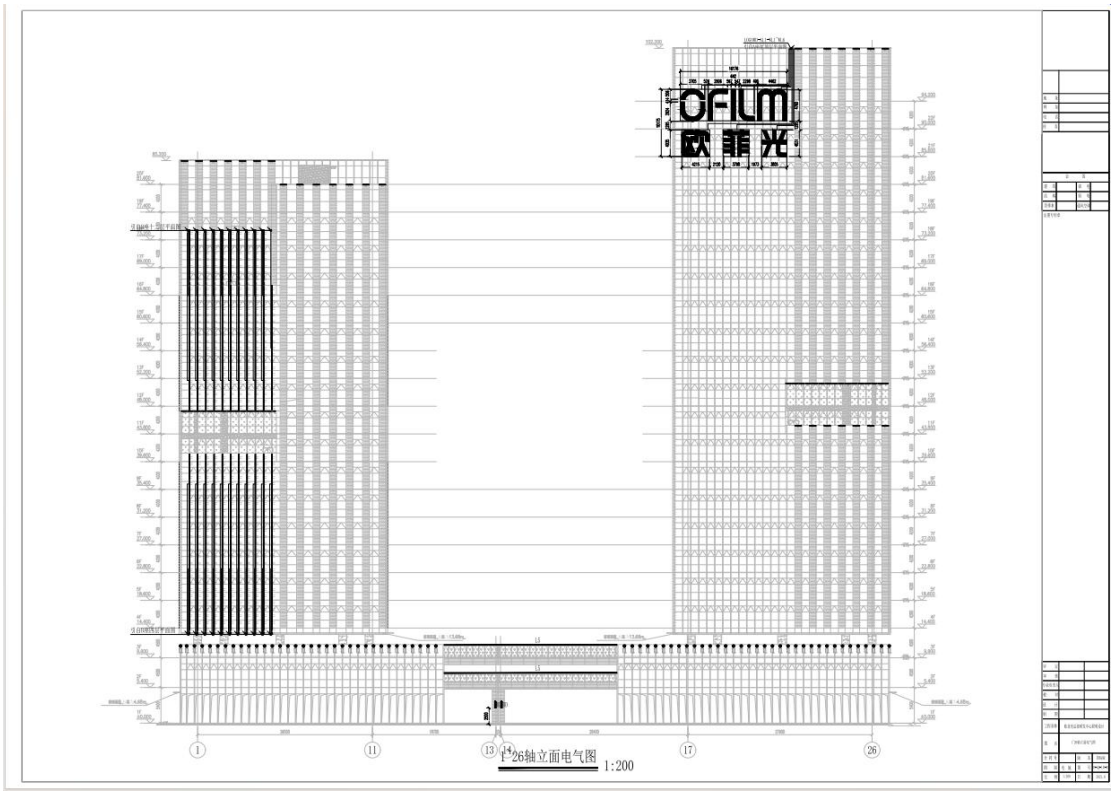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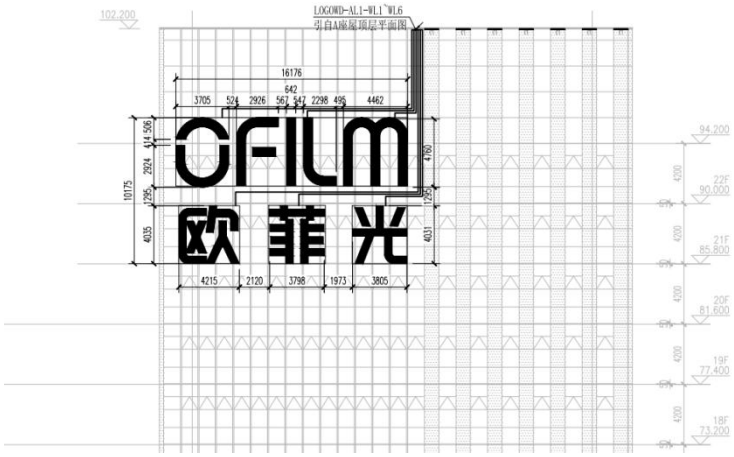

⑧ 效果展示


主视角效果
动态变化详见动画文件
OFILM
欧菲光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照明设计概念方案
LIGHTING DESIGN

其他人员证书资料

一、项目总指挥（卢建春）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北京理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卢建春 性别 男， 1980 年 07 月 25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0)8号

证书编号：100077202006015911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监制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卢建春 ，性别 男 ，1980 年 07 月 25 日生，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汉语言文学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305107210

3) 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深名司字[2024] 5 号

关于卢建春同志的人事任命通知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

任命卢建春同志为常务副总裁，协助董事长开展日常管理工作，重点推进业务体系改革，全面推进业务拓展，完成公司年度业绩任务。

特此通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人事 任命 通知

主 送：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呈 送：董事长、总裁、副总裁

签 发：程宗玉 拟稿：总裁办公室

第 1 页 共 1 页

4) 职称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卢建春

证件号码：3621311980072500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7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31420220534082400936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建春　　社保电脑号：631075119　　身份证号码：36213119800725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4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5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6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7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8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9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10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11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12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1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2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3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合计				57202.08	28601.04			18700.68	7150.26			1787.63		2860.13		2860.13	71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18e8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二、项目副经理（赵以东）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特中2017001254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赵以东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342423198304137173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一体化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17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仅限本人查验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证书专用章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6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6年02月05日

4)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9日
-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以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4月1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2850

聘用企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8至2026-05-17)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2-12至2028-0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赵以东

个人签名：赵以东

签名日期：2026.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25日

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260



姓　　名：赵以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4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7日　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以东　　社保电脑号：617255733　　身份证号码：342423198304137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4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5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6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7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8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9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10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11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12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6	01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6	02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6	03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合计				52000.0	26000.0			17000.0	6500.0			1625.0		2600.0		2600.0	65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1b9b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三、安全员（周峰）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峰**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　**六**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许建领

批准文号：**粤府函[1994]92号**

证书编号：**111135202206000349**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9133

姓　　名：周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6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特中2010993983623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周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13022197806251435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证书专用章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1年08月09日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峰　　社保电脑号：615213879　　身份证号码：513022197806251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5	04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5	05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5	06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5	07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5	08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5	09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5	10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5	11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5	12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6	01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474.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6	02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474.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6	03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474.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合计				16432.0	8216.0			5372.0	2054.0			513.5		821.6		821.6	20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24f4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施工员（熊准）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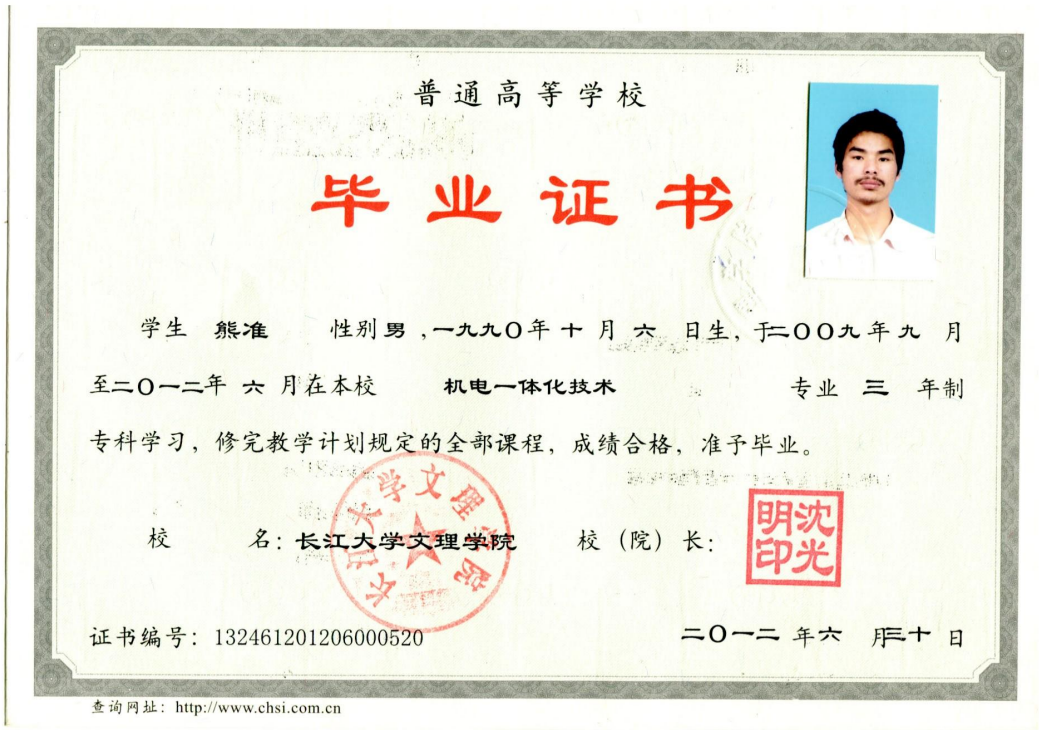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熊准 性别男，一九九0年十月六日生，于二00九年九月至二0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校（院）长：沈明光

证书编号：132461201206000520 二0一二年六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006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熊准

身份证号：429006199010064151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1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特中2017001685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熊准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429006199010064151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一体化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17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证书专用章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贵州人社”扫一扫核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1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6年04月02日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准　　社保电脑号：633665800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0100641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5	04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5	05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5	06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5	07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5	08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5	09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5	10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5	11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5	12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6	01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6	02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6	03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合计				18720.0	9360.0			6120.0	2340.0			585.0		936.0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2602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质量负责人（黄桂环）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桂环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四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19120110507080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七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 士 学 位 证 书

黄桂环 ，女，1989年 4 月 4 日生。在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独立设置） 会计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中 山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5842011080391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3) 职称证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 名：黄桂环

证件号码：44052319890404004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级 别：中级

批准日期：2018 年 09 月 09 日

管 理 号：11829025516046

4)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61099441600000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桂环

身份证号：44052319890404004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桂环　　社保电脑号：634738422　　身份证号码：44052319890404004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05691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1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2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3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4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5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6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7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8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9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10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11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12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6	01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6	02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6	03	60005691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合计				256578.0	150248.0			104052.2	37562.0			9144.25		7742.38		6238.4	2301.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76118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六、材料员（张磊）

1) 身份证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安徽省金寨县南溪镇南溪村上铺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6198806254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金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25-2039.07.25

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磊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六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系统维护 专业 三 年制 专(高职)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8131201006002194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16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磊



身份证号：34242619880625421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磊　　社保电脑号：631790204　　身份证号码：342426198806254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5	04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5	05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5	06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5	07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5	08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5	09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5	10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5	11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5	12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6	01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6	02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6	03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合计				14560.0	7280.0			4760.0	1820.0			455.0		728.0		728.0	18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27d7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七、资料员（侯艳丽）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南開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侯艳丽 性别 女，一九七六年 十二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57201306004294 二〇一三年 七 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南开大学制

3)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特中2019001183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侯艳丽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372526197612050040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19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仅限本人查验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证书专用章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5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6年01月15日

4)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04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侯艳丽

身份证号：37252619761205004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6 月 2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艳丽　　社保电脑号：601446584　　身份证号码：3725261976120500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5	04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5	05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5	06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5	07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5	08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5	09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5	10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5	11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5	12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6	01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38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6	02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38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2026	03	60005691	23000.0	3910.0	1840.0	1	23000	138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184.0	23000	184.0	46.0
合计				50830.0	23920.0			15640.0	5980.0			1495.0		2392.0		2392.0	59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2bff2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八、造价员（谢柏欣）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柏欣 性别男，一九九一 年 十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永览

证书编号 127411201406216337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柏欣 性别男，一九九一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军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805000286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二十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 注册造价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2日
- 2026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谢柏欣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10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8502

有 效 期 : 2023年12月15日-2027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 柏 欣

个人签名: 谢柏欣

签名日期: 202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柏欣

身份证号：4452241991102330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0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柏欣　　社保电脑号：639504650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102330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6	01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6	03	60005691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合计				33280.0	16640.0			10880.0	4160.0			1040.0		1664.0		1664.0	41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2d3b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九、劳资专管员（张友辉）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00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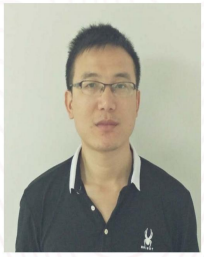

姓　　名：张友辉

身份证号：41152219880812601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6 月 1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友辉

身份证号：411522198808126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6042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友辉　　社保电脑号：606821040　　身份证号码：411522198808126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4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5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6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7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8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9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10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11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1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3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合计				29120.0	14560.0			9520.0	3640.0			910.0		1456.0		1456.0	3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2e98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弱电工程师（朱尚荣）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朱尚荣

证件号码：4301811977112051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11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08日

管 理 号：31420201144022406609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尚荣　　社保电脑号：604018583　　身份证号码：430181197711205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4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5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6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7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8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9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10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11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1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3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合计				29120.0	14560.0			9520.0	3640.0			910.0		1456.0		1456.0	3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320a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一、强电工程师（杨亚运）证件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亚运 性别 男 ，一九九O 年 七 月 十八 日生，于二O一一年 九 月至 二O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东湖学院 校 长：周启红

证书编号：117981201505638275 二O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24692

姓　　名：杨亚运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1381199007182818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3年03月13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亚运　　社保电脑号：800499567　　身份证号码：421381199007182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2100.0	10400.0			6800.0	2600.0			650.0		1040.0		1040.0	2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e2ff0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